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 公司章程（草案）

7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沈璐璐：于 200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浩楠：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稳健医疗 A 股创业板 IPO、暴风科技 A 股创业板 IPO、隆鑫通用 A 股 IPO、农夫山泉港股 IPO、海底捞港股 IPO、五谷磨房港股 IPO、颐海国际港股 IPO、朴新教育美股 IPO、云米科技美股 IPO、云集美股 IPO、世纪鼎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英飞拓收购澳大利亚 SWANN 公司股权、美克家居收购越南 MUST 公司及美国 ROWE 公司、中电建水环境公司跨境并购项目、百事公司战略入股五谷磨房、石化油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金风科技公司债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晓静，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农夫山泉港股 IPO、海底捞港股 IPO、五谷磨房港股 IPO、中电建水环境公司跨境并购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潘志兵、张磊、周挚胜、余臻、李金华、吴友兵、江智慧、张瑞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27 日
联系方式：	020-38103095
业务范围：	能源相关设备制造、加工；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批发和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专业咨询（燃气供应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衍生品业务自营业务账户合计分别持有发行人董事杨影霞配偶黎建勋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210,399 股 A 股（占微芯生物的股本比例为 0.0513%）、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150,850 股 A 股（占广电运通的股本比例为 0.0063%）、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 A”）30,368 股 A 股（占南玻 A 的股本比例为 0.0010%）、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医学”）27,417 股 A 股（占金域医学的股本比例为 0.0060%）、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玉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控股”）6,200 股 A 股（占东莞控股的股本比例为 0.0006%）。

本机构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合计分别持有广电运通 56,600 股 A 股（占广电运通的股本比例为 0.0023%）、金域医学 43,019 股 A 股（占金域医学的股本比例为 0.0094%）、南玻 A 20,020 股 A 股（占南玻 A 的股本比例为 0.0007%）、微芯生物 6,500 股 A 股（占微芯生物的股本比例为 0.0016%）。

本机构融资融券账户合计分别持有东莞控股 11,800 股 A 股（占东莞控股的股本比例为 0.0011%）、广电运通 50 股 A 股（占广电运通的股本比例为 0.000002%）。

本机构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合计分别持有金域医学 2,348,511 股 A 股（占金域医学的股本比例为 0.5111%）、广电运通 405,777 股 A 股（占广电运通的股本比例为 0.0168%）、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150,922 股 A 股（占山河智能的股本比例为 0.0139%）、东莞控股 52 股 A 股（占东莞控股的股本比例为 0.000005%）。

本机构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合计分别持有金域医学 301,600 股 A 股（占金域医学的股本比例为 0.0656%）、南玻 A 39,300 股 A 股（占南玻 A 的股本比例为 0.0013%）、东莞控股 11,400 股 A 股（占东莞控股的股本比例为 0.0011%）、广

电运通 2,800 股 A 股（占广电运通的股本比例为 0.0001%）。

本机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合计分别持有微芯生物 236,300 股 A 股（占微芯生物的股本比例为 0.0576%）、南玻 A 168,300 股 A 股（占南玻 A 的股本比例为 0.0055%）、广电运通 147,500 股 A 股（占广电运通的股本比例为 0.0061%）、金域医学 36,400 股 A 股（占金域医学的股本比例为 0.0079%）。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金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40.17%。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

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

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

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5）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缺口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3、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前身九丰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九丰有限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股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金已全部出资到位，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资格及职权行使符合规范。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并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要求。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2）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能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保荐机构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辅导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认真协调、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辅导对象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积极配合，准时参加了与辅导工作相关的会议，原定的各项辅导内容均按计划执行完毕，辅导进程顺利，辅导效果较好。

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遵循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有章可循，保证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结构、业务运营、重大投融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根据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结果，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主体的担保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质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8%、38.03%和 38.16%，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48.88 万元、36,675.36 万元和 76,764.35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3.85 万元、117,535.49 万元和 82,483.25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且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致同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之规定。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包含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追认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1）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7,448.88 万元、35,729.08 万元和 76,559.32 万

元，2018 年度到 2020 年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3.85 万元、117,535.49 万元和 82,483.25 万元，2018 年度到 2020 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不高于 20%。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8%、38.03%和 38.16%，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1%、4.19%和 2.36%，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能源供应及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服务的品种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承诺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承诺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3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6%
4	蔡丽红	22,234,056	6.18%
5	蔡丽萍	19,763,602	5.49%
6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
7	汇天泽	9,160,306	2.54%
8	广发乾和	9,160,306	2.54%
9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
10	恒达投资	8,346,058	2.32%
11	惠真投资	6,412,210	1.78%
12	信德环保	5,317,555	1.48%
13	蔡建斌	4,940,899	1.37%
14	杨影霞	4,940,899	1.37%
15	珠海浚协	4,580,150	1.27%
16	京成东润	3,664,123	1.02%
17	拓溪投资	2,748,091	0.76%
18	崇业投资	2,035,622	0.57%
19	富盈投资	2,016,936	0.56%
20	衡通投资	2,016,936	0.56%
21	信德今缘	1,772,520	0.49%
22	珠海康远	238,166	0.0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17 家机构股东中，九丰控股、广发乾和、汇天泽、史带金融、香港价值谷、盈发投资、富盈投资、衡通投资、恒达投资、珠海康远 10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其余

7 家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九丰控股、广发乾和、汇天泽、盈发投资、富盈投资、衡通投资、恒达投资、珠海康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原因如下：①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私募基金投资业务；②前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其股东/合伙人依据内部决策制度规定自主决策，不存在将资产交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管理行为；③前述企业并无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发行人股东史带金融、香港价值谷为境外法人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私募基金相关法规所适用的主体，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

据此，上述 10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2）发行人其余 7 家机构股东崇业投资、信德今缘、信德环保、珠海浚协、京成东润、拓溪投资、惠真投资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 7 家机构股东已按照《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1）崇业投资及其管理人陕西永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珠海浚协及其管理人深圳市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京成东润及其管理人上海京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拓溪投资及其管理人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惠真投资及其管理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信德今缘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

（7）信德环保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崇业投资、信德今缘、信德环保、珠海浚协、京成东润、拓溪投资、惠真投资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440000741872412A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与法律问题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第一期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30 万元，其余各期法律服务费用的支付时点尚未届至。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本机构提供保荐及承销服务外，还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提供审计和验资服务；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九）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下列重大事项：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

（1）其他能源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 LPG、LNG，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目前，LPG 和 LNG 的能源竞争产品主要包括煤炭、汽柴油及新能源等。一方面，各类能源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不断变化，企业、居民等终端用户根据使用成本、方便程度、安全性及环境影响等因素进行对比选择；另一方面，国家对能源领域的指导性政策同样会影响用户对各类能源的获取和使用。未来不能保证 LPG 及 LNG 会继续成为下游用户的主要选择，一旦出现能够替代 LPG 及 LNG、更具环保和成本优势的新型能源，公司及行业内其他企业都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能源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经营及市场开拓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因为地缘政治、国际政治冲突以及全球金融危机的发生，全球经济发展出现长期性的衰退，公司及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收入和利润也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3）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并逐渐蔓延至全球，对公司上游采购及下游销售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恢复正常的业务经营，但若新冠疫情进一步反复或加剧，预计将对公司上下游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 经营风险

（1）上游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 LPG、LNG，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采购定价主要挂钩国际市场指数。其中，发行人 LPG 国际采购定价一般与 CP 或 FEI 等 LPG 市场指数挂钩，LNG 国际采购一般与原油的某种市场指数或 LNG 国际价格指数挂钩。若 LPG 或 LNG 市场指数或原油市场指数剧烈波动，发行人上游国际采购价格也将随之波动，发行人将面临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国际 LNG 长约采购定价以挂钩国际原油价格（如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指数 Brent 和日本原油清关价格指数 JCC）为主，近年来，随着全球 LNG 行业的发展，LNG 自身价格指数（如日韩综合到岸价 JKM 等）也开始出现在国际 LNG 长约采购定价公式中。

与行业惯例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LNG 国际长约采购定价主要挂钩国际原油价格指数 Brent 及 JCC。同时，参考了全球 LNG 行业长约采购定价公式开始引入 LNG 自身价格指数的最新发展趋势，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发行人与马石油于 2020 年 11 月最新签订的 LNG 长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2020 年 7 月-2026 年 3 月，马石油 LNG 长约采购定价将部分挂钩 LNG 自身的国际价格指数 JKM；在发行人与 ENI 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新 LNG 长约采购合同中约定，2021 年-2023 年（视情况可继续延期至 2024 年），发行人与 ENI 的 LNG 长约采购定价将挂钩 LNG 自身的国际价格指数 JKM。

随着发行人 LNG 长约采购公式中引入 LNG 自身的国际价格指数 JKM，未来公司 LNG 长约采购价格将更能反映 LNG 国际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使得公司 LNG 长约采购合约不仅能够保障了 LNG“量”方面的供应稳定优势，还提高了在“价”方面的市场化，提高了未来双方履行 LNG 长约合同的顺畅度。

但若 JKM 价格指数大幅增长并明显高于国际原油价格指数，发行人的上游国际 LNG 采购价格将高于按原 LNG 长约采购公式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盈利水平低于按原 LNG 长约采购公式采购的风险。

（2）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上游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采购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剧烈波动，公司结算的采购成本也将随之波动。此外，公司主要通过信用证等进口融资方式向国际供应商采购 LPG 及 LNG 等产品，融资期限一般为 3 个月到 6 个月不等，在还款前若人民币贬值将导致公司形成一定金额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收益）分别为 5,188.91 万元、654.71 万元和 2,428.31 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17%、1.76%和 3.14%。尽管公司在国际采购环节为锁定汇率会执行部分远期购汇操作，但仍然难以完全消除各类政治、市场变化引致的美元汇率波动对采购成本和汇兑损益的影响，尤其在国际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的情况下，若美元形成较长时间内的单边持续、快速升值趋势，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和汇兑损失增加或国际采购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3）开展套期保值的风险

为减少上游采购价格、下游销售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按照行业惯例通过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操作。公司已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期货操作的关键环节并控制潜在风险。但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等价格指数及汇率因突发事件发生超预期的波动或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不当，公司仍可能面临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大额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4）“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

“照付不议”是天然气贸易的国际惯例和规则，通常指在合同中约定供气的数量要求。依照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买方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可要求

买方就卖方损失进行相应赔偿；卖方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时，买方可要求卖方做相应补偿。照付不议的安排主要由于天然气能源的挖掘及开采等上游环节的投资大、风险高，上下游企业均需通过较稳固的合同以降低上游企业的销售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提高下游企业的能源供应稳定性，从而实现上下游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马石油及 ENI 签订的 LNG 长期采购合同中，存在约定了合约采购总量及采购定价公式等的“照付不议”相关条款。尽管公司与该等国际供应商签订了液化天然气“照付不议”采购合同，但鉴于公司与其已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供需双方仍可通过协商等方式对合同数量、提货时间等照付不议相关约定进行适当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按与马石油约定执行 LNG 长约采购，在市场行情产生不利变化或船舶进港时间需要调整时，公司基于合同约定的友好协商机制积极与马石油协商作出适当调整，并获取马石油书面确认函。自与马石油签署 LNG 长约采购合同以来，公司共发生 9 次合同年之间延期提货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需完成补提的马石油 LNG 长约延期提货量为 129 万吨，双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原长约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该等延期货量将于 2020 年 7 月-2026 年 3 月期间内完成补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 2019 年 4 月因 ENI 运输船舶故障后双方暂停交付外，公司与 ENI 在执行原 LNG 长期采购合同时不存在其他合同年之间的延期提货情况。公司与 ENI 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和解协议及新的 LNG 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长期采购协议项下的任何索赔，双方将履行新的 LNG 长期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与马石油最新签订的 LNG 长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及与 ENI 最新签订的新 LNG 长约采购合同，公司需在 2021 年-2026 年 3 月内完成不少于 495 万吨的 LNG 长约采购量。若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提货量未达到“照付不议”合同约定量，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无法进行协商调整或公司无法协助卖方寻找合适第三方进行转售，则公司可能会面临就未完成合同约定采购量的部分对给卖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风险。若上游供应商无法按约定供货，则可能会对公司 LNG 供应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经营的各类产品属危险化学品，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过程对安全有较高要求，且视具体业务存在需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果公司在产品流转环节中存在操作

不当、管理不到位则会形成安全隐患。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用于预防、监控、预警和减轻安全风险的完备体系，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若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不能保持良好的安全运行状况，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相关法规扩大需经许可的业务范围，将对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拓展造成一定的风险。

（6）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虽然受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限制，同一经营区域内的竞争者数量相对有限，但若公司经营区域内出现新的竞争者，或现有竞争者的产品供应提升，或如果公司不能维持价格优势和较高水准的运营管理及服务，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7）潜在竞争对手进入主要经营区域的风险

公司位于东莞立沙岛的综合能源基地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完整的码头接收仓储设施，产品主要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及民生需求。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目前部分企业也开始积极申请新建储备接收设施项目，虽然发行人已布局了位置优越的码头岸线资源，但若潜在竞争对手成功在邻近区位建立新的接收设施，有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冲击。公司存在因为潜在竞争对手进入主要经营区域导致竞争加剧使得盈利能力受到影响的风险。

（8）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多个子公司及事业部，尽管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及管理经验，且对各事业部、子公司制订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需要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调整，从而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优化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和统筹协调各事业部、子公司经营发展，未来的经营将面临管理风险。

（9）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为保障货源稳定和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公司与上游主要能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比例分别为 71.04%、51.51%和 43.34%。若前述供应商因为市场、政治等方面因素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产品的供应，将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10）环保风险

公司经营的 LPG、LNG、甲醇及二甲醚等均为清洁、环保能源，在储存、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极少，公司虽已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环境保护标准，但公司后续在生产过程中如未按章操作、设备故障或处理不当仍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可能面临包括罚款、责令停产整改等在内的环保处罚，并可能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未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新政策和新标准相应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建造环保设施和支付更高环保费用。上述事项都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11）境外采购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 LPG、LNG 主要从境外进口，一方面由于境外采购涉及到国际贸易的多个环节，在质量控制、运输保障、交易安全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设立于马来西亚、新加坡、意大利等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虽然该等国家及地区与发行人所处的中国目前均保持着良好的贸易合作关系，但同时考虑到公司境外采购产品的终端货源地主要还包括中东地区等政治与经济的局势多变的国家和地区，故国际政治环境、双边贸易关系以及出口国对华贸易政策等也可能成为影响公司境外采购环节的因素。若产品的境外供应出现障碍，或公司所在国与境外供应商所在国之间发生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2）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公司境外采购的产品通过专业船舶运输至境内，并卸载至相应储罐进行储存。尽管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因为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但公司的运营仍存在因为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性事件而受到损失的风险，包括恶劣天气、火灾、台风、洪水、风暴、地震、恐

怖主义、战争及流行性疾病爆发等。

（13）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及租赁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情形，具体包括在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的土地上开展建设活动、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能将房产登记办理至公司名下等情况。

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可能因瑕疵产生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尽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但是公司仍面临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14）难以租赁到合适的 LNG 运输船的风险

公司目前通过租赁 LNG 运输船进行 LNG 业务的货物运输。近年来我国 LNG 进口量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市场对 LNG 船舶的需求，而 LNG 运输船的制造工艺复杂，是国际公认高技术、高难度、高附加值的“三高”产品，被喻为世界造船业“皇冠上的明珠”。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只有美国、中国、日本、韩国和欧洲的少数几个国家的少数船厂能够建造 LNG 运输船。因此若公司在目前租赁的 LNG 运输船租约到期后，难以成功续租或租赁到其他合适的 LNG 运输船，或者受 LNG 运输船租赁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租赁价格过高，则可能会对公司 LNG 业务的正常开展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财务风险

（1）毛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2%、9.65%和 14.26%，波动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随境内外市场行情波动所致。若上下游环节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产品的毛利空间缩小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随着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改革进程的推进，未来影响天然气销售价格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天然气市场售价的波动幅度可能增大，进而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

尤其是 2020 年度，受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2019 年以来日本重启核电对进口天然气的需求降低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LNG 产品采购挂钩的 JKM 市场价格指数大幅下降，公司 LNG 采购成本下降，LNG 毛利率显著提升，进而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但随着全球疫情防控的进展以及地区能源政策可能发生的不确定变化，公司较高的 LNG 产品毛利率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后产生效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一定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水平与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好，但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存货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而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4）对东九能源实行目标责任经营的风险

根据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签订的《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2021 年-2025 年由九丰集团、盈安有限对东九能源实行目标责任经营，各年目标利润分别为 11,000 万元、12,000 万元、13,0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九丰集团、盈安有限需确保东九能源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按股比将广东广业应得之目标利润扣除 10%的盈余公积后分配给广东广业，若东九能源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达不到当年目标利润，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与目标利润的差额部分由九丰集团、盈安有限放弃当年度红利的分红权、或以其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或现金补足。

东九能源的目标利润已经考虑了当前行业走势、竞争态势以及双方对未来业绩的预期，且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东九能源的经营业绩不仅受企业自身运营能力、资金实力等主观因素影响，还与政治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市场供需关系、国际油价走势等多重且难以把控的系统性客观因素影响。若前述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东九能源全年不能完成目标利润，则九丰集团、盈安有限存在需放弃东九能源当年利润分配权、或以其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或现金补足的风险。此外，未来

《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到期后，若东九能源各方股东不能对东九能源的发展预期达成一致或预期不足，则可能导致无法续签《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或续签《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但目标利润设定过高的风险。

（5）公司业绩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441.09 万元、1,002,128.79 万元及 891,352.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48.88 万元、36,675.36 万元和 76,764.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39.80 万元、35,729.08 万元及 76,559.32 万元；公司 2018 年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一次性大额非经常性损失和 2018 年第四季度国际油价短期内的快速下降，导致公司 LPG 产品单位毛利和销售量下降所致。

发行人的业绩情况通常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国际原油价格变动、与 LPG 及 LNG 产品采购和销售相关的价格指数变动、LPG 及 LNG 产品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船舶租赁运价变动、行业竞争环境、汇率波动、自然灾害及流行性疾病爆发、国家管网改革进程、国际航运及港口政策变动等市场因素和发行人经营策略、管理层稳定性、安全生产状况、核心资产可获得性、租赁船舶运营稳定性、供应商与客户结构、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良好合作、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等经营因素等多重因素影响。倘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未来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6）新加坡碳氢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新加坡相关税法，新加坡碳氢 2017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7%，2018 年 3 月 15 日，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批准了新加坡碳氢全球贸易公司地位，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根据全球贸易商计划特定商品的特定收入适用不同的优惠税率，液化天然气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5%，液化石油气及甲醇及所有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0%，租赁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7%。如果未来新加坡当局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新加坡碳氢不再满足全球贸易公司地位相关条件而未被持续认定为全球贸易公司地位，则新加坡碳氢可能面临按 17%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 LNG 运输能力，完善公司在清洁能源行业上中下游的布局，符合国家对清洁能源产业的支持方向，并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在“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中，合同金额较高，在完成上市募集资金前，公司存在难以安排足够自有资金支付进度款的风险，及因无法按期支付进度款导致卖方不予退还前期已支付的合计 300 万元进度款等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因素所做出的，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或相关行业景气度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用以支付购船款项、船舶建造方无法顺利履约、项目延期实施等情况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将受到一定影响，存在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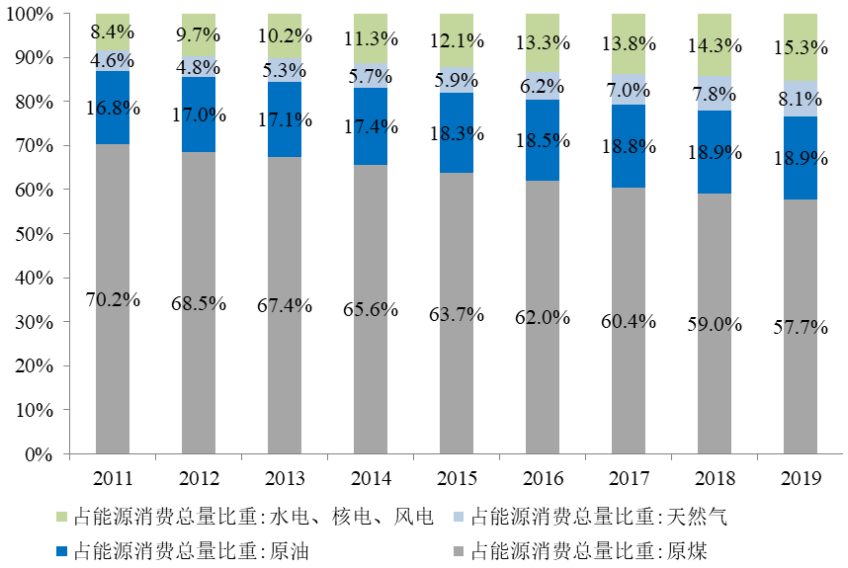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使得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因折旧费用增加造成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主营产品所处的清洁能源领域契合我国低碳化经济发展方向，是国家近年来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费国，连续多年保持能源消费增量最大。近年来，在我国低碳经济转型的背景下，清洁能源行业成为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环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各地相继出台了与大气污染治理和“煤改气”相关的政策，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煤、重油及低品质柴油等污染较严重的燃料。国家对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的重视，推动了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占比的逐步提升。

2011-2019 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公司主营的液化石油气及液化天然气是清洁能源中的重要组成，契合我国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液化石油气方面，随着我国化工原料轻质化方向发展及 LPG 深加工装置的不断扩产，化工领域的原料需求将推动液化石油气需求量的扩增。天然气作为我国高度重视、大力发展的重要战略性能源，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1-2020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0.6%；然而当前我国天然气消费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仍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国家多次出台专项政策提出要进一步提高我国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未来我国天然气仍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潜力

随着清洁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较早的洞察到清洁能源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及发展机遇。公司以 LPG 业务起家，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已成为华南地区主要的 LPG 进口商之一，位居国内前十大 LPG 进口商之列，在国际采购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影响力。以 2020 年进口量计算，公司是我国第四大 LPG 进口商，是华南地区第一大 LPG 进口商。LNG 方面，公司是华南地区 LNG 流通市场的重要供应商，享有稳定优质的国际气源采购渠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公司凭借优良的自有国际能源接收与储备库资源、良好的交易信用、所处地区广阔

的市场容量等优越条件，已成为国际能源贸易市场具有良好声誉的重要参与者，与国际能源供应商常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畅通及稳定优质的国际采购渠道。公司依托位置优越且周转良好的接收码头，建立起涵盖多层次的销售网络，为客户供应稳定优质的清洁能源产品，以及仓储、物流配送和一站式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等全链条服务，以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求。未来，公司仍将继续专注于清洁能源领域，持续发掘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提供支持。

3、发行人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公司以经营 LPG 起步，重点布局国家战略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领域，目前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甲醇、二甲醚（DME）等，全面涵盖了国际清洁能源进口、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销售等产业流程，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通过建构 LPG、LNG 全产业链优势，继续深化和丰富清洁能源供应及服务的商业模式，拓展终端客户资源，力求通过终端需求的稳定降低上游采购风险以及增强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国际能源综合服务平台的业务模式，依托综合能源基地的优良的储备接收设施、国际能源采购市场积累的良好品牌资信及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建立下游客户与上游国际供应商的双向联系机制，为客户提供涵盖码头接收、装卸、仓储、物流等全链条专业服务。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	212,736.30	212,736.30	九丰集团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合计		**267,736.30**	**267,736.3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战略来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 LNG 运输能力，完善公司在清洁能源行业上中下游的布局，符合国家对清洁能源产业的支持方向，并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

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发行人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起到有效支持。

综合以上分析可见，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清晰连贯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2021年3月19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1年3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2021年3月1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1年3月1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1年3月1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王浩楠 2021年3月19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晓静 2021年3月19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沈璐璐和王浩楠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沈璐璐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浩楠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璐璐 王浩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5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5-177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00427 号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丰能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的发生、截止性审计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和五、40。

1、事项描述

九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产品的销售，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1,135,776.37万元、991,348.34万元和883,842.68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98.81%、98.92%和99.16%。九丰能源公司以货物控制权转移到客户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考虑营业收入为九丰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并且固有风险较高，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九丰能源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收入确认的发生、截止性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的发生、截止性审计确定为报告期各期的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的发生、截止性审计，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价了九丰能源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九丰能源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销售订单、磅单、提货单、运输单、对账单等文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区分销售类别，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九丰能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4）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择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及签收、对账记录做交叉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针对主要客户及抽样形式选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6）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就当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形成了访谈记录，以证实交易发生情况。

（二）商品期货、期权交易损益

相关会计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和附注五、46。

1、事项描述

九丰能源公司通过购买原油期货等商品期货、期权应对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考虑期货、期权业务本身具有较高的风险，上述期货交易产生的损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九丰能源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商品期货、期权交易损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商品期货、期权交易损益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价了九丰能源公司与金融工具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选取九丰能源公司与期货、期权投资相关的文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九丰能源公司期货投资协议、对账单、银行回单等与投资收益确认相关的关键性证据，复核相关会计处理及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复核在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中的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3）获取全部的期货账户对账单，从对账单中选择样本，检查与该笔对账单对应的银行回单和会计账簿记录，确认所有的投资收益都已准确计入财务报表。检查期末各期货账户对账单并函证以确认公允价值是否已准确记载于财务报表。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九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九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九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九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九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62,819,554.93	1,261,325,388.78	1,070,588,43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941,4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3			1,075,710.77
应收票据	五、4	174,194,128.19	18,774,071.60	77,072,482.27
应收账款	五、5	160,275,204.13	212,560,204.77	146,666,565.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6	77,652,584.05	22,508,964.18	260,214,817.19
其他应收款	五、7	24,307,277.87	24,272,692.46	24,081,996.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404,434,106.45	321,032,366.42	579,548,439.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6,392,231.28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30,200,873.50	94,154,729.98	153,584,622.49
流动资产合计		**2,234,825,209.12**	**1,961,020,649.47**	**2,312,833,065.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5,752,046.28	5,633,783.34	12,389,384.45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78,023,178.86	135,579,860.58	124,253,898.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1,311,557.76	1,357,799.76	
固定资产	五、14	1,681,267,546.55	1,183,501,750.35	1,119,210,211.01
在建工程	五、15	58,526,988.49	29,514,872.33	135,187,257.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6	141,198,192.80	121,159,034.18	117,311,656.6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7	1,961,287.66	1,961,287.66	1,961,287.6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12,651,470.83	14,946,204.05	15,939,49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6,281,536.34	5,420,762.29	12,227,28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30,664,719.13	12,149,488.22	24,114,05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7,638,524.70**	**1,511,224,842.76**	**1,562,594,531.68**
资产总计		**4,352,463,733.82**	**3,472,245,492.23**	**3,875,427,596.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670,585,125.38	551,718,628.51	1,184,673,933.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2	48,761,791.32	2,927,67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3			19,785,479.1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4	299,886,140.76	414,373,945.27	339,498,346.82
预收款项	五、25	7,089,390.00	122,876,033.88	201,591,045.69
合同负债	五、26	161,297,952.8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57,544,818.41	39,382,273.44	10,887,801.00
应交税费	五、28	51,716,939.21	51,477,181.60	21,360,875.88
其他应付款	五、29	69,263,298.02	45,227,367.25	108,292,801.37
其中：应付利息				2,393,860.78
应付股利				11,292,337.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55,814,844.29	59,732,792.17	122,988,444.77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14,569,750.79		
流动负债合计		**1,436,530,051.07**	**1,287,715,892.58**	**2,009,078,72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1,003,944.4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33	218,873,994.24	32,434,057.66	86,318,386.2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4	4,116,245.46	297,85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235,370.00		268,92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229,554.14**	**32,731,910.21**	**86,587,313.93**
负债合计		**1,660,759,605.21**	**1,320,447,802.79**	**2,095,666,042.51**
股本	五、35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6	690,220,792.19	698,830,590.93	696,655,051.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7			
盈余公积	五、38	22,584,634.34	20,604,129.04	18,304,335.39
未分配利润	五、39	1,440,319,423.49	902,970,460.65	538,384,47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13,124,850.02	1,982,405,180.62	1,613,343,860.83
少数股东权益		178,579,278.59	169,392,508.82	166,417,693.65
股东权益合计		**2,691,704,128.61**	**2,151,797,689.44**	**1,779,761,554.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52,463,733.82**	**3,472,245,492.23**	**3,875,427,596.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40	**8,913,521,081.57**	**10,021,287,911.37**	**11,494,410,879.54**
减：营业成本	五、40	7,597,220,958.27	9,017,779,331.86	10,561,963,373.67
税金及附加	五、41	14,933,132.50	10,645,891.49	8,855,335.14
销售费用	五、42	215,447,343.22	345,838,291.61	327,922,354.80
管理费用	五、43	110,728,096.86	110,385,918.27	96,568,727.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44	39,332,714.68	49,487,243.36	119,460,114.46
其中：利息费用		11,931,326.19	39,943,535.85	54,671,254.82
利息收入		8,190,337.26	8,281,024.87	5,146,907.93
加：其他收益	五、45	4,431,291.19	13,047,499.64	5,666,571.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56,843,294.19	-5,114,002.11	-143,035,48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63,869.22	3,957,662.56	-2,310,27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44,892,640.86	15,782,097.88	-17,375,883.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3,288,054.64	-34,591,228.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4,650,423.35	-16,653,244.80	4,197,23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637,250.06	-16,540.08	1,251,623.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665,052.51**	**460,605,817.12**	**231,345,030.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51	10,430,199.55	587,262.03	2,161,867.59
减：营业外支出	五、52	20,794,732.55	3,067,712.67	3,339,59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2,300,519.51**	**458,125,366.48**	**230,167,305.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3	149,080,533.93	85,570,723.13	45,975,22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219,985.58**	**372,554,643.35**	**184,192,077.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219,985.58	372,554,643.35	184,192,077.0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643,499.08	366,753,605.14	174,488,839.3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6,486.50	5,801,038.21	9,703,237.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219,985.58**	**372,554,643.35**	**184,192,07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7,643,499.08	366,753,605.14	174,488,83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6,486.50	5,801,038.21	9,703,237.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3	1.02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3	1.02	0.4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8,407,765.65	10,709,525,844.87	12,564,823,73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0,861.34	84,28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55,710,688.56	43,161,133.25	32,142,89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8,319,315.55	10,752,771,262.58	12,596,966,63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5,705,179.85	9,152,682,704.53	12,072,746,50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234,022.44	115,882,513.24	154,441,92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394,057.65	55,662,084.71	170,454,39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146,153,576.15	253,189,025.32	230,462,30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3,486,836.09	9,577,416,327.80	12,628,105,1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32,479.46**	**1,175,354,934.78**	**-31,138,49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570,847.83	183,357,959.82	3,255,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9,673.52	2,322,727.31	32,291,30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1,166.77	153,370.68	3,907,089.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93,760.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91,688.12	185,834,057.81	3,299,492,151.2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640,358.57	59,559,765.79	144,858,80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437,787.81	192,215,671.80	3,332,638,918.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598,146.38**	**252,295,437.59**	**3,478,017,72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06,458.26**	**-66,461,379.78**	**-178,525,57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00.00	4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00.00	4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4,200,395.68	2,532,775,397.24	5,141,494,824.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40,408,80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850,395.68	2,532,824,397.24	5,181,903,63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6,979,453.37	3,294,762,561.12	4,932,370,05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54,147.04	52,254,567.58	145,133,109.6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20,588.14	2,846,652.00	6,397,91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36,130,807.08	41,469,210.97	57,191,72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464,407.49**	**3,388,486,339.67**	**5,134,694,89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4,011.81**	**-855,661,942.43**	**47,208,74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79,474.26**	**-35,231.52**	**-5,461,248.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2,535.13**	**253,196,381.05**	**-167,916,57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661,501.37	901,465,120.32	1,069,381,69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394,036.50**	**1,154,661,501.37**	**901,465,120.3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杨晨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785,284,655.23				20,604,129.04	841,592,334.51	169,392,508.82	2,176,873,62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6,454,064.30					61,378,126.14		-25,075,93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698,830,590.93				20,604,129.04	902,970,460.65	169,392,508.82	2,151,797,689.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9,798.74				1,980,505.30	537,348,962.84	9,186,769.77	539,906,43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7,643,499.08	5,576,486.50	773,219,985.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146.72						7,650,000.00	7,904,146.72
1. 股东投入资本								7,650,000.00	7,6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4,146.72							254,146.72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80,505.30	-1,980,505.30	-5,020,588.14	-5,020,588.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0,505.30	-1,980,505.30		
2. 对股东的分配								-5,020,588.14	-5,020,588.14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80,871.41	980,871.4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980,871.41	980,871.4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1,205,280.72				41,205,280.72
2. 本期使用					-41,205,280.72				-41,205,280.72
（六）其他		-8,863,945.46					-227,333,159.53		-236,197,104.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90,220,792.19				22,584,634.34	1,440,319,423.49	178,579,278.59	2,691,704,128.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783,344,860.39				18,304,335.39	500,778,618.91	166,417,693.65	1,828,845,50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17.42	131,057.87	-28,571.04	103,604.25
前期差错更正		-86,689,808.82					37,605,854.96		-49,083,953.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696,655,051.57				18,305,452.81	538,515,531.74	166,389,122.61	1,779,865,15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5,539.36				2,298,676.23	364,454,928.91	3,003,386.21	371,932,53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753,605.14	5,601,038.21	372,554,643.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5,539.36						49,000.00	2,224,539.36
1. 股东投入资本								49,000.00	49,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75,539.36							2,175,539.36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98,676.23	-2,298,676.23	-2,846,652.00	-2,846,65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8,676.23	-2,298,676.23		
2. 对股东的分配								-2,846,652.00	-2,846,652.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7,042,205.14				47,042,205.14
2. 本期使用					-47,042,205.14				-47,042,205.1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98,830,590.93				20,604,129.04	902,970,460.65	169,392,508.82	2,151,797,689.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861,209.00	1,000,000,369.48				12,316,097.27	521,591,180.24	158,702,368.59	1,765,471,22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7,848,147.46					37,848,147.4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861,209.00	962,152,222.02				12,316,097.27	559,439,327.70	158,702,368.59	1,765,471,224.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138,791.00	-265,497,170.45				5,988,238.12	-21,054,853.83	7,715,325.06	14,290,32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468,839.35	9,703,237.67	184,192,077.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434,259.39						4,410,000.00	10,844,259.39
1. 股东投入资本								4,410,000.00	4,4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434,259.39							6,434,259.39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35,799.70	-111,835,799.70	-6,397,912.61	-107,197,912.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35,799.70	-11,035,799.70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800,000.00	-6,397,912.61	-107,197,912.6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87,138,791.00	-222,432,080.21				-5,047,561.58	-59,659,149.2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2,138,791.00	62,567,919.79				-5,047,561.58	-59,659,149.2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3,008,136.29				43,008,136.29
2. 本期使用					-43,008,136.29				-43,008,136.29
（六）其他		-49,499,349.63					-24,048,744.27		-73,548,093.9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96,655,051.57				18,304,335.39	538,384,473.87	166,417,693.65	1,779,761,554.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247,756.89	324,782,713.03	158,715,45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76,399,030.61	10,216,709.39	117,683,784.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24.10	80,694,932.99	77,335,608.9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79,012,779.31	115,203,406.05	130,011,187.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3,812.01		83,425.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80,297.08	4,140,248.57	6,303,698.51
流动资产合计		**533,551,000.00**	**535,038,010.03**	**490,133,159.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33,307,442.00	633,053,295.28	630,877,75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5,764.46	296,008.67	328,113.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96.94	106,494.52	117,48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626,503.40**	**633,455,798.47**	**631,323,357.94**
资产总计		**1,167,177,503.40**	**1,168,493,808.50**	**1,121,456,517.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8,433.30		
预收款项			37,741,086.59	11,827,781.08
合同负债		5,987,557.59		
应付职工薪酬		17,449,867.38	6,060,886.35	395,602.45
应交税费		173,721.47	2,927,025.13	958,166.80
其他应付款		2,501,130.00	1,910,853.20	13,892,337.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292,337.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8,880.19		
流动负债合计		**27,309,589.93**	**48,639,851.27**	**27,073,88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2,609.10	297,85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609.10**	**297,852.55**	
负债合计		**27,562,199.03**	**48,937,703.82**	**27,073,888.17**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8,800,056.04	668,545,909.32	666,370,36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84,634.34	20,604,129.04	18,304,335.39
未分配利润		88,230,613.99	70,406,066.32	49,707,923.48
股东权益合计		**1,139,615,304.37**	**1,119,556,104.68**	**1,094,382,628.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7,177,503.40**	**1,168,493,808.50**	**1,121,456,517.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61,424,841.96	1,182,538,972.16	1,674,718,707.81
减：营业成本		416,810,258.08	1,116,612,369.73	1,608,409,595.34
税金及附加		368,007.95	383,596.77	716,662.81
销售费用		220,000.00	30,221,092.84	20,437,371.74
管理费用		24,218,592.23	19,939,129.26	11,038,689.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32,084.19	-2,272,715.25	-562,860.5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731,373.99	2,297,883.92	544,657.69
加：其他收益		3,013,058.21	12,061,951.45	6,396,312.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442,586.32	691,027.31	81,081,945.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546.85	326,930.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751.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02.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23,259.27**	**30,701,206.04**	**121,691,754.90**
加：营业外收入		233.30		8,199.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3	50,293.00	2,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23,492.54**	**30,650,913.04**	**121,697,553.90**
减：所得税费用		6,618,439.57	7,664,150.72	11,339,55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05,052.97**	**22,986,762.32**	**110,357,997.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05,052.97	22,986,762.32	110,357,997.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05,052.97**	**22,986,762.32**	**110,357,997.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210,849.20	1,408,949,097.81	2,107,207,82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9,188.75	14,340,983.92	9,549,16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10,037.95	1,423,290,081.73	2,116,756,99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471,090.71	1,226,683,875.35	2,157,804,55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7,363.94	3,860,794.90	5,746,83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69,541.10	8,579,491.20	33,997,53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864.87	39,357,992.84	26,559,98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20,860.62	1,278,482,154.29	2,224,108,9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9,177.33**	**144,807,927.44**	**-107,351,92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150,000,000.00	5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2,586.32	691,027.31	81,081,94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191,587.23	170,859,843.20	279,106,02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634,173.55	321,550,870.51	880,187,966.5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3.71		350,76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150,000,000.00	4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859,843.20	139,000,000.00	209,001,0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863,706.91	289,000,000.00	699,351,84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9,533.36**	**32,550,870.51**	**180,836,12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07,662.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92,33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28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283.02	11,292,337.84	89,507,66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283.02**	**-11,292,337.84**	**-89,507,66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2.91**	**797.70**	**-29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34,956.14**	**166,067,257.81**	**-16,023,75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782,713.03	158,715,455.22	174,739,21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47,756.89**	**324,782,713.03**	**158,715,455.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68,545,909.32				20,604,129.04	70,406,066.32	1,119,556,10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668,545,909.32				20,604,129.04	70,406,066.32	1,119,556,104.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146.72				1,980,505.30	17,824,547.67	20,059,19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05,052.97	19,805,052.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146.72						254,146.72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4,146.72						254,146.72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80,505.30	-1,980,50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0,505.30	-1,980,505.3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68,800,056.04				22,584,634.34	88,230,613.99	1,139,615,304.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66,370,369.96				18,304,335.39	49,707,923.48	1,094,382,62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17.42	10,056.75	11,174.1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666,370,369.96				18,305,452.81	49,717,980.23	1,094,393,80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5,539.36				2,298,676.23	20,688,086.09	25,162,30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86,762.32	22,986,762.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5,539.36						2,175,539.36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75,539.36						2,175,539.36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98,676.23	-2,298,676.23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8,676.23	-2,298,676.2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68,545,909.32				20,604,129.04	70,406,066.32	1,119,556,104.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861,209.00	882,368,190.78				12,316,097.27	110,844,875.37	1,078,390,37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861,209.00	882,368,190.78				12,316,097.27	110,844,875.37	1,078,390,372.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138,791.00	-215,997,820.82				5,988,238.12	-61,136,951.89	15,992,25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357,997.02	110,357,997.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434,259.39						6,434,259.39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434,259.39						6,434,259.39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35,799.70	-111,835,799.70	-10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35,799.70	-11,035,799.70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87,138,791.00	-222,432,080.21				-5,047,561.58	-59,659,149.2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2,138,791.00	62,567,919.79				-5,047,561.58	-59,659,149.2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66,370,369.96				18,304,335.39	49,707,923.48	1,094,382,628.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东九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九丰投资”），后更名为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有限”）。

2008 年 2 月，蔡丽红、蔡建斌分别出资 800 万元和 200 万元，设立广东九丰投资。上述出资业经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颁发注册号为 44010120489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九丰投资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丽红	800.00	80.00
2	蔡建斌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 年 10 月 16 日，经广东九丰投资股东会决议，股东蔡建斌将其占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蔡丽萍，将其占公司 2%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杨影霞。2008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丽红	800.00	80.00
2	蔡丽萍	50.00	5.00
3	蔡建斌	130.00	13.00
4	杨影霞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 年 3 月 5 日，广东九丰投资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同意股东以货币资金对广东九丰投资增加投资 4,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蔡丽红增资 1,700 万元，蔡建斌增资 520 万元，蔡丽萍增资 200 万元，杨影霞增资 80 万元，张建国增资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分两期缴纳，首期缴纳金额为 800 万元。2013 年 3 月 28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新验字（2013）第 02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广东九丰投资已收到本次增资的首期资金 800 万元，其中，蔡丽红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张建国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蔡建斌以货币出资 104 万元、蔡丽萍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杨影霞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

2013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蔡丽红	2,500.00	50.00	1,140.00
2	张建国	1,500.00	30.00	300.00
3	蔡建斌	650.00	13.00	234.00
4	蔡丽萍	250.00	5.00	90.00
5	杨影霞	100.00	2.00	36.00
合计		5,000.00	100.00	1,800.00

2014 年 11 月 8 日，经广东九丰投资股东会决议，股东蔡丽红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41%的股权，认缴 2,050 万元，实缴 978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978 万元转让给张建国。广东九丰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股东，到此，公司的股东、股东出资及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建国	3,550.00	71.00	1,278.00
2	蔡建斌	650.00	13.00	234.00
3	蔡丽红	450.00	9.00	162.00
4	蔡丽萍	250.00	5.00	90.00
5	杨影霞	100.00	2.00	36.00
合计		5,000.00	100.00	1,800.00

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并更名为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京永穗验字（2016）第 Y0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的二期资金 3,200 万元。完成上次出资后，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建国	3,550.00	71.00	3,550.00
2	蔡建斌	650.00	13.00	650.00
3	蔡丽红	450.00	9.00	450.00
4	蔡丽萍	250.00	5.00	250.00
5	杨影霞	100.00	2.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建国将其所持有九丰有限 50%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作价 2,500 万元转让予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控股”）。2016 年 12 月 13 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2	张建国	1,050.00	21.00
3	蔡建斌	650.00	1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蔡丽红	450.00	9.00
5	蔡丽萍	250.00	5.00
6	杨影霞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 7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蔡建斌将所持九丰有限 3%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蔡丽萍，将所持九丰有限 8%股权（对应 4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九丰控股。

2017 年 1 月 10 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58.00
2	张建国	1,050.00	21.00
3	蔡丽红	450.00	9.00
4	蔡丽萍	400.00	8.00
5	蔡建斌	100.00	2.00
6	杨影霞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9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发投资”）以人民币 2,470.1559 万元认缴九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6.75 万元，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06.7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8.05 元/出资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股东盈发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 2,470.1559 万元，其中 306.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163.40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14 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54.65
2	张建国	1,050.00	19.79
3	蔡丽红	450.00	8.48
4	蔡丽萍	400.00	7.54
5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75	5.78
6	蔡建斌	100.00	1.88
7	杨影霞	100.00	1.88
合计		5,306.75	100.00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 1,000 万元、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8212 万元、40.8212 万元，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306.75 万元增加至 5,388.3924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4.50 元/出资额。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广州富盈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货币出资合计 2,000 万元，其中 81.642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918.35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17 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53.82
2	张建国	1,050.00	19.48
3	蔡丽红	450.00	8.35
4	蔡丽萍	400.00	7.42
5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75	5.69
6	蔡建斌	100.00	1.86
7	杨影霞	100.00	1.86
8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	0.76
9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	0.76
合计		5,388.39	100.00

2017 年 6 月 6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Starr Financial（Barbados）I，Inc 以所持中外合作企业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44%的出资额（对应利润分配比例为 13.5%的权益）认购九丰有限 840.963 万元的新增出资额（对应九丰有限 13.5%的出资比例），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388.3924 万元增加至 6,229.3554 万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tarr Financial（Barbados）I,Inc 用于出资的九丰集团 44%出资额评估值为 25,989.64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增资价格为 30.90 元/出资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股东 Starr Financial（Barbados）I,Inc 的股权出资 25,989.64 万元，其中 840.96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25,148.6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江西省商务厅核发《关于同意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赣商务外资管批[2017]45 号），同意 Starr Financial（Barbados）I，Inc 以所持中外合作企业九丰集团 44%的出资额（对应九丰集团 13.5%的利润分配比例）认购九丰有限 840.963 万元的新增出资额（对应九丰有限 13.5%的出资比例），增资后九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7 年 6 月 6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为九丰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赣字[2017]0010 号）。

2017 年 6 月 16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46.55
2	张建国	1,050.00	16.85
3	Starr Financial（Barbados）I,Inc	840.96	13.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蔡丽红	450.00	7.22
5	蔡丽萍	400.00	6.42
6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75	4.92
7	蔡建斌	100.00	1.61
8	杨影霞	100.00	1.61
9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	0.66
10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	0.66
合计		6,229.35	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九丰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 Starr Financial（Barbados）I,Inc 将所持九丰有限 2.7116%股权（对应 168.9177 万元出资额）以 8,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九丰有限 0.6614%股权（对应 41.1994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事项。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071），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2017 年 7 月 7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46.55
2	张建国	1,050.00	16.85
3	Starr Financial(Barbados)I,INC.	630.85	10.13
4	蔡丽红	450.00	7.22
5	蔡丽萍	400.00	6.42
6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75	4.92
7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92	2.71
8	蔡建斌	100.00	1.61
9	杨影霞	100.00	1.61
10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	0.66
11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	0.66
12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20	0.66
合计		6,229.36	100.00

2017 年 7 月 10 日，经九丰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6,229.3554 万元增加至 6,785.5477 万元，其中，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 10,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5.3975 万元，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80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7.6232 万元，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2.6987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159 万元，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5.6192 万元，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以 1,93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5.8744 万元，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26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203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3.94 元/出资额。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货币出资合计 30,000.00 万元，其中 556.192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9,443.80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072），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2017 年 7 月 13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42.74
2	张建国	1,050.00	15.47
3	Starr Financial(Barbados)I,INC.	630.85	9.30
4	蔡丽红	450.00	6.63
5	蔡丽萍	400.00	5.90
6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75	4.52
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85.40	2.73
8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92	2.49
9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2	1.59
10	蔡建斌	100.00	1.47
11	杨影霞	100.00	1.47
12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0	1.37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6	1.09
14	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2	0.82
15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20	0.61
16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	0.60
17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	0.60
18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87	0.53
19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2	0.07
合计		**6,785.55**	**100.00**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九丰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785.5477 万元增加至 7,286.1209 万元，分别由价值谷投资有限公司(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以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5.3975 万元、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5.3975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7782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3.94 元/出资额。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价值谷投资有限公司(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货币出资合计 27,000.00 万元，其中 500.573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6,499.42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087），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2017 年 7 月 25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39.80
2	张建国	1,050.00	14.42
3	Starr Financial（Barbados）I,Inc	630.85	8.66
4	蔡丽红	450.00	6.18
5	蔡丽萍	400.00	5.49
6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75	4.21
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85.40	2.54
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85.40	2.54
9	价值谷投资有限公司(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185.40	2.54
10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92	2.32
11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78	1.78
12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2	1.48
13	蔡建斌	100.00	1.37
14	杨影霞	100.00	1.37
15	珠海市凌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0	1.27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6	1.02
17	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2	0.76
18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20	0.57
19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	0.56
20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	0.56
21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87	0.49
2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2	0.07
合计		**7,286.13**	**100.00**

2018 年 1 月 15 日，九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九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九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018 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以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1,334.11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剩余 93,834.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1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九丰有限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156.90 万元。

2018 年 1 月 30 日，根据广会验字[2018]G1703647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8 年 2 月 7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800017），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本次整体变更后，九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85.1275	39.80
2	张建国	1,080.8220	14.42
3	Starr Financial（Barbados）I,Inc	649.3640	8.66
4	蔡丽红	463.2095	6.18
5	蔡丽萍	411.7417	5.49
6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7544	4.21
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90.8397	2.54
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90.8397	2.54
9	价值谷投资有限公司(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190.8397	2.54
10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8762	2.32
11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5877	1.78
12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824	1.48
13	蔡建斌	102.9354	1.37
14	杨影霞	102.9354	1.37
15	珠海市凌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198	1.27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359	1.02
17	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519	0.76
18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088	0.57
19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95	0.56
20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95	0.56
21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9275	0.49
2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618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 26 日，九丰能源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同日，赣州市工商行政审批局核准九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8 年 3 月 28 日，根据广会验字[2018]G17036470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8,5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800032），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28.6120	39.80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2
3	Starr Financial（Barbados）I,Inc	3,116.9472	8.66
4	蔡丽红	2,223.4056	6.18
5	蔡丽萍	1,976.3602	5.49
6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5.6211	4.21
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916.0306	2.54
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916.0306	2.54
9	价值谷投资有限公司(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916.0306	2.54
10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6058	2.32
11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1.2210	1.78
12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7555	1.48
13	蔡建斌	494.0899	1.37
14	杨影霞	494.0899	1.37
15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0150	1.27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123	1.02
17	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8091	0.76
18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5622	0.57
19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936	0.56
20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936	0.56
21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2520	0.49
2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8166	0.0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战略投资中心、资金管理中心及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拥有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是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业务包括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批发和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专业咨询（燃气供应咨询服务）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47 家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7、附注三、20 和附注三、2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近似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近似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近似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指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本公司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为按照交易发生日次日中国工商银行首个现汇卖

出价。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7）金融资产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

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 融资租赁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融资租赁款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B、其他长期应收款

-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关系	其他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其他方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采用个别认定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采用个别认定法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附注三、10、（7）**金融资产减值-"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	19.00-3.17
码头及辅助设施	20	5	4.75
专用及机器设备	5-20	5	19.00-4.75
运输设备	5-30	5	19.00-3.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7）闲置固定资产的认定标准、折旧方法

认定标准：剩余折旧年限内既未按原来用途使用又未改变其他用途而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固定资产。

折旧方法：与正常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致。

1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岸线海域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3-50 年	直线法	-
岸线海域使用权	45 年	直线法	-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3-18 年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

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主要是租赁收入、物流运输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①境内销售业务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完成卸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水运运输的，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商检机构测定的数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定收入，其他收入以结算单据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管道运输销售的，以客户当月用气数量及双方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业务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完成装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并卸货完成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商检机构测定的数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定收入。

③租赁收入

租赁业务主要是码头接收设施租赁。根据合同约定，每月租赁完成后与客户结算。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④物流服务收入

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境内销售业务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完成卸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水运运输的，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商检机构测定的数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定收入，其他收入以结算单据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管道运输销售的，以客户当月用气数量及双方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业务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完成装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并卸货完成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商检机构测定的数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定收入。

27、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

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1、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相关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上年度危险品货运业务收入的 1.5%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

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1,388.62 元和 30,100.05 元，调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388.62 元和 30,100.05 元。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未产生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统称解释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9-12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

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75,71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75,710.77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7,072,482.2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7,085,162.1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6,666,565.6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6,324,994.3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081,996.8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328,317.61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389,384.45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389,384.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5,710.77	-1,075,710.7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75,710.77	-	1,075,710.77
应收票据	77,072,482.27		12,679.88	77,085,162.15
应收账款	146,666,565.61		-341,571.27	146,324,994.34
应收款项融资	-			
其他应收款	24,081,996.85		246,320.76	24,328,31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流动资产	153,584,622.49			153,584,62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12,389,384.45			12,389,384.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785,479.11	-19,785,479.1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785,479.11		19,785,479.11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304,335.39		1,117.42	18,305,452.81
未分配利润	538,384,473.87		131,057.87	538,515,531.74
少数股东权益	166,417,693.65		-28,571.04	166,389,122.61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96,246.43		-12,679.88	383,566.55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877,485.92		341,571.27	8,219,057.1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267,138.74		-246,320.76	9,020,817.98

③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④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存货	--
	合同负债	112,685,589.09
	预收款项	-122,876,033.88
	其他流动负债	10,190,444.79
	预计负债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原值	--
存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合同负债	126,057,320.33
预收款项	-137,231,461.08
其他流动负债	11,174,140.75
预计负债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118,232,959.73
销售费用	-118,232,959.73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0,588,430.87	1,070,588,430.8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75,710.77	1,075,71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5,710.77	--	-1,075,710.77
应收票据	77,072,482.27	77,085,162.15	12,679.88
应收账款	146,666,565.61	146,324,994.34	-341,571.27
预付款项	260,214,817.19	260,214,817.19	--
其他应收款	24,081,996.85	24,328,317.61	246,320.76
存货	579,548,439.26	579,548,439.26	--
其他流动资产	153,584,622.49	153,584,622.49	--
流动资产合计	2,312,833,065.31	2,312,750,494.68	-82,570.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389,384.45	12,389,384.45	--
长期股权投资	124,253,898.02	124,253,898.02	--
固定资产	1,119,210,211.01	1,119,210,211.01	--
在建工程	135,187,257.92	135,187,257.92	--
无形资产	117,311,656.69	117,311,656.69	--
商誉	1,961,287.66	1,961,287.66	--
长期待摊费用	15,939,494.02	15,939,494.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27,284.51	12,413,459.39	186,17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14,057.40	24,114,057.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2,594,531.68	1,562,780,706.564	186,174.88
资产总计	**3,875,427,596.99**	**3,875,531,201.24**	**103,60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4,673,933.94	1,187,067,794.72	2,393,860.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85,479.11	19,785,47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785,479.11		-19,785,479.11
应付账款	339,498,346.82	339,498,346.82	--
预收款项	201,591,045.69	201,591,045.69	--
应付职工薪酬	10,887,801.00	10,887,801.00	--
应交税费	21,360,875.88	21,360,875.88	--
其他应付款	108,292,801.37	105,898,940.59	-2,393,860.78
其中：应付利息	2,393,860.78		-2,393,860.78
应付股利	11,292,337.84	11,292,337.8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88,444.77	122,988,444.77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9,078,728.58	2,009,078,728.58	--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长期应付款	86,318,386.24	86,318,386.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927.69	268,927.6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587,313.93	86,587,313.93	--
负债合计	**2,095,666,042.51**	**2,095,666,042.51**	**--**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
资本公积	696,655,051.56	696,655,051.56	--
盈余公积	18,304,335.39	18,305,452.81	1,117.42
未分配利润	538,384,473.87	538,515,531.74	131,05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3,343,860.82	1,613,476,036.11	132,175.29
少数股东权益	166,417,693.66	166,389,122.62	-28,571.04
股东权益合计	1,779,761,554.48	1,779,865,158.73	103,604.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75,427,596.99**	**3,875,531,201.24**	**103,604.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715,455.22	158,715,455.22	
应收账款	117,683,784.02	117,698,817.22	15,033.20
预付款项	77,335,608.94	77,335,608.94	
其他应收款	130,011,187.08	130,011,052.78	-134.30
存货	83,425.29	83,425.29	
其他流动资产	6,303,698.51	6,303,698.51	
流动资产合计	490,133,159.06	490,148,057.96	14,898.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0,877,755.92	630,877,755.92	
固定资产	328,113.27	328,11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88.75	113,764.02	-3,72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323,357.94	631,319,633.21	-3,724.73
资产总计	**1,121,456,517.00**	**1,121,467,691.17**	**11,174.17**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1,827,781.08	11,827,781.08	
应付职工薪酬	395,602.45	395,602.45	
应交税费	958,166.80	958,166.80	
其他应付款	13,892,337.84	13,892,337.84	
其中：应付股利	11,292,337.84	11,292,337.84	
流动负债合计	27,073,888.17	27,073,888.17	
负债合计	**27,073,888.17**	**27,073,888.17**	
股东权益：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6,370,369.96	666,370,369.96	
盈余公积	18,304,335.39	18,305,452.81	1,117.42
未分配利润	49,707,923.48	49,717,980.23	10,056.75
股东权益合计	1,094,382,628.83	1,094,393,803.00	11,174.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1,456,517.00**	**1,121,467,691.17**	**11,174.17**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1,325,388.78	1,261,325,388.78	--
应收票据	18,774,071.60	18,774,071.60	--
应收账款	212,560,204.77	212,560,204.77	--
预付款项	22,508,964.18	22,508,964.18	--
其他应收款	24,272,692.46	24,272,692.46	--
存货	321,032,366.42	321,032,366.4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92,231.28	6,392,231.28	--
其他流动资产	94,154,729.98	94,154,729.98	--
流动资产合计	1,961,020,649.47	1,961,020,649.47	--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633,783.34	5,633,783.34	--
长期股权投资	135,579,860.58	135,579,860.58	--
投资性房地产	1,357,799.76	1,357,799.76	--
固定资产	1,183,501,750.35	1,183,501,750.35	--
在建工程	29,514,872.33	29,514,872.33	--
无形资产	121,159,034.18	121,159,034.18	--
商誉	1,961,287.66	1,961,287.66	--
长期待摊费用	14,946,204.05	14,946,204.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0,762.29	5,420,762.2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49,488.22	12,149,488.2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1,224,842.76	1,511,224,842.76	--
资产总计	**3,472,245,492.23**	**3,472,245,492.23**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718,628.51	551,718,628.5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7,670.46	2,927,670.46	--
应付账款	414,373,945.27	414,373,945.27	--
预收款项	122,876,033.88	--	-122,876,033.88
合同负债	--	112,685,589.09	112,685,589.09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应付职工薪酬	39,382,273.44	39,382,273.44	--
应交税费	51,477,181.60	51,477,181.60	--
其他应付款	45,227,367.25	45,227,367.2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32,792.17	59,732,792.17	--
其他流动负债	--	10,190,444.79	10,190,444.79
流动负债合计	1,287,715,892.58	1,287,715,892.58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434,057.66	32,434,057.66	--
递延收益	297,852.55	297,852.5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31,910.21	32,731,910.21	--
负债合计	**1,320,447,802.79**	**1,320,447,802.79**	--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
资本公积	698,830,590.92	698,830,590.92	--
盈余公积	20,604,129.04	20,604,129.04	--
未分配利润	902,970,460.66	902,970,460.6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405,180.62	1,982,405,180.62	--
少数股东权益	169,392,508.82	169,392,508.82	--
股东权益合计	2,151,797,689.44	2,151,797,689.44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72,245,492.23**	**3,472,245,492.2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782,713.03	324,782,713.03	--
应收账款	10,216,709.39	10,216,709.39	--
预付款项	80,694,932.99	80,694,932.99	--
其他应收款	115,203,406.05	115,203,406.05	--
其他流动资产	4,140,248.57	4,140,248.57	--
流动资产合计	535,038,010.03	535,038,010.03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3,053,295.28	633,053,295.28	--
固定资产	296,008.67	296,008.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94.52	106,494.5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455,798.47	633,455,798.47	--
资产总计	**1,168,493,808.50**	**1,168,493,808.50**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7,741,086.59	--	-37,741,086.59
合同负债	--	34,624,850.08	34,624,850.08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应付职工薪酬	6,060,886.35	6,060,886.35	--
应交税费	2,927,025.13	2,927,025.13	--
其他应付款	1,910,853.20	1,910,853.20	--
其他流动负债	--	3,116,236.51	3,116,236.51
流动负债合计	48,639,851.27	48,639,851.27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97,852.55	297,852.5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852.55	297,852.55	--
负债合计	**48,937,703.82**	**48,937,703.82**	--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
资本公积	668,545,909.32	668,545,909.32	--
盈余公积	20,604,129.04	20,604,129.04	--
未分配利润	70,406,066.32	70,406,066.32	--
股东权益合计	1,119,556,104.68	1,119,556,104.68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8,493,808.50**	**1,168,493,808.50**	--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5、10、16.5、17、20、25

关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说明：

①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市茂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云岗燃气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九丰物流有限公司、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东莞市九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德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按照各公司财务状况参照 2019 年执行。

②子公司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根据新加坡相关税法，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根据全球贸易商计划特定商品的特定收入适用不同税率，液化天然气及其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5%，液化石油气、甲醇及其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0%，租赁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7%。

③子公司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创博能源有限公司、运通能源有限公司、海湾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森越国际有限公司、耀星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相关税法，适用利得税税率 16.5%，离岸贸易收入豁免缴税。

④子公司 LUCKY EAGLE GROUP LTD.为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子公司 AMPLE RESOURCE CO., LTD.为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离岸公司，根据当地相关税法，适用零税率。

⑤其他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②本公司部分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详见关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说明之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42,146.98	--	--	203,980.76
人民币	--	--	130,820.03	--	--	191,835.33
美元	295.00	6.5340	1,927.53	295.00	6.9977	2,064.32
港元	4,328.40	0.8428	3,647.98	4,493.80	0.8986	4,038.13
新加坡币	1,162.00	4.9496	5,751.44	1,162.00	5.2005	6,042.98
银行存款:	--	--	1,138,019,779.49	--	--	1,145,149,155.53
人民币	--	--	785,848,587.63	--	--	930,814,683.86
美元	53,352,077.57	6.5340	348,602,474.84	30,096,486.00	6.9977	210,606,179.90
欧元	24,540.33	8.0490	197,525.11	164,491.01	7.8605	1,292,981.59
港币	493,909.24	0.8428	416,266.70	89,659.58	0.8986	80,568.11
新加坡币	520,914.96	4.9496	2,578,320.68	382,243.83	5.2005	1,987,859.04
澳元	74,543.28	5.0401	375,705.59	74,529.94	4.9102	365,956.91
英镑	100.68	8.9261	898.68	100.68	9.1961	925.86
日元	2.00	0.1300	0.26	4.00	0.0650	0.26
银行存款中: 财务公司存款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124,657,628.46	--	--	115,972,252.49
人民币	--	--	61,610,278.25	--	--	42,001,946.97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9,649,120.02	6.5340	63,047,350.21	10,570,659.72	6.9977	73,970,305.52
合　计	——	——	**1,262,819,554.93**	——	——	1,261,325,388.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22,911,140.65	——	——	145,182,140.2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401,515.91
人民币	--	--	389,649.83
美元	295.00	6.8804	2,029.71
港元	4,515.10	0.8784	3,966.06
新加坡币	1,162.00	5.0519	5,870.31
银行存款：	--	--	894,119,683.98
人民币	--	--	681,327,472.29
美元	30,719,860.93	6.8804	211,364,931.16
欧元	47,033.20	7.8928	371,223.64
港币	78,714.78	0.8784	69,143.06
新加坡币	123,546.02	5.0519	624,142.14
澳元	74,492.15	4.8524	361,465.71
英镑	148.68	8.7821	1,305.72
日元	4.00	0.0650	0.26
银行存款中：财务公司存款	--	--	--
其中：人民币	--	--	--
美元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176,067,230.98
人民币	--	--	148,366,112.32
美元	4,026,091.31	6.8804	27,701,118.66
合　计	——	——	1,070,588,430.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23,865,530.49

说明：各期期末，本公司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抵押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92,425,518.43 元，其中：期货期权保证金 44,563,842.63 元，信用证保证金 37,861,675.80 元，融资保证金 5,00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5,0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抵押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06,663,811.87 元，其中：期货期权保证金 9,591,990.71 元，信用证保证金 97,071,821.16 元；公司存在冻结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75.54 元，具体冻结原因参见附注五之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抵押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69,123,310.55 元，其中：期货期权保证金 42,633,242.51 元，信用证保证金 117,490,068.04 元，保函保证金 9,000,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1,48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941,480.00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合　计	941,480.00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5,710.7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1,075,710.77
其他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	--
合　计	1,075,710.77

4、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4,194,128.19	--	174,194,128.19	18,774,071.60	--	18,774,071.60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　计	174,194,128.19	--	174,194,128.19	18,774,071.60	--	18,774,071.60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9,543,800.00	--	69,543,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924,928.70	396,246.43	7,528,682.27
合　计	77,468,728.70	396,246.43	77,072,482.27

说明：

（1）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4,498,157.85	112,225,375.70	126,000,000.00	1,594,071.60	642,800.00	3,5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	--	--	--
合　计	224,498,157.85	112,225,375.70	126,000,000.00	1,594,071.60	642,800.00	3,570,000.00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3）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194,128.19	100.00	--	--	174,194,128.19
其中：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74,194,128.19	100.00	--	--	174,194,128.19
合　计	174,194,128.19	100.00	--	--	174,194,128.19

（续上表）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74,071.60	100.00	--	--	18,774,071.60
其中：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8,774,071.60	100.00	--	--	18,774,071.60
合 计	18,774,071.60	100.00	--	--	18,774,071.60

说明：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20.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74,194,128.19	--	--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19.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8,774,071.60	--	--

（续上表）

类 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468,728.70	100.00	383,566.55	0.50	77,085,162.15
其中：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7,924,928.70	10.23	383,566.55	4.84	7,541,362.15
银行承兑汇票	69,543,800.00	89.77	--	--	69,543,800.00
合 计	77,468,728.70	100.00	383,566.55	0.50	77,085,162.15

说明：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96,246.43 元。

（5）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9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396,246.4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12,679.88
2019.01.01	383,566.55
本期计提	--
本期收回或转回	383,566.55
本期核销	--
2019.12.31	--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6,246.43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各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6）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66,658,001.60	221,695,351.80	153,688,163.09
1 至 2 年	60,000.00	322,772.00	318,443.80
2 至 3 年	322,772.00	318,443.80	537,444.64
3 至 4 年	318,443.80	537,444.64	--
4 至 5 年	537,444.64	--	--
小　计	167,896,662.04	222,874,012.24	154,544,051.53
减：坏账准备	7,621,457.91	10,313,807.47	7,877,485.92
合　计	160,275,204.13	212,560,204.77	146,666,565.6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896,662.04	100.00	7,621,457.91	4.54	160,275,204.13
应收其他客户	167,896,662.04	100.00	7,621,457.91	4.54	160,275,204.13
合　计	167,896,662.04	100.00	7,621,457.91	4.54	160,275,204.13

（续上表）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874,012.24	100.00	10,313,807.47	4.63	212,560,204.77
应收其他客户	222,874,012.24	100.00	10,313,807.47	4.63	212,560,204.77
合 计	**222,874,012.24**	**100.00**	**10,313,807.47**	**4.63**	**212,560,204.77**

（续上表）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544,051.53	100.00	8,219,057.19	5.32	146,324,994.34
应收其他客户	154,544,051.53	100.00	8,219,057.19	5.32	146,324,994.34
合 计	**154,544,051.53**	**100.00**	**8,219,057.19**	**5.32**	**146,324,994.34**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66,658,001.60	6,383,001.47	3.83
1 至 2 年	60,000.00	59,796.00	99.66
2 至 3 年	322,772.00	322,772.00	100.00
3 至 4 年	318,443.80	318,443.80	100.00
4 至 5 年	537,444.64	537,444.64	100.00
合 计	**167,896,662.04**	**7,621,457.91**	**4.54**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21,695,351.80	9,244,696.16	4.17
1 至 2 年	322,772.00	220,324.17	68.26
2 至 3 年	318,443.80	311,342.50	97.77
3 至 4 年	537,444.64	537,444.64	100.00
合 计	**222,874,012.24**	**10,313,807.47**	**4.63**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544,051.53	100.00	7,877,485.92	5.10	146,666,565.61
其中：账龄组合	154,544,051.53	100.00	7,877,485.92	5.10	146,666,565.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54,544,051.53**	**100.00**	**7,877,485.92**	**5.10**	**146,666,565.61**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53,688,163.09	99.44	7,684,408.15	5.00	146,003,754.94
1 至 2 年	318,443.80	0.21	31,844.38	10.00	286,599.42
2 至 3 年	537,444.64	0.35	161,233.39	30.00	376,211.25
合 计	**154,544,051.53**	**100.00**	**7,877,485.92**	**5.10**	**146,666,565.61**

（3）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49,844.59 元，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160,000.00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402,194.15 元。

2019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7,877,485.9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341,571.27
2019.01.01	8,219,057.19
本期计提	9,517,635.21
本期收回或转回	7,422,884.93
本期核销	--
2019.12.31	10,313,807.47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07,819.27 元，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3,100,000.00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500,232.12 元，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金额 15,075.55 元。

其中：各报告期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如下：

报告期间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2018 年度	荣额铝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经法院审理确定可以收回	货币资金	经营困难并已停工	3,100,000.00

（4）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2,773,727.77

其中，各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8年度	东莞市东晖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2,448,103.72	对方已无财产清偿	管理审核流程	否
2018年度	惠东县远鹏阳光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34,580.45	对方已无财产清偿	管理审核流程	否

（5）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41,746,279.45	24.86	1,598,882.50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27,104,333.96	16.14	1,038,095.99
广州协丰能源有限公司	17,680,130.90	10.53	677,149.01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9,218,130.00	5.49	353,054.38
PETROVIETNAM GAS TRADING COMPANY	8,425,214.68	5.02	322,685.72
合　计	**104,174,088.99**	**62.04**	**3,989,867.6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NOOC ENERTEC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80,550,524.70	36.14	3,358,956.88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46,104,565.34	20.69	1,922,560.37
EXTAP	15,900,819.48	7.13	663,064.17
E1 corporation	8,733,633.85	3.92	364,192.53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702,746.00	3.01	279,504.51
合　计	**157,992,289.37**	**70.89**	**6,588,278.4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TOCHU PETROLEUM CO.,(SINGAPORE) PTE. LTD.	59,216,680.90	38.32	2,960,834.05
E1 CORPORATION	16,005,951.86	10.36	800,297.59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NAM KWONG PETROLEUM & CHEMICALS CO., LTD.	9,321,353.80	6.03	466,067.69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7,230,437.55	4.68	361,521.88
广东亚鹏源能源有限公司	6,274,330.66	4.06	313,716.53
合　计	**98,048,754.77**	**63.45**	**4,902,437.74**

（6）各报告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各报告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170,382.23	99.38	21,874,664.59	97.18
1 至 2 年	184,553.89	0.24	210,157.76	0.93
2 至 3 年	53,982.00	0.07	260,958.23	1.16
3 年以上	243,665.93	0.31	163,183.60	0.73
合　计	**77,652,584.05**	**100.00**	**22,508,964.18**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766,300.00	99.83
1 至 2 年	285,333.59	0.11
2 至 3 年	20,383.60	0.01
3 年以上	142,800.00	0.05
合　计	**260,214,817.19**	**100.00**

说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重要预付款项

（2）各报告期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66,111.02	36.14
GAS-TWENTY LTD.	9,550,338.44	12.30
ENI REGOLAMENTO MONETARIO IN FAVOUR OF LNG SHIPPING SPA	8,864,983.27	11.42
SAGA LNG SHIPPING PTE LTD	7,822,278.59	10.07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珠海海胜能源有限公司	4,448,137.00	5.73
合　计	**58,751,848.32**	75.6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ENI REGOLAMENTO MONETARIO IN FAVOUR OF LNG SHIPPING SPA	6,452,825.21	28.67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4,743,200.00	21.07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4,244,466.00	18.86
舟山敦达海蓝能源有限公司	2,155,000.00	9.57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64,215.20	2.06
合　计	**18,059,706.41**	**80.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CHEVRON U.S.A. INC.(SINGAPORE BRANCH)	100,705,913.36	38.70
MALAYSIA LNG Sdn. Bhd.	82,306,496.02	31.63
TRAFIGURA PTE LTD	33,025,920.00	12.69
JIAXIANG ENERGY HOLDING PTE . LTD.	14,020,546.87	5.39
ENI REGOLAMENTO MONETARIO IN FAVOUR OF LNG SHIPPING SPA	9,651,092.01	3.71
合　计	**239,709,968.26**	**92.12**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307,277.87	24,272,692.46	24,081,996.85
合　计	**24,307,277.87**	**24,272,692.46**	**24,081,996.85**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3,981,145.76	29,251,792.45	16,196,827.10
1至2年	6,685,685.22	21,032,153.12	2,118,254.19
2至3年	19,375,540.92	1,708,011.07	1,245,606.81
3至4年	1,102,404.00	1,235,787.06	11,381,623.63
4至5年	1,197,693.98	10,569,123.63	1,129,228.78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5 年以上	12,448,154.83	2,367,566.62	1,277,595.08
小 计	**54,790,624.71**	**66,164,433.95**	**33,349,135.59**
减：坏账准备	30,483,346.84	41,891,741.49	9,267,138.74
合 计	**24,307,277.87**	**24,272,692.46**	**24,081,996.85**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9,363,869.76	6,700,357.95	12,663,511.81	18,897,126.26	5,207,292.91	13,689,833.35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865,934.19	93,607.47	772,326.72	734,739.01	84,054.14	650,684.87
员工往来	682,313.94	382,543.15	299,770.79	595,299.39	264,205.15	331,094.24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7,617,000.00	2,383,000.00
其他外部单位	23,878,506.82	13,306,838.27	10,571,668.55	35,937,269.29	28,719,189.29	7,218,080.00
合 计	**54,790,624.71**	**30,483,346.84**	**24,307,277.87**	**66,164,433.95**	**41,891,741.49**	**24,272,692.4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2,582,205.32	2,928,819.57	9,653,385.75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584,164.55	29,208.23	554,956.32
员工往来	678,900.94	230,183.74	448,717.20
关联方往来	10,006,927.29	5,000,346.36	5,006,580.93
其他外部单位	9,496,937.49	1,078,580.84	8,418,356.65
合 计	**33,349,135.59**	**9,267,138.74**	**24,081,996.85**

③各报告期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24,694.88	46.72	21,317,417.01	24,307,277.87	--
其他单位	45,624,694.88	46.72	21,317,417.01	24,307,277.87	--
合 计	**45,624,694.88**	**46.72**	**21,317,417.01**	**24,307,277.87**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65,929.83	100.00	9,165,929.83	--	——
PETRONAS LNG LTD.	9,165,929.83	100.00	9,165,929.83	--	因 LNG 船舶仓容不足未能足量提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9,165,929.83**	**100.00**	**9,165,929.83**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22,429.45	38.12	14,949,736.99	24,272,692.46	--
其他单位	39,222,429.45	38.12	14,949,736.99	24,272,692.46	--
合　计	**39,222,429.45**	**38.12**	**14,949,736.99**	**24,272,692.46**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42,004.50	100.00	26,942,004.50	--	
启东市惠丰加油站	580,000.00	100.00	580,000.00	--	解除租赁合同关系无法收回押金
ENI S.p.A.	16,545,593.85	100.00	16,545,593.85	--	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商品
PETRONAS LNG LTD.	9,816,410.65	100.00	9,816,410.65		因 LNG 船舶仓容不足未能足量提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26,942,004.50**	**100.00**	**26,942,004.50**	--	——

A、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49,135.59	100.00	9,267,138.74	27.79	24,081,996.85
其中：账龄组合	33,349,135.59	100.00	9,267,138.74	27.79	24,081,996.85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3,349,135.59**	**100.00**	**9,267,138.74**	**27.79**	**24,081,996.85**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6,196,827.10	48.57	809,841.36	5.00	15,386,985.74
1 至 2 年	2,118,254.19	6.35	211,825.42	10.00	1,906,428.77
2 至 3 年	1,245,606.81	3.73	373,682.04	30.00	871,924.77
3 至 4 年	11,381,623.63	34.13	5,690,811.82	50.00	5,690,811.81
4 至 5 年	1,129,228.78	3.39	903,383.02	80.00	225,845.76
5 年以上	1,277,595.08	3.83	1,277,595.08	100.00	--
合 计	**33,349,135.59**	**100.00**	**9,267,138.74**	**27.79**	**24,081,996.85**

④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949,736.99	--	26,942,004.50	41,891,741.4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224,523.08	--	--	7,224,523.08
本期转回	433,638.06	--	650,480.82	1,084,118.88
本期转销	423,205.00	--	17,125,593.85	17,548,798.85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317,417.01**	--	**9,165,929.83**	**30,483,346.8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267,138.74	--	--	9,267,138.7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46,320.76	--	--	-246,320.76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9,020,817.98	--	--	9,020,817.9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594,619.11	--	26,942,004.50	33,536,623.61
本期转回	656,579.15	--	--	656,579.1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9,120.95	--	--	9,120.95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49,736.99**	--	**26,942,004.50**	**41,891,741.49**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79,968.79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228,800.45 元，因合并范围变动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11,129.40 元。

其中：各报告期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如下：

报告期间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2018 年	ABSOLUT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收回	货币资金	账龄	8,314,275.00
合　计	——	——	——	——	**8,314,275.00**

⑤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548,798.85	9,120.95	689,355.4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0年度	启东市惠丰加油站	押金保证金	580,000.00	解除租赁合同关系无法收回押金	管理层审批	否
2020年度	ENI S.p.A.	其他应收外部单位	16,545,593.85	已确定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⑥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	5年以上	18.25	10,000,000.00
PETRONAS LNG LTD	其他外部单位	9,165,929.83	2-3年	16.73	9,165,929.83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0	2-3年、5年以上	12.78	3,203,200.00
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其他外部单位	6,500,000.00	2-3年	11.86	2,386,800.00
工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其他外部单位	5,971,095.90	1年以内	10.90	645,475.47
合　计	——	**38,637,025.73**	——	**70.52**	**25,401,405.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ENI S.p.A.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16,545,593.85	1年以内	25.01	16,545,593.85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	4-5年	15.11	7,617,000.00
PETRONAS LNG LTD.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9,816,410.65	2年以内	14.84	9,816,410.65
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7,500,000.00	1-2年	11.34	1,449,000.00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0	1-2年，5年以上	10.58	2,159,200.00
合　计	——	**50,862,004.50**	——	**76.88**	**37,587,204.5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	3-4年	29.99	5,000,000.00
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7,500,000.00	1年以内	22.49	375,000.00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0	4-5年、1年以内	20.99	1,100,000.00
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1,342,007.60	1年以内，3-4年、5年以上	4.02	606,003.8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3.00	300,000.00
合　计	——	**26,842,007.60**	——	**80.49**	**7,381,003.80**

⑦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⑧各报告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⑨各报告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8．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742,242.37	--	1,742,242.37	2,696,973.06	--	2,696,973.06
低值易耗品	6,169,412.44	--	6,169,412.44	762,053.16	--	762,053.16
库存商品	396,522,451.64	--	396,522,451.64	317,649,523.98	76,183.78	317,573,340.20
合　计	**404,434,106.45**	**--**	**404,434,106.45**	**321,108,550.20**	**76,183.78**	**321,032,366.42**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895,852.88	--	895,852.88
低值易耗品	1,029,413.17	--	1,029,413.17
库存商品	579,170,939.01	1,547,765.80	577,623,173.21
合　计	**581,096,205.06**	**1,547,765.80**	**579,548,439.26**

（2）各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6,183.78	14,650,423.35	--	14,726,607.13	--	--
合　计	**76,183.78**	**14,650,423.35**	**--**	**14,726,607.13**	**--**	**--**

（续上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20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资产负债表日平均售价	已对外销售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547,765.80	13,448,905.73	--	14,920,487.75	--	76,183.78
合　计	1,547,765.80	13,448,905.73	--	14,920,487.75	--	76,183.78

（续上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19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资产负债表日平均售价	已对外销售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1,547,765.80	--	--	--	1,547,765.80
合　计	--	1,547,765.80	--	--	--	1,547,765.80

（续上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18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资产负债表日平均售价	无

（3）各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中均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6,392,231.28	--
合　计	--	6,392,231.28	--

说明：2019 年末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将于 1 年内到期。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7,716,007.76	8,762,550.32	5,412,009.12
增值税留抵税额	62,506,365.63	69,638,124.42	69,228,994.41
预缴所得税	3,071,922.91	1,141,381.80	32,444,567.21
理财产品	--	--	150,000.00
预缴海关税金及保证金	37,300,295.04	3,637,425.40	40,647,273.31
预交其他税费	13,036.90	12,404.75	30,282.56
新加坡可抵扣消费税	79,889.96	34,678.90	15,835.53
IPO发行费用	6,445,355.30	3,450,072.28	5,655,660.35
期货合约保证金	13,068,000.00	--	--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途资金	--	7,478,092.11	--
合　计	130,200,873.50	94,154,729.98	153,584,622.49

11、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950,000.00	--	5,950,000.00	12,765,828.80	--	12,765,828.80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7,953.72	--	197,953.72	739,814.18	--	739,814.18	--
小　计	5,752,046.28	--	5,752,046.28	12,026,014.62	--	12,026,014.62	--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6,392,231.28	--	6,392,231.28	--
合　计	5,752,046.28	--	5,752,046.28	5,633,783.34	--	5,633,783.34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3,573,900.00	--	13,573,900.00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84,515.55	--	1,184,515.55	--
小　计	12,389,384.45	--	12,389,384.45	--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
合　计	12,389,384.45	--	12,389,384.45	--

（2）各报告期长期应收款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各报告期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4）各报告期期末长期应收款无逾期情况

（5）各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6）各报告期期末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OCEAN SUPERIOR LIMITED	3,424,275.08	--	--	-244,931.14	--	--	--	--	--	3,179,343.94	--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7,824,565.52	4,500,000.00	--	-9,712,483.33	--	--	--	--	-1,333,106.56	1,278,975.63	--
小计	11,248,840.60	4,500,000.00	--	-9,957,414.47	--	--	--	--	-1,333,106.56	4,458,319.57	--
②联营企业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92,782,441.02	--	--	281,512.00	--	804,786.50	2,721,852.44	--	--	91,146,887.08	--
东莞市虎门港三益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521,428.96	--	--	3,764.39	--	--	--	--	--	1,525,193.35	--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6,027,000.00	--	--	392,000.00	--	--	352,800.00	--	--	6,066,200.00	--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15,000,150.00	--	--	29,002.83	--	--	--	--	--	15,029,152.83	--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	37,976,400.00	--	-418,077.11	--	5,609,760.00	--	--	--	52,168,082.89	--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	2,824,000.00	--	--	--	--	--	--	--	2,824,000.00	--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	4,900,000.00	--	-94,656.86	--	--	--	--	--	4,805,343.14	--
小计	124,331,019.98	45,700,400.00	--	193,545.25	--	6,414,546.50	3,074,652.44	--	--	173,564,859.29	--
合 计	**135,579,860.58**	**50,200,400.00**	**--**	**-9,763,869.22**	**--**	**6,414,546.50**	**3,074,652.44**	**--**	**-1,333,106.56**	**178,023,178.86**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OCEAN SUPERIOR LIMITED	4,074,232.98	–	–	-649,957.90	–	–	–	–	–	3,424,275.08	–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8,309.64	–	–	-683,744.12	–	–	–	–	–	7,824,565.52	–
小计	12,582,542.62	–	–	-1,333,702.02	–	–	–	–	–	11,248,840.60	–
②联营企业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87,886,737.56	–	–	4,895,703.46	–	–	–	–	–	92,782,441.02	–
东莞市虎门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517,767.84	–	–	3,661.12	–	–	–	–	–	1,521,428.96	–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7,266,700.00	–	–	392,000.00	–	–	1,631,700.00	–	–	6,027,000.00	–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15,000,150.00	–	–	–	–	–	–	–	–	15,000,150.00	–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	–	–	–	–	–	9,000,000.00	–
小计	111,671,355.40	9,000,000.00	–	5,291,364.58	–	–	1,631,700.00	–	–	124,331,019.98	–
合　计	**124,253,898.02**	**9,000,000.00**	–	**3,957,662.56**	–	–	**1,631,700.00**	–	–	**135,579,860.58**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OCEAN SUPERIOR LIMITED	19,747,871.97	–	–	4,967,561.01	–	–	20,641,200.00	–	–	4,074,232.98	–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3,756,680.18	5,000,000.00	–	-248,370.54	–	–	–	–	–	8,508,309.64	–
小计	23,504,552.15	5,000,000.00	–	4,719,190.47	–	–	20,641,200.00	–	–	12,582,542.62	–
②联营企业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98,845,185.99	–	–	-7,621,518.73	–	-426,331.20	2,910,598.50	–	–	87,886,737.56	–
东莞市虎门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513,715.29	–	–	4,052.55	–	–	–	–	–	1,517,767.84	–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6,678,700.00	–	–	588,000.00	–	–	–	–	–	7,266,700.00	–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	15,000,150.00	–	–	–	–	–	–	–	15,000,150.00	–
小计	107,037,601.28	15,000,150.00	–	-7,029,466.18	–	-426,331.20	2,910,598.50	–	–	111,671,355.40	–
合　计	**130,542,153.43**	**20,000,150.00**	**–**	**-2,310,275.71**	**–**	**-426,331.20**	**23,551,798.50**	**–**	**–**	**124,253,898.02**	**–**

13、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01.01	1,415,337.72	1,415,337.72
2.本期增加金额	--	--
（1）外购	--	--
（2）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2020.12.31	1,415,337.72	1,415,337.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0.01.01	57,537.96	57,537.96
2.本期增加金额	46,242.00	46,242.00
（1）计提或摊销	46,242.00	46,242.00
（2）企业合并增加	--	--
（3）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2020.12.31	103,779.96	103,779.96
三、减值准备		
1.2020.01.0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2）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2020.12.31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311,557.76	1,311,557.7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357,799.76	1,357,799.76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01.01	--	--
2.本期增加金额	1,415,337.72	1,415,337.72
（1）外购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固定资产转入	1,415,337.72	1,415,337.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2019.12.31	1,415,337.72	1,415,337.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01.01	--	--
2.本期增加金额	57,537.96	57,537.96
（1）计提或摊销	34,681.50	34,681.50
（2）企业合并增加	--	--
（3）固定资产转入	22,856.46	22,856.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 2019.12.31	57,537.96	57,537.96
三、减值准备		
1.2019.01.0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2）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 2019.12.31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357,799.76	1,357,799.76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	--

说明：

（1）各报告期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2）各报告期房地产转换情况及改变计量模式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起，将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的部分房产出租，从租赁开始日，将房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

14、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681,267,546.55	1,183,501,750.35	1,119,210,211.0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1,681,267,546.55**	**1,183,501,750.35**	**1,119,210,211.01**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码头及辅助设施	专用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118,887,455.67	84,758,087.27	1,559,081,615.16	85,218,125.89	12,124,770.15	1,840,070,054.14
2.本期增加金额	219,953.72	--	84,330,211.68	520,553,908.14	1,380,856.52	606,484,930.06
（1）购置	2,592.70	--	2,145,705.78	520,553,908.14	1,230,340.34	523,932,546.96
（2）在建工程转入	217,361.02	--	82,184,505.90	--	150,516.18	82,552,383.10
3.本期减少金额	3,559,833.90	--	56,363,927.46	12,687,667.56	686,870.81	73,298,299.73
（1）处置或报废	3,550,650.98	--	55,697,482.82	12,687,667.56	686,870.81	72,622,672.17
（2）其他减少	9,182.92	--	666,444.64	--	--	675,627.56
4. 2020.12.31	115,547,575.49	84,758,087.27	1,587,047,899.38	573,084,366.47	12,818,755.86	2,373,256,684.47
二、累计折旧						
1. 2020.01.01	30,912,878.36	41,719,095.78	543,968,395.82	30,279,619.59	7,446,118.91	654,326,108.46
2.本期增加金额	4,575,006.39	3,971,385.08	78,410,158.96	8,989,045.15	1,346,904.61	97,292,500.21
（1）计提	4,575,006.39	3,971,385.08	78,410,158.96	8,989,045.15	1,346,904.61	97,292,500.21
3.本期减少金额	1,486,723.38	--	47,109,069.01	11,854,906.63	622,382.85	61,073,081.87
（1）处置或报废	1,486,723.38	--	47,109,069.01	11,854,906.63	622,382.85	61,073,081.87
4. 2020.12.31	34,001,161.37	45,690,480.86	575,269,485.79	27,413,758.11	8,170,640.67	690,545,526.80
三、减值准备						
1. 2020.01.01	--	799,489.58	1,442,705.75	--	--	2,242,195.3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798,584.21	--	--	798,584.21
4. 2020.12.31	--	799,489.58	644,121.54	--	--	1,443,611.12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81,546,414.12	38,268,116.83	1,011,134,292.05	545,670,608.36	4,648,115.19	1,681,267,546.55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87,974,577.31	42,239,501.91	1,013,670,513.59	34,938,506.30	4,678,651.24	1,183,501,750.35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码头及辅助设施	专用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01.01	106,063,589.70	84,758,087.27	1,420,017,690.94	67,722,978.96	11,533,117.35	1,690,095,464.22
2.本期增加金额	14,663,796.94	--	140,340,891.85	1,334,108.93	821,023.92	157,159,821.64
（1）购置	--	--	201,001.21	1,334,108.93	604,529.61	2,139,639.7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码头及辅助设施	专用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2）在建工程转入	14,663,796.94	-	140,139,890.64	-	216,494.31	155,020,181.89
3.本期减少金额	1,839,930.97	-	1,276,967.63	3,838,962.00	229,371.12	7,185,231.72
（1）处置或报废	424,593.25	-	1,276,967.63	3,838,962.00	229,371.12	5,769,894.00
（2）其他减少	1,415,337.72	-	-	-	-	1,415,337.72
4. 2019.12.31	118,887,455.67	84,758,087.27	1,559,081,615.16	65,218,125.89	12,124,770.15	1,840,070,054.14
二、累计折旧						
1. 2019.01.01	26,743,014.05	37,747,711.10	474,471,188.46	24,831,576.22	6,292,271.80	570,085,763.63
2.本期增加金额	4,414,175.17	3,971,384.68	70,513,718.31	9,056,523.24	1,373,620.31	89,329,421.71
（1）计提	4,414,175.17	3,971,384.68	70,513,718.31	9,056,523.24	1,373,620.31	89,329,421.71
3.本期减少金额	244,310.86	-	1,016,510.95	3,608,481.87	219,773.20	5,089,076.88
（1）处置或报废	221,454.40	-	1,016,510.95	3,608,481.87	219,773.20	5,066,220.42
（2）其他减少	22,856.46	-	-	-	-	22,856.46
4. 2019.12.31	30,912,878.36	41,719,095.78	543,968,395.82	30,279,619.59	7,446,118.91	654,326,108.46
三、减值准备						
1. 2019.01.01	-	799,489.58	-	-	-	799,489.5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442,705.75	-	-	1,442,705.75
（1）计提	-	-	1,442,705.75	-	-	1,442,705.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9.12.31	-	799,489.58	1,442,705.75	-	-	2,242,195.33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87,974,577.31	42,239,501.91	1,013,670,513.59	34,938,506.30	4,678,651.24	1,183,501,750.35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79,320,575.65	46,210,886.59	945,546,502.48	42,891,400.74	5,240,845.55	1,119,210,211.01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码头及辅助设施	专用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01.01	91,900,859.33	84,758,087.27	1,368,776,802.44	65,698,634.04	9,778,910.02	1,620,913,293.10
2.本期增加金额	17,428,681.37	-	53,812,163.37	16,134,853.14	3,136,837.36	90,512,535.24
（1）购置	206,034.48	-	220,404.55	16,134,853.14	2,915,298.48	19,476,590.65
（2）在建工程转入	17,222,646.89	-	53,591,758.82	-	221,538.88	71,035,944.59
3.本期减少金额	3,265,951.00	-	2,571,274.87	14,110,508.22	1,382,630.03	21,330,364.12
（1）处置或报废	1,176,212.00	-	2,174,710.32	5,833,210.39	959,673.27	10,143,805.98
（2）其他减少	2,089,739.00	-	396,564.55	8,277,297.83	422,956.76	11,186,558.14
4. 2018.12.31	106,063,589.70	84,758,087.27	1,420,017,690.94	67,722,978.96	11,533,117.35	1,690,095,464.22
二、累计折旧						
1. 2018.01.01	23,675,575.12	33,776,326.98	407,032,191.13	27,611,616.93	5,994,853.71	498,090,563.87
2.本期增加金额	3,836,127.08	3,971,384.12	68,999,412.68	7,226,220.28	1,252,632.55	85,285,776.7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码头及辅助设施	专用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计提	3,836,127.08	3,971,384.12	68,999,412.68	7,226,220.28	1,252,632.55	85,285,776.71
3.本期减少金额	768,688.15	--	1,560,415.35	10,006,258.99	955,214.46	13,290,576.95
（1）处置或报废	467,994.75	--	1,432,663.14	5,200,309.91	779,714.22	7,880,682.02
（2）其他减少	300,693.40	--	127,752.21	4,805,949.08	175,500.24	5,409,894.93
4.2018.12.31	26,743,014.05	37,747,711.10	474,471,188.46	24,831,578.22	6,292,271.80	570,085,763.63
三、减值准备						
1.2018.01.01	--	799,489.58	--	--	--	799,489.5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8.12.31	--	799,489.58	--	--	--	799,489.58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79,320,575.65	46,210,886.59	945,546,502.48	42,891,400.74	5,240,845.55	1,119,210,211.01
2.2017.12.31 账面价值	68,225,284.21	50,182,270.71	961,744,611.31	38,087,017.11	3,784,066.31	1,122,023,239.65

（续上表）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置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56.

②各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码头及辅助设施	1,150,000.00	350,510.42	799,489.58	--	--
专用及机器设备	61,820,637.64	31,558,934.75	644,121.54	29,617,581.35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9,474.63	64,768.84	--	64,705.79	--
合　计	**63,100,112.27**	**31,974,214.01**	**1,443,611.12**	**29,682,287.14**	----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码头及辅助设施	1,150,000.00	350,510.42	799,489.58	--	--
专用及机器设备	82,026,503.97	38,338,538.53	1,442,705.75	42,245,259.69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969.63	42,277.12	--	88,692.51	--
合　计	**83,307,473.60**	**38,731,326.07**	**2,242,195.33**	**42,333,952.20**	----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码头及辅助设施	1,150,000.00	350,510.42	799,489.58	--	--
专用及机器设备	82,852,710.82	34,160,475.47	--	48,692,235.35	--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1,894.63	26,821.67	--	115,072.96	--
合　计	**84,144,605.45**	**34,537,807.56**	**799,489.58**	**48,807,308.31**	**——**

③各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及机器设备	85,000,000.00	4,037,500.00	--	80,962,500.00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合　计	**85,000,000.00**	**4,037,500.00**	**--**	**80,962,5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及机器设备	144,811,750.43	17,045,869.93	--	127,765,880.50
运输设备	15,878,675.00	4,489,693.75	--	11,388,981.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合　计	**160,690,425.43**	**21,535,563.68**	**--**	**139,154,861.75**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及机器设备	59,811,750.43	14,205,051.25	--	45,606,699.18
运输设备	22,727,871.60	4,353,513.55	--	18,374,358.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合　计	**82,539,622.03**	**18,558,564.80**	**--**	**63,981,057.23**

④各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784,071.82	16,767,225.04	7,138,559.24
专用及机器设备	7,339,871.20	8,929,126.26	1,884,700.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4,829.92	618,669.26	4,904.54
合　计	**23,648,772.94**	**26,315,020.56**	**9,028,164.30**

⑤各报告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因
启东九丰生产用房、辅助用房	1,047,369.97	1,091,172.85	1,134,975.73	正在办理中
英德九丰气化站配套项目	7,604,503.98	8,054,283.42	8,504,062.86	正在办理中
绥宁办公楼及生产用房	--	3,271,660.72	3,378,655.96	2020年12月 已办妥
于都九丰清洁能源供应中心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综合办公大楼	--	--	5,417,777.42	2019年1月 已办妥
于都九丰清洁能源供应中心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生产用房	--	--	3,120,958.85	2019年1月 已办妥
东九能源综合控制室	4,712,041.77	5,093,809.37	5,934,556.02	LPG项目建设附属设施

⑥报告期各期不存在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2）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清理余额。

15、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58,526,988.49	29,514,872.33	135,187,257.92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58,526,988.49**	**29,514,872.33**	**135,187,257.92**

（1）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管网工程	15,521,187.12	--	15,521,187.12	10,287,827.39	--	10,287,827.39
加气站	10,120,866.17	10,011,137.29	109,718.88	10,307,498.76	10,197,779.88	109,718.88
气化站工程	18,393,543.43	2,959,239.03	15,434,304.40	3,738,533.95	2,959,239.03	779,294.92
于都储配站及厂区	--	--	--	--	--	--
中电-储运LNG气化工程	643,565.44	--	643,565.44	4,389,380.53	--	4,389,380.53
其他工程	26,818,212.65	--	26,818,212.65	13,948,650.61	--	13,948,650.61
合　计	**71,497,364.81**	**12,970,376.32**	**58,526,988.49**	**42,671,891.24**	**13,157,018.91**	**29,514,872.3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管网工程	7,878,785.92	--	7,878,785.92
加气站	10,307,498.76	10,011,137.29	296,361.47
气化站工程	3,729,571.81	2,384,248.30	1,345,323.51
千都储配站及厂区	12,398,874.73	--	12,398,874.73
中电-储运LNG气化工程	106,124,770.37	--	106,124,770.37
其他工程	7,143,141.92	--	7,143,141.92
合计	**147,582,643.51**	**12,395,385.59**	**135,187,257.92**

②各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0.12.31
千都九丰清洁能源供应中心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	--	--	--	--	--	--	--	--
经宁LNG城市管网、园区管网及储备站工程	6,644,087.11	7,414,693.41	3,997,816.73	2,884,745.02	--	--	--	7,176,215.77
英德-LNG管网工程项目	--	--	--	--	--	--	--	--
中电-储运LNG气化工程	4,389,380.53	11,384,570.32	15,130,385.41	--	--	--	--	643,565.44
储罐独立第三方建工程	--	--	--	--	--	--	--	--
井冈冶炼厂燃气供应项目配套LNG气化站工程	--	16,413,729.69	16,378,853.58	34,876.11	--	--	--	--
吴忠陶瓷LNG供气站建设工程	--	8,009,756.45	--	--	--	--	--	8,009,756.45
四会中电LNG应急调峰储备库项目	115,080.06	7,088,696.18	--	--	--	--	--	7,203,776.24
LNG氮气液造工程	4,765,625.04	1,692,829.47	--	--	--	--	--	6,458,454.51
合　计	**15,914,172.74**	**54,004,273.52**	**37,507,054.72**	**2,919,621.13**	**--**	**--**	**--**	**29,491,770.4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9.12.31
千都九丰清洁能源供应中心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	12,398,874.73	135,852.23	12,534,726.96	--	--	--	--	--

工程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9.12.31
绥宁LNG城市管网、庭院管网及储备站工程	4,127,498.48	4,134,263.01	1,325,975.16	291,699.22	-	-	-	6,644,087.11
英德-LNG管网工程项目	-	-	-	-	-	-	-	-
中电-储运LNG气化工程	106,124,770.37	35,033,539.58	136,758,929.42	-	-	-	-	4,399,380.53
储罐独立装车改造工程	-	-	-	-	-	-	-	-
合 计	122,651,143.58	39,303,654.82	150,629,631.54	291,699.22	--	--	--	11,033,467.6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8.12.31
于都九丰清洁能源供应中心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	20,203,717.09	1,170,929.58	8,975,771.94	-	-	-	-	12,398,874.73
绥宁LNG城市管网、庭院管网及储备站工程	24,514,287.03	7,615,849.71	28,003,638.26	-	-	-	-	4,127,498.48
英德-LNG管网工程项目	13,331,797.29	2,349,575.71	15,681,373.00	-	-	-	-	-
中电-储运LNG气化工程	1,538,751.57	104,186,018.70	-	-	-	-	-	106,124,770.37
储罐独立装车改造工程	1,065,818.54	5,427,402.48	6,493,221.42	-	-	-	-	-
合计	61,054,372.02	120,750,776.18	59,154,004.62	-	--	-	--	122,651,143.58

截至各个报告期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于都九丰清洁能源供应中心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	21,510,498.90	自有资金	97.35%	100.00%
绥宁LNG城市管网、庭院管网及储备站工程	51,162,528.31	自有资金	83.44%	91.12%
英德-LNG管网工程项目	17,794,076.63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中电-储运LNG气化工程	177,910,000.00	自有资金及融资租赁	96.89%	100.00%
储罐独立装车改造	6,493,221.42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丹霞冶炼厂燃气供应项目配套LNG气化站工程	20,177,231.00	自有资金	72.98%	100.00%
吴盛陶瓷LNG供气站建设工程	10,844,043.77	自有资金	80.88%	81.58%
四会中电LNG应急调峰储备库项目	46,797,516.36	自有资金	29.05%	16.77%
LNG氮气改造工程	7,600,000.00	自有资金	96.03%	96.03%
合 计	——	——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2019.12.31 工程进度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2018.12.31 工程进度
于都九丰清洁能源供应中心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	97.35%	100.00%	89.92%	93.74%
绥宁LNG城市管网、庭院管网及储备站工程	71.32%	75.65%	62.23%	67.03%
英德-LNG管网工程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电-储运LNG气化工程	89.66%	89.66%	62.83%	59.65%
储罐独立装车改造	100.00%	100.00%	82.33%	100.00%
合 计	——	——	——	——

③各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计提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计提原因
龙归加气站项目	5,621,553.10	5,621,553.10	5,621,553.10	项目停滞，能否继续建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全额计提减值
新滠西加气站	4,389,584.19	4,389,584.19	4,389,584.19	
防城港气化站项目	2,384,248.30	2,384,248.30	2,384,248.30	
崇左中泰产业园气化站项目	574,990.73	574,990.73	-	
惠丰加气站项目	-	186,642.59	-	
合 计	12,970,376.32	13,157,018.91	12,395,385.59	——

（2）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工程物资余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岸线海域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113,429,808.98	40,320,824.21	2,290,514.34	156,041,147.53
2.本期增加金额	23,836,766.87	--	--	23,836,766.87
（1）购置	23,836,766.87	--	--	23,836,766.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29,126.21	29,126.21
4. 2020.12.31	137,266,575.85	40,320,824.21	2,261,388.13	179,848,788.19
二、累计摊销				
1. 2020.01.01	24,527,699.70	8,586,841.85	1,767,571.80	34,882,113.35
2.本期增加金额	2,727,282.31	896,018.28	157,802.89	3,781,103.48
（1）计提	2,727,282.31	896,018.28	157,802.89	3,781,103.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2,621.44	12,621.4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岸线海域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4. 2020.12.31	27,254,982.01	9,482,860.13	1,912,753.25	38,650,595.39
三、减值准备				
1. 2020.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0.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110,011,593.84	30,837,964.08	348,634.88	141,198,192.80
2.2019.12.31 账面价值	88,902,109.28	31,733,982.36	522,942.54	121,159,034.18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岸线海域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01.01	106,127,692.90	40,320,824.21	2,368,277.18	148,816,794.29
2.本期增加金额	7,302,116.08	--	300,323.06	7,602,439.14
（1）购置	7,302,116.08	--	300,323.06	7,602,439.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378,085.90	378,085.90
（1）处置	--	--	378,085.90	378,085.90
4. 2019.12.31	113,429,808.98	40,320,824.21	2,290,514.34	156,041,147.53
二、累计摊销				
1. 2019.01.01	22,015,384.92	7,690,823.57	1,798,929.11	31,505,137.60
2.本期增加金额	2,512,314.78	896,018.28	325,369.41	3,733,702.47
（1）计提	2,512,314.78	896,018.28	325,369.41	3,733,702.47
3.本期减少金额	--	--	356,726.72	356,726.72
（1）处置	--	--	356,726.72	356,726.72
4. 2019.12.31	24,527,699.70	8,586,841.85	1,767,571.80	34,882,113.35
三、减值准备				
1. 2019.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9.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88,902,109.28	31,733,982.36	522,942.54	121,159,034.18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84,112,307.98	32,630,000.64	569,348.07	117,311,656.69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岸线海域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01.01	111,934,031.88	40,320,824.21	5,903,292.12	158,158,148.21
2.本期增加金额	9,668,134.00	--	58,252.43	9,726,386.43
（1）购置	9,668,134.00	--	58,252.43	9,726,386.43
3.本期减少金额	15,474,472.98	--	3,593,267.37	19,067,740.35
（1）处置	15,474,472.98	--	3,593,267.37	19,067,740.35
4. 2018.12.31	106,127,692.90	40,320,824.21	2,368,277.18	148,816,794.29
二、累计摊销				
1. 2018.01.01	20,517,809.47	6,794,805.29	3,466,535.65	30,779,150.41
2.本期增加金额	2,529,207.29	896,018.28	454,028.15	3,879,253.72
（1）计提	2,529,207.29	896,018.28	454,028.15	3,879,253.72
3.本期减少金额	1,031,631.84	--	2,121,634.69	3,153,266.53
（1）处置	1,031,631.84	--	2,121,634.69	3,153,266.53
4. 2018.12.31	22,015,384.92	7,690,823.57	1,798,929.11	31,505,137.60
三、减值准备				
1. 2018.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84,112,307.98	32,630,000.64	569,348.07	117,311,656.69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91,416,222.41	33,526,018.92	2,436,756.47	127,378,997.80

说明：

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②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权属受限原因
东莞市沙田镇和安村地块	--	1,257,673.91	1,293,352.60	抵押担保

说明：公司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到期，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解除抵押登记。

④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减少；

⑤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无形资产交易的情况。

（2）各报告期期末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英德市华东镇土地	6,628,500.00	6,790,500.00	6,952,500.00	正在办理中
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建设用地	--	--	1,932,470.30	2019年1月已办妥

1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2020.12.31
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1,961,287.66	--	--	1,961,287.6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2019.12.31
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1,961,287.66	--	--	1,961,287.6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2018.12.31
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1,961,287.66	--	--	1,961,287.66

（2）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4%（上期：4%），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29%（上期：12.29%），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上期期末：无）。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使用费	11,294,930.71	--	394,187.84	758,424.87	10,142,318.00
工程改良支出	2,552,766.97	--	1,443,673.13	--	1,109,093.84
装修费及其他	1,098,506.37	889,059.50	587,506.88	--	1,400,058.99
合　计	**14,946,204.05**	**889,059.50**	**2,425,367.85**	**758,424.87**	**12,651,470.83**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使用费	11,690,647.63	--	395,716.92	--	11,294,930.71
工程改良支出	2,460,126.34	1,374,536.73	1,281,896.10	--	2,552,766.97
装修费及其他	1,788,720.05	77,256.05	767,469.73	--	1,098,506.37
合计	**15,939,494.02**	**1,451,792.78**	**2,445,082.75**	**--**	**14,946,204.05**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使用费	12,086,364.32	--	395,716.69	--	11,690,647.63
工程改良支出	4,695,116.51	--	2,234,990.17	--	2,460,126.34
装修费及其他	1,549,340.91	976,123.79	736,744.65	--	1,788,720.05
合计	**18,330,821.74**	**976,123.79**	**3,367,451.51**	**--**	**15,939,494.02**

19、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各报告期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48,027.52	3,886,636.43	13,339,940.20	3,334,863.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38,490.52	2,209,622.63	6,382,908.14	1,595,727.03
公允价值变动	488,500.00	122,125.00	1,662,836.21	415,709.05
可抵扣亏损	--	--	--	--
递延收益	252,609.10	63,152.28	297,852.55	74,463.14
小　计	**25,127,627.14**	**6,281,536.34**	**21,683,537.10**	**5,420,76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941,480.00	235,370.00	--	--
小　计	**941,480.00**	**235,370.00**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41,626.90	3,285,406.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305,945.31	4,076,486.33
公允价值变动	19,346,509.59	4,836,627.40
可抵扣亏损	115,056.21	28,764.05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收益	--	--
小 计	**48,909,138.01**	**12,227,28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075,710.77	268,927.69
小 计	**1,075,710.77**	**268,927.69**

（2）各报告期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970,764.67	54,341,006.78	18,342,395.58
可抵扣亏损	43,113,929.83	255,724,916.81	279,067,761.38
合 计	**80,084,694.50**	**310,065,923.59**	**297,410,156.96**

（3）各报告期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19 年	——	——	21,116,475.87	
2020 年	——	33,784,511.24	36,662,389.76	
2021 年	1,156,624.84	32,252,485.82	34,944,458.90	
2022 年	10,278,775.31	64,716,924.91	66,315,653.31	
2023 年	23,359,642.42	26,629,798.04	28,237,393.54	
2024 年	5,594,384.28	6,549,806.80	——	
2025 年	2,724,502.98	——	——	
2026 年及以后年度	--	91,791,390.00	91,791,390.00	
合 计	**43,113,929.83**	**255,724,916.81**	**279,067,761.38**	

注：根据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法规定，企业可抵扣亏损失效年限大于 5 年，列示于 2026 年及以后年度。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	24,328,092.91	5,812,862.00	17,777,431.18
变更的土地使用权	6,336,626.22	6,336,626.22	6,336,626.22
合 计	**30,664,719.13**	**12,149,488.22**	**24,114,057.40**

2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抵押借款	42,015,582.96	--	--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306,826,420.43	271,856,402.29	870,705,326.02
信用证	184,517,746.29	279,862,226.22	313,968,607.92
未到期已贴现且不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12,225,375.70	--	--
合　计	670,585,125.38	551,718,628.51	1,184,673,933.94

说明：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详见附注五、56。

22、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9.01.01	执行新准则调整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761,791.32	2,927,670.46	19,785,479.11	19,785,479.11	--

2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85,479.11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衍生金融负债	19,785,479.11
其他	--
合　计	19,785,479.11

24、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299,886,140.76	414,373,945.27	339,498,346.82

其中，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HITECH OVERSEAS LIMITED	4,958,111.41	4,945,298.31	4,817,447.33	公司已终止与该公司合作，难以支付款项

25、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	122,876,033.88	201,591,045.69
租金	7,089,390.00	--	--
合　计	7,089,390.00	122,876,033.88	201,591,045.69

说明：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6、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61,297,952.89	--

2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39,216,688.44	152,134,579.60	133,806,449.63	57,544,818.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6,500.86	326,500.86	--
辞退福利	165,585.00	--	165,585.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9,382,273.44	152,461,080.46	134,298,535.49	57,544,818.41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0,697,818.61	139,905,498.34	111,386,628.51	39,216,688.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96.69	4,290,265.81	4,296,562.50	--
辞退福利	183,685.70	190,085.00	208,185.70	165,585.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0,887,801.00	144,385,849.15	115,891,376.71	39,382,273.44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45,330,644.36	114,510,608.98	149,143,434.73	10,697,818.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46.00	5,666,965.42	5,669,214.73	6,296.69
辞退福利	--	183,685.70	--	183,685.7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5,339,190.36	120,361,260.10	154,812,649.46	10,887,801.00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53,740.06	139,658,061.20	121,334,153.01	57,477,648.25
职工福利费	--	4,984,569.09	4,984,569.09	--
社会保险费	4,124.81	2,699,867.12	2,699,811.24	4,180.6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874.73	2,484,796.64	2,484,742.72	3,928.65
2. 工伤保险费	118.44	7,350.54	7,350.54	118.44
3. 生育保险费	131.64	206,519.70	206,517.74	133.60
4. 重大疾病保险费	--	1,200.24	1,200.24	--
住房公积金	58,823.57	4,126,251.98	4,122,086.08	62,989.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5,830.21	665,830.21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39,216,688.44	152,134,579.60	133,806,449.63	57,544,818.41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17,419.13	128,988,958.17	100,452,637.24	39,153,740.06
职工福利费	--	3,564,434.91	3,564,434.91	--
社会保险费	2,995.60	2,828,529.45	2,827,400.24	4,124.8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09.76	2,503,250.77	2,502,085.80	3,874.73
2. 工伤保险费	135.40	78,821.89	78,838.85	118.44
3. 生育保险费	150.44	246,456.79	246,475.59	131.64
4. 重大疾病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77,403.88	3,581,562.83	3,600,143.14	58,823.5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42,012.98	942,012.98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10,697,818.61	139,905,498.34	111,386,628.51	39,216,688.44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13,066.72	102,099,235.04	136,594,882.63	10,617,419.13
职工福利费	70,582.22	3,763,504.08	3,834,086.30	--
社会保险费	--	4,002,385.46	3,999,389.86	2,995.6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3,508,073.32	3,505,363.56	2,709.76
2. 工伤保险费	--	148,876.02	148,740.62	135.40
3. 生育保险费	--	345,436.12	345,285.68	150.44
住房公积金	116,652.00	3,019,314.10	3,058,562.22	77,403.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43.42	1,626,170.30	1,656,513.72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45,330,644.36	114,510,608.98	149,143,434.73	10,697,818.61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	326,500.86	326,500.86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6,681.99	316,681.99	--
2. 失业保险费	--	9,818.87	9,818.87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4. 其他	--	--	--	--
合　计	--	326,500.86	326,500.86	--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6,296.69	4,290,265.81	4,296,562.50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96.69	4,153,170.24	4,159,466.93	--
2. 失业保险费	--	137,095.57	137,095.57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4. 其他	--	--	--	--
合　计	6,296.69	4,290,265.81	4,296,562.50	--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	8,546.00	5,666,965.42	5,669,214.73	6,296.69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546.00	5,489,801.92	5,492,051.23	6,296.69
2. 失业保险费	--	177,163.50	177,163.50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4. 其他	--	--	--	--
合　计	8,546.00	5,666,965.42	5,669,214.73	6,296.69

28、应交税费

税　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6,122,457.92	8,646,292.09	1,047,38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738.18	415,830.44	61,994.23
教育费附加	182,453.56	248,337.48	31,421.53
地方教育附加	121,635.65	165,558.34	20,947.67
企业所得税	44,034,728.75	40,996,339.26	19,230,174.73
个人所得税	228,799.57	281,870.42	239,044.68
印花税	600,239.69	642,933.63	689,680.38
房产税	16,769.54	16,769.54	6,884.63
土地使用税	54,666.34	54,666.34	33,333.00
堤围防护费	7,458.98	6,015.70	--
环保税	1,360.71	2,568.36	9.78

税　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关税	40,630.32	--	--
合　计	51,716,939.21	51,477,181.60	21,360,875.88

2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2,393,860.78
应付股利	--	--	11,292,337.84
其他应付款	69,263,298.02	45,227,367.25	94,606,602.75
合　计	69,263,298.02	45,227,367.25	108,292,801.37

（1）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92,375.8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2,301,484.89
合　计	--	--	2,393,860.78

各报告期期末无逾期未付利息。

（2）应付股利

项　目（或股东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通股股利	--	--	11,292,337.84

各报告期期末无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1,098,813.62	9,983,787.37	18,003,610.47
应付长期资产款	40,309,266.31	26,953,196.94	36,481,853.75
员工往来款	368,264.89	315,350.45	347,432.43
预提费用	7,089,249.16	7,434,290.02	6,355,988.76
其他往来款	397,704.04	540,742.47	33,396,274.35
关联方往来	--	--	21,442.99
合　计	69,263,298.02	45,227,367.25	94,606,602.75

其中，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54,6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814,844.29	59,732,792.17	68,308,444.77
合　计	**55,814,844.29**	**59,732,792.17**	**122,988,444.77**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抵押借款	--	--	54,680,000.00

说明：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详见附注五、56。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8,481,115.82	33,128,483.21	42,772,058.27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目标利润承诺款	36,666,613.43	25,075,938.16	24,008,015.70
股权转让款	--	520,000.00	520,000.00
工程款	667,115.04	1,008,370.80	1,008,370.80
合　计	**55,814,844.29**	**59,732,792.17**	**68,308,444.77**

说明：对于一年以内的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目标利润承诺款有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本科目，详见附注七、1、（2）之说明。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	14,569,750.79	——	——

32、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利率区间	2019.12.31	利率区间
保证+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1,003,944.44	3.55%	--	--
小　计	1,003,944.44	3.5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合　计	**1,003,944.44**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利率区间
保证+抵押借款	54,680,000.00	4.41%-4.90%
小　计	54,680,000.00	4.41%-4.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680,000.00	4.41%-4.90%
合　计	--	——

说明：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详见附注五、56;

3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218,873,994.24	32,434,057.66	86,318,386.24
专项应付款	-	-	-
合　计	**218,873,994.24**	**32,434,057.66**	**86,318,386.24**

（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410,072.00	64,903,123.83	101,834,416.51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目标利润承诺款	242,611,651.49	25,075,938.16	49,083,953.86
股权转让款	-	520,000.00	1,040,000.00
工程款	667,115.04	1,667,787.84	2,668,460.64
小计	**274,688,838.53**	**92,166,849.83**	**154,626,831.0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5,814,844.29	59,732,792.17	68,308,444.77
合　计	**218,873,994.24**	**32,434,057.66**	**86,318,386.24**

说明：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目标利润承诺款详见本附注七、1、（2）之说明。

34、递延收益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7,852.55	4,000,000.00	181,607.09	4,116,245.46	接受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316,704.00	18,851.45	297,852.55	接受政府补助

说明：

（1）2018 年度未发生递延收益的增减变动。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四、7、政府补助。

35、股本（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蔡丽红	4,500,000.00	6.18	17,734,056.00	-	22,234,056.00	6.18
蔡建斌	1,000,000.00	1.37	3,940,899.00	-	4,940,899.00	1.37
蔡丽萍	4,000,000.00	5.49	15,763,602.00	-	19,763,602.00	5.49
杨影霞	1,000,000.00	1.37	3,940,899.00	-	4,940,899.00	1.37
张建国	10,500,000.00	14.42	41,379,456.00	-	51,879,456.00	14.42

股东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0.00	39.80	114,286,120.00	--	143,286,120.00	39.80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12.00	0.56	1,608,724.00	--	2,016,936.00	0.56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12.00	0.56	1,608,724.00	--	2,016,936.00	0.5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853,975.00	2.54	7,306,331.00	--	9,160,306.00	2.54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232.00	1.48	4,241,323.00	--	5,317,555.00	1.48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8,744.00	0.49	1,413,776.00	--	1,772,520.00	0.49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203.00	0.07	189,963.00	--	238,166.00	0.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590.00	1.02	2,922,533.00	--	3,664,123.00	1.02
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192.00	0.76	2,191,899.00	--	2,748,091.00	0.76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987.00	1.27	3,653,163.00	--	4,580,150.00	1.27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9,177.00	2.32	6,656,881.00	--	8,346,058.00	2.32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994.00	0.57	1,623,628.00	--	2,035,622.00	0.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度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7,782.00	1.78	5,114,428.00	--	6,412,210.00	1.78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853,975.00	2.54	7,306,331.00	--	9,160,306.00	2.54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INC.	6,308,459.00	8.66	24,861,013.00	--	31,169,472.00	8.66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1,853,975.00	2.54	7,306,331.00	--	9,160,306.00	2.54
广州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7,500.00	4.21	12,088,711.00	--	15,156,211.00	4.21
合 计	**72,861,209.00**	**100.00**	**287,138,791.00**	**--**	**36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蔡丽红	22,234,056.00	6.18	--	--	22,234,056.00	6.18
蔡建斌	4,940,899.00	1.37	--	--	4,940,899.00	1.37
蔡丽萍	19,763,602.00	5.49	--	--	19,763,602.00	5.49
杨影霞	4,940,899.00	1.37	--	--	4,940,899.00	1.37
张建国	51,879,456.00	14.42	--	--	51,879,456.00	14.42

股东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286,120.00	39.80	--	--	143,286,120.00	39.80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936.00	0.56	--	--	2,016,936.00	0.56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936.00	0.56	--	--	2,016,936.00	0.5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9,160,306.00	2.54	--	--	9,160,306.00	2.54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7,555.00	1.48	--	--	5,317,555.00	1.48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2,520.00	0.49	--	--	1,772,520.00	0.49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8,166.00	0.07	--	--	238,166.00	0.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123.00	1.02	--	--	3,664,123.00	1.02
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8,091.00	0.76	--	--	2,748,091.00	0.76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0,150.00	1.27	--	--	4,580,150.00	1.27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6,058.00	2.32	--	--	8,346,058.00	2.32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5,622.00	0.57	--	--	2,035,622.00	0.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度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12,210.00	1.78	--	--	6,412,210.00	1.78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9,160,306.00	2.54	--	--	9,160,306.00	2.54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INC.	31,169,472.00	8.66	--	--	31,169,472.00	8.66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9,160,306.00	2.54	--	--	9,160,306.00	2.54
广州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56,211.00	4.21	--	--	15,156,211.00	4.21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	**--**	**--**	**36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蔡丽红	22,234,056.00	6.18	--	--	22,234,056.00	6.18
蔡建斌	4,940,899.00	1.37	--	--	4,940,899.00	1.37
蔡丽萍	19,763,602.00	5.49	--	--	19,763,602.00	5.49
杨影霞	4,940,899.00	1.37	--	--	4,940,899.00	1.37
张建国	51,879,456.00	14.42	--	--	51,879,456.00	14.42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286,120.00	39.80	--	--	143,286,120.00	39.80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936.00	0.56	--	--	2,016,936.00	0.56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936.00	0.56	--	--	2,016,936.00	0.5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9,160,306.00	2.54	--	--	9,160,306.00	2.54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7,555.00	1.48	--	--	5,317,555.00	1.48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2,520.00	0.49	--	--	1,772,520.00	0.49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8,166.00	0.07	--	--	238,166.00	0.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123.00	1.02	--	--	3,664,123.00	1.02
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8,091.00	0.76	--	--	2,748,091.00	0.76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0,150.00	1.27	--	--	4,580,150.00	1.27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6,058.00	2.32	--	--	8,346,058.00	2.32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5,622.00	0.57	--	--	2,035,622.00	0.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度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12,210.00	1.78	--	--	6,412,210.00	1.78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9,160,306.00	2.54	--	--	9,160,306.00	2.54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INC.	31,169,472.00	8.66	--	--	31,169,472.00	8.66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9,160,306.00	2.54	--	--	9,160,306.00	2.54
广州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56,211.00	4.21	--	--	15,156,211.00	4.21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	**--**	**--**	**360,000,000.00**	**100.00**

说明：2018 年度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1 之公司概况所述，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股本未发生增减变动。

36、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8.01.01	954,964,984.41	7,187,237.61	962,152,222.02
本期增加	69,002,179.18	897.28	69,003,076.46
本期减少	327,312,112.02	7,188,134.89	334,500,246.91
2018.12.31	696,655,051.57	--	696,655,051.57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本期增加	2,175,539.36	-	2,175,539.36
本期减少	-	-	-
2019.12.31	698,830,590.93	-	698,830,590.93
本期增加	254,146.72	6,414,546.50	6,668,693.22
本期减少	8,863,945.46	6,414,546.50	15,278,491.96
2020.12.31	690,220,792.19	-	690,220,792.19

说明：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62,567,919.79 元系公司整体股份制改制所致，增加 6,434,259.39 元系新增的股份支付所致；确认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拆借利息支出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897.28 元；按权益法确认对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专项储备享有的份额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426,331.19 元；资本溢价减少 285,000,000.00 元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1 之公司概况所述。因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签署目标经营协议确定支付目标利润，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冲减资本公积，不足冲减部分冲减留存收益，详见本附注七、1、（2）之说明。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2,175,539.36 元系新增的股份支付所致。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254,146.72 元系新增股份支付所致。按权益法确认对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专项储备享有的份额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804,786.50 元；按权益法确认对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专项储备享有的份额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609,760.00 元。因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签署目标经营协议确定支付目标利润，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冲减资本公积，不足冲减部分冲减留存收益，详见本附注七、1、（2）之说明。

37、专项储备

项　目	安全生产费	合计
2018.01.01	-	-
本期增加	43,008,136.29	43,008,136.29
本期减少	43,008,136.29	43,008,136.29
2018.12.31	-	-
本期增加	47,042,205.14	47,042,205.14
本期减少	47,042,205.14	47,042,205.14
2019.12.31	-	-
本期增加	41,205,280.72	41,205,280.72
本期减少	41,205,280.72	41,205,280.72
2020.12.31	-	-

说明：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及建筑服务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38、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018.01.01	12,316,097.27	-	12,316,097.27
本期增加	11,035,799.70	-	11,035,799.70
本期减少	5,047,561.58	-	5,047,561.58
2018.12.31	18,304,335.39	-	18,304,335.39
会计政策变更调增	1,117.42	-	1,117.42
2019.01.01	18,305,452.81	-	18,305,452.81
本期增加	2,298,676.23	-	2,298,676.23
本期减少	-	-	-
2019.12.31	20,604,129.04	-	20,604,129.04
本期增加	1,980,505.30	-	1,980,505.30
本期减少	-	-	-
2020.12.31	22,584,634.34	-	22,584,634.34

说明：1、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018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股份制改制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5 之股本（实收资本）情况所述。

39、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41,592,334.51	500,778,618.91	521,591,180.24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1,378,126.14	37,736,912.83	37,848,147.46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970,460.65	538,515,531.74	559,439,327.7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643,499.08	366,753,605.14	174,488,839.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80,505.30	2,298,676.23	11,035,799.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00,800,000.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59,659,149.21
其他	228,314,030.94	--	24,048,744.2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40,319,423.49	902,970,460.65	538,384,473.87

说明：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 2019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057.87 元。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参见附注三、33；

（2）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报告期各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367,689.80 元，37,848,147.46 元、37,605,854.96 元和 61,378,126.14 元；前期差错更正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参见附注十四、8；

（3）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2018 年度其他变动原因参见本附注七、1、（2）之说明；

（5）2020 年度其他变动原因主要包括公司本期注销非全资子公司广州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收回应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超额亏损，少数股东权益转入所致；子公司韶关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持股比例变动；以及由于新签署的《目标经营协议》（详见本附注七，1，（2）之说明）所致。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38,426,808.27	9,913,483,369.64	11,357,763,700.59
其他业务收入	75,094,273.30	107,804,541.73	136,647,178.95
营业成本	7,597,220,958.27	9,017,779,331.86	10,561,963,373.67

（1）2020 年度收入分解信息

①收入按报告分部列示

本公司认为将收入按照主要经营地区、主要产品类型以及收入确认时间进行分类并披露相关信息，能够反映相关经济因素对于企业的收入和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以及不确定性的影响。

主要经营地区	收入金额
华南地区	6,169,842,752.33
境内华南以外地区	1,141,827,216.03
港澳台地区	153,619,499.56
国外地区	1,448,231,613.65
合　计	**8,913,521,081.57**

主要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LPG	4,760,836,914.96
LNG	3,665,751,912.56
甲醇及其他	411,837,980.75
小 计	**8,838,426,808.27**
其他业务收入:	**75,094,273.30**
合 计	**8,913,521,081.57**
主营业务收入:	8,838,426,808.2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838,426,808.27
在某一时段确认	--
其他业务收入	75,094,273.30
其中：租赁收入	14,544,468.96
合 计	**8,913,521,081.57**

（2）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收入和成本按行业或业务、产品列示

①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能源行业	9,913,483,369.64	8,957,101,628.42	11,357,763,700.59	10,457,712,019.79
合 计	**9,913,483,369.64**	**8,957,101,628.42**	**11,357,763,700.59**	**10,457,712,019.79**

②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LPG	5,686,519,215.60	5,425,358,034.67	6,284,052,922.15	6,010,535,526.25
LNG	3,818,960,003.01	3,181,473,697.66	4,642,344,140.99	4,052,133,907.89
甲醇及其他	408,004,151.03	350,269,896.09	431,366,637.45	395,042,585.65
合 计	**9,913,483,369.64**	**8,957,101,628.42**	**11,357,763,700.59**	**10,457,712,019.79**

③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南地区	6,878,371,722.02	7,363,309,651.61
境内华南以外地区	1,498,554,586.41	1,825,108,334.46
港澳台地区	385,477,905.58	387,639,398.45
国外地区	1,151,079,155.63	1,781,706,316.07
合 计	**9,913,483,369.64**	**11,357,763,700.59**

4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3,260.19	1,548,022.36	1,047,221.94
教育费附加	2,152,888.25	811,836.63	556,479.61
地方教育附加	1,435,258.85	541,224.47	370,986.38
房产税	580,582.68	1,106,466.04	325,542.09
土地使用税	606,651.82	552,438.98	557,681.42
堤围防护费	63,246.88	12,053.45	9,227.78
车船使用税	27,169.38	77,802.56	30,552.10
印花税	6,124,074.45	5,996,047.00	5,957,643.82
合　计	**14,933,132.50**	**10,645,891.49**	**8,855,335.14**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2、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7,377,251.31	55,997,413.11	56,081,366.14
差旅费	4,069,899.47	5,529,004.66	7,246,032.80
业务招待费	6,610,781.64	6,181,934.35	6,425,359.79
车船运输费	-	110,190,464.74	99,705,085.34
折旧与摊销	64,685,890.58	70,136,412.29	65,888,655.52
租赁费用	7,794,126.57	9,861,654.11	9,619,284.35
水电费	7,259,376.03	15,975,318.15	16,233,615.23
港建、港务费	-	61,600.00	3,049,858.20
商检计量化验费	4,051,740.71	4,648,788.68	4,754,861.67
安全生产费	47,390,409.54	54,740,429.57	46,870,334.59
股份支付	254,146.72	-	251,171.06
其他费用	15,953,720.65	12,515,271.95	11,796,730.11
合　计	**215,447,343.22**	**345,838,291.61**	**327,922,354.80**

43、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2,812,179.12	64,320,675.83	43,053,063.52
差旅交通费	4,229,671.94	5,217,489.67	5,887,953.65
办公费用	6,874,992.18	3,916,832.21	3,910,043.12
业务招待费	4,486,004.88	3,732,835.71	4,199,848.76
车辆运输费	596,769.89	633,917.51	926,850.61
折旧与摊销	6,466,269.05	6,201,571.44	6,855,788.19
租赁费用	5,610,898.08	5,717,181.43	6,582,346.2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995,859.95	13,754,865.70	11,597,179.07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	2,175,539.36	6,183,088.33
其他费用	8,655,451.77	4,715,009.41	7,372,566.16
合　计	**110,728,096.86**	**110,385,918.27**	**96,568,727.69**

44、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11,931,326.19	39,943,535.85	54,671,254.82
减：利息收入	8,190,337.26	8,281,024.87	6,146,907.93
承兑汇票贴息	1,192,051.82	9,635.00	38,471.49
汇兑损益	24,283,059.65	6,547,129.36	51,889,051.78
手续费及其他	10,116,614.28	11,267,968.02	19,008,244.30
合　计	**39,332,714.68**	**49,487,243.36**	**119,460,114.46**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无汇兑损益资本化的情况。

45、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4,162,423.32	13,024,006.38	6,570,327.92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81,607.09	18,851.45	--	与资产相关
扣缴税款手续费	82,033.32	3,103.10	96,243.30	--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5,227.46	1,538.71	--	--
合　计	**4,431,291.19**	**13,047,499.64**	**6,666,571.22**	——

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四、7、政府补助。

（2）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六、1。

46、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63,869.22	3,957,662.56	-2,310,275.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874,809.3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42,142.33	-9,762,691.98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47,583,279.19
其他	1,565,021.08	691,027.31	2,983,257.84
合　计	**56,843,294.19**	**-5,114,002.11**	**-143,035,487.71**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1,480.00	-1,075,710.7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03,083.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834,120.86	16,857,808.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8,278,967.00
合　计	**-44,892,640.86**	**15,782,097.88**	**-17,375,883.02**

48、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383,566.55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52,349.56	-2,094,750.28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40,404.20	-32,880,044.46	——
合　计	**-3,288,054.64**	**-34,591,228.19**	——

49、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5,744,998.08
存货跌价损失	-14,650,423.35	-13,448,905.73	-1,547,765.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442,705.75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761,633.32	--
合　计	**-14,650,423.35**	**-15,653,244.80**	**4,197,232.28**

5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638,312.00	-16,540.08	43,685.41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061.94	--	650,636.7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损失以“-”填列）	--	--	557,301.66
合　计	**-1,637,250.06**	**-16,540.08**	**1,251,623.85**

5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	10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9,337.88	19,528.25
违约金收入	10,092,527.71	--	1,546,861.18
其他	337,671.84	457,924.15	595,478.16
合　计	**10,430,199.55**	**587,262.03**	**2,161,867.59**

说明：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十四、7、政府补助。

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六、1。

5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捐赠支出	330,000.00	75,000.00	303,615.00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支出	8,437.83	387,513.61	164,132.2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249,094.03	584,459.88	2,742,810.38
违约金	13,161,438.61	1,462,800.00	--
其他	45,762.08	557,939.18	129,034.42
合　计	**20,794,732.55**	**3,067,712.67**	**3,339,592.06**

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9,705,937.98	78,846,953.72	54,291,059.98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5,404.05	6,723,769.41	-8,315,831.07
合　计	**149,080,533.93**	**85,570,723.13**	**45,975,228.91**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922,300,519.51	458,125,366.48	230,167,305.9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230,575,129.88	114,532,752.33	57,540,247.0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850,847.8	-29,473,186.46	-36,378,598.5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379,734.52	-1,151,905.12	1,819,459.18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80,516.99	2,286,481.63	3,700,474.5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3,833,872.49	-3,641,875.18	-3,640,983.32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629,872.83	3,018,455.93	22,934,630.0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149,080,533.93**	**85,570,723.13**	**45,975,228.91**

5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保证金	29,496,382.20	21,752,998.90	17,878,794.24
收到违约金	10,092,527.71	--	1,546,861.18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7,931,441.39	13,127,109.48	6,570,327.92
收到存款利息	8,190,337.26	8,281,024.87	6,146,907.93
合　计	**55,710,688.56**	**43,161,133.25**	**32,142,891.2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的营业费用	122,239,312.22	231,989,927.71	221,556,068.76
其他往来款	23,914,263.93	21,199,097.61	8,906,233.44
合　计	**146,153,576.15**	**253,189,025.32**	**230,462,302.20**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股权转让款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合　计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款	--	--	40,000,000.00
收到关联方往来	--	--	408,807.31
合　计	**--**	**--**	**40,408,807.31**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偿还融资租赁款	28,135,524.06	38,019,138.69	37,998,506.68
支付关联方往来	--	--	13,537,561.74
支付IPO发行费用	2,995,283.02	3,450,072.28	5,655,660.35
支付融资保证金	5,000,000.00		
合　计	**36,130,807.08**	**41,469,210.97**	**57,191,728.77**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773,219,985.58	372,554,643.35	184,192,077.0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88,054.64	34,591,228.19	——
资产减值损失	14,650,423.35	15,653,244.80	-4,197,232.2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7,338,742.21	89,364,103.21	85,285,776.71
无形资产摊销	3,781,103.48	3,733,702.47	3,879,25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5,367.85	2,445,082.75	3,367,45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7,250.06	16,540.08	-1,251,623.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9,094.03	555,122.00	2,723,282.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92,640.86	-15,782,097.88	17,375,883.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73,592.08	39,147,759.23	179,584,776.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43,294.19	5,114,002.11	143,035,48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774.05	6,992,697.10	-8,571,17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370.00	-268,927.69	261,620.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052,163.38	245,067,167.11	-167,008,550.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383,256.72	284,304,736.05	85,170,976.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093,090.38	89,690,392.54	-561,420,760.32
其他	1,587,253.28	2,175,539.36	6,434,25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32,479.46	1,175,354,934.78	-31,138,498.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0,394,036.50	1,154,661,501.37	901,465,120.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4,661,501.37	901,465,120.32	1,069,381,698.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2,535.13	253,196,381.05	-167,916,578.09

说明：2020 年度其他为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与合营公司关联交易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2019 年度、2018 年度其他为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19,841,884.02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及广州九丰物流有限公司	--	--	19,841,884.0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748,123.29
其中：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及广州九丰物流有限公司	--	--	11,748,123.2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093,760.73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1,170,394,036.50	1,154,661,501.37	901,465,120.32
其中：库存现金	142,146.98	203,980.76	401,515.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8,019,779.49	1,145,149,079.99	894,119,683.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232,110.03	9,308,440.62	6,943,920.4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394,036.50	1,154,661,501.37	901,465,120.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425,518.43	106,663,811.87	169,123,310.55	作为保证金
货币资金	--	75.54	--	见说明
固定资产	220,359,230.27	243,418,795.49	261,852,297.41	抵押尚未解除
固定资产	80,962,500.00	139,154,861.75	63,981,057.23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	1,257,673.91	1,293,352.60	抵押尚未解除
合　计	393,747,248.70	490,495,218.56	496,250,017.79	——

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被冻结，广州兰宝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宝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申请裁令公司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九科技”）支付合作投资结算款 1,947,287.28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承担案件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仲裁费用，广九科技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3 月 25 日，广九科技与兰宝旺签署了和解协议，由广九科技向兰宝旺一次性支付 538,000.00 元。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其他权利或义务的主张。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28,297,869.02	——	——	288,316,922.62
其中：美元	65,001,492.59	6.5340	424,719,752.58	40,667,440.72	6.9977	284,578,549.74
欧元	24,540.33	8.0490	197,525.11	164,491.01	7.8605	1,292,981.59
港币	498,237.64	0.8428	419,914.68	94,153.38	0.8986	84,606.24
新加坡币	522,076.96	4.9496	2,584,072.12	383,405.83	5.2005	1,993,902.02
澳元	74,543.28	5.0401	375,705.59	74,529.94	4.9102	365,956.91
英镑	100.68	8.9261	898.68	100.68	9.1961	925.86
日元	2.00	0.1300	0.26	4.00	0.0650	0.26
应收账款	——	——	41,917,187.56	——	——	161,061,002.89
其中：美元	6,415,241.44	6.5340	41,917,187.56	23,016,277.19	6.9977	161,061,002.89
其他应收款	——	——	15,375,873.63	——	——	26,751,697.53
其中：美元	2,316,655.30	6.5340	15,137,025.73	3,772,498.45	6.9977	26,398,812.40
新加坡币	48,256.00	4.9496	238,847.90	67,856.00	5.2005	352,885.13
其他流动资产	——	——	13,068,000.00	——	——	--
其中：美元	2,000,000.00	6.5340	13,068,000.00	--	--	--
短期借款	——	——	437,919,224.58	——	——	353,807,462.63
其中：美元	67,021,613.80	6.5340	437,919,224.58	50,560,535.98	6.9977	353,807,462.63
应付账款	——	——	277,357,124.18	——	——	101,822,952.10
其中：美元	42,448,289.59	6.5340	277,357,124.18	14,550,917.03	6.9977	101,822,952.10
其他应付款	——	——	184,957.60	——	——	291,491.35
其中：美元	--	--	--	1,000.00	6.9977	6,997.70
港币	102,000.00	0.8428	85,965.60	150,500.00	0.8986	135,239.30
新加坡币	20,000.00	4.9496	98,992.00	28,700.00	5.2005	149,254.3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40,505,196.43
其中：美元	34,746,247.24	6.8804	239,068,079.53
欧元	47,033.20	7.8928	371,223.64
港币	83,229.88	0.8784	73,109.12
新加坡币	124,708.02	5.0519	630,012.45
澳元	74,492.15	4.8524	361,465.71
英镑	148.68	8.7821	1,305.72
日元	4.00	0.0650	0.26

项　目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	92,974,207.47
其中：美元	13,512,907.31	6.8804	92,974,207.47
其他应收款	——	——	6,616,559.19
其中：美元	911,830.34	6.8804	6,273,757.47
港币	--	--	--
新加坡币	67,856.00	5.0519	342,801.72
短期借款	——	——	998,523,573.90
其中：美元	121,035,808.08	6.8804	832,774,773.90
欧元	21,000,000.00	7.8928	165,748,800.00
应付账款	——	——	328,995,143.86
其中：美元	47,816,281.59	6.8804	328,995,143.86
其他应付款	——	——	33,473,504.84
其中：美元	4,827,578.60	6.8804	33,215,671.80
港币	148,336.62	0.8784	130,298.89
新加坡币	25,244.79	5.0519	127,534.15

（2）境外经营实体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人民币	以公司的经营特点为选择依据，境外经营所从事的主要为采购活动，视同公司经营活动的延伸；境外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均选择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人民币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人民币	
HONG KONG YIFENG NATURAL GAS LIMITED	香港	人民币	
TRYBO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人民币	
CAN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人民币	
GULF PETROLEUM & GAS LIMITED	香港	人民币	
LUCKY EAGLE GROUP LTD.	香港	人民币	
AMPLE RESOURCE CO., LTD.	香港	人民币	
BEYOND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人民币	
GLINT ENERGY CO., LIMITED	香港	人民币	

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反向购买：无

4、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9,841,884.02	100.00%	出售股权	2018 年 8 月 2 日	股权变更完成	3,874,809.35	-
广州九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出售股权	2018 年 8 月 2 日	股权变更完成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0.00%	-	-	-	不适用	-
广州九丰物流有限公司	0.00%	-	-	-	不适用	-

说明：公司处置广州九丰燃气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时，广州九丰物流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因此同时丧失了对广州九丰物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无

5、其他

（1）本报告期，公司新设 6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本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 LTD.	2019-07-26	是
广东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08-30	是
韶关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3-25	是
南通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06-02	是
中山市九丰盈能源有限公司	2020-09-01	是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LTD.	2020-10-16	是

（2）本报告期，公司清算 5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注销日净资产
AMPLE RESOURCE CO., LTD.	2018-06-29	--
运通能源有限公司 CAN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2019-05-03	--
耀星能源有限公司 GLINT ENERGY CO., LIMITED	2019-05-03	--
广东德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0-05-27	534,161.75
广州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08-25	-2,167,547.75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化工产品批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贸易	--	90.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批发，仓储	--	90.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投资，技术开发咨询	--	46.26	设立
中山市九丰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燃气经营等	--	51.00	设立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贸易	--	53.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批发零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茂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批发零售	--	52.00	设立
广州市云岗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零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南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咨询服务	--	55.00	设立
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批发	--	100.00	设立
广西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	广西防城港	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商业服务	-	80.00	设立
崇左市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	广西崇左	商业服务	-	80.00	设立
广东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批发零售	-	100.00	设立
英德市瑞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英德	广东英德	贸易	-	82.50	设立
绥宁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绥宁	湖南绥宁	贸易	-	100.00	设立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英德	广东英德	贸易	-	85.00	设立
玉林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	广西玉林	贸易	-	100.00	设立
长沙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贸易	-	100.00	设立
广东九丰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货物运输	-	100.00	设立
广州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零售	-	51.00	设立
清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批发零售	-	100.00	设立
广州市九丰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批发零售	-	55.00	设立
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安徽肥东	燃气技术开发、咨询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四会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四会	广东四会	租赁和商务服务	-	100.00	设立
韶关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贸易、技术咨询	-	100.00	设立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	100.00	设立
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管道天然气	-	100.00	设立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航运	-	100.00	设立
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批发零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九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HONGKONG YIFENG NATURAL GAS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创博能源有限公司 TRYBO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设立
海湾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GULF PETROLEUM &GAS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设立
LUCKY EAGLE GROUP LT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森越国际有限公司 BEYOND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设立
南通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燃气经营等	--	100.00	设立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航运	--	100.00	设立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东莞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电力生产销售	--	100.00	设立
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2020.12.3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46.43	2,878,660.00	--	162,458,151.0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2019.12.3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46.43	2,878,660.00	--	160,057,692.9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2018.12.3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46.43	2,878,660.00	-	157,179,032.95

说明：

根据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三方股东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安有限”）、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业”）签署的《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止九丰集团、盈安有限承诺东九能源目标利润为 6,200 万元，广东广业按 6,200 万元利润享有权益，超过部分归九丰集团、盈安有限；每年广东广业享有的收益在提取 10%盈余公积后可分得 2,590.794 万元，公司对上述约定的目标利润扣除 10%的盈余公积后承诺在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在签署协议时按照实际利率法折现后计入长期应付款，并依次冲减少数股东权益、资本公积或留存收益，每年按实际利率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在支付时冲减长期应付款，因此上表中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金额为零。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原目标协议到期后，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签订了《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合同约定 2021 年至 2025 年由九丰集团、盈安有限对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实行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各年目标利润分别为 11,000 万元、12,000 万元、13,0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超过目标利润部分归九丰集团和盈安有限享有，九丰集团、盈安有限需确保东九能源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按 46.43%的股比将广东广业应分得的目标利润扣除 10%的盈余公积后分配给广东广业，若东九能源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达不到当年目标利润，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与目标利润的差额由九丰集团、盈安有限放弃当年度红利的分红权、或以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或现金补足。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591,343,640.94	499,424,383.64	1,090,768,024.58	522,725,400.13	1,003,944.44	523,729,344.57

续（1）：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868,508,478.04	484,131,880.60	1,352,640,358.64	834,853,603.27	--	834,853,603.27

续（2）：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898,371,922.67	490,131,253.48	1,388,503,176.15	922,058,759.45	--	922,058,759.45

续（3）：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4,961,287,944.39	148,706,507.10	148,706,507.10	146,438,089.37

续（4）：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5,679,001,165.39	107,250,278.67	107,250,278.67	526,852,144.19

续（5）：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6,820,042,080.76	46,075,181.49	46,075,181.49	-160,790,034.31

（4）使用资产和清偿负债存在的重大限制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资产和清偿负债存在的重大限制的情形。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6）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合营企业						
OCEAN SUPERIOR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	50.00	权益法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恩平	广东恩平	贸易	--	50.00	权益法
②联营企业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广州	贸易	--	49.00	权益法
东莞市虎门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码头服务	--	33.33	权益法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汽车加气站	--	49.00	权益法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电力	--	4.48	权益法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贸易	--	30.00	权益法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贸易	--	35.30	权益法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货物运输	--	35.00	权益法
广东乐丰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运输	--	40.00	权益法

说明：公司持有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九丰”）的股比为4.48%，在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是由于中电九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共5人，公司委派1人。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OCEAN SUPERIOR LIMITED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6,358,687.88	6,848,550.17	9,205,782.68	42,625,518.15	1,145,353.45	6,128,209.3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9,404.34	220,030.22	246,654.91	2,821,496.52	503,685.61	722,789.35
非流动资产	--	--	--	39,095,660.92	15,412,004.00	11,375,295.16
资产合计	**6,358,687.88**	**6,848,550.17**	**9,205,782.68**	**81,721,179.07**	**16,557,357.45**	**17,503,504.54**
流动负债	--	--	1,057,316.71	76,553,391.82	964,603.55	543,262.41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	**--**	**1,057,316.71**	**76,553,391.82**	**964,603.55**	**543,262.41**
净资产	6,358,687.88	6,848,550.17	8,148,465.97	5,167,787.25	15,592,753.90	16,960,242.13

项　目	OCEAN SUPERIOR LIMITED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6,358,687.88	6,848,550.17	8,148,465.97	5,167,787.25	15,592,753.90	16,960,242.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79,343.94	3,424,275.08	4,074,232.98	2,583,893.62	7,796,376.95	8,480,121.07
调整事项	--	--	--	28,188.57	28,188.57	28,188.57
其中：商誉	--	--	--	28,188.57	28,188.57	28,188.57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	-1,333,106.56	--	--
减值准备	--	--	--	--	--	--
其他	--	--	--	--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79,343.94**	**3,424,275.08**	**4,074,232.98**	**1,278,975.63**	**7,824,565.52**	**8,508,309.6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续：

项　目	OCEAN SUPERIOR LIMITED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32,211,598.14	222,070,298.51	219,643.55	7,986,623.91
财务费用	1,069.07	945.38	7,425.65	-5,856.62	-583.00	-1,475.77
所得税费用	--	--	--	--	--	2,553.91
净利润	-489,862.28	-1,299,915.80	9,935,122.02	-19,424,966.65	-1,367,488.23	-496,741.0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89,862.28	-1,299,915.80	9,935,122.02	-19,424,966.65	-1,367,488.23	-496,741.0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20,641,200.00	--	--	--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8,205,296.34	31,172,344.40	116,425,548.44	4,575,929.82	4,564,446.89	4,553,817.57
非流动资产	200,518,068.01	208,883,221.11	80,084,976.77	--	--	--
资产合计	**228,723,364.35**	**240,055,565.51**	**196,510,525.21**	**4,575,929.82**	**4,564,446.89**	**4,553,817.57**
流动负债	3,550,079.17	7,410,579.71	9,476,478.93	346.58	157.95	513.10
非流动负债	32,836,581.98	35,825,818.71	--	--	--	--
负债合计	**36,386,661.15**	**43,236,398.42**	**9,476,478.93**	**346.58**	**157.95**	**513.10**

项　目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净资产	192,336,703.20	196,819,167.09	187,034,046.28	4,575,583.24	4,564,288.94	4,553,304.47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6,324,136.04	7,468,761.46	7,674,792.28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186,012,567.16	189,350,405.63	179,359,254.00	4,575,583.24	4,564,288.94	4,553,304.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1,146,887.08	92,782,441.02	87,886,737.56	1,525,193.35	1,521,428.96	1,517,767.84
调整事项	-	-	-	-	-	-
其中：商誉	-	-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其他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1,146,887.08**	**92,782,441.02**	**87,886,737.56**	**1,525,193.35**	**1,521,428.96**	**1,517,767.8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续：

项　目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81,772,958.66	259,867,399.75	372,269,316.35	-	-	-
净利润	-46,743.04	10,448,110.35	-15,118,426.21	11,294.30	10,984.47	12,158.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509.68	9,991,151.63	-15,554,118.08	11,294.30	10,984.47	12,158.88
少数股东损益	-621,252.72	456,958.72	435,691.87	-	-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6,743.04	10,448,110.35	-15,118,426.21	11,294.30	10,984.47	12,158.8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721,852.44	-	8,666,843.05	-	-	-

续:

项　目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1,803,753.12	14,027,988.50	16,281,685.82	29,517,635.81	4,022,663.47	4,022,663.47
非流动资产	3,849,505.90	4,281,094.62	4,737,577.39	1,035,651,875.17	917,231,780.93	917,231,780.93
资产合计	**15,653,259.02**	**18,309,083.12**	**21,019,263.21**	**1,065,169,510.98**	**921,254,444.40**	**921,254,444.40**
流动负债	813,927.58	1,802,604.34	6,305,717.31	28,330,726.31	22,264,444.40	22,264,444.40
非流动负债	--	--	--	818,191,400.00	740,990,000.00	740,990,000.00
负债合计	**813,927.58**	**1,802,604.34**	**6,305,717.31**	**846,522,126.31**	**763,254,444.40**	**763,254,444.40**
净资产	14,839,331.44	16,506,478.78	14,713,545.90	218,647,384.67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71,272.41	8,088,174.60	7,209,637.49	9,795,402.83	7,078,400.00	7,078,400.00
调整事项	-1,205,072.41	-2,061,174.60	57,062.51	5,233,750.00	7,921,750.00	7,921,750.00
其中：商誉	--	--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其他	-1,205,072.41	-2,061,174.60	57,062.51	5,233,750.00	7,921,750.00	7,921,75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66,200.00**	**6,027,000.00**	**7,266,700.00**	**15,029,152.83**	**15,000,150.00**	**15,000,15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续:

项　目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150,229.06	27,818,146.57	30,687,143.27	502,608,476.64	--	--
净利润	2,634,913.56	4,780,067.67	3,708,059.65	647,384.67	--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634,913.56	4,780,067.67	3,708,059.65	647,384.67	--	--

项　目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52,800.00	1,631,700.00	-	-	-	-

续：

项　目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67,199,938.06	28,104,425.19	——	8,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	4,105,671.59	1,896,878.32	——	-	——	——
资产合计	**171,305,609.65**	**30,003,303.51**	——	**8,000,000.00**	——	——
流动负债	-	3,303.51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	**3,303.51**	——	-	——	——
净资产	171,305,609.65	30,000,000.00	——	8,000,000.00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391,682.89	9,000,000.00	——	2,824,000.00	——	——
调整事项	776,400.00	-	——	-	——	——
其中：商誉	-	-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其他	776,400.00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168,082.89**	**9,000,000.00**	——	**2,824,000.00**	——	——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续：

项　目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1,393,590.35	-	——	-	——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393,590.35	-	——	-	——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续：

项　目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乐丰运输有限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6,001,595.56	——	——	--	——	——
非流动资产	8,090,036.05	——	——	--	——	——
资产合计	**14,091,631.61**	——	——	--	——	——
流动负债	362,079.77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362,079.77**	——	——	--	——	——
净资产	13,729,551.84	——	——	--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05,343.14	——	——	--	——	——
调整事项	--	——	——	--	——	——
其中：商誉	--	——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其他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05,343.14**	——	——	--	——	——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续：

项　目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乐丰运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93,571.43	——	——	--	——	——
净利润	-270,448.16	——	——	--	——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70,448.16	——	——	--	——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说明：

（4）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5）报告期各期，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6）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分担额。

（7）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及或有负债情况：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热电”）与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关于成立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九丰”）的合资合同；约定东九热电在中电九丰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5 年内缴清认缴的占注册资本 4.48%的出资额人民币 2,000.768 万元；东九热电于 2018 年度以土地作价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九热电未确认出资承诺金额分 500.768 万元。

公司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就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海湾能源”）签署的合作合同及增资协议，九丰集团认缴广海湾能源出资 4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注册人民币 4,200 万元，剩余未履行的出资承诺为 37,8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九丰集团与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注册成立了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天然气”），合和台山天然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 2,82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出资人民币 282.40 万元，尚未履行的出资承诺为人民币 2,541.60 万元。

公司子公司广东九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物流”）与李国威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册设立了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丰物流”），九丰物流累计认缴出资 1,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九丰物流未确认出资承诺 910 万元。九丰物流与张文进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注册设立了广东乐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丰运输”），乐丰运输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九丰物流认缴占注册资本 40%的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九丰物流尚未实际出资。

（8）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方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2.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70.89%；2018 年 12 月 31 日：63.4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0.52%（2019 年 12 月 31 日：76.88%；2018 年 12 月 31 日：80.4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

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19.96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9.54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4.90 亿元）。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25,297.42	27,097.61	107,458.75
其中：短期借款	25,297.42	27,097.61	107,458.75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113,801.98	113,854.92	89,411.97
其中：货币资金	113,801.98	113,854.92	89,411.97
金融负债	28,046.78	27,986.22	16,476.64
其中：短期借款	27,946.78	27,986.22	11,008.64
长期借款	100.00	-	5,468.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40.2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39.93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82.38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

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同时在新加坡、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以人民币结算，采购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

于各报告期间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美元	71,527.64	45,563.74	119,498.56

（续上表）

项　目	外币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美元	49,484.20	47,203.84	33,831.60

本公司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 96.21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 654.91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7,580.18 万元）。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8.15%（2019 年 12 月 31 日：38.03%；2018 年 12 月 31 日：54.08%）。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41,480.00	--	--	941,48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其他	941,480.00	--	--	941,480.00
（二）衍生金融资产	--	--	--	--
（三）应收款项融资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五）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八）投资性房地产	--	--	--	--
1.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九）生物资产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1,480.00**	**--**	**--**	**941,480.00**
（十）交易性金融负债	48,273,291.32	488,500.00	--	48,761,791.32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其他	48,273,291.32	488,500.00	--	48,761,791.32
（十一）衍生金融负债	--	--	--	--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8,273,291.32**	**488,500.00**	**--**	**48,761,791.3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续上表）

于 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其他	--	--	--	--
（二）衍生金融资产	--	--	--	--
（三）应收款项融资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五）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八）投资性房地产	--	--	--	--
1.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九）生物资产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十）交易性金融负债	784,230.00	2,143,440.46	--	2,927,670.46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其他	--	--	--	--
（十一）衍生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续上表）

于 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	1,075,210.77	--	1,075,710.77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	1,075,210.77	--	1,075,710.77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500.00	1,075,210.77	--	1,075,710.77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其他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	--	--	--	--
1.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四）生物资产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0.00	1,075,210.77	--	1,075,710.77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8,969.52	19,346,509.59	--	19,785,479.11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8,969.52	19,346,509.59	--	19,785,479.11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438,969.52	19,346,509.59	--	19,785,479.11
（3）其他	--	--	--	--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38,969.52	19,346,509.59	--	19,785,479.1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续上表）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活跃市场报价作为第一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如下：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为本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多个远期结售汇合约及原油掉期合约，本公司使用金融机构提供的报价作为估值依据。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2,000	39.80	39.8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建国、蔡丽红夫妇

各报告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　目	金额
2018.01.01	20,000,00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12.31	20,000,00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20,000,00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20,000,0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OCEAN SUPERIOR LIMITED	合营企业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蔡丽萍	股东
蔡建斌	股东
杨影霞	股东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INC.	股东
香港怡丰企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GRENFELL HOLDING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注 2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注 2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注 3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注 4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注 1：附注十、5 之关联交易情况及附注十、6 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披露的公司与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应收应付款项涵盖公司与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

注 2：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曾担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朱桂龙 2018 年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 2018 年仍将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附注十、5 之关联交易情况仅披露 2018 年度的交易情况，附注十、6 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仅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应付款项。

注 3：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兼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此自 2018 年认定为公司关联方，附注十、5 之关联交易情况仅披露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交易情况，附注十、6 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仅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应付款项。

注 4：该公司原名为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更名为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能燃气”），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处置，处置情况详见本附注六、4 之处置子公司，自处置之日起 12 个月内作为公司关联方披露；附注十、5 之关联交易情况仅披露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的交易情况，附注十、6 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仅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应付款项。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85,563.88	8,924,447.19	11,385,625.24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82,771.15	——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325,766.96	16,911,435.44	20,741,677.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553,042.78	103,475,090.75	213,922,113.95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6,345,544.42	--	347,594.55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23,452,811.72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30,563,685.16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495,784.16	46,720,755.71	46,739,247.42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38,664,736.82	119,544,636.86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44,544,090.16	828,207.64	--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7,045.87	--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50,832.10	738,354.10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1,503.21	489,506.21	3,870,638.46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0,000.00	250,000.00	337,735.85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INC.	提供劳务	--	28,301.89	--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无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4,914,401.18	3,471,999.70

②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	1,485,032.20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土地	--	--	17,5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国	5,000 万港币、2500 万美元	2016-5-23	2028-10-3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1-22	2018-1-21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7-2-20	2018-1-25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7-3-6	2018-3-5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3-6	2018-3-5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3-29	2018-3-29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17-4-24	2018-4-23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7-5-4	2018-5-4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4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8-31	2018-8-8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25,000 万元人民币	2017-12-20	2018-12-19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9,150 万元人民币	2017-12-5	2018-12-31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0,400 万元人民币	2016-3-8	2019-3-7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8-3-19	2019-3-18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18-3-27	2019-3-20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2,200 万元人民币	2016-3-22	2019-3-21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7,800 万元人民币	2017-1-3	2019-3-29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42,844 万元人民币	2015-8-1	2019-12-31	已终止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4,500 万元人民币	2016-11-7	2020-11-7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49,000 万元人民币	2009-11-20	2020-11-19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27,000 万元人民币	2017-12-11	2020-12-31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8,736 万元人民币	2017-6-13	2022-6-25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2,115 万美元	2018-3-9	2019-3-8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8-4-2	2019-4-1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8-5-7	2019-3-1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8-7-30	2019-7-3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3,000 万美元	2018-10-10	2020-8-19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35,000 万元人民币	2018-12-17	2019-11-16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0,400 万元人民币	2018-11-26	2023-11-25	说明 1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42,844 万元人民币	2018-11-26	2023-11-25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18-8-6	2019-8-5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8-7-19	2019-7-18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2,000 万元人民币	2018-7-20	2019-7-20	是
张建国	主债权最高额度 1,300 万美元	2018-7-16	2023-7-15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3,000 万美元	2018-10-10	2020-8-19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9,000 万人民币	2018-11-13	2019-9-29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9-2-15	2020-2-14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7,800 万元人民币	2019-3-30	2024-3-30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2,200 万元人民币	2019-3-22	2024-3-30	说明 1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19-2-19	2020-2-19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2,465 万美元	2019-4-8	未固定期限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25,000 万元人民币	2019-1-28	2020-1-27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9-6-10	2020-4-29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19-4-11	2020-4-10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24,000 万元人民币	2019-4-29	2021-4-29	已终止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19-11-18	2020-11-17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19-9-2	2020-9-1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9,500 万元人民币	2019-10-30	2020-10-29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19-12-23	2020-10-13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6,500 万元人民币	2020-3-4	2021-3-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3,000 万元人民币	2020-3-4	2021-3-3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25,000 万元人民币	2020-3-23	2021-3-22	否
张建国	主债权最高额度 13,400 万元人民币	2020-3-27	2021-2-14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20-3-27	2021-3-27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3,000 万元人民币	2020-4-8	2021-4-8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28,000 万元人民币	2020-5-22	2021-4-7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20-6-15	2021-6-14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500 万美元	2020-8-12	未固定期限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500 万美元	2020-8-12	未固定期限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4,500 万美元	2020-8-19	2025-7-27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20-8-28	2021-6-17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13,500 万元人民币	2020-7-23	2021-7-22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1-17	2021-11-16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主债权最高额度 36,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0-30	2022-10-30	否
张建国	主债权最高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1-5	2023-11-5	否

说明 1：2020 年此担保合同项下授信合同没有续期。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0 年度：无

2019 年度：无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2018.12.31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拆入：						
张建国	3,764,461.74	–	3,764,461.74	–	4.35%	无固定期限
GRENFELL HOLDINGS LIMITED	7,173,100.00	–	7,173,100.00	–	说明 1	说明 2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2018.12.31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小计	10,937,561.74	--	10,937,561.74	--	---	---
拆出：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2,534,787.96	2,500,000.00	5,034,787.96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	100,000.00	100,000.00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小计	2,534,787.96	2,600,000.00	5,134,787.96	--	---	---

说明：1、按照 3 个月的 libor 利率加计 5%浮动计息。2、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终止，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2018 年 3 月偿还剩余利息。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	--	8,017,896.53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791,182.05	11,258,271.29	6,694,838.86

（8）其他关联交易

① 许可协议

因附注十、5、关联方交易情况之（3）公司与广能燃气关于储灌站资产的关联租赁事项，公司许可广能燃气在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上使用公司“JOVO”“九丰”“◆”等三项商标作为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许可期为两年，不再单独收取许可费；广能燃气在许可期内完成对其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的变更，许可期满后不可继续使用公司的商标。

② 联合体协议

九丰集团拟在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投建一座加气站项目，为增强投标实力，九丰集团与广东广业签订了《联合体协议》，双方同意联合认购“立沙岛望沙路油气合建站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权”，认购价格不高于 279.75 万元/年，九丰集团认购 40%，广东广业认购 60%。根据《联合体协议》，在投得土地租赁权后，九丰集团、广东广业分别投资、建设及运营汽车加气站项目和汽车加油站项目，分别租赁使用的面积为该地块总面积的 40%、60%，并按双方租赁使用的面积比例分摊租金。根据《联合体协议》，双方同意以广东广业为牵头人，由广东广业牵头负责办理缴纳保证金事宜，保证金金额共 300 万元，九丰集团将其承担的 120 万元转入广东广业账户，由广东广业汇总缴纳至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交易税费按各方租赁使用的面积比例分摊。

由九丰集团、广东广业组成的联合体成功投得上述招标项目，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土地使用权人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油气合建站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出租物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
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47#地块（立沙岛望沙路旁）	8,477.27	建设油气合建站（一座加油站和一座加气站）	起始 279.75 万元/年，每 5 年增长 10%	每年第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

③ 目标责任经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详见附注七、1、（2）之说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41,746,279.45	1,598,882.50	442,327.60	18,445.06
应收账款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3,040.00	116.43	-	-
应收账款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525,857.86	188,728.27
应收账款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904,777.47	34,652.98	830,627.07	34,637.15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7,617,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327.60	11,516.38
应收账款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91,200.00	4,560.00
应收账款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582,740.27	129,137.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6,927.29	346.3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375,982.71	418,289.86	--
应付账款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197,942.11	——	——
预收款项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	1,653,302.63	3,056,677.05
预收款项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	246,344.40	309,940.40
预收款项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	3,026,477.07
合同负债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1,055,242.84	——	——
合同负债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469,044.40	——	——
其他应付款	香港怡丰企业有限公司	--	--	21,442.99
长期应付款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649,800.00	--	25,907,9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965,700.00	25,907,940.00	25,907,940.00

注：上表中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未抵减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7、关联方承诺：无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338.72	403,387.20	605,898.15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公司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说明：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授予的权益总额是由于原持有股份的员工离职转让予其他员工而形成的。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合同约定数量	
当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3,223,079.05	62,968,932.33	60,793,392.97
当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4,146.72	2,175,539.36	6,434,259.39

说明：公司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在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如有外部投资者入股，按照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历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或转让的最高价格确定；

（2）如果前后六个月内没有外部投资者入股或转让，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市盈率及上一年度经审定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公允价值确定。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无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103,300,000.00	2,103,300,000.00	1,977,902,498.15
对外投资承诺	419,523,680.00	26,007,680.00	5,007,680.00

说明：

①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公司”）签署了两份《船舶建造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相应的《合同变更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相应的《合并变更协议—备忘录 1》、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相应的《合并变更协议—备忘录 2》、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署相应的《合并变更协议—备忘录 3》、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合同、变更协议、备忘录及补充协议”），根据合同、变更协议、备忘录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江南造船公司

在其船厂设计、采购、建造、下水、装配、完成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向公司出售和交付合计两艘 79,800 立方米液化天然气船。两份合同金额合计为 2,106,300,000.00 元，公司已支付第一期第一部分进度款 3,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2,103,300,000.00 元。

②对外投资承诺

A.公司子公司东莞市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热电”）与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关于成立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九丰”）的合资合同；约定东九热电在中电九丰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5 年内缴清认缴的占注册资本 4.48%的出资额人民币 2,000.768 万元；东九热电于 2018 年度以土地作价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九热电未确认出资承诺金额分 500.768 万元。

B.公司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就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海湾能源”）签署的合作合同及增资协议，九丰集团认缴广海湾能源出资 4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注册人民币 4,200 万元，剩余未履行的出资承诺为 37,800 万元。

C.公司子公司九丰集团与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注册成立了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天然气”），合和台山天然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 2,82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出资人民币 282.40 万元，尚未履行的出资承诺为人民币 2,541.60 万元。

D. 公司子公司广东九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物流”）与李国威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册设立了广东勤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丰物流”），九丰物流累计认缴出资 1,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九丰物流未确认出资承诺 910 万元。九丰物流与张文进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注册设立了广东乐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丰物流”），乐丰物流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九丰物流认缴占注册资本 40%的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九丰物流尚未实际出资。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58,292,446.32	42,733,215.10	39,000,906.0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19,888,637.08	19,793,230.00	41,272,001.1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8,603,445.58	23,365,121.00	19,777,630.00
以后年度	14,482,434.00	22,782,510.00	43,565,020.00
合　计	**341,266,962.98**	**108,674,076.10**	**143,615,557.19**

（3）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液化天然气长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累计向签约的供应商采购不少于约 495 万吨（依照约定的百万英热值折算）的液化天然气。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债务重组：无

2、重要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于 2018 年与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进行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其中换入资产类别为长期股权投资，换出资产类别为无形资产。

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5,000,000.00 元；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5,000,150.00 元；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442,841.14 元。

上述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为交易日的价值。本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为人民币 557,301.66 元。换入资产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2）其他资产置换：无

3、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无

4、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无

5、终止经营：无

6、分部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

7、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奖	财政拨款	297,852.55	-	45,243.45	-	252,609.1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石方工程补助	财政拨款	--	4,000,000.00	136,363.64	--	3,863,636.3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97,852.55	4,000,000.00	181,607.09	--	4,116,245.46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奖	财政拨款	--	316,704.00	18,851.45	--	297,852.5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	316,704.00	18,851.45	--	297,852.55	--	--

说明：公司于 2020 年度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到政府土石方工程补助，按照实际收款计入递延收益。公司于 2019 年度接受政府非货币性奖励商务车一辆，按照商务车的公允价值计入递延收益。2018 年无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净额法计量：无

（3）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于都县商业局招商引资企业奖励资金（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财政拨款	2,954,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50,545.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加坡税局 IRAS 雇佣补贴、疫情补贴新加坡雇主款	财政拨款	146,258.8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沙田镇财政投资补贴清洁生产技术服务费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补贴	财政拨款	766,969.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财政拨款	7,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价格信息采集补助款	财政拨款	2,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办公室物业房地产税退税	财政拨款	32,325.6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补贴(FAST 支付方式转账的优惠返点)	财政拨款	123.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员工育儿假补贴	财政拨款	2,601.5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4,162,423.32	--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于都县商业局招商引资企业奖励资金（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财政拨款	9,343,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税首次突破 5000 万元奖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台阶奖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主攻工业先进奖	财政拨款	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6,809.7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加坡税局 IRAS 雇佣补贴	财政拨款	1,024.6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	财政拨款	873,07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经宁财政局灾后重建补助款	财政拨款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13,124,006.38	——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于都县纳税贡献奖	财政拨款	362,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于都县商业局招商引资企业奖励资金（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财政拨款	4,204,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于都县财政局企业入规奖	财政拨款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于都县财政局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现汇进资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商务厅统一补助企业在统计调查表资料中发生的费用	财政拨款	2,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采集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24,460.7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733.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清远市“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加坡政府人力部短期就业补贴	财政拨款	414.1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工业企业上规入库专项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6,570,327.92	——	——

（4）采用净额法计入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无

（5）各报告期政府补助返还情况：无

8、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①将九丰集团、盈安有限就东九能源的《目标责任经营协议》对广东广业承诺每年支付的目标利润改为签署时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根据九丰集团、盈安有限和广东广业签署的《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公司承担了不可避免的对广东广业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公司应将该支付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而公司原申报报表中将该支付义务按利润分配的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即公司对广东广业承诺每年支付的目标利润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具体为：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对广东广业承诺每年 9 月 30 日支付的目标利润在支付时作为向少数股东支付股息的核算方式，改为在签署协议时将承诺每年应实际支付的目标利润的现值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冲减所有者权益，在每年实际支付时冲减金融负债。此外，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估值的变化，公司对相应期间的股份支付金额进行了一并调整。公司对报告期内报表按前述进行追溯调整后对各期报表科目影响如下（变更后减变更前）：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75,938.16	24,008,015.70
长期应付款	--	25,075,938.16
负债合计	25,075,938.16	49,083,953.86
资本公积	-86,454,064.30	-86,689,808.82
未分配利润	61,378,126.14	37,605,85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075,938.16	-49,083,95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75,938.16	-49,083,953.86
销售费用		11,597.05
管理费用	235,744.52	220,657.31
财务费用	1,899,924.30	1,869,233.87
净利润	-2,135,668.82	-2,101,488.23
少数股东损益	-25,907,940.00	-25,907,94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772,271.18	23,806,451.77

②除上述差错更正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按照追溯调整的前期差错更正。

（2）未来适用法：无

9、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76,399,030.61	3,060,739.50	118,153,571.52
1 至 2 年	--	7,283,602.73	--
小　计	**76,399,030.61**	**10,344,342.23**	**118,153,571.52**
减：坏账准备	--	127,632.84	469,787.50
合　计	**76,399,030.61**	**10,216,709.39**	**117,683,784.0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12.31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399,030.61**	**100.00**	--	--	**76,399,030.6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76,399,030.61	100.00	--	--	76,399,030.61
应收其他客户	--	--	--	--	--
合 计	**76,399,030.61**	**100.00**	**--**	**--**	**76,399,030.61**

（续上表）

2019.12.31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44,342.23**	**100.00**	**127,632.84**	**1.23**	**10,216,709.39**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7,283,602.73	70.41	--	--	7,283,602.73
应收其他客户	3,060,739.50	29.59	127,632.84	4.17	2,933,106.66
合 计	**10,344,342.23**	**100.00**	**127,632.84**	**1.23**	**10,216,709.39**

（续上表）

2019.01.01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153,571.52**	**100.00**	**454,754.30**	**0.38**	**117,698,817.2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108,757,821.44	92.05	--	--	108,757,821.44
应收其他客户	9,395,750.08	7.95	454,754.30	4.84	8,940,995.78
合 计	**118,153,571.52**	**100.00**	**454,754.30**	**0.38**	**117,698,817.22**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0.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76,399,030.61	--	--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7,283,602.73	--	--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060,739.50	127,632.84	4.17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9,395,750.08	7.95	469,787.50	5.00	8,925,962.5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108,757,821.44	92.05	--	--	108,757,821.44
组合小计	118,153,571.52	100.00	469,787.50	0.40	117,683,784.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18,153,571.52**	**100.00**	**469,787.50**	**0.40**	**117,683,784.0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395,750.08	100.00	469,787.50	5.00	8,925,962.58

（3）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7,632.84 元。

2019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469,787.5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15,033.20

	坏账准备金额
2019.01.01	454,754.30
本期计提	127,632.84
本期收回或转回	454,754.30
本期核销	-
2019.12.31	127,632.84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9,787.5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76,399,030.61	100.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7,283,602.73	70.41	-
湖北翌昇源能源有限公司	3,060,739.50	29.59	127,632.84
合　计	**10,344,342.23**	**100.00**	**127,632.8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创博能源有限公司	70,164,503.88	59.39	-
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93,317.56	32.66	-
广东翌昇源能源有限公司	6,274,330.66	5.31	313,716.53
湖北翌昇源能源有限公司	3,121,419.42	2.64	156,070.97
合　计	**118,153,571.52**	**100.00**	**469,787.50**

（6）各报告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各报告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9,012,779.31	115,203,406.05	130,011,187.08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　计	179,012,779.31	115,203,406.05	130,011,187.08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67,005,352.96	55,195,893.71	124,003,349.58
1 至 2 年	4,000,000.00	54,000,000.00	--
2 至 3 年	2,000,000.00	--	6,008,005.00
3 至 4 年	--	6,008,005.00	--
4 至 5 年	6,008,005.00	--	--
小　计	179,013,357.96	115,203,898.71	130,011,354.58
减：坏账准备	578.65	492.66	167.50
合　计	179,012,779.31	115,203,406.05	130,011,187.08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79,008,005.00	--	179,008,005.00	115,199,592.23	--	115,199,592.23
押金保证金	--	--	--	--	--	--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5352.96	578.65	4,774.31	4,306.48	492.66	3,813.82
员工往来款	--	--	--	--	--	--
关联方往来	--	--	--	--	--	--
合　计	179,013,357.96	578.65	179,012,779.31	115,203,898.71	492.66	115,203,406.0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30,008,005.00	--	130,008,005.00
押金保证金	--	--	--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3,349.58	167.50	3,182.08
员工往来款	--	--	--
关联方往来	--	--	--
合　计	130,011,354.58	167.50	130,011,187.08

③各报告期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013,357.96**	--	**578.65**	**179,012,779.31**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	179,008,005.00	--	--	179,008,005.00	--
其他单位	5,352.96	10.81	578.65	4,774.31	--
合 计	**179,013,357.96**	--	**578.65**	**179,012,779.31**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03,898.71**	--	**492.66**	**115,203,406.05**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	115,199,592.23	--	--	115,199,592.23	--
其他单位	4,306.48	11.44	492.66	3,813.82	--
合 计	**115,203,898.71**	--	**492.66**	**115,203,406.05**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349.58	--	167.50	5.00	3,182.0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130,008,005.00	100.00	--	--	130,008,005.00
组合小计	130,011,354.58	100.00	167.50	--	130,011,187.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30,011,354.58**	**100.00**	**167.50**	--	**130,011,187.08**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349.58	100.00	167.50	5.00	3,182.08
合　计	**3,349.58**	**100.00**	**167.50**	**5.00**	**3,182.08**

④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2.66	--	--	492.6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78.65	--	--	578.65
本期转回	492.66	--	--	492.6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8.65	--	--	578.6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67.50	--	--	167.5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134.30	--	--	134.3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1.80	--	--	301.8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92.66	--	--	492.66
本期转回	301.80	--	--	301.80
本期转销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2.66	--	--	492.66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036.17 元。

⑤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67,000,000.00	1年以内	93.29	--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008,005.00	4-5年	3.36	--
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000,000.00	1-3年	3.35	--
代垫社保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2,194.56	1年以内	--	237.23
代垫住房公积金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280.00	1年以内	--	138.37
合计	--	179,011,479.56	——	100.00	375.6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94,191,587.23	2年以内	81.76	--
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	2年以内	8.68	--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008,005.00	3-4年	5.22	--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000,000.00	1年以内	4.34	--
代垫社保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3,026.48	1年以内	--	346.23
合　计	——	115,202,618.71	——	100.00	346.2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18,000,000.00	1年以内	90.76	--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008,005.00	2-3年	4.62	--
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000,000.00	1年以内	4.62	--
代垫住房公积金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837.00	1年以内	--	91.85
代垫社保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512.58	1年以内	--	75.65
合 计	——	**130,011,354.58**	——	**100.00**	**167.50**

⑦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⑧各报告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⑨各报告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3,812,055.75	--	593,812,055.75	593,812,055.75	--	593,812,055.75
因集团股份支付形成的投资	39,495,386.25	--	39,495,386.25	39,241,239.53	--	39,241,239.53
合 计	**633,307,442.00**	--	**633,307,442.00**	**633,053,295.28**	--	**633,053,295.2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3,812,055.75	--	593,812,055.75
因集团股份支付形成的投资	37,065,700.17	--	37,065,700.17
合 计	**630,877,755.92**	--	**630,877,755.92**

说明：因公司授予员工股份的结算企业为公司，接受服务的企业为公司子公司，因此形成了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3,812,055.75	--	--	563,812,055.75	--	--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合　计	593,812,055.75	--	--	593,812,055.7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3,812,055.75	--	--	563,812,055.75	--	--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合　计	593,812,055.75	--	--	593,812,055.7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3,812,055.75	--	--	563,812,055.75	--	--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合　计	593,812,055.75	--	--	593,812,055.75	--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1,424,841.96	1,182,538,972.16	1,674,718,707.81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416,810,258.08	1,116,612,369.73	1,608,409,595.34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80,000,000.00
其他	1,442,586.32	691,027.31	1,081,945.09
合　计	1,442,586.32	691,027.31	81,081,945.09

说明：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作出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分红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他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886,344.09	-571,662.08	1,845,849.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2,617.47	13,142,857.83	6,570,32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557,301.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9,501.47	6,019,405.90	-164,959,700.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0,000.00	--	3,1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5,438.97	-2,025,328.64	1,598,140.25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54,146.72	-2,175,539.36	-6,434,25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3,694.80	695,669.12	3,023,551.1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049,883.96	15,085,402.77	-154,698,789.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800,420.64	5,989,412.97	-11,225,022.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9,463.32	9,095,989.80	-143,473,767.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99,202.72	-366,829.14	435,360.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50,260.60	9,462,818.94	-143,909,128.46

说明：

（1）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详见附注五之 5、（3）及附注五之 7（2）④。

（2）公司的政府补助项目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存在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其他收益中的个税手续费返还以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4%	20.40%	1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5%	19.87%	19.82%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	1.02	0.48	2.13	1.0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	0.99	0.88	2.13	0.99	0.88

4、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 2020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7,419.41 万元，较 2019 年末余额增加 15,542.01 万元，增幅 827.84%，主要系因为 2020 年度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已贴现或背书后不能终止确认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877.41 万元，较 2018 年末余额减少 5,829.84 万元，降幅 75.64%，主要系因为 2019 年度部分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2019 年末余额为 21,256.02 万元，较 2020 年末多出 5,228.50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589.36 万元，增幅为 44.93%，主要为公司 2019 年末应收 CNOOC ENERTEC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款项尚在信用期。

（3）预付款项 2020 年末余额为 7,765.2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514.36 万元，增幅 244.99%；为本期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019 年末余额为 2,250.90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3,770.59 万元，降幅 91.35%；主要原因系预付账款受采购量和到货时间的影响会有所波动，2018 年末向供应商采购的货物尚未送达，造成 2018 年末预付较高所致。

（4）存货 2019 年末余额为 32,103.24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5,851.61 万元，降幅为 44.61%；主要是由于存货提货船期影响。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余额为 0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639.22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是因为长期应收款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到期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余额为 639.2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39.22 万元，增幅为 100%。主要是因为长期应收款的融资租赁保证金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本科目。

（6）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余额为 13,020.0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5,358.46 万元，增幅为 38.28%，主要由于 2020 年末新增的期货合约保证金及预缴的海关税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余额为 9,415.47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5,942.99 万元，降幅为 38.70%，主要为 2019 年末预缴海关税金及保证金余额下降所致。

（7）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余额为 563.38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675.56 万元，降幅为 54.53%，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到期抵减融资租赁款所致。

（8）固定资产 2020 年末余额为 168,126.7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9,776.58 万元，增幅为 42.06%，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新购置两艘运输船所致。

（9）在建工程 2020 年末余额为 5,852.7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901.21 万元，增幅为 98.30%；主要系本期增加的终端项目建设所致。2019 年末余额为 2,951.4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0,567.24 万元，降幅为 78.17%；主要系中电储运工程转固转出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余额为 542.0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680.65 万元，降幅为 55.67%，主要是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减少及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导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余额为 3,066.4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851.52 万元，增幅为 152.4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预付的购置土地、工程设备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余额为 1,214.95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196.46 万元，降幅为 49.62%，主要原因是中电-储运 LNG 气化工程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结转至在建工程核算。

（12）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55,171.86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63,295.53 万元，降幅为 53.43%，主要是公司近期盈利以自有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3）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0 年末余额为 4,876.1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583.41 万元，增幅为 1,565.55%，主要是由于期末持仓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14）预收款项 2020 年末余额为 708.94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1,578.66 万元，降幅 94.23%。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除了预收租赁款以外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预收款项 2019 年末余额为 12,287.60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7,871.50 万元，降幅为 39.05%。主要原因系销售时每船货物金额较大，公司预收款项金额波动主要由于个别大客户付款和提货时间差异所致。

（15）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末余额为 5,754.4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816.25 万元，增幅为 46.12%，主要由于 2020 年度业绩较 2019 年度增长，相应的年终奖整体增加所致。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年末余额为 3,938.23 万元，较 2018 年期末增长 2,849.45 万元，增幅为 261.71%，原因是 2018 年营业利润下降，对应地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低，随着 2019 年度业绩提升，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大幅增长。

（16）应交税费 2019 年末余额为 5,147.7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011.63 万元，增幅为 140.9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 1-3 季度按季预缴了企业所得税，2018 年第 4 季度发生大额的期货投资损失后导致期末应交所得税金额下降，2019 年度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所致；

（17）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余额为 6,926.3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403.59 元，增幅为 53.1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收到客户保证金以及应付的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余额为 4,522.74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6,306.54 元，降幅为 58.24%，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偿还了 2018 年因期货投资亏损导致的银行负债 3,321.57 万元；应付长期资产款减少 1,369.95 万元。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余额为 5,973.2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6,325.57 万元，降幅为 51.43%。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应付给子公司少数股东目标利润承诺金额减少导致。

（19）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39 万元，为公司本期新借的长期借款增加。

（20）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1,887.4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8,643.99 万元，增幅为 574.83%，增加主要系根据公司与广东广业新签署的目标责任经营协议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所致。2019 年末余额为 3,243.41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5,388.43 万元，降幅为 62.43%；主要是由于支付融资租赁费导致余额减少所致。

（21）2020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411.6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81.84 万元，增幅为 1281.97%，增加主要系 2020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2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末余额为 23.5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末无余额，较 2018 年减少 26.89 万元，降幅为 100%，在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是由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变化所致。

（23）未分配利润 2020 年末余额为 144,031.94 万元，较 2019 年末余额增加 53,838.45 万元，增幅为 59.51%。2019 年末余额为 90,297.0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6,458.60 万元，增幅为 67.7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9-2020 年度因业绩增长而实现留存利润的增加。

（24）税金及附加 2020 年度发生额为 1,493.31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428.72 万元，增幅为 40.27%。主要是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随应缴增值税增加而增加。

（25）财务费用 2019 年发生额为 4,948.7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6,997.29 万元，降幅为 58.57%。财务费用波动的原因是：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的波动导致公司各期相应确认汇兑收益和汇兑损失，以及 2019 年度借款平均余额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6）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发生额为 443.13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861.62 万元，降幅为 -66.04%；2019 年度发生额为 1,304.7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638.09 万元，增幅为 95.72%；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高所致。

（27）2020 年投资收益发生额为 5,684.3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6,195.73 万元；投资收益 2019 年发生额为-511.40 万元，较 2018 年发生额增加 13,792.15 万元，增幅为 96.42%。2018 年投资收益亏损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受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涨跌幅度较大，特别系 2018 年第四季度油价出现急速大幅下跌，处置因套期保值业务买入的原油期货以及锁汇衍生产品时产生了大额投资损失。

（2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 年度发生额为-4,489.26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6,067.47 万元；2019 年度发生额为 1,578.21 万元，较 2018 年发生额增加 3,315.80 万元；主要系期末持有的期货合约产生的浮动盈亏导致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增减变动情况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变动情况匀稽一致。

（29）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发生额为-328.81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3,130.3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单项计提了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所致。

（30）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419.72 万元、-1,565.32 万元、-1,465.04 万元。在建工程的加气站工程因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因此计提减值准备 438.96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存货减值测试，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较大所致。

（31）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发生额为 14,908.0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6,350.98 万元，增幅为 74.22%；2019 年度发生额为 8,557.0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3,959.55 万元，增幅为 86.12%。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大幅提升，使得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增加。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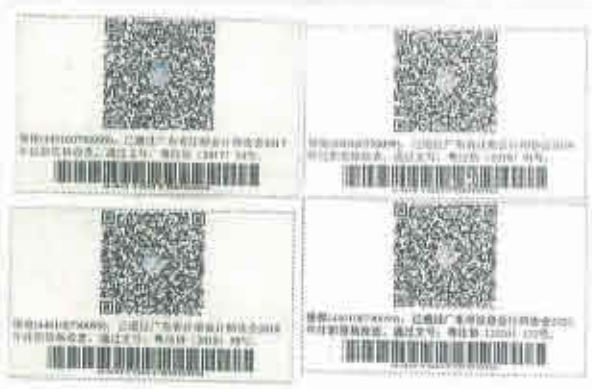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illegible]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18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1-18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关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7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00447 号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九丰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九丰能源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九丰能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九丰能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九丰能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丰能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是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Ltd.（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Trybon Energy Company Limited（创博能源有限公司）和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等要素。具体业务包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薪酬、税务、财务报告和信息系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的基本理念，在组织结构、风险理念、经营风格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创造了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独立的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明确了权责分配，

各司其职，各尽其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

1）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工作程序等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2）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3）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公司管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事项上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够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遵照有关规定，做到了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资产的独立。

（2）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总经理办公室为发展战略的执行机构，同时明确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评估及调整的具体程序。通过科学规范经营，确保与投资者共享成长收益为社会责任的根本，持续关注员工成长、热心公益慈善事业，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实现可持续长远发展；多年来，公司始终实行规范化的质量管控体系，制定了《九丰集团EHS管理体系》、编制了《安全储运管理体系》文件，确保安全生产，在环境保护及回馈社会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招聘、入职、选拔、培训、考核、辞退及薪酬与激励等各个方面的制度及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结合企业现状和发展目标，对企业的组织结构的设置、岗位的分析与评估、薪酬体系和绩效体系等进行了深入的梳理和优化，建立和完善了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考核与评价，切实做到薪酬安排与员工贡献相协调，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公司引入KPI关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对全员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与薪酬体系挂钩，建立并逐步完善任职资格体系，并不断完善基于任职资格的薪酬体系。

（4）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构建了一套包括企业愿景、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同时为了加强企业的文化建设，公司不定期举办员工联欢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加强员工的体育锻炼；另外，公司还不定期的聘请培训机构为员工进行各种培训，以提升员工的整体文化素质。

2.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外部审计等方式建立起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管理层能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能力，权衡风险与收益，采取相应策略，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保证管理层的指令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

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会计工作考核办法》、《预算管理制度》、《集团税收政策》等财务内控制度。这些内控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差错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会计系统控制包括会计核算控制和财务管理控制，公司在会计核算方面和财务管理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稽核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

（1）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编制、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报价、采购合同订立、货物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及采购后评估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保证供货品质，保证供应稳定；严格审查资金支付，降低付款风险；通过不相容职责分离、明确的授权审批程序，以及审计监督、举报机制等措施严格控制采购舞弊风险。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合同审批与签订、订单管理、发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投诉处理等销售各个业务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规范，以确保销售活动规范合法、资金安全及防范差错与舞弊。

（3）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采购、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的折旧、固定资产的盘点、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及工程项目的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及会计核算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有效职责分工、明确授权审批程序，确保固定资产安全；规范账务处理及强化对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的会计监督，保证会计核算合规、账实相符。

对于存货，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入库、出库、报废处置及存货盘点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业务流程及各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及审批程序、会计处理方法等，以保证存货资产安全、财务处理规范、存货账面与实物相符。

（4）资金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授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外汇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现金管理、备用金及借支管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管理、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支票管理、承兑汇票管理、印鉴管理、筹资管理、子公司资金管理及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职责、业务流程和授权权限等进行了规范，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防止错漏，进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

（5）财务报告控制活动

公司制定有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对财务部门职责、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和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财务分析等各个环节的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报送流程规范，财务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给财务报告使用者。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对于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另外，控股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保持一致，从而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7）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确保关联方交易公平公允，关联交易准确、完整登记并经适当审核及授权。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ERP系统，将采购、生产、销售、固定资产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相关环节通过ERP系统在企业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部门、业务环节之间进行了合理设置并进行有效传递。同时公司建立完善的协同办公系统，公司内部审批、内部信息沟通和反馈均可及时传递到相应各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系统，财务系统与ERP系统实现一体化，业务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化的处理及时高效地传递到财务系统，以确保财务系统获取及处理业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对于OA系统、NC系统，公司对系统的维护、系统授权、系统进入、系统备份等均有严格规定，确保系统有效运行及信息沟通及时有效。

5.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与风险管理中心，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制度》、《期货套保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以确保公司内部监督有效执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全公司及下属各企业、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核、监督。

另外，公司还设置了员工建议及举报专线，收集员工意见和建议，对于员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反馈，发挥广大职工监督的作用。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充分认识到，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局限，仅能对内控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保证；随着监管要求和经营环境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将随之改变。因此，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的需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非财务报告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的需要，在公司文化建设、内控反舞弊机制、信息与沟通等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

四、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经过上述评估，董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同时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性工程，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对此，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保障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持有至下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根明(44010021000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44号。



证书编号：

批准注册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持有至下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根明(44010021000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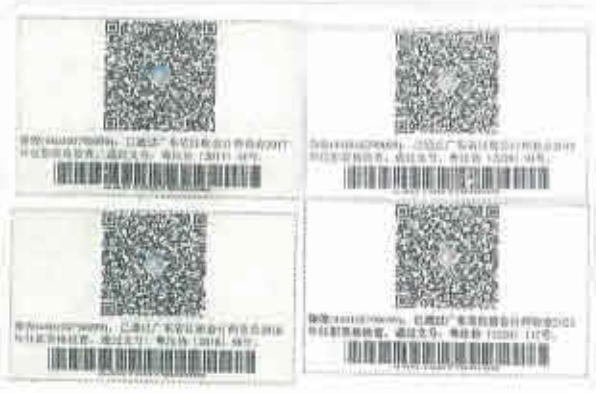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持有至下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redacted]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redacted]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15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00446 号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九丰能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九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九丰能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审核报告仅供九丰能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86,344.09	-571,662.08	1,845,849.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2,617.47	13,142,857.83	6,570,32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557,301.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9,501.47	6,019,405.90	-184,959,700.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0,000.00		3,1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5,438.97	-2,025,328.64	1,598,140.25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54,146.72	-2,175,539.36	-6,434,25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3,694.80	695,669.12	3,023,551.1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049,883.96**	**15,085,402.77**	**-154,698,789.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800,420.64	5,989,412.97	-11,225,022.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9,463.32**	**9,095,989.80**	**-143,473,767.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99,202.72	-366,829.14	435,360.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50,260.60**	**9,462,818.94**	**-143,909,128.46**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on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继明(44010021000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9 年 4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继明(44010021000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7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illegible]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N30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九丰有限	指	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7日，原名称为“广东九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九丰集团	指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怡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怡丰工业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丰化工	指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九丰天然气	指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东九能源	指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九燃气	指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九丰科技	指	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九丰	指	广西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天然气	指	广西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崇左九丰	指	崇左市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九科技	指	广九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信智能源有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英德瑞丰	指	英德市瑞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绥宁九丰	指	绥宁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英德九丰	指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玉林九丰	指	玉林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长沙九丰	指	长沙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九丰物流	指	广东九丰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九天然气	指	广州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清远九丰	指	清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九丰泰	指	广州市九丰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肥东华强	指	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德诚	指	广东德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茂丰资管	指	广州市茂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云岗燃气	指	广州市云岗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南澈投资	指	广州市南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四会穗丰	指	四会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GRANDWAY

盈安有限	指	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启东九丰	指	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九丰仓服	指	东莞市九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东九投资	指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东九热电	指	东莞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于都九丰	指	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九新能源	指	广东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怡丰	指	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创博	指	TRYBON ENERGY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运通	指	CAN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已告解散
香港海湾	指	GULF PETROLEUM &GAS LIMITED，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森越	指	BEYOND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吉鹰有限	指	Lucky Eagle Group Ltd，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耀星	指	GLINT ENERGY CO., LIMITED，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已告解散
新加坡碳氢	指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新加坡航运	指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 LTD，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能燃气	指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现为曾经的关联方
广能物流	指	广州广能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九丰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现为曾经的关联方
一汽巴士能源	指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三盈化工	指	东莞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油九丰	指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怡丰天然气	指	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电九丰	指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海洋优越	指	Ocean Superior Limited，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香港海洋	指	Marine Pearl Limited，系海洋优越的全资子公司
恩平珠江	指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GRANDWAY

广海湾能源	指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九丰控股	指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盈发投资	指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富盈投资	指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衡通投资	指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史带金融	指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达投资	指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崇业投资	指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德环保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德今缘	指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浚协	指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京成东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拓溪投资	指	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价值谷	指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惠真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富建	指	Grenfell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香港怡丰企业	指	香港怡丰企业有限公司，报告期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已告解散
广东广业	指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宗明源投资	指	广州宗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肇庆新力	指	肇庆新力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肇庆粤辉	指	肇庆市粤辉石化燃气有限公司，系肇庆新力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385 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2 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3 号”《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海关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GRANDWAY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LPG、液化石油气	指	石油炼制或者油气田开采中产生的伴生气体通过加压或降温后形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
LNG、液化天然气	指	气态的天然气在常压下冷却至约-162℃液化形成，液化后的天然气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25，物理特性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主要成分是甲烷，常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
DME、二甲醚	指	一种无色、具有轻微醚香味的气体，具有优良的混溶性，能同大多数极性和非极性有机溶剂混溶。在压力下为液体，性能与液化石油气相似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甲醇	指	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沸点为 64.7℃。因在干馏木材中首次发现，故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
加气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向相关用气车辆提供燃料的场所
气化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转化为气态的生产场站
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300-1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GRANDWAY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GRANDWAY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九丰有限2008年2月27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民营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能源供应及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

GRANDWAY

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建国、蔡丽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3．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

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8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或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

GRANDWAY

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章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九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具有完整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或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崇业投资、珠海浚协、京成东润、拓溪投资、惠真投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德今缘、信德环保已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发行人其他境内非自然人股东九丰控股、广发乾和、汇天泽、盈发投资、富盈投资、衡通投资、恒达投资、珠海康远均已出具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张建国、蔡丽红夫妇一直为发行人及九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 九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查验，九丰有限历次股权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

GRANDWAY

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海外设有七家子公司，为香港怡丰、新加坡碳氢、新加坡航运、香港森越、香港创博、香港海湾、吉鹰有限。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业务，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九丰控股、张建国、蔡丽红夫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宗明源投资、香港富建、盈发投

资、珠海名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3．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丽萍、史带金融。

4．发行人的子公司：九丰集团、千都九丰、东九投资、东九热电、广九燃气、九丰科技、盈安有限、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香港怡丰、新加坡碳氢、新加坡航运、云岗燃气、茂丰资管、九丰物流、玉林九丰、长沙九丰、绥宁九丰、英德九丰、英德瑞丰、清远九丰、广西九丰、肥东华强、广九科技、四会穗丰、九丰仓服、广东德诚、启东九丰、南澈投资、九新能源、香港森越、香港创博、香港海湾、广西九丰天然气、广州九丰泰、广九天然气、吉鹰有限、崇左九丰。

5．参股公司：一汽巴士能源、三盈化工、中油九丰、恩平珠江、海洋优越、中电九丰、广海湾能源。上述参股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建国、蔡丽红、蔡建斌、蔡丽萍、杨影霞、吉艳、朱桂龙、陈玉罡、王建民、慕长鸿、刘载悦、李力、蒋广生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善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另外，本所律师需说明的是，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曾担任佛山市公用事业

GRANDWAY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17年11月经审批[1]离职，而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所发生的交易均作关联交易处理。

9.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九丰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中除执行董事兼经理蔡丽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外，监事张滇亦通过富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香港耀星、香港运通、珠海宏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上海托汉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广能燃气、广能物流、广东顺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肇庆新力、Ample Resource Co., Ltd、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港立丰源公共管廊有限公司、香港怡丰企业、杨海轮、凌丹、董颖、邱少宇。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许可协议；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与关联方广东广业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及报告期内与肇庆新力的相关交易等。

GRANDWAY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1] 根据中共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佛国资组干[2017]84 号”《市国资委党工委关于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监事会换届的通知》，自发文之日起，第三届董事会、经营班子、监事会成员的相应职务自动免去。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肇庆新力	--	--	--	176,063.03
	中油九丰	--	--	58,497.74	388,256.98
	恩平珠江	495,327.60	230,327.60	100,273.60	--
	广能燃气	145,027.60	91,200.00	--	--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5,922.70	2,582,740.27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油九丰	--	--	79,846.74	--
	盈发投资	--	--	--	21,280,484.00
	蔡丽萍	--	--	--	1,500,000.00
	肇庆新力	--	--	--	13,178,849.65
	恩平珠江	--	--	2,808,807.31	274,019.35
	宗明源投资	--	--	--	45,968.73
	广能燃气	--	6,927.29	--	--
应付账款	中油九丰	331,508.50	--	20,677.23	55,522.52
预收款项	中油九丰	1,028,529.40	3,056,677.05	3,054,670.51	--
	一汽巴士能源	354,600.40	309,940.40	288,643.80	1,623.20
	肇庆新力	--	--	--	1,564.00
	广能燃气	2,573,206.22	3,026,477.07	--	--
其他应付款	张建国	--	--	3,764,461.74	11,021,857.58
	蔡丽红	--	--	--	11,195,264.71
	中油九丰	--	--	--	129,232.36
	香港富建	--	--	7,173,100.00	131,390,400.07
	香港海洋	--	--	--	1,095,757.17
	海洋优越	--	--	--	13,024,731.02
	香港怡丰企业	--	21,442.99	20,373.77	29,285.06

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恩平珠江的应收账款为九丰科技对恩平珠江销售天然气产生的货款以及提供液化天然气气化站运营管理服务产生的服务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费用已支付完毕。

②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广能燃气的应收账款为九丰物流与广能燃

GRANDWAY

气之间的运输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费用已支付完毕。

③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广东广业的其它应收款为目标经营合同形成的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前身九丰有限及其子公司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九丰有限存续期间，九丰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九丰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报告期末，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并审议通过，相关预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发生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主要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自有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海域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绥宁九丰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和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存在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肥东华强

经查验，肥东华强 CNG 加气站及站内房屋建筑，肥东华强站内存在一栋用于办公用途的建筑，面积为 359.33 平方米，为肥东华强投资建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并归肥东华强所有。但由于该气站所在土地为租赁土地，上述固定资产已由肥东华强以土地使用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义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相关“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034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所有权人为土地使用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针对上述情况，该房产证书所载所有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肥东华强

GRANDWAY

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房屋产权确认》，根据该确认，“（1）肥东华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依法将产权证书办于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租赁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均为肥东华强实际投资建设；（2）鉴于前述建筑物、构筑物实为肥东华强投资建设，故我司承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供肥东华强无偿使用；（3）肥东华强租赁上述土地期间，在租赁土地上实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我司承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不会对前述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转让、抵押等一切影响肥东华强正常经营的处置或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4）上述土地租赁期满后不再续期，或者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我司可以根据肥东华强投资加气站的资产总值，经双方指定的评估公司评估后，将剩余资产或者等值折现后还给肥东华强。”

②东九能源、英德九丰、启东九丰

经查验，东九能源、英德九丰、启东九丰存在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面积（㎡）	实际用途
1	东九能源	综合控制楼	2,110.00	库区燃气附属设施
2	英德九丰	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	约 1,693（注 1）	工业园供气配套
3	启东九丰	LNG 气化站及配套工程生产用房、辅助用房	517.97（注 2）	办公
4	绥宁九丰	绥宁县 LNG 储备、加气加油合建站及输配管网工程房屋	729.64（注 3）	燃气经营

注 1：数据依据清远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清公消防[2013]第 0096 号、清公消验字[2014]第 0047 号）。

注 2：数据依据启东市龙光房产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启房测[2013]043 号”《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

注 3：数据依据邵阳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邵公消审字〔2018〕第 0044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1.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东建复[2018]1255 号”《关于对东九能源燃气工程辅助设施相关问题的复函》，根据该复函，东九能源名下综合控制楼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无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的记录，综合控制楼已包含在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中办理了燃气工程施工备案证和燃气工程竣

GRANDWAY

工验收备案证书，根据东莞市职能部门划分，燃气工程的建设管理由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不属于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监管职能。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已出具“东综管函[2018]1912 号”《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有关建设内容情况说明的复函》，根据该复函，综合控制室属于东九能源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建设内容中的附属设施。根据发行人陈述、厂区建设规划相关材料及东九能源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并经实地查验，东九能源高纯 LPG 加工项目已整体通过验收，综合控制室即为综合控制楼。

II.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英德九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其管道天然气气化站配置项目已履行报建手续，虽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但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维持现状的、且英德九丰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

III. 启东九丰生产用房、辅助用房系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之地块上建设。启东九丰目前尚未按建设指标要求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在滨江工业园工业用地完成项目建设，因此暂未能就已建成的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经本所律师访谈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人员，启东九丰未建部分不构成土地闲置。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启东九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均为辅助性质，未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维持现状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

IV.绥宁九丰房产已向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材料，根据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正常办理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给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对于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

GRANDWAY

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外，公司下属子公司还以其他方式使用相关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向崇左九丰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崇左九丰根据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项目建设需求建设崇左中电天然气临时气化站项目，所用土地为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无偿提供使用的临时用地，该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崇左九丰就该项目已取得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在用地、建设工程方面合法合规，符合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崇左九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向玉林九丰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玉林九丰在龙潭产业园内经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建设南北一号路天然气管道工程和南大道管道工程，所用土地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予玉林九丰无偿使用的市政管道用地，现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国土分局确认上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同意玉林九丰在上述土地下建设前述工程，玉林九丰上述工程无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无需另行履行相关规划报建手续，玉林九丰前述工程用地、建设合法合规。玉林九丰自设立以来，用地建设行为符合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本工业园内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将来亦不会因为上述工程建设而受到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土地使用权情况外，存在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英德九丰与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公共加气站项目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文件，双方约定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英德九丰拟建设公共加气站的用地事宜，并约定由英德九丰向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向英德九丰交付上述土地且英德九丰已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清远华侨工业园天然气气化站及配套设施，英德九丰现尚未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就上述土地使用合规情况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相关证明，根据该证明，确认英德九丰因用地指标原因尚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同意英德九丰在依法完成出让手续前使用相关瑕疵土地，英德九丰就该土地已和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公共加气站项目投资合同书》并向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支付了相应费用；根据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英德九丰自 2011 年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园区国有土地管理及房地产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用地指标问题尚未取得相应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维持现状、且英德九丰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

九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给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将依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整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经查验，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5、6”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船舶等资产的情况。其中，以下租赁情况存在瑕疵：

1．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1）九丰科技 CNG 母站项目：九丰科技与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其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流村，租赁期为 50 年。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该合同租赁期限超过法定最长租期，超过部分存在无效的风险。

（2）广九燃气东圃 LPG 汽车加气站：广九燃气与闫会阳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坐落于天河区中山大道以南，汇彩路以东地段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九燃气尚未取得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村第六股份合作经济社对于该土地租赁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亦尚未取得对于该地块土地性质的确认，存在因合同无效及用地性质不合法导致东圃汽车加气站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3）广九燃气塘口 LPG 汽车加气站：广九燃气塘口加气站与凌少枫签订《土地转租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塘口路段 150 号地块。根据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凌少枫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凌少枫将土地整体转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经过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同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九燃气及出租方尚未取得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关于转租事宜的书面同意，且尚未取得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对于该土地租赁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亦尚未取得对于该地块土地性质的确认，存在因合同无效及用地性质不合法导致塘口汽车加气站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GRANDWAY

针对土地租赁合规性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因上述气站的用地事宜导致的纠纷或合规性瑕疵，给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

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对于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租赁的房产

租赁的房产中玉林九丰向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职工之家 216 室、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孵化中心楼 5A01 室、5A05 室和 5A06 室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查验，该房产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取得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相关租赁资产。

就上述存在合规性瑕疵及风险的所租赁的土地和房产，鉴于（1）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办公场所或宿舍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在周边另行租赁的成本较低；（2）涉及租赁瑕疵土地的东圃汽车加气站、塘口汽车加气站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2%、2%、0.8%；(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瑕疵租赁事宜产生风险的补偿事宜出具了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资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

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信用证协议、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荐与承销协议、募投项目相关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另有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九丰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五次增资扩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收购九丰集团44%股权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六次收购兼并、资产出售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九丰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

GRANDWAY

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九丰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九丰有限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涉及的税务相关的处罚均已缴纳完毕，且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子公司广九燃气以及曾经的子公司广能燃气在报告期内曾下设有多家经营瓶装气业务的分支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分支机构均已注销。根据该等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该等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的网站，部分分支机构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等分支机构均未受到税务部门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取得 131 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税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和 90 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

GRANDWAY

国税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显示该等分支机构存在2起国税部门的处罚，5起地税部门的处罚，处罚金额均较小。另外，本所律师在对该等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走访过程中，税务局工作人员通过税务系统查询发现广九燃气长岗村燃气便民服务站、东沙经营部于报告期内各存在1起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200元、90元）。鉴于被处罚主体已经注销，经访谈税务局工作人员核实这两起税务处罚均为逾期申报缴税，情节较轻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本所律师检索查阅了《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等行政处罚的违法程度均不属于“严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东九能源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发放的编号为“441932015000006”《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其他仓储业，排污种类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火炬燃烧废气排放口）：500毫克/立方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二氧化硫（火炬燃烧废气排放口2018）：1.468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见副本；有效期限为2018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2日。

上述《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于2019年8月2日到期，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审查意见的复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你单位所属的行业实施时限为2020年，请按规定要求，待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文件出台后，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必须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2．报告期内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①广九燃气塘口加气站在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路150号之三101房建

设汽车加气站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环评审批许可，但该项目建成并自 2012 年投入使用后未办理项目需要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广州市黄埔区环保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埔环罚字[2015]62 号”行政处罚，责令广九燃气塘口加气站停止从事汽车加气站项目的使用并罚款 10,000 元。

广九燃气塘口加气站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环保局出具的“埔环管验字[2016]5 号”《关于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塘口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范围。”

②东九能源在东莞市环保局于2016年6月29日和8月11日现场检查及调查时被发现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情况下，擅自增加3,000立方压力球罐，2KW/h发电机，装车台，30m地面火炬等设备，建设项目及配套的污染防止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但配套设备未经环保部门竣工验收。东莞市环保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作出“东环罚字[2016]19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万元。

根据东莞市环保局于2018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东莞市环保局已于2017年4月21日签发“东环建[2017]4661号”《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LNG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东九能源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经查验，最近三年以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3.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按规定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取得相关环保部门复函。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与质监相关的行政处罚：

①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气瓶充装，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天河区质监局下发“（穗天）质监罚字[2017]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充装行为，并处罚20,000元罚款。

就该行政处罚广州市天河区质监局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较轻，且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广九燃气龙溪储灌站存在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广州市荔湾区质监局下发“（穗荔）质监罚字[2016]0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并处罚10,100元罚款。

就该行政处罚广州市荔湾区质监局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较轻，且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16年1月1日起，除该行政处罚外，广九燃气龙溪储灌站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启东九丰存在一段在用天然气管道处于超期未检状态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启市管案字[2016]00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使用该段超期未检的压力管道，并处以3万元罚款。

就该行政处罚启东市质监局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较轻，且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GRANDWAY

经查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79,800m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79,800m³）项目”为资产购置项目，根据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穗南审批函[2018]516 号”《关于购买 LNG 船项目有关审批备案问题的复函》，该项目不适用“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属于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范围；根据“穗南审批函[2018]515 号”《关于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LNG 船舶购买项目有限环保问题咨询函的复函》，该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土地占用和环境保护的问题，无需办理相关审批、备案及环评手续。

上述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与环保、质监、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瓶装气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九燃气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等多个部门的行政处罚共计49起，合计罚款金额为709,540元，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较轻，且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经查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处罚金额超过5,000元的行政处罚共1起，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可能存在潜在争议的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1日，广州申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九丰泰签订《场地租用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东风第三经济合作社广州大道南新滘西路北侧四兴围（土名）土地，土地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35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5元，每三年递增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就该土地租赁事宜，因相关土地已被征用，相关土地租赁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相关协议根本履行不能，现广州九丰泰已停止支付租金，将相关固定资产拆除或撤出，并向对方发出通知要求解除上述《场地租用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申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就协议解除事宜作出回复。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5）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2．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通过部分供应商不规范周转资金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贷款合同、承兑汇票协议及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凭证及收货确认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部分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产生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以此向发行人贷款银行借贷资金或由付款行兑付票据资金，发行人贷款银行、付款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资金支付给相关供应商后，由供应商再向发行人子公司回购前述采购等值货物并将前述资金转回发行人，由发行人使用并偿还相关银行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并经访谈相关供应商，发行人获得贷款或承兑时提供的采购合同相关货物已由供应商回购，并将款项转回发行人，但鉴于：（1）发行人以前述方式取得的款项均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2）发行人

GRANDWAY

已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归还了融资款项本息；（3）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 12 月，发行人已及时停止上述行为并进行整改；（4）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恶意，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存在到期未归还相关款项等情形，未给相关贷款或承兑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5）相关贷款及承兑银行已出具相关说明或确认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前述资金周转相关贷款从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相关承兑汇票从未发生垫款及其他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与东莞中心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网络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受到相关银行监管机构的处罚；（7）根据转贷相关业务主体取得的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网络检索相关地方税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转贷业务相关主体不存在受到相关税务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规，不再发生前述及类似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的资金周转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实际控制人曾被采取留置措施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向张建国配偶蔡丽红、九丰集团（作为张建国所在单位的名义）出具《留置通知书》，通知决定对被调查人张建国实施留置。2019 年 8 月 23 日，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向蔡丽红、九丰集团出具《解除留置通知书》，决定对张建国解除留置措施。

根据《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关于请求协调省地方金融局监管出具合法证明的复函》，“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曾因涉嫌违法问题被立案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目前已解除留置措施，没有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相关案件已了结”，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300-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300-4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且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2018年、2017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440ZA2164号”《审计报告》，同时根据“19306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有关政府部门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于都县应急管理局、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都县劳动监察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都县办事处、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于都县城市管理局、赣州海关办公室、于都县交通运输局、于都县气象局、于都县公安消防大队、中国人民银行于都县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致同审字（2020）第440ZA2164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216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及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九州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6,169,999.06 元、150,682,387.58 元、329,976,064.73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8,199,909.32 元、-31,138,498.96 元、1,175,354,934.78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47,490,202.21 元、11,494,410,879.54 元、10,021,287,911.3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21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176,873,627.6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522,942.5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21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以下变动：

1．根据衡通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经查验，2020年3月，衡通投资原合伙人杨穗峰将其出资份额转让予合伙人陈演苗并办理退伙，变更完成后，衡通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邓志辉	275	27.50	普通合伙人
2	马建荣	15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邓军	15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陈演苗	5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声强	3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武亚	30	3.00	有限合伙人
7	侯彦	25	2.50	有限合伙人
8	郑利宁	25	2.50	有限合伙人
9	涂强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延宏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曾文利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赵艳江	20	2.0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3	宋占勇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裴进德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娜	15	1.50	有限合伙人
16	张云辉	15	1.50	有限合伙人
17	范媛斌	15	1.50	有限合伙人
18	林富华	1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钟杞源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李振斌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罗敏明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曾天云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尹亚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康劲松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郑妃志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黎永良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钱意	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2．根据信德今缘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查验，2020年5月，信德今缘的主要经营场所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413”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413(集中办公区)”。

3．根据信德环保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查验，2020年3月，信德环保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环保原合伙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转让予新进合伙人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并办理退伙，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转让中的300万元、200万元分别转让予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办理退伙，变更完成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00	16.11	普通合伙人

2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20,000	34.64	有限合伙人
3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	10.74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66	有限合伙人
5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5,000	8.66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000	5.20	有限合伙人
7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2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240	2.15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亨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0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1	陈宝莹	1,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2	车晓东	1,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3	黄吟卿	1,000	1.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740**	**1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能源相关设备制造、加工；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批发和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专业咨询（燃气供应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的“于危[2017]26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有效期到期的原因更换证照，已换发“于应急经（乙）[2020]0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为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九丰天然气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粤建燃证字 17-0079 号”《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管道燃气，供气区域：东莞立沙岛，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持有的“QPC 粤 A-164-16”《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到期，已换发“TS424401164-2020”《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充装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彩路 558 号，准予充装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范围：设备类别或品质为车用气瓶，介质类别为液化气体，介质名称为液化石油汽，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广九燃气塘口加气站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其持有的“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及“PS424401172-2016”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相应注销。

肥东华强持有的“TS423401148-2020”《气瓶充装许可证》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到期，已换发“TS423401148-2024”《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充装介质范围：压缩天然气（限车用 CNG 气瓶）；充装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与晨光路交口东南角，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于都九丰将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的九丰液化石油气储罐站全部设施、设备、场地、钢瓶及抢险设施出租给于都广成燃气有限公司经营使用，于都九丰原持有的“赣 20190512001P”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应注销。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216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10,021,287,911.37	9,913,483,369.64	98.9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营业执照、章程、工商资料、香港公司注册处周年申报表、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新期间内的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新增情况
1	香港创博	董事由邓秋云变更为李诚
2	广东德诚	于2020年5月27日注销
3	广九燃气	分公司广九燃气塘口加气站于2020年1月17日注销
4	东九能源	住所由“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鲶沙大道27号”
5	云岗燃气	经营范围由“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变更为“厨房用具及日杂品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存储；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6	启东九丰	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减资至500万美元
7	广西天然气	少数股东广西天昊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黄仲夏
8	广九科技	法定代表人由武亚变更为邓志辉
9	南通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怡丰”）	2020年6月2日设立三级子公司南通怡丰，法定代表人为马胜利，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由香港怡丰持有100%股权，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GRANDWAY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216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在 2019 年度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中油九丰采购商品（LNG），交易发生金额为 8,924,447.19 元。

（2）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一汽巴士能源	出售商品（LNG）	16,911,435.44
中油九丰	出售商品（LNG）	103,475,090.75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LNG）	46,720,755.71
广能燃气	出售商品（LPG）	138,664,736.82
中电九丰	出售商品（LNG）	828,207.64

（3）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中电九丰	提供服务	57,045.87
广能燃气	提供物流等服务	850,832.10
中油九丰	提供 LNG 物流等服务	489,506.21
恩平珠江	提供物流等服务	250,000.00

GRANDWAY

史带金融	提供咨询服务	28,301.89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交易金额
广九燃气	广能燃气	资产租赁	4,914,401.18

3．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中披露的第 70、75、76、77、78、79、82、83 项关联担保均已到期，第 73、80 项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合同未续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约定主债权起始日	约定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东九能源	张建国	24,000	2019.04.29	2021.04.29	否
2	东九能源	蔡丽红	24,000	2019.04.29	2021.04.29	否
3	东九能源	张建国	15,000	2019.11.18	2020.11.17	否
4	东九能源	蔡丽红	15,000	2019.11.18	2020.11.17	否
5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15,000	2019.09.02	2020.09.01	否
6	九丰天然气	蔡丽红	15,000	2019.09.02	2020.09.01	否
7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9,500	2019.10.30	2020.10.29	否
8	九丰天然气	蔡丽红	9,500	2019.10.30	2020.10.29	否
9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15,000	2019.12.23	2020.10.13	否
10	九丰天然气	蔡丽红	15,000	2019.12.23	2020.10.13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58,271.29	6,694,838.86	8,721,687.5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1	应收账款	恩平珠江	442,327.60
2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525,857.86
3		中电九丰	830,627.07
4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业	10,000,000.00
5	应付账款	中油九丰	418,289.86
6	预收款项	中油九丰	1,653,302.63
7		一汽巴士能源	246,344.40

上述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中，因向中电九丰出售商品开始于 2019 年 8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金额为 88.5 万元），未在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进行预计和审议，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在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进行预计和审议，其中，2019 年度实际向中油九丰采购 LNG892.44 万元，超出预算 678.44 万元，其他交易均未超过预计金额。根据发行人的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以上未经预计和审议及超出金额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以上标准。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议案》，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自有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四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

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四会穗丰	粤（2020）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0912号	四会市东城街道光辉村委会地段	16,921.36	2070.03.17	仓储	出让	无

此外，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及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查询证明，东九能源座落于沙田镇和安村，面积为5,003.00㎡，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东府国用（2007）第特169号”的仓储用地已于新期间内解除抵押。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440ZA2164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559,081,615.16元、净值为1,013,670,513.59元的专用及机器设备；原值为65,218,125.89元、净值为34,938,506.30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2,124,770.15元、净值为4,678,651.24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440ZA21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9,514,872.33元，主要在建工程仍为中电-储运LNG气化工程项目和绥宁LNG城市管网、庭院管网及储备站工程项目。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协议等文件，发行人租赁的财产在新期间内的变更情况如下：

1.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由于广九燃气塘口加气站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租赁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签署《土地转租终止协议书》，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6）”中披露的广九燃气塘口 LPG 汽车加气站土地租赁已提前终止。

2．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2”中披露的第 1、2、3、4、5、6、7、8、9、10、11、15、17 项租赁合同均已到期，第 14 项租赁合同，由于承租人广东德诚已注销，根据广东德诚股东会决议，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由股东苏其钊承接。新期间签订的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金	面积（m^2）	租赁用途
1	九丰集团	广州耀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0.6.1-2021.5.31	广州市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第 21 层 2104、2015、2116 房号	房产登记 2007登记字 1803468号	194,331元/月	1177.7666	办公
2	盈安有限			广州市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第 21 层 2103 房号		13,510元/月	81.8774	办公
3	九丰天然气			广州市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第 25 层 2516 房号		166,558元/月	1009.4452	办公
4	广西九丰	黄伟	2020.4.1-2021.4.1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 H19+H23 向南居蓬莱嘉园顺水阁 1 幢 2 单元 5 层 501 房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330346号	1,200元/月	81.51	办公
5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3.19-2021.3.18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职工之家 216 室	（注①）	400元/月	50	办公
6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3.19-2021.3.18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孵化中心楼 5A01 室	（注①）	120元/月	20	住房
7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	2020.3.19-2021.3.18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孵化	（注①）	120元/月	20	住房

		有限公司		中心楼 5A05 室				
8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3.19-2021.3.18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孵化中心楼 5A06 室	（注①）	120元/月	20	住房
9	长沙九丰	裴春晖	2020.1.1-2020.12.31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98 号，名富公寓 2414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2215801 号	2,600/月	84.27	住房
10	广九燃气	曾载萌	2020.5.10-2021.5.9	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334A 房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01637号	3,320元/月	29	办公
11	广九科技	曾载萌	2020.5.10-2021.5.9	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334B 房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01637号	1,280元/月	15	办公

注①：该房产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取得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相关租赁资产。

3. 租赁的船舶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新增的船舶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类型	出租方	承租方	期限
1	Methane Alison Victoria	LNG船舶	GAS nineteen Ltd.	新加坡碳氢	90天基本期，承租人可以选择延长30天
2	Saga Dawn	LNG船舶	SAGA LNG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碳氢	36个月基本期，承租人可以选择延长12个月两次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中披露的第1项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Chevron U.S.A Inc.(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碳氢	LPG	2019.12.30	2020.1.1-2020.12.31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中披露的第1、2、3、5、8项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东九能源	LPG	2019.12.12	2020 1.1-2020.12.31
2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19.12	2020.1.1-2020.12.31
3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19.12.31	2020.1.1-2020.12.31
4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20.1.1	2020.1.1-2020.12.31
5	珠海港新海能源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19.12	2020.1.1-2020.12.31
6	广东中油洁能石化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19.12.31	2020.1.1-2020.12.31

3．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3"中披露的第2、3项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元）	期限	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元）	期限	担保
1	CCMC/CCE(CP)/212/19/100572/00/F/88512 39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碳氢	各类授信额度，包括背对背信用证4,800万美元、5亿港币以及信用额度2,500万美元、5,000万港币	--	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
2	平银穗投客综字20200106第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东九能源	500,000,000	2020.1.16-2021.1.15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4．最高额保证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7”中披露的第8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对应债务	合同签订日期
1	平银穗投客额保字20200106第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平银穗投客综字20200106第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债务本金5亿人民币及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0.1.16

5. 募投项目相关合同

2020年5月29日，九丰集团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船舶建造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变更内容为：

双方变更了“支付期限”，约定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应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或当日，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0）第440ZA2164号”《审计报告》及

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明细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6,164,433.95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1	Eni S.p.A.	往来款	16,545,593.85
2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3	PETRONAS LNG LTD.	往来款	9,816,410.65
4	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往来款	7,500,000.00
5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0

上表中第 2、4、5 项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四）/1”，第 1、3 项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原因为新加坡碳氢向 Eni S.p.A.、PETRONAS LNG LTD.预付的货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216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5,227,367.25 元，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3,893,380.53
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2,949,988.05
3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4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1,989,133.69
5	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1,8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GRANDWAY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修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事宜，并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董事的选举与更换程序事项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董事的选举与更换程序事项对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政补贴通知或批复、“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216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新期间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政策依据	补助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主攻工业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2019〕21 号）	主攻工业先进奖	700,000.00
2	发行人	于都县人民政府批复〔2019〕第 200 号	纳税贡献奖	316,704.00

3	九丰仓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失业保险费返还	873,072.00
4	绥宁九丰	注	绥宁财政局灾后重建补助款	100,000.00

注：根据绥宁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向绥宁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拨付灾后重建补助款的函》，2019 年 11 月，绥宁县财政局向绥宁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拨付灾后重建补助款 10 万元。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2019年7月至今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各项税收；目前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启东市惠丰加油站与启东九丰因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启东市惠丰加油站于2019年10月向9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案件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民事调解，启东九丰于2020年2月3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启东市惠丰加油站违约金92万元，原来已交纳的58万元押金归启东市惠丰加油站所有，双方租赁合同解除，并由启东九丰承担案件受理费4,800.00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Chancery Chambe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史带金融出具

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6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

一、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题）

针对九丰有限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了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2）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的关联方；（3）抽查了可比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等；（4）复核相关价格的计算。

经查验，九丰有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油九丰	购买 LNG	892.44	0.10%	1,138.56	0.11%	1,118.90	0.12%

中油九丰主要经营华南区域 LNG 汽车加气站及相关的 LNG 贸易业务，主要运营地在东莞及广州区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油九丰购买的 LNG 主要系用于向下游客户销售及用于自有 LNG 槽车的车用 LNG，金额分别为 1,118.90 万元、1,138.56 万元及 892.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2%、0.11%和 0.10%，占比较低。

发行人向中油九丰购买 LNG 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1）发行人子公司九丰科技向中油九丰采购 LNG 后销售给下游客户。九丰科技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用气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及需求，稳定、及时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气源及配套用气相关服务。中油九丰在华南地区具有一定业

务规模，经营十余座 LNG 汽车加气站，同时也能够对外供应中国海油珠海、中国石化北海、中国石油肇庆等高气化率气源，因此九丰科技在服务部分对气化率要求较高的客户时，会向中油九丰采购 LNG，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必要性。

（2）发行人子公司九丰物流向中油九丰采购 LNG 作为自有槽车的动力燃料。九丰物流依托其 LNG 槽车资产主要经营 LNG 物流业务，对外部客户或发行人体系内主体提供 LNG 运输服务。中油九丰在华南地区经营十余座 LNG 汽车加气站，部分位于发行人东莞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周边，九丰物流的槽车存在从中油九丰 LNG 汽车加气站充装 LNG 的情况，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向中油九丰的采购主要是少量现货市场采购，每月按照市场情况协商定价，经比对发行人向中油九丰及可比供应商（即相同区域、相同产品的供应商）采购 LNG 的月采购价平均数（月采购价平均数为发行人向中油九丰采购的各月份的中油九丰及可比供应商的采购价平均数），发行人向中油九丰的采购与市场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油九丰月采购价平均数	3,400.22	3,878.79	3,156.20
可比供应商月采购价平均数	3,287.52	3,743.56	3,242.35
差异率	3.43%	3.61%	-2.6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注 1）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油九丰	销售 LNG	10,347.51	1.03%	21,392.21	1.86%	9,768.15	0.93%
	提供 LNG 物流等服务	48.95	0.00%	387.06	0.03%	576.69	0.06%
广能燃气（注 2）	销售 LPG	13,866.47	1.38%	11,954.46	1.04%	-	-
	提供物流服务	85.08	0.01%	73.84	0.01%	-	-

关联方（注1）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佛山公用（注3）	销售LNG	-	-	5,401.65	0.47%	-	-
中国南玻（注4）	销售LNG	4,672.08	0.47%	4,673.92	0.41%	-	-
一汽巴士能源	销售LNG	1,691.14	0.17%	2,074.17	0.18%	1,416.73	0.14%
恩平珠江	销售LNG	-	-	34.76	0.00%	31.84	0.00%
	提供技术服务	25.00	0.00%	33.77	0.00%	10.57	0.00%
中电九丰	销售LNG	82.82	0.01%	-	-	-	-
	提供服务	5.70	0.00%	-	-	-	-
合计		30,824.76	3.08%	46,025.84	4.00%	11,803.98	1.13%

注1：上述金额及占比为合并口径，包含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

注2：广能燃气曾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于2018年8月对外转让，自2018年8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关联交易起算日期为2018年8月。

注3：佛山公用与发行人实际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其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曾担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17年11月离职，朱桂龙2018年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2018年仍将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与佛山公用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其他各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注4：中国南玻与发行人实际发生交易的主体为其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兼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起算日期即朱桂龙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日期（2018年1月），因此仅将2018年及之后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计收入分别为11,803.98万元、46,025.84万元及30,824.7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4.00%及3.08%，占比较低。

上述交易对方中，中油九丰主要经营能源贸易与LNG汽车加气站业务，广能燃气主要经营LPG储灌站，佛山公用主要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中国南玻为制造业，一汽巴士能源主要经营公共汽车加气业务，恩平珠江主要经营工业园供气业务，中电九丰主要经营向热电联产项目供气业务，这些关联方的运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中油九丰、一汽巴士能源、恩平珠江、中电九丰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广能燃气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在出售后基于原有的供气合作关系继续向发行人采购LPG，佛山公用、中国南玻系因独立董事兼职的原因被认定为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两家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在聘任朱桂龙为独立董事之

前，因此，基于其业务客观需要及发行人能源综合码头位于东莞的区位优势，运输便利，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 LNG、LPG 及相关物流服务等，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必要性。

经比对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及可比客户（即相同区域、相同产品、相同业务类型的客户）销售商品的月销售价平均数（月销售价平均数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各月份的关联方及可比客户的销售价平均数），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油九丰	关联方月售价平均数	3,451.62	3,737.00	3,060.71
	可比客户月售价平均数	3,372.46	3,544.12	2,978.32
	差异率	2.35%	5.44%	2.77%
广能燃气	关联方月售价平均数	3,751.36	4,461.67	-
	可比客户月售价平均数	3,538.49	4,213.09	-
	差异率	6.02%	5.90%	-
佛山公用	关联方月售价平均数	-	3,744.82	-
	可比客户月售价平均数	-	3,490.88	-
	差异率	-	7.27%	-
中国南玻	关联方月售价平均数	4,237.68	4,403.64	-
	可比客户月售价平均数	4,223.04	4,522.77	-
	差异率	0.35%	-2.63%	-
一汽巴士能源	关联方月售价平均数	3,531.28	3,858.48	3,137.77
	可比客户月售价平均数	3,372.46	3,544.12	2,967.49
	差异率	4.71%	8.87%	5.74%
恩平珠江	关联方月售价平均数	-	3,518.16	3,218.47
	可比客户月售价平均数	-	3,437.11	3,136.46
	差异率	-	2.36%	2.61%
中电九丰	关联方月售价平均数	3,317.01	-	-
	可比客户月售价平均数	3,312.51	-	-
	差异率	0.14%	-	-

此外，针对发行人向关联方中油九丰提供 LNG 物流服务，经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客户的服务价格，以及发行人采购第三方 LNG 物流商的服务价格，发行人向中油九丰提供运输服务的单价为东莞、广州周边 140-190 元/吨/公里，经对

比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同区域的服务价格 150-180 元/吨，以及发行人采购第三方 LNG 物流商的同区域服务价格区间 135-170 元/吨，不存在重大差异；针对发行人向关联方广能燃气提供 LPG 物流服务，经对比广能燃气采购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物流服务价格，发行人向广能燃气提供物流服务的单价为 80 元/吨/公里，与非关联第三方物流服务单价 75-85 元/吨/公里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的出售商品及提供物流服务与非关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相对公允。

3、租赁资产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能燃气	固定资产	491.44	0.05%	347.20	0.03%	-	-
合计		491.44	0.05%	347.20	0.03%	-	-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九燃气曾向广大城镇居民经营瓶装 LPG 零售业务，2018 年，为突出主业，降低管理风险，发行人陆续以转让、注销等方式处置了广九燃气名下储灌站等网点，其中广能燃气以转让股权方式处置，而荔湾、龙溪、云岗、渔沙坦四处液化石油气储灌站未再经营，相关资产租予广能燃气使用，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必要性。

对比上述储灌站出租前的经营利润额，以及其他广州储灌站出租公开竞标的成交价格（一个储灌站中标价约 350 万元），发行人向广能燃气出租储灌站的交易无明显利益输送情形，价格相对公允。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油九丰	租赁 LNG 挂车	-	-	148.50	0.01%	376.00	0.04%

	租赁土地	-	-	1.75	0.00%	3.00	0.00%
合计		-	-	150.25	0.01%	379.00	0.04%

注：上述金额及占比为合并口径，包含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

①报告期内向中油九丰租赁 LNG 挂车的情况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中油九丰租赁用于 LNG 槽车的挂车 30 余台，租金金额分别为 376.00 万元和 148.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1%，占比较低。2018 年 7 月中油九丰将这部分租赁 LNG 槽车挂车出售给公司，因此 2018 年度租赁时间仅为 6 个月，租赁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2019 年起，该类槽车挂车租赁的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发行人向中油九丰租赁 LNG 挂车是由于自有 LNG 挂车不足于满足物流服务的需求，而中油九丰具备相对充足的 LNG 挂车资源可供租赁，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必要性。除中油九丰外，发行人还会在运输高峰期与外部第三方运输公司合作，以确保客户的 LNG 供应。发行人对 LNG 中油九丰挂车的租赁价格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对中油九丰 LNG 挂车的租赁价格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利益输送的情形，且其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很小。

②报告期内向中油九丰租赁土地的情况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广能燃气向中油九丰全资子公司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沙黄阁镇互通立交南侧的土地用于旗下南沙 LPG 三级供应站经营，双方协商确定年租金为 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发行人出让广能燃气股权后，该交易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4、许可协议

发行人处置广能燃气股权后，许可广能燃气在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上无偿使用“JOVO”“九丰”“◆”等三项（共 8 个）商标作为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许可期为两年；广能燃气在许可期内完成对其液化石油气储灌

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的变更，许可期满后不可继续使用公司的商标。

发行人在出售广能燃气股权前已将相关商标授权广能燃气使用，出售股权后，为协助广能燃气业务有序过渡，同时考虑自身注册商标的保护问题，将原许可使用期限（至商标的有效期止）调整至两年，具有合理性。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5.83	669.48	872.17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备合理商业背景及必要性，未来将持续发生。

6、与东九能源少数股东之间的协议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该协议的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二十二/二”。

（2）与关联方广东广业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九丰集团拟在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投建一座加气站项目，为增强投标实力，九丰集团与广东广业签订了《联合体协议》，双方同意联合认购“立沙岛望沙路油气合建站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权”，认购价格不高于 279.75 万元/年，九丰集团认购 40%，广东广业认购 60%。根据《联合体协议》，在投得土地租赁权后，九丰集团、广东广业分别投资、建设及运营汽车加气站项目和汽车加油站项目，分别租赁使用的面积为该地块总面积的 40%、60%，并按双方租赁使用的面积比例分摊租金。根据《联合体协议》，双方同意以广东广业为牵头人，由广东广业牵头负责办理缴纳保证金事宜，保证金金额共 300 万元，九丰集团需将其承担的 120 万元打入广东广业账户，汇总后由广东广业缴纳至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交易税费按各方租赁使用的面积比例分摊。

由九丰集团、广东广业组成的联合体成功投得上述招标项目，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土地使用权人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莞市虎门港

立沙岛油气合建站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出租物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
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47#地块（立沙岛望沙路旁）	8,477.27	建设油气合建站（一座加油站和一座加气站）	起始279.75万元/年，每5年增长10%	每年第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

广东广业从事能源产业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包括成品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石油化工项目与产品的投资与经营，其与发行人组成联合体竞标油气合建站土地使用权，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必要性。根据上述协议，九丰集团、广东广业根据租赁使用面积分摊租金和保证金，分摊安排公允。

7、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九丰有限及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在国际市场采购LNG、LPG及甲醇等燃气及化工产品，且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及采购金额较大，因此需持续使用授信额度申请信用证及短期借款等银行信贷支付工具。鉴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在多家商业银行开立账户并申请授信额度，相应地，商业银行一般会按照其内部关于授信额度的审核要求，向发行人要求抵押担保或信用担保。因此，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发行人未支付担保费用，该等安排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了贷款协议的还款义务，未触发关联方的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担保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8、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前两年中，九丰有限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是为解决短期资金需求而发生。2017年，发行人从蔡丽红拆入资金9笔，合计66.28万元，从张建国拆入资金11笔，合计130.65万元，从九丰控股拆入资金1笔，合计900.00万元，该等借款已于2018年归还完毕；此外，发行人于2017年、2018年向香港富建归还了报告期期初存在的对香港富建的借款及支付对应的利息，于2017年向香

GRANDWAY

港海洋、海洋优越归还了报告期期初存在的对香港海洋、海洋优越的借款。

发行人与蔡丽红、张建国、九丰控股发生的资金拆借，未实际支付利息，发行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利息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对应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科目增加资本公积；与香港富建的资金拆借按照每季度 5%+LIBOR（3 个月）的利率计算并支付本息；与香港海洋、海洋优越的资金拆借未计提及支付利息，合营股东等额从海洋优越借入资金，未计提及支付利息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且即使计提利息，会同等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报告期业绩造成影响。

（2）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①为支持恩平珠江的经营发展，解决恩平珠江因项目基础建设、购买土地使用权造成的资金缺口，恩平珠江的股东九丰科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2017 年发行人与恩平珠江新增资金拆出 6 笔、共 253.48 万元，2018 年新增资金拆出 1 笔、共 250.00 万元。以上资金拆借系发行人为解决合营企业的资金缺口而发生的临时性行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该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但因发行人与恩平珠江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借款，且都未收取利息，交易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2018 年 9 月，恩平珠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九丰科技、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各自对恩平珠江的各 500 万元债权对公司增资。

②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向珠海宏丰拆出一笔资金，金额为 500 万元，主要是系发行人为了支出合营企业的业务发展，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但由于珠海宏丰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于 2017 年 12 月归还了该笔借支。

该笔借款未计提并收入利息，但由于借支金额较小，发生时间较短，对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

③发行人与联营企业中油九丰于2018年发生的资金拆借系因2018年度年会费用分摊给中油九丰所致，中油九丰已于 2018 年 6 月清偿完毕。该笔资金拆借金额小、期限短，未计提并收取利息。

④此外，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回了报告期期初存在的对蔡丽萍的 150 万元借款。发行人未计提并收取该笔资金拆借利息，利息金额较小，对报告期业绩影响

较小。

9、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九丰集团向史带金融就其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事项提供程序性协助。因该项交易，发行人于2019年确认其他业务收入2.83万元，金额与占比均极小。因史带金融转让发行人股权产生境内纳税义务，而且史带金融为境外投资机构，境内无办事人员，因此让发行人提供程序性协助，并向发行人补偿相应支出，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必要性。

10、关联方资产购买及出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度
1	中油九丰	受让固定资产	-	801.79	-
2	盈发投资	受让股权	-	-	2,470.16
3	史带金融	受让股权	-	-	25,989.64

（1）中油九丰收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油九丰租赁用于LNG槽车的挂车30余台。2018年7月，中油九丰拟处置该批LNG槽车挂车，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发行人提出受让意向并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为受让方，收购该批LNG槽车挂车，对价为801.79万元。发行人自有LNG挂车不足于满足公司物流服务的需求，因此中油九丰处置LNG挂车时，发行人参与公开挂牌交易买入该批LNG挂车，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按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2）收购盈发投资、史带金融所持九丰集团的股权

因上市主体发生调整，考虑到提高对实际业务、资产等控制权的完整性，经与史带金融、盈发投资协商，将其上翻至九丰有限持股，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必要性。发行人向盈发投资收购九丰集团5%的股权，定价为其取得九丰集团5%股权时的对价2,470.1559万元，不存在向盈发投资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收购史带金融持有的九丰集团44%的股权，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

GRANDWAY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2018年4月26日签署《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请发行人：（一）补充说明东九能源的主要业务、财务情况；广东广业的情况，与其合作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经营合同》的运作情况，是否出现业绩未达标的状况；合同到期后下一步合作意向和规划；请进行相关风险因素分析，是否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二）请保荐机构明确说明该《经营合同》是否构成对赌协议，各年度分红的相应会计处理，对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等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三）发行人与股东或者股东之间是否曾经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如有，请说明协议主要内容、签订背景、目前是否已经无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六题）

（一）补充说明东九能源的主要业务、财务情况；广东广业的情况，与其合作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经营合同》的运作情况，是否出现业绩未达标的状况；合同到期后下一步合作意向和规划；请进行相关风险因素分析，是否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1、东九能源的主要业务、财务情况

东九能源主要经营LPG的批发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264.04	138,850.32	134,525.95
净资产	51,778.68	46,644.44	56,627.72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567,900.12	682,004.21	682,190.34
营业利润	13,636.99	5,803.89	16,709.73
净利润	10,725.03	4,607.52	13,079.96

2、广东广业的情况，与其合作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1）广东广业的情况

广东广业系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投资环保及能源相关产业如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清远市粤能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油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6,237.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 27、28、29、3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5316C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交通、邮电通讯、城建、旅游行业投资、参股，委托金融机构贷款；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有房产出租；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天然气销售（不含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无储存设施，许可经营项目按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附页所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曾子敏
股权结构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与其合作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广东广业合作的原因、背景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第一，行业属性。行业属性。东九能源所经营的 LPG 业务属于大宗能源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受国际油价波动、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较大，公司的稳健经营依赖于当前述因素发生变化时，公司可迅速做出响应。广东广业入股东九能源初期（当时双方未签署目标责任协议），向东九能源派驻了管理人员，参与东九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根据广东广业的公司治理需要，广东广业在东九能源层面进行决策之前需先行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从而导致东九能源日常经营决策效率下降，与大宗能源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及内在波动情况形成矛盾。第二，股东背景。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而广东广业主要投资环保及能源相关产业，双方股东的主营业务定位各有侧重，在 LPG 经营方面，发行人具有相对优势。

为缩短内部决策流程，充分发挥股东优势，提高企业经营效率进而提升东九

能源经营成果，实现全体股东投资的保值、增值，发行人与广东广业签署了目标责任经营合同。

发行人与广东广业采取上述方式合作后，对提升东九能源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作用，广东广业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并随着东九能源业绩增长而呈阶段上升趋势，发行人根据目标利润的完成情况获得了超额收益。因此，目标责任经营合作是双方股东的“双赢”安排，具有合理性。

3、《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生效的《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经营合同》”）分别签订于 2015 年和 2018 年（以下以 2015 版、2018 版区分），有效期均为 3 年，合同甲方为广东广业，乙方为九丰集团及盈安有限。

《经营合同》的核心条款为以目标利润为依据的奖惩机制，具体为：乙方即九丰集团、盈安有限对东九能源实行目标责任经营，并承诺在其对东九能源实行目标责任经营期间，按照事先确定的“目标利润”向甲方即广东广业分配固定股利，超出目标利润部分归乙方享有；如东九能源未达到目标利润，则仍需向甲方分红，可采取的处理方式有三种：（1）以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2）九丰集团、盈安有限放弃当年度红利的分红权，东九能源当年利润优先分配按目标利润及广东广业所持东九能源股权应分得的红利。（3）由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以现金给公司补足，使东九能源当年税后利润达到目标利润。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内容
1	乙方目标责任经营	1、乙方对公司实行股东目标责任经营。 2、目标责任经营期限为 3 年，2015 年合同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合同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合同期满，如公司继续实施股东目标责任经营，乙方有优先权。
2	目标利润（指每一会计年度税后利润）	1、2015 年合同为 4,000 万元/年，2018 年合同为 6,200 万元/年。 2、签订协议当年的目标利润不受合同签订时间的影响。 3、目标利润包括公司现有资产带来的收益，包括 LPG 业务、储罐出租业务、码头使用费收入和对东莞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但不包括公司土地等无形资产增值带来的收益。

序号	主要条款			内容
3	奖惩			若公司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达不到当年目标利润，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与目标利润的差额部分，本合同各方届时协商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乙方以其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 （二）乙方放弃当年度红利的分红权，公司当年利润优先分配按目标利润及甲方所持公司股权应分得的红利。 （三）由乙方以现金给公司以补足，使公司当年税后利润达到目标利润。乙方应补足的金额应当在公司年度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缴付公司。若年度税后利润超过当年目标利润，超过部分归乙方享有。
4	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1,000 万元的保证金。
5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目标责任经营期间，不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当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权利（力）的其他行为。 （二）甲方、公司董事会有权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三）获得公司分红。 （四）有权每半年一次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费用标准应先征得乙方同意，并在核算目标利润前剔除。 （五）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内，甲方有权每年不超过两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库存盘点，且该等委托费用由公司承担。但费用标准应先征得乙方同意，并在核算目标利润前剔除。
6	乙方的权利（力）与义务	（一）		乙方拥有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事项的权利，由乙方推荐的公司总经理负责处理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依法行使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赋予的权力。
		（二）	2015 版	组织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层层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公司安全。
			2018 版	承担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层层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公司安全。乙方推荐的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三）		目标责任经营期间，乙方确保公司全面履行法律、法规、所签订合同规定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		乙方已完全知悉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已取得或未取得的码头、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等经营许可或资质，并且已充分了解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前述公司的经营许可或资质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有利或不利影响；而且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经营许可或资质发生变动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乙方保证采取各种经营措施克服困难、且公司仍将实现目标利润。
		（五）		为公司的利益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地处理公司事务，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		乙方应确保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工商、税务、技监、消防、海关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按时足额交纳各项税费及规费。无论何时，如公司因目标责任经营期间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查处，使公司遭受扣押、冻结财产，罚款，没收等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对公司给予全额赔偿。
		（七）		必须保存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完整记录。
		（八）		每月向甲方、董事会报告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九）		妥善保管公司所有的文件资料和有关资产的产权凭证。

GRANDWAY

序号	主要条款		内容	
		（十）	使公司严格按国家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包括但不限于按会计准则各项减值准备及折旧。	
		（十一）	2015 版	公司现有项目投资贷款到期前，乙方应促使公司尽快归还。
			2018 版	无此条款
		（十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有效期间，公司所产生的应收款、借出款项、往来款等能够全额收回；对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不能收回的、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应收款，乙方以现金向公司补足。如果以后该笔款项收回，公司再退回回收的款项给乙方。	
		（十三）	目标责任经营期间，乙方确保公司为公司资产购买不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的财产保险。	
		（十四）	目标责任经营期内，乙方确保公司资产除了正常折旧损耗外，如果出现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目标责任经营期结束时，公司资产处于完好状态；届时如果存在非因自然灾害损坏资产的情况，以后的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股东目标责任经营的终止		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限内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一）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一个会计年度内任何时点公司累计亏损超过 5,000 万元。 （三）公司未按约定期限实施利润分配。 甲方根据本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时，则： （一）公司董事会应立即解除乙方推荐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任甲方推荐的人选为公司总经理。 （二）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公司发生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予以弥补；如公司发生亏损或净利润未达当年度的目标利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予以补足；届时目标利润按照截至甲方解除合同之日、当年已经过之时间占全年时间的比例确定，公式为：当年目标利润*当年已经过的日历日/ 365。	
8	违约责任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义务或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致使公司的资产、权益减少，出资不实或有其他使对方当事人的权益受损的情形，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当事人或公司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责任。	
9	对广东广业自动授权的特别规定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各方同意公司董事会无需召开董事会，由公司自动授权甲方作为公司的被特别授权的代理人以公司的名义，直接向乙方主张权利。 甲方被授予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提起诉讼 / 仲裁，代为出庭应诉，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 / 执行请求，代为申请司法强制措施，代为申请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代为收取执行款项等，代为聘请律师。甲方因行使被自动授权的权力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由公司负担。	

GRANDWAY

序号	主要条款	内容	
10	红利分配	2015 版	目标责任经营期内，乙方确保公司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同时一次性分配给股东：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在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内按年平均分配。其中甲方可分配利润扣除 10%的法定公积金后为 6,516.52 万元，即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内甲方每年可分得 2,172.1734 万元。 （二）由于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内、当年的可分配利润参照当年目标利润在当年全部分配。即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内扣除 10%的法定公积金后甲方每年可分得 1,671.48 万元。 按上述两项合计，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内甲方每年可分得 3,843.6534 万元。
		2018 版	目标责任经营经营期内，乙方确保公司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按股比将甲方应分得之目标利润扣除 10%的法定公积金后共 2,590.79 万元分配给甲方。
11	其他条款	2015/2018 版	目标责任经营期内，在甲方风险得到控制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公司开展 LPG、LNG 等货物的贸易，具体合作模式、额度另议。
		2018 版	乙方实际控制人正筹划将乙方所持之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乙方同意日后条件成熟时，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甲方所持之公司股权注入该上市公司。

4、《经营合同》的运作情况，是否出现业绩未达标的状况

上述《经营合同》整体运作良好，2015-2019 年中，仅 2018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超预期大幅下跌导致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大额损失等因素影响，东九能源出现业绩未达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实际净利润（①）	10,725.03	4,607.52	13,074.49	10,357.50	11,094.92
目标净利润（②）	6,200.00	6,2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差额（③=①-②）	4,525.03	-1,592.48	9,074.49	6,357.50	7,094.92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5、合同到期后下一步合作意向和规划

《经营合同》是东九能源多年来的一贯安排，符合东九能源各方股东利益的“双赢”安排，发行人基于目前所知悉的情况，若未出现其他变化，将继续维持现有合作模式。

6、请进行相关风险因素分析，是否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若东九能源业绩未达标，根据目标责任合同，九丰集团、盈安有限需放弃东九能源当年利润分配权、或以其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或现金补足，进而导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了披露。

东九能源所经营的 LPG 业务属大宗能源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受国际油价波动、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较大，公司的稳健经营依赖于当前述因素发生变化时，公司可迅速做出响应，目标责任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提高东九能源的经营效率，是各方股东"双赢"安排。此外，目标责任经营协议期间为 3 年，合同期满后，双方通常基于届时行业走势、竞争环境，以及双方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同时适当参照历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广东广业的投资回报率后重新确定目标利润，目标利润的制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从执行情况来看，《经营合同》是各方股东"双赢"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营合同》是否构成对赌协议

《经营合同》实质是股东之间达成的不完全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约定，不属于估值调整机制，不属于可能导致发行人/东九能源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与发行人/东九能源市值相挂钩的对赌协议。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经营合同》不存在估值调整机制。广东广业于 2008 年即已完成对东九能源的投资，而《经营合同》是双方合作经营一段时间之后确定的合作模式，广东广业的对东九能源的投资协议不包括《经营合同》的内容，也不存在根据《经营合同》调整投资估值的情形。

第二，《经营合同》不存在任何导致东九能源或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的约束性条款，不会导致东九能源或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动。根据《经营合同》约定，在未能实现目标利润的情况下，发行人仅需放弃东九能源当年利润分配权、或以其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或现金补偿，不涉及股份补偿，若超额实现目标利润，亦不涉及股权奖励。

第三，《经营合同》未挂钩发行人市值。《经营合同》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

GRANDWAY

挂钩的条款，东九能源各方股东利益均不存在基于《经营合同》而从发行人市值变动中获益或受损的情形。

第四，《经营合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营合同》是基于 LPG 行业属性、股东背景等多重因素产生，目的在于实现全体股东投资的保值、增值，并且实际运作良好，提供了东九能源经营效率，属于各方股东“双赢”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股东或者股东之间是否曾经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如有，请说明协议主要内容、签订背景、目前是否已经无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对赌协议的签订背景和主要内容

（1）崇业投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崇业投资与史带金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带金融将其持有的九丰有限 0.6614%的股权转让给崇业投资，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同日，崇业投资与九丰有限及九丰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就崇业投资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九丰有限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协议，崇业投资可以享有下列特别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权利	主要内容
1	股份回售权	若出现协议约定相关情形的，投资方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售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形式收购，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回购金额=投资方受让价格×（1+8%×股权受让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2）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

2017 年 6 月 25 日，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与九丰有限及九丰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按照每 53.9382 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共同向九丰有限投资 18,000 万元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33.7155 万元，其中广发乾和投

资 10,000 万元，信德环保投资 5,805 万元，信德今缘投资 1,935 万元，珠海康远投资 260 万元。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就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九丰有限进行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协议，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可以享有下列特别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权利	主要内容
1	股份回售权	若出现协议约定相关情形的，投资方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售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形式收购，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回购金额为以下两者孰高：（1）投资方投资金额×（1+8%×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2）根据回购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表计算的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
2	股份回售权的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按照约定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的时限内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投资方。且无论股份是否已办理完成质押，应被质押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一并委托投资人代为行使并由投资人自主决定决议事项。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配合投资方及公司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和委托投票手续。 应质押股份的计算方法为：应质押的股份数量=未履行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总股本）
3	共同售股权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向非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投资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拟受让方出让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投资方的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由投资方自主决定。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权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的 3%的除外。
4	反稀释权	当公司在上市或挂牌前发行股票或股份类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时，应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获得新的股份使得其综合购买的每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或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的被投资方认可的等值补偿。
5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在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清算事件，投资方有权自公司资产中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收回保底分配额。保底分配额=投资方应收回的投资金额。 若受限于中国《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导致投资方不能全额获得保底分配额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

		意就投资方的保底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6	估值调整	若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指调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下，模拟得出的归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以下约定取得现金补偿：于投资方要求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项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投资方有权要求其中任何一方单独或多方共同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实际已支付对价－投资方实际应支付对价－（补偿义务人就实际净利润低于 30,000 万元已实际支付给公司的补偿款×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 投资方实际应支付对价=（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2）×333.7155÷6229.3554
7	最惠待遇	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一个投资者（包括后续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先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需经投资方同意或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但新投资人因投资额高于投资方或可向公司提供战略资源而可委派董事的权利，投资方不自动享有。

（3）京成东润、拓溪投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京成东润、拓溪投资与九丰有限及九丰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京成东润、拓溪投资按照每 53.9382 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共同向九丰有限投资 7,000 万元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7782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方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就京成东润、拓溪投资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九丰有限进行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协议，京成东润、拓溪投资可以享有下列特别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权利	主要内容
1	股份回售权	若出现协议约定相关情形的，投资方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售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形式收购，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回购金额为以下两者孰高：（1）投资方投资金额×（1+8%×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2）根据回购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表计算的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
2	股份回售权的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按约定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的时限内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投资方。且无论股份是否已办理完成质

GRANDWAY

		押，应被质押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一并委托投资人代为行使并由投资人自主决定决议事项。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配合投资方及公司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和委托投票手续。 应质押股份的计算方法为：应质押的股份数量=未履行金额÷（公司经评估的权益价值÷公司总股本） “公司经评估的权益价值”须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3	共同售股权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向非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投资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拟受让方出让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投资方的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由投资方自主决定。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权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的 3%的除外。
4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在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清算事件，投资方有权自公司资产中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收回保底分配额。保底分配额=投资方应收回的投资金额。 若受限于中国《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导致投资方不能全额获得保底分配额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投资方的保底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4）珠海浚协

2017 年 6 月，珠海浚协与九丰有限及九丰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珠海浚协按照每 53.9382 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九丰有限投资 5,000 万元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2.6987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方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就珠海浚协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九丰有限进行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协议，珠海浚协可以享有下列特别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权利	主要内容
1	股份回售权	若出现协议约定相关情形的，投资方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售其所持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形式收购，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回购金额为以下两者孰高：（1）投资方投资金额×（1+8%×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2）根据回购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表计算的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
2	股份回售权的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按约定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的时限内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将未履行金额

		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投资方。且无论股份是否已办理完成质押，应被质押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一并委托投资人代为行使并由投资人自主决定决议事项。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配合投资方及公司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和委托投票手续。 应质押股份的计算方法为：应质押的股份数量=未履行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评估的资产值÷公司总股本）
3	共同售股权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向非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投资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拟受让方出让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投资方的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由投资方自主决定。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权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的 3%的除外。
4	反稀释权	当公司在上市或挂牌前发行股票或股份类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时，应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获得新的股份使得其综合购买的每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或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的被投资方认可的等值补偿。
5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在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清算事件，投资方有权自公司资产中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收回保底分配额。保底分配额=投资方应收回的投资金额。 若受限于中国《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导致投资方不能全额获得保底分配额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投资方的保底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5）价值谷

2017 年 7 月 14 日，价值谷与九丰有限及九丰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价值谷按照每 53.9382 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九丰有限投资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5.3975 万元。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就价值谷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九丰有限进行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并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协议，价值谷可以享有下列特别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权利	主要内容
1	股份回售权	如出现协议约定相关情形的，投资方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并有权选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作为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应以现金形式收购，并对其他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

		任。 回购金额为以下两者孰高：（1）投资方投资金额×（1+8%×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2）根据回购日经双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出具最近一期审计报表计算的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扣除审计基准日至回购日期间公司宣派并已由投资方实际分得的现金股利。
2	股份回售权的保障	回购义务人未按约定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的时限内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未履行全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投资方。且无论股份是否已办理完成质押，应被质押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回购义务人应一并委托投资方代为行使并由投资方自主决定决议事项。届时，回购义务人应无条件配合投资方及公司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和委托投票手续。 应质押的股份数量=未履行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司总股本）－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数
3	估值调整	若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指调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下，模拟得出的归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以下约定取得现金补偿：于投资方要求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项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投资方有权要求其中任何一方单独或多方共同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实际已支付对价－投资方实际应支付对价－（补偿义务人已实际支付给公司的补偿款×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 投资方实际应支付对价=（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2）×185.3975÷6229.3554
4	共同售股权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或通过换股等方式与其他公司合并或被并购，如投资方未行使回售权，投资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拟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权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的3%的除外。
5	优先认股权	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之前，如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有价证券）（“新股”），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的新股，以维持其持股比例仍然达到新股全面稀释前的持股比例。但不适用于公司发行的以下股权或股份：（1）按照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权或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或者（3）与股票分拆、股息支付和类似交易相关的股权或股份。
6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或视同清算事件，公司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其次，应优先向本轮投资者支付一

		笔款项，该笔款项为相当于本轮投资者分别应收回的投资金额。最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应按照各股东（包括本轮投资者）届时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在各股东（包括各投资者）之间进行分配。如公司可用于向本轮投资者支付优先清算的款项低于本轮投资者应获得的清算款总额，则本轮投资者应当在公司剩余资产范围内，按照各自可取得的清算款的份额按其对公司的原始投资款金额分配。 若受限于中国《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导致投资方不能全额获得保底分配额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投资方的保底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7	最惠待遇	如果公司在未来完成的任何融资中，向其他投资方提供了相较投资方更优惠的条件，则投资方有权取得该等优惠条件，除非未来轮次投资人的投资前估值高于投资方本次投资后估值（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为 33.6 亿元，“本次投资后估值为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 33.6 亿元与本轮投资者向公司缴纳投资款金额的加和），且相关更优惠待遇是基于更高投资估值相关（如优先清算权、回购补偿顺位等）。

（6）惠真投资

2017 年 7 月 17 日，惠真投资与九丰有限及九丰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惠真投资按照每 53.9382 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九丰有限投资 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7782 万元。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就惠真投资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九丰有限进行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协议，惠真投资可以享有下列特别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权利	主要内容
1	股份回售权	若出现协议约定相关情形的，投资方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并有权选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作为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应以现金形式收购，并对其他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回购金额为以下两者孰高：（1）投资方投资金额×（1+8%×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2）根据回购日经双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一期审计报表计算的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扣除审计基准日至回购日期间公司宣派并已由投资方实际分得的现金股利。
2	股份回售权的保障	回购义务人未按约定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的时限内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未履行全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投资方，且无论股份是否已办

		理完成质押，应被质押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回购义务人应一并委托投资方代为行使并由投资方自主决定决议事项。届时，回购义务人应无条件配合投资方及公司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和委托投票手续。 应质押的股份数量=未履行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司总股本）－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数
3	估值调整	若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指调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下，模拟得出的归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以下约定取得现金补偿：于投资方要求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项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投资方有权要求其中任何一方单独或多方共同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实际已支付对价－投资方实际应支付对价－（补偿义务人已实际支付给公司的补偿款×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 投资方实际应支付对价=（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2）×129.7782÷6229.3554
4	共同售股权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向非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投资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拟受让方出让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投资方的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由投资方自主决定。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权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的 3%的除外。
5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之前，如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有价证券）（“新股”），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的新股，以维持其持股比例仍然达到新股全面稀释前的持股比例。但不适用于公司发行的以下股权或股份：（1）按照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权或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或者（3）与股票分拆、股息支付和类似交易相关的股权或股份。
6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或视同清算事件，公司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其次，应优先向本轮投资者支付一笔款项，该笔款项为相当于本轮投资者分别应收回的投资金额。最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应按照各股东（包括本轮投资者）届时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在各股东（包括各投资者）之间进行分配。 如公司可用于向本轮投资者支付优先清算的款项低于本轮投资者应获得的清算款总额，则本轮投资者应当在公司剩余资产范围内，按照各自可取得的清算款的份额按其对公司的原始投资款金额分配。 若受限于中国《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导致投资方不能全额获得保底分配额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

		意就投资方的保底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7	最惠待遇	如果公司在未来完成的任何融资中，向其他投资方提供了相较投资方更优惠的条件，则投资方有权取得该等优惠条件，除非未来轮次投资人的投资前估值高于投资方本次投资后估值（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为 33.6 亿元，“本次投资后估值为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 33.6 亿元与本轮投资者向公司缴纳投资款金额的加和）、且相关更优惠待遇是基于更高投资估值相关（如优先清算权、回购补偿顺位等）。

（7）汇天泽

2017 年 7 月 27 日，汇天泽与九丰有限及九丰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汇天泽按照每 53.9382 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 10,000 万元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5.3975 万元。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就汇天泽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九丰有限进行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协议，汇天泽可以享有下列特别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权利	主要内容
1	股份回售权	如出现协议约定相关情形的，投资方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售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形式收购，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回购金额为以下两者孰高：（1）投资方投资金额×（1+8%×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2）根据回购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表计算的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
2	股份回售权的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按照约定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的时限内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投资方。且无论股份是否已办理完成质押，应被质押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一并委托投资人代为行使并由投资人自主决定决议事项。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配合投资方及公司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和委托投票手续。 应质押股份的计算方法为：应质押的股份数量=未履行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总股本）
3	共同售股权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向非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投资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拟受让方出让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

GRANDWAY

		权的权利。投资方的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由投资方自主决定。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权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的 3%的除外。
4	反稀释权	当公司在上市或挂牌前发行股票或股份类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时，应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获得新的股份使得其综合购买的每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或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的被投资方认可的等值补偿。
5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在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清算事件，投资方有权自公司资产中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收回保底分配额。保底分配额=投资方应收回的投资金额。 若受限于中国《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导致投资方不能全额获得保底分配额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投资方的保底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6	估值调整	若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指调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下，模拟得出的归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以下约定取得现金补偿：于投资方要求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项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投资方有权要求其中任何一方单独或多方共同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实际已支付对价一投资方实际应支付对价一（补偿义务人已实际支付给公司的补偿款×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 投资方实际应支付对价=（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2）×185.3975÷6229.3554
7	最惠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投资者（包括后续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先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需经投资方同意或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但新投资人因投资额高于投资方或可向公司提供战略资源而委派董事的权利，投资方不自动享有。

2、对赌协议目前是否已经无条件终止

根据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价值谷、惠真投资及汇天泽出具的声明承诺函以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385 号”《审计报告》，九丰能源、九丰控股、张建国、蔡丽红与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价值谷、惠真投资及汇天泽关于估值调整的条款未触发且已终了。

2018 年 7 月 27 日，九丰能源、九丰控股、张建国、蔡丽红与汇天泽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汇天泽同意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材料之日终止《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二》中的股份

回售及取得股份回售权的保障、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权利，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二》中与公司上市后章程草案不一致的，以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规定为准。

2018 年 7 月 31 日，九丰能源、九丰控股、张建国、蔡丽红与崇业投资签订了《与 Starr Financial(Barbados)I,Inc.就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崇业投资同意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材料之日终止《原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售权利，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原补充协议》中与公司上市后章程草案不一致的，以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规定为准。

2018 年 7 月 31 日，九丰能源、九丰控股、张建国、蔡丽红与珠海浚协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珠海浚协同意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材料之日终止《原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售及取得股份回售权的保障、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权利，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原补充协议》中与公司上市后章程草案不一致的，以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规定为准。

2018 年 7 月 31 日，九丰能源、九丰控股、张建国、蔡丽红与价值谷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价值谷同意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材料之日终止《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二》中的股份回售及取得股份回售权的保障、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股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权利，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二》中与公司上市后章程草案不一致的，以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规定为准。

2018 年 8 月 6 日，九丰能源、九丰控股、张建国、蔡丽红与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同意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材料之日终止《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二》中的股份回售及取得股份回售权的保障、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股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权利，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二》中与公司上市后章程草案不一致的，以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规定为准。

GRANDWAY

2018 年 8 月 6 日，九丰能源、九丰控股、张建国、蔡丽红与京成东润、拓溪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京成东润、拓溪投资同意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材料之日终止《原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售及取得股份回售权的保障、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权利，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原补充协议》中与公司上市后章程草案不一致的，以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规定为准。

2018 年 8 月 10 日，九丰能源、九丰控股、张建国、蔡丽红与惠真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惠真投资同意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材料之日终止《原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售及取得股份回售权的保障、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权利，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原补充协议》中与公司上市后章程草案不一致的，以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规定为准。

3、对赌条款执行情况及对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上述对赌条款未触发且已终了或无条件终止，不存在实际执行的情况，鉴于（1）九丰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曾由于投资方行使基于对赌条款特别权利而发生变动，张建国、蔡丽红夫妇对公司的控制权亦未发生变动；（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已终止，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在申报期间及上市后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3）曾拥有特别权利的外部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因此，历史上曾存在的对赌协议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股东曾签订的相关协议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未触发估值调整且已终了，其他对赌条款等已经无条件终止，不存在实际执行的情况，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GRANDWAY

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经历了多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请发行人说明：（一）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出

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三）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四）详细说明发行人股东史带金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变化情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五）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十一题）

（一）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的验资报告、财务报告及出资凭证，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2008 年 2 月设立	蔡丽红出资 800 万元、蔡建斌出资 200 万元设立九丰有限	已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	家庭积累
2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蔡建斌将其所持有的九丰有限 5%（50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蔡丽萍，2%（20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杨影霞	蔡建斌与蔡丽萍为姐弟关系，该款项已以现金支付；杨影霞已以现金实际支付	杨影霞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薪金所得、家庭收入积累
3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蔡丽红认缴 1,700 万元、蔡建斌认缴 520 万元、蔡丽萍认缴 200 万元、杨影霞认缴 80 万元、张建国认缴 1,500 万元	已以方式缴付出资	张建国、蔡丽红、蔡建斌、蔡丽萍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杨影霞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薪金所得、家庭收入积累

4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蔡丽红将其所持有的九丰有限 41%的股权转让予张建国	张建国、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该款项未实际支付	--
5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建国将其所持有的九丰有限 50%的股权转让予九丰控股	已以转账支付转让款	九丰控股支付该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
6	2017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蔡建斌将其所持有的九丰有限 3%的股权转让予蔡丽萍，将其持有的九丰有限 8%的股权转让予九丰控股	九丰控股已以现金实际支付；蔡建斌与蔡丽萍为姐弟关系，该款项已转账支付	九丰控股支付该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
7	201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0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盈发投资认缴	已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	盈发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于 2017 年 3 月将所持有九丰集团 5%的股权转让予九丰有限所取得的股权转让款
8	2017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306.75 万元增加至 5,388.39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富盈投资、衡通投资认缴	已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	富盈投资、衡通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投入
9	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388.3924 万元增加至 6,229.35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史带金融认缴	史带金融以所持九丰集团的股权出资	史带金融以所持九丰集团的股权出资
10	2017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史带金融将其持有的九丰有限 2.7116%的股权转让予恒达投资，将其持有的九丰有限 0.6614%的股权转让予崇业投资	已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	恒达投资、崇业投资支付该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均系合伙人投入
11	2017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6,229.3554 万元增加至 6,785.54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京成东润、拓溪投资、珠海浚协分别认缴	已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	广发乾和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盈余，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京成东润、拓溪投资、珠海浚协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
12	2017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	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6,785.5477 万元增加至 7,286.12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价值谷、汇天泽、惠真投资分别认缴	已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	香港价值谷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汇天泽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盈余，惠真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合

				伙人出资
整体变更				
13	2018 年 2 月整体变更	九丰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	净资产出资	--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4	2018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	发行人股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	--

九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出资及验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一）、（四）”以及“七/（二）”。致同会计师对九丰有限历次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0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九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所缴付的出资款或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0 号”《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及九丰有限成立以来历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九丰有限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明细，发行人及九丰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股权变动相关文件，九丰有限成立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估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变动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向核心管理人员转让部分股权	1 元/实缴注册资本	按实缴出资额情况定价

2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九丰有限根据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每一注册资本 1 元定价
3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夫妻之间股权转让	1 元/实缴注册资本	按实缴出资额情况定价
4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其设立的持股平台	1 元/实缴注册资本	按实缴出资额情况定价
5	2017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1 元/实缴注册资本	按实缴出资额情况定价
6	201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盈发投资于 2014 年起持有九丰集团股权，因上市主体调整为九丰有限，故上翻至九丰有限持股	8.05 元/注册资本	盈发投资与九丰有限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增资价格以盈发投资取得九丰集团时的成本价确定。
7	2017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富盈投资、衡通投资均为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	24.50 元/注册资本	九丰有限投前整体估值为 13 亿元，根据九丰有限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
8	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史带金融于 2008 年起持有九丰集团股权，因上市主体调整为九丰有限，故平移至九丰有限持股	30.90 元/注册资本	九丰有限投前整体估值约为 16.65 亿元，史带金融以所持九丰集团的股权对九丰有限增资，平移前后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9	2017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史带金融投资九丰集团时间较长，希望取得一些投资收益，恒达投资、崇业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同意受让股权	48.54 元/注册资本	九丰有限整体估值为 30.24 亿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若以假设 2016 年初九丰集团股东史带金融、盈发投资已上翻至九丰有限持股，模拟九丰有限净利润 3 亿元为计算依据，对应市盈率为 10.08 倍）
10	2017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其中珠海康远为广发乾和、信德今缘、信德环保的跟投平台）	53.94 元/注册资本	九丰有限投前整体估值为 33.60 亿元，根据九丰有限历年净利润情况，协商按年度净利润 3 亿以 11.2 倍市盈率计算估值
11	2017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	53.94 元/注册资本	九丰有限投前整体估值为 36.60 亿元（即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定价方式与前次增资

				一致
12	2018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发行人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调整股本	1 元/股	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新增股份的价格为 1 元/股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一）”。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之间，九丰有限涉及多次股权变动且定价存在差异，相关股权变动各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各方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知悉并确认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次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对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差异系由转让或增资的目的及背景、受让人或增资认购人的主体性质不同而引起，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和验资报告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相关股东所持股权为其真实持有，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详细说明发行人股东史带金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变化情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根据巴巴多斯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核

发的《成立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注册号:28911)以及 Chancery Chambers 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史带金融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 股,均由 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持有;史带金融的董事包括 Howard I. Smith、Bertil P.H. Lundqvist 和 High Street DTM Services Ltd.,其注册地址为 Chancery House High Street Bridgetown Barbados。

根据 Chancery Chamb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史带金融设立时股东为 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股本金为 100 美金,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根据史带金融的书面确认、经查验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访谈史带金融相关负责人,史带金融除持有九丰有限股权外,未从事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股东适格性及关联关系

针对发行人股东适格性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情况及其持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查验:

(1)查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和工作简历;

(2)查验合伙企业、法人股东的合伙协议、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情况进行了检索;

(3)查验合伙企业股东中自然人合伙人的工作简历以及法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简历,针对合伙企业和法人股东中的机构出资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最终出资人情况进行了穿透检索;最终出资人涉及上市公司的,对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进行了查阅;

(4)将发行人的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进行比对;

(5)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合伙企业、法人股东的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或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且不具有公务员、现役军人等其他不得担任股东的身份，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3）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4）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除以下关联关系外，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

序号	直接/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	张建国	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蔡丽红	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3	蔡丽萍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4	蔡建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杨影霞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九丰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盈发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富盈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有限合伙人慕长鸿为发行人监事
9	衡通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0	史带金融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1	张滇	富盈投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兄弟的儿子
12	蒋广生	盈发投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

（1）根据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史带金融、盈发投资、恒达投资、富盈投资、衡通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史带金融、盈发投资、恒达投资、富盈投资、衡通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经查验，广发乾和、香港价值谷、汇天泽、惠真投资、信德环保、珠海浚协、京成东润、拓溪投资、崇业投资、信德今缘、珠海康远分别与发行人及

GRANDWAY

其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7 月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售、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投资者保障权利。2018 年 7 月，香港价值谷、汇天泽、惠真投资、珠海浚协、京成东润、拓溪投资、崇业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新的补充协议；2018 年 8 月，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新的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前述投资者保障权利。根据广发乾和、香港价值谷、汇天泽、惠真投资、信德环保、珠海浚协、京成东润、拓溪投资、崇业投资、信德今缘、珠海康远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2017 年，发行人以新增出资额收购九丰集团 44%出资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细化说明：（一）前述收购的价格，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二）与收购前后发生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三）相关程序是否合规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十二题）

（一）前述收购的价格，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2017 年 6 月，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388.3924 万元增加至 6,229.35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史带金融认缴，史带金融以其所拥有的九丰集团 44%的出资额（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初始分配比例为 13.5%的权益）对九丰有限出资。本次收购（股权出资）过程中涉及两个层面的定价：

1、2017 年 4 月 10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九丰集团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92,515.84 万元，史带金融用于出资的 13.5%股东权益价值为 25,989.64 万元。

2、史带金融以上述股权认缴 840.9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九丰有限 13.50%的股权，九丰有限在本次增资中的投后估值约为 19.25 亿（投前估值约为 16.65 亿元）。

史带金融于 2008 年起持有九丰集团股权，因上市主体调整为九丰有限，同

时考虑到提高对实际业务、资产等控制权的完整性，经与史带金融协商，将其调整至九丰有限持股，史带金融以所持九丰集团的股权对九丰有限增资，且上翻前九丰有限的主要资产、业务均由九丰集团持有或控制，因此协商按照上翻前后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的方式进行上翻。

综上所述，九丰有限以新增出资额收购九丰集团44%出资额（对应13.5%股东权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史带金融以实物资产对九丰有限进行增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进行评估，定价公允。

（二）与收购前后发生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2017年期间，在2017年6月九丰有限以新增出资额收购史带金融所持九丰集团股权的收购前后有4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均与收购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2017年1月，九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原因

2017年1月，九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低于收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采用成本价转让，按实缴出资额定价。

2、2017年3月，九丰有限第二次增资价格差异原因

2017年3月，九丰有限第二次增资价格为8.05元/股，低于收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次增资对象盈发投资与史带金融两者调整至九丰有限持股的方式不同。具体如下：

因上市主体由九丰集团调整至九丰有限，九丰集团原股东盈发投资、史带金融分别于2017年3月、2017年6月调整至九丰有限持股。上翻前九丰有限的主要资产、业务均由九丰集团持有或控制，因此，调整后盈发投资与史带金融仍持有九丰有限相应的股权比例。

其中，盈发投资为九丰有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盈发投资调整至九丰有限持股时采用了成本价现金增资方式，先由九丰有限以盈发投资入股九丰集团时的成本价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九丰集团股权，再由盈发投资以该等现金增资九丰有限。

而史带金融为外部投资者，史带金融上翻时采用了评估价股权增资方式，由史带金融以其持有的九丰集团股权经评估作价认购九丰有限的增资额。

基于盈发投资与史带金融的主体性质差异，盈发投资与史带金融不同的调整持股方式采用的定价依据存在明显差异，导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3、2017 年 5 月，九丰有限第三次增资价格差异原因

2017 年 5 月，九丰有限第三次增资价格为 24.5 元/注册资本，低于收购价格，主要原因是第三次增资的对象富盈投资、衡通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因此增资价格低于收购史带金融所持股权价格。

4、2017 年 7 月，九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原因

2017 年 7 月，九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8.54 元/注册资本，高于收购价格，存在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交易目的及定价依据不同。收购史带金融所持九丰集团股权的行为属于九丰有限体系内股权架构调整，其目的是基于上市主体的变更而将九丰集团层面的股东调整至九丰有限。而本次股权转让为史带金融以收回部分投资为目的，交易价格由转受让交易双方基于对九丰有限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

5、2017 年 7 月，九丰有限第五、六次增资价格差异原因

2017 年 7 月，九丰有限第五、六次增资价格均为 54.94 元/注册资本，高于收购价格，存在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与九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原因相同。

同时上述增资价格高于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原因是两者交易当事方不同。前者为增资，增资作价主要由公司与增资投资者协商，后者股权转让方式下交易对价完全由出让方享有，转让价格是转受让双方达成合意。

根据 2017 年引入股东各自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各方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知悉并确认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次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对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相关程序是否合规

1、史带金融作为股权转让方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5 月，史带金融召开董事会，为配合九丰能源整体上市需要，董事会作出以下决定：同意史带金融以其持有九丰集团 44%的股权（利润分配和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初始分配比例为 13.5%的权益）向九丰能源出资，出资股权的价值为 25,989.64 万元，认购九丰能源 13.5%的股权。

2、发行人作为股权受让方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7 年 6 月 5 日，江西省商务厅下发“赣商务外资管批[2017]45 号”《关于同意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史带金融以其持有的九丰集团股权对九丰有限增资。

（2）2017 年 6 月 6 日，九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同意变更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公司董事。

（3）同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4）2017 年 6 月 6 日，九丰有限、九丰有限原股东和史带金融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史带金融以九丰集团 44%的股权（利润分配和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初始分配比例为 13.5%的权益）认购九丰有限 840.9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017 年 6 月 6 日，全体股东就九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事宜签订了《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6）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17]0010 号）。

（7）2017 年 6 月 16 日，赣州市工商局审核批准本次股权变动事宜。

3、九丰集团作为转让股权标的公司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7 年 5 月 25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编号为“粤南沙自贸资备 201700203”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上述转让事宜，变更内容是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2017 年 6 月 5 日，九丰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转让事宜。

（3）2017 年 6 月 5 日，九丰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转让事宜。并决议同意九丰集团注册资本折算为 54,125.6452 万元人民币，九丰集团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

（4）2017 年 6 月 14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丰有限以新增出资额收购九丰集团 44%的出资额（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初始分配比例为 13.5%的权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五、2018 年，发行人出售广能燃气（含其全资子公司广能物流）100%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一）出售广能燃气及其子公司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二）广能燃气转让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广能燃气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十三题）

（一）出售广能燃气及其子公司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广能燃气原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服务城镇居民的瓶装 LPG 零售业务，鉴于瓶装 LPG 业务运营成本上升、一线城市瓶装 LPG 市场预期逐步缩小，同时瓶装 LPG 业务经营网点多，由于一线操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生较多违反《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为降低运营风险并突出核心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广顺燃气及美能商务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广能燃气 100%股权。因此，发行人出售广能燃气及其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出售广能燃气 100%的股权，参考“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660 号”《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广能燃气股权的评估价值，在扣除广能燃气在评估基准日后对原股东进行的分红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双方就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期间损益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

（损益均归属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出售广能燃气及其子公司的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声明以及广顺燃气、美能商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对其访谈，广顺燃气、美能商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出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二）广能燃气转让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转让前，广能燃气主要从事服务城镇居民的瓶装 LPG 零售业务。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的统计，本次转让前，广能燃气与九丰有限及发行人的主要交易为广能燃气向东九能源购商品（LPG）以及被许可使用九丰集团拥有的部分注册商标。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对外转让广能燃气股权期间，广能燃气及其分支机构、广能物流（转让时已为广能燃气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均不涉及因生产安全事故、环保污染事故等公共安全事件导致的行政处罚。

1、罚款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文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违法依据	处罚情况
穗综番处字〔2017〕2100042 号	广能燃气	2017/11/23	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利用配送车辆流动销售燃气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	罚款 34,200 元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较轻，且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罚款金额未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金额超过 5,000 元的一宗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初至发行人对外转让广

能燃气股权期间，广能燃气及其分支机构、广能物流受到罚款金额未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主要是：（1）广能燃气及其分支机构因个别送气人员在提供送气服务时未穿着统一的送气工服装、个别驾驶人员未随车携带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而被罚款；（2）广能物流因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违规停放等被罚款的处罚。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相关期间内广能燃气、广能物流的合规证明，以及该等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及/或其对应的执法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上述不超过 5,000 元的小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发行人对外转让广能燃气股权期间，广能燃气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广能物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广能燃气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广能燃气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其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其目前仍主要从事服务城镇居民的瓶装 LPG 零售业务，本次转让后，广能燃气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度（注）
出售商品（LPG）	11,954.46	23,257.18
提供物流服务	73.84	85.08
固定资产租赁	347.20	844.63

注：广能燃气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转让，自 2018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关联交易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8 月。上表 2019 年度金额为全年度发行人与广能燃气的交易金额。

此外，转让完成后，广能燃气与发行人的交易还包括：

（1）2015 年 7 月 1 日，九丰集团与广能燃气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九丰集团许可广能燃气在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上无偿使用九丰集团拥有的“JOVO”“九丰”“◆”等三类商标（共 8 个）作为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许可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等商标的有效期止。

出售广能燃气股权后，2018 年 7 月，广能燃气与九丰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将许可期限变更为 2 年，广能燃气需在许可期内完成对其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的变更，许可期满后不可继续使用相关商标。

（2）2018 年 6 月，广九燃气、九丰集团与广顺燃气、美能商务签订《关于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将所持广能燃气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将广九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储罐站设施、资产租赁予广能燃气。

根据发行人及广能燃气的书面确认、“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2164 号”《审计报告》，自转让以来，广能燃气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鉴于（1）出售广能燃气股权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目前已不再从事服务城镇居民的瓶装 LPG 零售业务；（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声明以及广顺燃气、美能商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对其访谈，广顺燃气、美能商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广能燃气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广能燃气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共有 39 家控股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一）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未以九丰集团或其他同一控制下实体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障碍。（二）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三）披露发行人体系内各层级板块的业务关系及合理性，准确描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内容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五）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六）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相应核准 / 备案程序；

GRANDWAY

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十四题）

（一）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未以九丰集团或其他同一控制下实体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未以九丰集团或其他同一控制下实体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包括：

（1）九丰集团作为发行人发展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广东省内投资运营主营业务，然而，燃气产业是与国计民生相关的大产业，是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转变的关键组成部分，实施区域扩张策略是发行人的既定战略。发行人管理层历年来多次尝试拓展业务区域，已在华东、华中等区域尝试布局。

江西作为广东周边省份，区位邻近且能够同时辐射华东、华中区域，具备成为发行人大本营并实施区域拓展计划的条件。此外，发行人历年来持续关注江西及周边市场的业务机会，发行人的各项资源禀赋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优势。

（2）发行人所处的赣州市于都县，属于我国贫困地区，经济相对落后。若能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实现上市，将对地方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来示范效应，为地方经济的转型发展发挥明显的带动作用。

（3）九丰集团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和持股主体，与能源及燃气等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主要由九丰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而九丰有限为九丰集团的控股股东，但除九丰集团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九丰有限控制了东九投资、东九热电、于都九丰等相关企业，该等企业也从事能源及燃气相关或相似的业务或投资，因此，调整由九丰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可以避免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主体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调整上市主体前，九丰集团的股东为九丰有限、史带金融和盈发投资，根据九丰有限、史带金融和盈发投资的书面确认，其就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以及相关的调整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

经检索该等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九丰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丰集团实际控制人采取以发行人九丰能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合理，就上市主体相关事宜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九丰集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构成发行实质障碍致使未将其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形。

（二）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及业务合同，发行人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及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发行人业务涉及多种产品（LNG、LPG、甲醇等三大类产品）、涵盖多个业务链（境外采购、码头仓储、物流运输、批发/终端零售等多个环节），基于清晰核算、优化管理等考虑，设立了多个不同职能子公司，包括从事国际采购业务子公司、从事 LNG 产品销售子公司、从事 LPG 产品销售子公司、从事甲醇和二甲醚等产品销售子公司、从事仓储物流配套服务子公司。各子公司具体角色及定位包括：（1）境外采购、转口贸易子公司（新加坡碳氢、香港怡丰、香港森越等承担境外采购职能的子公司）；（2）基于东莞码头库区主营批发业务的子公司（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3）拓展区域客户及终端零售业务子公司（包括从事 LNG 和 LPG 相关业务的相关子公司）；（4）仓储物流配套服务子公司（九丰物流、九丰仓服）；（5）投资控股类子公司（九丰集团、东九投资、盈安有限、东九热电、吉鹰有限）。

2、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系 LPG、LNG、甲醇、二甲醚等化工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各子公司均投资或直接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或经营相关配套服务，具体

表现为：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东九投资、东九热电、吉鹰有限等 5 家子公司通过股权投资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九丰仓服、九丰物流从事的仓储物流业务属于该类业务的配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其他子公司均直接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

（三）披露发行人体系内各层级板块的业务关系及合理性，准确描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内容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发行人以经营 LPG 起步，通过建设油气码头及仓储基地完成上游资源整合，逐步进入 LNG、二甲醚等国家战略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领域，已发展成为涵盖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根据不同产品及业务链，以及在各地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立了较多的子公司，但各类别子公司之间具有紧密的上下游关系或投资控制关系，分工明确，业务清晰，符合其内部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此外，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为在报告期期初已纳入合并范围或是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全资子公司）有东九能源、南澈投资、茂丰资管、英德九丰、英德瑞丰、肥东华强、广州九丰泰、广九天然气、九新能源和广西天然气，其少数股东及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东九能源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2	南澈投资	陈景雄	--

3	茂丰贸管	茂名市电白区茂丰燃气有限公司	李家俊
4	英德九丰	甘肃瑞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柴旺
5	英德瑞丰	甘肃瑞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柴旺
6	肥东华强	华强天然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李强
7	广州九丰泰	广州申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胜
8	广九天然气	广州兰宝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卢小红
9	九新能源	北京众生中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贺壮北
10	广西天然气	黄仲夏	--

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法人的，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穿透核查，同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进行了比对，并取得了东九能源以外其他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在相关控股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五）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六/（三）”。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其中税务、环保、质监相关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三）/2”、“十七/（一）/2”以及“十七/（二）/2”，与瓶装气业务相关及其他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2”，发行人子公司中不存在破产清算、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GRANDWAY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比对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相关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六）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1、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程序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是国内从事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产品包括 LPG、LNG 等，LPG、LNG 主要从境外进口。为搭建境外采购平台、开展国际贸易及拟开展船舶相关业务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立了多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的核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股东	已履行的核准、备案程序
1	香港怡丰	九丰集团	已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新加坡碳氢	九丰集团	已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香港森越	香港怡丰	已进行境外再投资备案
4	香港创博	香港怡丰	已进行境外再投资备案
5	香港海湾	香港怡丰	已进行境外再投资备案
6	吉鹰有限	香港海湾	已进行境外再投资备案
7	新加坡航运	九丰集团	已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发改部门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GRANDWAY

根据我国有关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中，境内企业投资境外项目需履行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境外再投资需履行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

九丰集团投资香港怡丰、新加坡碳氢时，因对相关法规理解不够全面，故未及时履行当地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但鉴于：（1）为解决上述发改委备案问题，九丰集团已积极向当地发改部门咨询补办相关手续事项，但因发改部门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的法定程序，故未能实现补办；（2）香港怡丰、新加坡碳氢的业务运营、收付汇活动均正常进行；（3）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省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的现场问询，九丰集团未因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事项受到过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实施项目、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九丰集团境外投资香港怡丰、新加坡碳氢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程序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或九丰集团的任何损失，其将给予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本所律师认为，九丰集团投资香港怡丰、新加坡碳氢未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广州市外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九丰集团投资香港怡丰、新加坡碳氢、新加坡航运的相关备案文件以及香港怡丰投资香港森越、香港创博、香港海湾和吉鹰有限再投资备案证明材料，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投资设立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境外子公司的存续及经营情况

（1）香港怡丰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 & Co.（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香港怡丰合法存续；2）香港怡丰持有有效商业登记；3）自香港怡丰成立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香港怡丰未曾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法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

GRANDWAY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 & Co.（黄潘陈罗律师行）律师确认，在香港经营石油产品进出口贸易，如涉及在香港境内运送、储存、进出口石油产品，需要领有“经道路运送危险品的机械驱动车辆牌照 ”、“贮存或制造危险品牌照”、“进出口牌照”、“特别进口牌照”、“环境许可证”及 / 或“化学废物处置牌照”等许可 / 牌照。香港怡丰的经营方式为转口贸易运作方式，所有货品都不进入或离开香港境内，无需申请上述许可 / 牌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确认，香港怡丰的经营存续合法合规，已具有其经营业务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2）新加坡碳氢

根据 I.R.B. LAW LLP 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新加坡碳氢根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2）新加坡碳氢有必要的权力开展其目前开展的业务；3）新加坡碳氢未面临清算或解散，也无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碳氢的经营存续合法合规，已具有其经营业务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3）香港森越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 & Co.（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香港森越合法存续；2）香港森越持有有效商业登记；3）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香港森越未曾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法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 & Co.（黄潘陈罗律师行）律师确认，在香港经营石油产品进出口贸易，如涉及在香港境内运送、储存、进出口石油产品，需要领有“经道路运送危险品的机械驱动车辆牌照 ”、“贮存或制造危险品牌照”、“进出口牌照”、“特别进口牌照”、“环境许可证”及 / 或“化学废物处置牌照”等许可 / 牌照。香港森越的经营方式为转口贸易运作方式，所有货品都不进入或离开香港境内，无需申请上述许可 / 牌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确认，香港森越的经营存续合法合规，已

GRANDWAY

具有其经营业务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4）香港创博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 & Co.（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香港创博合法存续；2）香港创博持有有效商业登记；3）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香港创博未曾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法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 & Co.（黄潘陈罗律师行）律师确认，在香港经营石油产品进出口贸易，如涉及在香港境内运送、储存、进出口石油产品，需要领有“经道路运送危险品的机械驱动车辆牌照 ”、“贮存或制造危险品牌照”、“进出口牌照”、“特别进口牌照”、“环境许可证”及 / 或“化学废物处置牌照”等许可 / 牌照。香港创博的经营方式为转口贸易运作方式，所有货品都不进入或离开香港境内，无需申请上述许可 / 牌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确认，香港创博的经营存续合法合规，已具有其经营业务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5）香港海湾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 & Co.（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香港海湾合法存续；2）香港海湾持有有效商业登记；3）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香港海湾未曾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法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 & Co.（黄潘陈罗律师行）律师确认，在香港经营石油产品进出口贸易，如涉及在香港境内运送、储存、进出口石油产品，需要领有“经道路运送危险品的机械驱动车辆牌照 ”、“贮存或制造危险品牌照”、“进出口牌照”、“特别进口牌照”、“环境许可证”及 / 或“化学废物处置牌照”等许可 / 牌照。香港海湾的经营方式为转口贸易运作方式，所有货品都不进入或离开香港境内，无需申请上述许可 / 牌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确认，香港海湾的经营存续合法合规，已具有其经营业务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6）吉鹰有限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吉鹰有限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有效存续，2）吉鹰有限的章程对其经营的业务种类并无限制；3）吉鹰有限未面临清算或破产，也无未决诉讼或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鹰有限的经营存续合法合规，已具有其经营业务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7）新加坡航运

根据 I.R.B. LAW LLP 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新加坡航运根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2）新加坡航运有必要的权力开展其目前开展的业务；3）新加坡航运未面临清算或解散，也无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航运的经营存续合法合规，已具有其经营业务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七、发行人共有 7 家参股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一）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二）发行人参股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三）发行人持有中油九丰、一汽巴士能源、恩平珠江、海洋优越股份比例较高，请结合相关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前述公司，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上述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增持前述公司股份的计划；（四）发行人与前述相关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十五题）

（一）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对相关参股公司的参股原因及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参股原因	参股公司主营业务	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1	中油九丰	发行人在建成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能源基地，并形成规模性的批发业务后，继续下游毛利较高的终端零售业务延伸，为抓住当时 L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市场机遇，抢占终端市场，同时考虑自身发展状况，最终确定与具有资金、品牌相对优势和国有企业背景的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中油九丰。	主要经营华南区域 LNG 汽车加气站及相关的 LNG 贸易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向终端零售的延伸
2	三盈化工	发行人为抢占稀缺性的码头资源，同时充分发挥自身天然气进口渠道优势，扩大市场影响，因此参股了三盈化工	拟在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区域内获取岸线码头及相关土地从事码头及仓储项目，因尚未获得相关用地指标，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拟建设的码头仓储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立沙岛码头具有互补性
3	一汽巴士能源	为开拓 LNG 的终端销售零售业务，并结成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参股了一汽巴士能源	经营 LNG 汽车加气站	发行人主营业务向终端零售的延伸
4	恩平珠江	为开拓江门地区恩平市的区域性客户，与掌握恩平市沙湖新型建材工业城、横陂陶瓷生产基地等客户资源的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恩平珠江	在恩平市经营 LNG 销售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向恩平区域的延伸
5	海洋优越	为了开拓 LPG 船船运领域的业务，与具有丰富液化气船管理和经营经验的船运公司宏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海洋优越，海洋优越作为持股公司，持有香港海洋 100%股权，香港海洋名下曾拥有一艘 LPG 船	香港海洋名下的 LPG 船老旧，已处置。海洋优越作为持股公司已无实际业务，发行人拟关闭该公司	曾经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业务
6	中电九丰	为抓住优质热电联供项目资源，建立与热电厂的长期供应关系，发行人参股了中电九丰	主营热电联产项目（以 LNG 等能源为燃料）	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产业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参股原因	参股公司主营业务	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7	广海湾能源	发行人为抢占稀缺性的码头资源，以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清洁能源需求，与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广海湾能源	拟从事天然气码头仓储及批发业务，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拟建设的码头仓储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立沙岛码头具有互补性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参股公司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参股公司工商资料、章程、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对方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中油九丰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盈化工	东莞港石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港管理委员会
一汽巴士能源	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恩平珠江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牛正峰
海洋优越	Sunrise Marine Limited	刘季春
中电九丰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海湾能源	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述参股公司相对方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调查表及关联关系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上述参股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述参股公司股东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GRANDWAY

（三）发行人持有中油九丰、一汽巴士能源、恩平珠江、海洋优越股份比例较高，请结合相关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前

述公司，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上述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增持前述公司股份的计划。

1、中油九丰

（1）相关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中油九丰的《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中油九丰主要公司治理规则如下：

①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议事规则

根据《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中油九丰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对公司股份转让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十三）对公司为除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股东会应在每三年开始的时候通过一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的经营计划，包括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以下简称三年经营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和总经理实施该计划。

根据《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中油九丰股东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为："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其他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十二）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该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中油九丰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股东会通过的三年经营计划的范围内，拟定和执行每年的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包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根据《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油九丰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为："（一）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千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待；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待；（三）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四）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五）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六）关于总经理的任免职及其薪酬，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

②董事提名和高管任命安排

根据《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二十九条的规定，中油九丰设董事会，成员 3 人，由股东会委派产生，九丰集团委派 1 人，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油"）委派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九丰集团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海南中油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根据《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海南中油提名人选，由董事会聘用产生。

③分红及股东会表决是否按照持股比例

根据《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的规定，股东享有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权利。

根据《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东根据其出资份额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GRANDWAY

根据《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的上述约定，中油九丰的股东会表决以及分红均按持股比例进行。

（2）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中油九丰及中油九丰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油九丰的工商资料，海南中油自 2010 年增资获得中油九丰 51%股权至今，海南中油与发行人对中油九丰的持股比例始终分别为 51%、49%。因此，在股东会层面，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特定事项之外的其他股东会职权事项，表决权已过半数的海南中油在决策中占主导地位。中油九丰设有 3 名董事，海南中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发行人仅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海南中油可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占主导地位。中油九丰设总经理一人，由海南中油提名，董事会聘用产生，且总经理负责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实际控制中油九丰。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中油九丰工商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中油九丰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一汽巴士能源

（1）相关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一汽巴士能源的《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一汽巴士同盈安有限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一汽巴士能源主要公司治理规则如下：

①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议事规则

根据《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一汽巴士能源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

GRANDWAY

程；（十一）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股权）作出决议。”

根据《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一汽巴士能源股东会议事规则为：“（一）股东会对第十四条所作出决议，须一致通过方为有效；（二）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三）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四）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五）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六）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七）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根据《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一汽巴士能源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制订对外出售、转让、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借贷、融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乙方（即“盈安有限”，下同）推荐的公司总经理和甲方（即“一汽巴士”，下同）推荐的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其它涉及为公司设定或加重公司责任及风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一汽巴士能源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为：“（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二）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必须有四分之三的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出席人数不足而召开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无效。（三）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四）对于董事会临时追加的决议事项，出席董事人数有四分之三未有异议的，可在董事会上进行决议。（五）第十七条中（二）—（七）项内容，必须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其他事项需超四分之三与会董事同意。”

GRANDWAY

②董事提名和高管任命安排

根据《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4名，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担任，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由乙方委派担任。"

根据《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委任。"

③分红及股东会表决是否按照持股比例

根据《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依照《公司》及相关法规和国家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在每年3月31日前送交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你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一）资产负债表；（二）损益表；（三）财务状况变动表；（四）财务情况说明表；（五）利润分配表"。

根据《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一）股东会对第十四条所作出决议，须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故一汽巴士能源公司章程并未就各股东分红比例作出具体约定，股东会表决须一致通过。

④其他协议安排

Ⅰ.根据一汽巴士与盈安有限签订《目标责任经营协议》的第一条约定，一汽巴士能源自2012年1月1日起六年内由一汽巴士按目标责任经营。

根据《目标责任经营协议》第二条约定，一汽巴士能源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设置不因单方经营模式而变化，股东会的职权亦不变更。鉴于一汽巴士对一汽巴士能源的日常管理、业务进行目标责任经营，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结合本协议中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授权总经理处理日常的经营管理事务。一汽巴士在承包经营期内，一汽巴士能源经营班子由一汽巴士委任，乙方可视管理需要委派业务副总、监事，乙方委派的副总、监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授薪和费用，但有权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一汽巴士能源经营班子仅在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行使管理职权，无权对一汽巴士能源行使任何行使的资产处置权，如转让、

变卖、转移、出租、赠送等。一汽巴士应每月向盈安有限报送公司财务报表。

II.根据一汽巴士与盈安有限签订《承包经营协议》的第一条约定，一汽巴士能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一汽巴士承包经营 1 年。

根据《承包经营协议》第二条约定，一汽巴士能源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设置不因单方经营模式而变化，股东会的职权亦不变更。鉴于一汽巴士对一汽巴士能源的日常管理、业务进行目标责任经营，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结合本协议中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授权总经理处理日常的经营管理事务。一汽巴士在承包经营期内，一汽巴士能源经营班子由一汽巴士委任，乙方可视管理需要委派业务副总、监事，乙方委派的副总、监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授薪和费用，但有权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一汽巴士能源经营班子仅在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行使管理职权，无权对一汽巴士能源行使任何行使的资产处置权，如转让、变卖、转移、出租、赠送等。一汽巴士应每月向盈安有限报送公司财务报表。

III.根据一汽巴士与盈安有限签订《2019 年承包经营协议》的第一条约定，一汽巴士能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一汽巴士承包经营 1 年。

根据《2019 年承包经营协议》第二条约定，一汽巴士能源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设置不因单方经营模式而变化，股东会的职权亦不变更。鉴于一汽巴士对一汽巴士能源的日常管理、业务进行目标责任经营，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结合本协议中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授权总经理处理日常的经营管理事务。一汽巴士在承包经营期内，一汽巴士能源经营班子由一汽巴士委任，乙方可视管理需要委派业务副总、监事，乙方委派的副总、监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授薪和费用，但有权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一汽巴士能源经营班子仅在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行使管理职权，无权对一汽巴士能源行使任何行使的资产处置权，如转让、变卖、转移、出租、赠送等。一汽巴士应每月向盈安有限报送公司财务报表。

GRANDWAY

IV. 根据一汽巴士与盈安有限签订《2019 年承包经营协议》的第一条约定，一汽巴士能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一汽巴士承包经营 1 年。

根据《2020 年承包经营协议》第二条约定，一汽巴士能源的股东会和董事

会设置不因单方经营模式而变化，股东会的职权亦不变更。鉴于一汽巴士对一汽巴士能源的日常管理、业务进行目标责任经营，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结合本协议中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授权总经理处理日常的经营管理事务。一汽巴士在承包经营期内，一汽巴士能源经营班子由一汽巴士委任，乙方可视管理需要委派业务副总、监事，乙方委派的副总、监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授薪和费用，但有权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一汽巴士能源经营班子仅在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行使管理职权，无权对一汽巴士能源行使任何行使的资产处置权，如转让、变卖、转移、出租、赠送等。一汽巴士应每月向盈安有限报送公司财务报表。

（2）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一汽巴士能源及一汽巴士能源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一汽巴士能源的工商资料，自一汽巴士能源 2006 年设立至今，一汽巴士与发行人对一汽巴士能源的持股比例始终分别为 51%、49%。

根据盈安有限于 2011 年与一汽巴士签订的《目标责任经营协议》、2017 年与一汽巴士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2019 与一汽巴士签订的《2019 年承包经营协议》、2020 年与一汽巴士签订的《2020 年承包经营协议》并经核查相关财务资料，一汽巴士能源自 2011 年起至今，约定一汽巴士能源由一汽巴士承包经营，盈安有限按照约定收取承包费用，不参与日常经营，发行人在一汽巴士承包经营一汽巴士能源期间，对一汽巴士能源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根据发行人与一汽巴士出具的说明，双方在未来三年仍会以承包经营的方式经营一汽巴士能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实际控制一汽巴士能源。根据发行人陈述、一汽巴士的说明并经查验一汽巴士能源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现一汽巴士能源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恩平珠江

（1）相关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恩平珠江的《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恩平珠江主要公司治理规则如下：

①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议事规则

根据《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恩平珠江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根据《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恩平市珠江股东会议事规则为："股东会应当对股东会会议通知情况、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情况以及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恩平市珠江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②董事提名和高管任命安排

根据《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根据《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公司设经理，从股东会选举产生。

③分红及股东会表决是否按照持股比例

根据《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股东享有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权利。

根据《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股东有权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的上述约定，恩平珠江的股东会表决及分红均按持股比例进行。

（2）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恩平珠江及恩平珠江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恩平珠江的工商资料，珠江燃气与发行人对恩平珠江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50%。

因发行人与珠江燃气对恩平珠江的出资比例始终维持在各 50%，因此根据《恩平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均无法单独作出股东会决议，故发行人无法实现单方面实际控制。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实际需发行人与珠江燃气在股东会中共同同意方能通过。故发行人在股东会方面不享有实际控制权。

恩平珠江仅设有 1 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经理，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故发行人无法单方面决定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任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恩平珠江。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恩平珠江工商资料及其相关内部决议文件，恩平珠江无实际控制人。

4、海洋优越

（1）相关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海洋优越的《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Of Ocean Superior Limited》（以下简称"海洋优越公司章程"），海洋优越主要公司治理规则如下：

①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议事规则

i.股东会

根据海洋优越公司章程第 1 条规定，股东会决议需经合法召集、组成的股东会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并投票股东超过 50%赞成票而通过；或通过书面以电传、电报或其他书面电子沟通形式经超过 50%股东同意。

根据海洋优越公司章程第 8 条规定，在股票需要被划分不同类别时，不论公司是否在清算阶段，只有在该类别的 50%以上股东通过决议同意，该类别的股东的权益才能变更。

根据海洋优越公司章程第 12 条规定，股东会有权修改公司章程。

ii.董事会

根据海洋优越公司章程第 1 条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合法召集、组成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董事多数赞成票而通过；或通过书面以电传、电报或其他书面电子沟通形式经全体董事的多数同意。

根据海洋优越公司章程第 7.2 条规定，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回购、购买、获得所有或部分股票。

根据海洋优越公司章程第 11 条，若新股东未能就目标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股权的转让。

根据海洋优越公司章程第 12 条规定，董事会有权修改公司章程，但不得修改章程以下内容：①修改章程限制股东的权利、权力；②修改章程来改变股东的持股比例；③股东会决议无法修改章程的情况；④修改第 7 条（股东的权利）、第 8 条（股东权利变更）及本条。

②董事提名和高管任命安排

经查阅海洋优越公司章程，海洋优越并未就该事项作出约定，根据发行人陈述、海洋优越的相关董事及股东名册、变更董事资料，海洋优越报告期内董事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后董事情况	委派方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设立、委派董事	刘季春	Sunrise Marine Limited
		李继莲	吉鹰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	李继莲辞任董事	刘季春	Sunrise Marine Limited
		李浩波	吉鹰公司

③分红及股东会表决是否按照持股比例

根据海洋优越公司章程第 7.1 条规定，每股股票授予股东在股东会或其他股东决议一票表决权，股票授予股东持有的每一股股权均等的分红权，股票授予股东持有的每一股股权均等的享有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海洋优越第 9 条规定，任何类别的股票上的权利不得被后续产生或发行的股票变更，已在该类别的股票的发行条款中除外。

根据上述约定，海洋优越的分红及股东会表决均按持股比例进行。

（2）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海洋优越及海洋优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海洋优越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Sunrise Marine Limited 与发行人对海洋优越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0%、50%。

因发行人与 Sunrise Marine Limited 对海洋优越的出资比例始终维持在各 50%，因此根据海洋优越公司章程，双方均无法单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时，双方各自委派了一名董事，无法单独形成董事会决议，故发行人无法实现单方面实际控制，故发行人在海洋优越不享有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海洋优越。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海洋优越注册登记资料及其相关内部决议文件，海洋优越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情况并经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访谈致同会计师，发行人无法对上述企业形成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自承诺出具之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年内不存在增持前述公司股权的计划。

（四）发行人与前述相关合营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尽管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相互独立，上述企业不属于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相关主体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主体中被注销的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已对外转让的主体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十六题）

（一）已注销的关联方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注册登记资料以及由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境外企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其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香港耀星	香港怡丰曾持有香港耀星100%的股权	由于公司业务规划变更，LPG国际采购平台由香港转移至新加坡地区，自2018年公司已无实际业务
2	香港运通	香港怡丰曾持有香港运通100%的股权	由于公司业务规划变更，LPG国际采购平台由香港转移至新加坡地区，自2018年公司已无实际业务
3	珠海宏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丰”）	九丰集团曾持有其25%的股权	拟拓展的电厂供气项目长期无实质进展
4	广东顺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能源”）	九丰科技曾持有其20%的股权	拟拓展的电厂供气项目因电厂建厂计划取消而终止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5	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九集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
6	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丰石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
7	Ample Resource Co.,Ltd（以下简称“富源有限”）	吉鹰有限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	拟用于购买船舶设立的公司，后因购船计划终止而注销
8	香港怡丰企业	曾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

（1）相关境外主体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 & Co.（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香港耀星成立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未曾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香港耀星成立至 2019 年 5 月 3 日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法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 & Co.（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香港运通成立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未曾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香港运通成立至 2019 年 5 月 3 日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法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富源有限成立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大法院处不存在被告的未决传票、原诉传票、原诉动议、呈情书、反诉，也不存在未决的第三方告知及任何修订过的原诉法律程序文件。

根据香港怡丰企业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张建国、蔡丽红在其注销时的相关声明文件，香港怡丰企业自 2017 年 1 月至注销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境内主体

根据珠海宏丰、顺泰能源、广九集团、全丰石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珠海宏丰、顺泰能源、广九集团、全丰石油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网站信息，珠海宏丰、顺泰能源、广九集团、全丰石油自2017年1月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且已注销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二）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对外转让的相关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说明
1	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燃气”）	广九集团曾持有金冠燃气15.4389%的股权	2017年1月，广九集团将所持15.4389%的股权以1,1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
2	东莞虎门港立丰源公共管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丰源管廊”）	东九投资曾持有立丰源管廊40%的股权	2017年9月，东九投资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	广能燃气	广九燃气、九丰集团曾持有广能燃气100%的股权	2018年7月，广九燃气、九丰集团将所持广能燃气100%股权转让予广顺燃气、美能商务
4	广能物流	广九燃气曾持有广能物流100%的股权	2018年5月，广九燃气将所持广能物流100%的股权转让予广能燃气，此后随广能燃气的股权一并对外转让
5	上海托汉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汉节能”）	发行人董事吉艳曾持有托汉节能2%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吉艳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赵彩芳，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1）金冠燃气

根据金冠燃气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广九集团转让所持金冠燃气的股权前，金冠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5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健华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股权结构	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持股83.5333%、广九集团持股15.4389%、颜转澄持股1%、谭振驹持股0.0278%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金属制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金属制品批发；五金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业务为广州市荔湾区范围内的燃气经营，主要从事广州市荔湾区的管道供气业务，与发行人无上下游业务关系。

由于金冠燃气大股东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有意收购发行人所持股权，而发行人持有金冠燃气的股权比例较小，未能全面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同时考虑可以回收投资收益，发行人同意出让股权。2017年1月，经金冠燃气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九集团将所持金冠燃气15.4389%的股权作价1,150万元转让予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于2017年1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历史上国有股东通过产权交易所出售金冠燃气股权的价格，同时结合经营情况适当溢价后确定，系双方公平协商之结果，符合公允性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0）第440ZA2164号”《审计报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冠燃气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声明以及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GRANDWAY

（2）立丰源管廊

根据立丰源管廊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东九投资转让所持立丰源管廊的股权前，立丰源管廊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均臣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股权结构	东莞市立沙岛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持股51%、东九投资持股40%、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
经营范围	公共管廊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维护管理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业务为公共管廊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维护管理，转让前未开展经营。

当地拟开展的公共管廊项目长期无进展，投资回报期过长，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且发行人对项目预期不乐观，选择退出。2016年8月26日，立丰源管廊召开股东会，同意东九投资将所持立丰源管廊的40%股权转让给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转受让双方于2017年1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九投资将所持立丰源管廊40%的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予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于2017年9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东莞市优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优信审字（2017）第1065号”《东莞虎门港立丰源公共管廊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立丰源管廊的净资产为25,000,000元。根据发行人及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依据东九投资原投资成本进行定价，系双方公平协商之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前，立丰源管廊未开展实际经营，按照投资成本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根据发行人陈述、“致同审字（2020）第440ZA2164号”《审计报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立丰源管廊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声明以及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GRANDWAY

（3）广能物流、广能燃气

根据广能物流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广九燃气转让所持广能物流的股权前，广能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邱少宇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广九燃气持股100%
经营范围	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内贸液货危险品运输；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业务为广州市区 LPG 瓶装气物流运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广能燃气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内档以及广能燃气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广九燃气、九丰集团转让所持广能燃气的股权前，广能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1,294.64万元
股权结构	九丰集团55.2%、广九燃气44.8%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业务为广州市区 LPG 瓶装气充装站，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

广能物流与广能燃气的转让原因、定价情况以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五”。

发行人与广能燃气交易定价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一”及“第二部分 十三/（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声明以及受让方广顺燃气、美能商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广顺燃气、美能商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托汉节能

根据托汉节能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吉艳转让所持托汉节能的股权前，托汉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吉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赵明军持股98%，吉艳持股2%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设备（除特种）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电器设备的销售；节能设备安装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业务为提供节能产品、高效系统和整体节能解决方案等节能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为将全部精力投入到发行人，2018年11月，经托汉节能股东会审议通过，吉艳将所持托汉节能2%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予托汉节能大股东的亲属赵彩芳，本次转让于2018年11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吉艳及赵彩芳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根据托汉节能业务的账面净资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致同审字（2020）第440ZA2164号”《审计报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托汉节能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声明以及赵彩芳出具的声明，赵彩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九、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1 处未予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3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租赁 21 处房产，6 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一）发行人使用或租赁的土地和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二）绥宁九丰、启东九丰、英德九丰、东九能源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三）肥东华强以土地使用权人“安徽

GRANDWAY

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义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证书的办公楼资产价值及占比情况，结合相关土地租赁合同期限、续期情况、办公楼用途等揭示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风险。（四）请补充说明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对相关土地使用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五）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六）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十七题）

（一）关于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情况、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的取得及其使用情况、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用地名称	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	土地证办理进展情况
1	英德九丰	工业园南区管道天然气气站配套工程的用地	因政府未用地指标原因而尚未能出让土地	目前政府正办理土地性质变更的手续，英德九丰在当地政府用地指标等条件成熟时可办理用地手续
2	崇左九丰	崇左中电天然气临时气化站项目用地	系政府部门无偿提供使用的临时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	由于当地项目暂停，土地选址后项目无实质进展； 如后续项目重启后再行处理
3	玉林九丰	管道工程用地	系政府部门无偿提供使用的临时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管道建设使用土地，不涉及地面建筑物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但影响他人土地使用的，应当给予补偿，该处土地不涉及影响他人土地使用，需要给予补偿的情况。 玉林九丰管道工程用地属于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

（2）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办证土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英德九丰

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英德九丰拟建设工业园南区管道天然气气站配套工程的用地事宜，其已向英德九丰交付约 30 亩土地，且英德九丰已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清远华侨工业园天然气气化站及配套设施，该土地误被英德市规划局定性为商服用地，英德市国土局、规划局等部门拟将该土地转回工业用地出让，更改用地性质需要重新经过审议并征求相关各部门的意见，目前除了国土部门外其他部门均已经回复意见，相关程序仍在办理中，英德九丰现尚未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英德九丰已取得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英德九丰因用地指标原因尚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同意英德九丰在依法完成出让手续前使用相关土地，并确认英德九丰自 2011 年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园区国有土地管理及房地产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用地指标问题尚未取得相应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维持现状、且英德九丰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

②崇左九丰

崇左九丰根据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项目建设需求建设“崇左中电天然气临时气化站项目”，所用土地为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无偿提供使用的临时用地，该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

崇左九丰就该项目已取得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该项目除土地平整外尚未进行实际建设。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向崇左九丰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土地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形，并确认项目在用地、建设工程方面合法合规，符合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崇左九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玉林九丰

玉林九丰经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在龙潭产业园内建设南北一号路天然气管道工程和南大道管道工程，所用土地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

GRANDWAY

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予玉林九丰无偿使用的市政管道用地，该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向玉林九丰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情形，同意玉林九丰在上述土地之下建设前述工程，并确认玉林九丰上述工程无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无需另行履行相关规划报建手续，玉林九丰前述工程用地、建设合法合规。玉林九丰自设立以来，用地建设行为符合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本工业园内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将来亦不会因为上述工程建设而受到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综上，英德九丰、崇左九丰、玉林九丰上述使用土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租赁使用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面积（m^2）	土地权属证书情况	土地性质	产权证记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77.27	东府国用（2016）第特9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商服用地	加气站
2	长沙廖家坪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长沙九丰	3,617.11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70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商业用地	加气加油站
3	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	肥东华强	3,532.50	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8034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商服	加气站
4	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	九丰科技	26,933.47	东莞建用字[2015]59号	集体建设用地	（见注说明）	CNG母站建设
5	闫会阳	广九燃气	5,800	未取得	集体土地	未确定	汽车加气站

注：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59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201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此外，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278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

工矿用地。

（1）关于土地租赁用途问题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商服用地的"零售商业用地"是指"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和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等的用地"，因此上述 1、2、3 项租用用途符合其产权证书所载用途。

根据"东莞建用字[2015]59 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第 4 项租用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土地上亦尚未有实质建设，不存在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书所载用途的情况。

上述第 5 项未取得相关村集体组织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广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利用该土地进行加气站相关加气设备设置已经广州市规划局文件批复，不属于非法占用未利用地或者擅自将未利用地改为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2）关于租赁土地涉及集体性质问题

上述第 4、5 项租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应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同意流转的书面证明材料。

上述第 4 项相关土地租赁事宜已履行沙田镇农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内部决策程序。上述第 5 项土地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出租及转租事宜取得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证明文件。但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具的证明，上述第 5 项土地的承租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租用土地上盖建筑物、构筑物的合规情况

上述第 1、4 项租赁的土地相关项目尚未实际运营，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将根据建设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上述第 2、3、5 租赁土地上盖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合规情况如下：

① 第 2 项长沙九丰廖家坪加油加气站

该项目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已取得相关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文件、安评批复及审批意见等相关批复文件，并由长沙廖家坪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55701 号《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加气站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均已依法取得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因此，发行人依据《廖加坪加气站租赁经营合同》向长沙廖家坪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加气站经营合法合规。

② 第 3 项肥东华强 CNG 汽车加气站

该项目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已取得相关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文件等相关批复文件，并由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取得了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 0008034 号《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加气站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均已依法取得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因此，发行人租用该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用于经营合法合规。

③ 第 5 项广九燃气东圃 LPG 汽车加气站

该项目设置的拼装式的临时加气设备已取得广州市规划局出具的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相关手续的复函（穗规〔2010〕1140 号、穗规〔2011〕1766 号）以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文件等相关批复文件；相关加气站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均已依法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在该土地上设置的拼装式的临时加气设备用于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除广九燃气所承租的东圃 LPG 汽车加气站土地其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出租及转租事宜取得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证明文件外，其他土地租赁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土地取得、使用合规，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均已履行相关报建程序，合法合规；广九燃气在所承租的东圃 LPG 汽车站土地设置的拼装式的临时加气设备用于经营合法合规。

GRANDWAY

（二）关于发行人房屋使用情况

1、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使用情况、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绥宁九丰、启东九丰、英德九丰、东九能源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均系在相应子公司自有土地或已被主管部门准许使用的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东九能源的综合控制楼已经燃气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综合验收，英德九丰、启东九丰的建筑物目前未办理权属证书均具有客观原因，绥宁九丰的建筑物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面积（㎡）	实际用途	未办理权属证书客观原因	办证进展情况
英德九丰	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房屋	1,693.00	工业园供气配套	因相应土地基于政府用地指标原因尚未完成出让手续，英德九丰在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英德九丰在当地政府用地指标等条件成熟时可办理用地手续，并将在办理用地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启东九丰	LNG 气化站及配套工程生产用房、辅助用房	517.97	办公	启东九丰目前根据园区用气需求尚未完成建设指标要求在滨江工业园工业用地的建设，故暂未能就已建成部分的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	在启东九丰根据需求后续完成建设指标要求后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绥宁九丰	绥宁县 LNG 储备、加气加油合建站及输配管网工程房屋	729.64	燃气经营	已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材料，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仍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预计办理完成房屋权属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东九能源	综合控制楼	2,110.00	库区燃气附属设施	东九能源的综合控制楼作为东九能源高纯复合LPG加工项目建设内容中的附属设施，已在该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中通过燃气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的验收；而不属于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监管职能范围。	

（2）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英德九丰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房屋

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英德九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其管道天然气气化站配置项目已履行报建手续，虽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但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维持现状的、且英德九丰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

②启东九丰 LNG 储配站工程用房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启东九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

违反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均为辅助性质，未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维持现状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

③东九能源综合控制楼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东建复[2018]1255 号"《关于对东九能源燃气工程辅助设施相关问题的复函》，确认综合控制楼已包含在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中办理了燃气工程施工备案证和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根据东莞市职能部门划分，燃气工程的建设管理由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不属于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监管职能。

燃气工程的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已出具"东综管函[2018]1912 号"《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有关建设内容情况说明的复函》，确认综合控制室属于东九能源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建设内容中的附属设施。东九能源高纯 LPG 加工项目已整体通过验收，综合控制室即为综合控制楼。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东九能源报告期内在该局职能范围内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④绥宁九丰 LNG 储备、加气加油合建站及输配管网工程房屋

绥宁九丰已向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材料，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且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绥宁九丰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产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绥宁九丰、启东九丰、英德九丰、东九能源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建筑物和构筑物使用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肥东华强使用房产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肥东华强以土地使用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义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证书的办公楼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3,065.89 元，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7,974,577.31 元，肥东华强上述办公楼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比例为 1.96%。

GRANDWAY

肥东华强在所租赁土地上投资建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肥东华强所有。该房产证书所载所有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房屋产权确认》，明确确认："（1）肥东华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依法将产权证书办于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租赁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均为肥东华强实际投资建设；（2）鉴于前述建筑物、构筑物实为肥东华强投资建设，故我司承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供肥东华强无偿使用；（3）肥东华强租赁上述土地期间，在租赁土地上实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我司承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不会对前述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转让、抵押等一切影响肥东华强正常经营的处置或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4）上述土地租赁期满后不再续期，或者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我司可以根据肥东华强投资加气站的资产总值，经双方指定的评估公司评估后，将剩余资产或者等值折现后还给肥东华强。"

肥东华强办公楼仅用于肥东华强气站管理人员日常办公使用，不涉及生产经营。

因此，肥东华强以土地使用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义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证书的办公楼资产价值及占发行人资产比重均较小，相关土地租赁期限较长，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提前终止协议或收回土地，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租赁权，且相关办公楼仅作办公用途，因此该办公楼使用情形不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租赁房屋使用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8 项房屋租赁的情形，其中 10 项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金	面积（m^2）	租赁用途
1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3.19-2021.3.18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职工之家 216 室	--	400元/月	50	办公
2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3.19-2021.3.18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孵化中心楼 5A01 室	--	120元/月	20	住房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金	面积（m²）	租赁用途
3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3.19-2021.3.18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孵化中心楼5A05室	--	120元/月	20	住房
4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3.19-2021.3.18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孵化中心楼5A06室	--	120元/月	20	住房
5	长沙九丰	裴春晖	2020.1.1-2020.12.31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98号，名富公寓2414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215801号	2,600/月	84.27	住房
6	启东九丰	顾汉贤	2019.12.1-2020.11.30	北新镇北新街755号2-3楼房	051字第01099号	12,000元/年	80	住房
7	九丰科技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7.1-2020.6.30	惠州龙溪环保电镀产业园区宿舍602A栋213号、113号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38901号	330/间/月	78	住房
8	广九燃气	曾载萌	2020.5.10-2021.5.9	天河区燕岭路89号334A房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1637号	3,320元/月	29	办公
9	清远九丰	广东广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7.1-2020.6.30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企业服务中心A栋405室）	--	2,860元/月	57.2	办公
10	广九科技	曾载萌	2020.5.10-2021.5.9	天河区燕岭路89号334A房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1637号	1,280元/月	15	办公

根据发行陈述并查验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查册表，租赁合同备案表等资料，中国境内房产中除上述第1、2、3、4、9项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他房产产权证书所载房屋用途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用途相符。

另外上述第1、2、3、4项房产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

设的房产，并取得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相关租赁资产。第 9 项房产为清远华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清远市国用（2015）第 01982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取得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仍在办理中。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与清远华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相关房产签署租赁协议，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广东广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租赁合同未约定备案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瑕疵房产和土地情形不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各相关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瑕疵房产、土地的最近一期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瑕疵资产类型	面积（m^2）	相应收入（万元）	相应利润（万元）
1	英德九丰	土地	20,000	4,396.02	139.99
2	英德九丰	房产	2942.10		
3	崇左九丰	土地	未确定	0	0
4	启东九丰	房产	517.97	7,140.07	161.30
5	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	土地	5,800	2,287.99	457.68

GRANDWAY

（1）经核查，上述瑕疵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持有土地面积比例为 3.05%，有

瑕疵房产的占发行人持有房产面积为 10.03%且相应生产单位收入占比合计为1.38%、利润指标占比合计为2.2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较小。

（2）对于上述第 1、2 项瑕疵资产，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英德九丰在依法办理完成出让手续前使用相关土地，不会对地上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对于上述第 3 项瑕疵资产，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项目在用地、建设工程方面合法合规，符合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第 4 项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对于第 5 项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说明确认气站建设与土地利用不属于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城市综合执法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因上述土地、房产的使用或租赁导致的纠纷或合规性瑕疵产出的风险的责任承担事宜出具了承诺：如果因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中经营，给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将依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整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房产、土地使用情形不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采购合同补充说明并披露：（一）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署的“照付不议”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请详细说明并披露具体约定的条款、条款的约定依据、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在招股书中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已充分揭示风险。（二）报告期内是否出现相关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详细分析对发行人今后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十八题）

GRANDWAY

（一）照付不议具体约定的条款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照付不议”是天然气行业的国际惯例和规则，通常指在合同中约定双方交付天然气的数量要求。依照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买方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可要求买方就卖方损失进行相应赔偿；同时卖方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时，买方可要求卖方做相应补偿。发行人与 LNG 供应商签订的照付不议条款也按照相关标准条款，与供应商协商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照付不议条款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1、LNG 国际长约采购

（1）具体约定

国际市场中 LNG 购销协议里的照付不议条款通常存在通行的标准条款和行业惯例，发行人与 LNG 供应商签订的照付不议条款也按照相关标准条款，与供应商协商议定双方的照付不议义务。

①照付不议义务

根据与马石油的合同约定，①对于卖方而言，若因卖方原因，则买卖双方应尽力就交付该 LNG 货物的交货日期修订达成共识，或由卖方安排其他供给源，将 LNG 货物交付给买方。若买方能够从其他货源处获得 LNG 货物，则就买方需要额外多支付的费用，卖方将进行补偿；若买方无法从其他货源处获得 LNG 货物，则卖方应向买方进行赔偿。②对于买方而言，若因买方原因，买方无法按约提货，则卖方应先尽可能寻找第三方进行转售，买方就损失部分进行赔偿（转售净销售额低于原约定采购金额的部分）；若仍无法实现转售，买方则需支付未提货量对应的货款。

根据与 ENI 的合同约定，①对于卖方而言，若因卖方原因卖方无法按约交货，则卖方需就短供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②对于买方而言，若因买方原因，买方无法按约提货，则卖方应先尽可能寻找第三方进行转售，买方就损失部分进行赔偿（转售净销售额低于原约定采购金额的部分）；若仍无法实现转售，买方则需支付未提货量对应的货款。

②照付不议协商机制

由于国际长期采购合约本身协议期较长，合约执行过程中难免因行业发展变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码头运营周转变化等情况而产生需要调整的状况，因此交易双方通常还会在合约中对照付不议提货时间、合同期限、价格等条款设

GRANDWAY

定协商机制，以保障合约双方的灵活性。

公司与马石油约定的照付不议协商机制主要包括：①在发生不利变化时，双方可对交货时间进行友好协商；②双方可协商延长合同期限 3 年；③双方可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对最后三个合同年期间适用和生效的 LNG 价格进行讨论和修改。

公司与 ENI 的长约约定的照付不议协商机制主要包括：①在发生不利变化时，双方可以对交货时间进行友好协商；②双方可协商延长合同期限 3 年。

2、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①与马石油的长约

报告期内，公司按与马石油约定执行采购，在市场行情产生不利变化时，公司积极与马石油进行合理协商作出适当调整，并获取相应书面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与马石油的长约不存在因未履行照付不议义务而触发照付不议赔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马石油协商将部分货物延期在后续合同年提取，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尚需在后续合同年提取的马石油延期货量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供应商主体	项目	数量
①	MALAYSIA LNG Sdn. Bhd.	CY2017（2017.4.1-2018.3.31）延期提货	42.82
②		CY2018（2018.4.1-2019.3.31）延期提货	9.00
③		CY2019（2019.4.1-2020.3.31）延期提货	51.31
③	PETRONAS LNG LTD.	CY2019（2019.4.1-2020.3.31）延期提货	26.19
合计			**129.32**

A 2017 年中期我国华南地区主要码头 LNG 挂牌价格持续下降至历史低位，公司预计到该市场行情的变化会对公司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故采取措施积极与 MALAYSIA LNG Sdn. Bhd.协商并达成一致，将约合 42.8 万吨 LNG 长约货，延期到后续合同年进行提货。

B 在经历了 2017 年底 2018 年年初的天然气气荒后，为了响应国家天然气保供的号召，中国海油、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在 2018 年提前采购并储备了较多 LNG 存货，公司预期短期内国内 LNG 的供应较为充足，基于经济性考量，2018 年公司在制定年度提货计划时选择延期提货约合 9 万吨。

C 2019 年以来，随着全球 LNG 供应的增加及全球经济增长放缓，LNG 现货价格走低。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策略，与 MALAYSIA LNG Sdn.

Bhd.、PETRONAS LNG LTD.积极协商延期 2019 合同年的部分长约采购量，以降低公司整体 LNG 采购成本。

此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因 LNG 船舶无足够容量的客观因素而未完全提满而需延期提取的少量货。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合同约定，与马石油就过去延期提货量在未来的采购安排、合同期限、采购价格等进行积极友好协商，以达致符合双方诉求的书面协议。

针对延期采购量安排，双方已初步达成意向，预计将按照长约约定，把提货期限在原合同期限基础上延长三年，即上述马石油延期提货量（合计约 129 万吨）及原剩余合同年基础提货量 312 万吨，共计 441.3 万吨，将在 CY2020（2020.4.1-2021.3.31）-CY2025（2025.4.1-2026.3.31）期间完成交付。

②与 ENI 的长约

2017 合同年（2017.7.1-2018.3.31，为 ENI 合约第一个合同年）、2018 合同年（2018.4.1-2019.3.31），公司与 ENI 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采购。

2019 合同年（2019.4.1-2020.3.31），ENI 在 2019 年 4 月供应第一船货后，因其运输船舶（合同约定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故障，双方暂停交付货物，并就后续提货计划进行持续沟通。目前，双方初步达成意向，预计于 2021 年度安排交付约 35.6 万吨 LNG，且若完成前述货物交付，则 2019 合同年剩余未交付货量自动取消，双方均不再有义务交付。

2、LNG 国际现货采购

（1）具体约定

公司的 LNG 国际现货采购合同中，买卖双方会先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在该框架协议中仅保留照付不议的框架性交付义务条款（即买方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可要求买方就卖方损失进行相应赔偿；卖方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时，买方可要求卖方做相应补偿），具体的采购量则通常在实际现货采购发生前期，根据具体需求及双方协商情况，通过签订确认函来约定，执行灵活性高。

（2）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 LNG 国际现货采购合同按照约定执行，少量现货交付量略低于约定量，交易对方均已函证确认合同履行无争议。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MMBtu

时间	供应商	合同约定交付量	实际交付量
2019-12	海南中油深南能源有限公司	456,700(+/-5%)	428,818

注：MMBtu，即百万英热单位，是一种计算热量的单位，常用于国际 LNG 贸易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海南中油深南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中油"）的合同约定，由海南中油负责安排船舶运输至需方指定卸货港卸货；由于海南中油卸货时天气状况不佳，未有充足时间卸货，故实际交付量略低于约定量。

（二）披露及风险揭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中对"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三）报告期内是否出现相关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详细分析对发行人今后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经查验发行人照付不议采购合同，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取相关供应商、港务管理机构出具的函件及会议纪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照付不议合同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LNG 购销业务，未存在因未履行照付不议义务而触发照付不议赔偿的情形。鉴于（1）近年来全球 LNG 市场整体供应充足；（2）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完成向马石油及 ENI 的采购量对运营的风险情况以及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的持续增长情况，发行人不能完成 LNG 长约采购量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存在"照付不议"的约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资产或业务占比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比照发行人标准对九丰集团、广九燃气、盈安有限、九丰科技、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香港怡丰、香港创博、新加坡碳氢、启东九丰等进行核查并补充说明：（一）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二）上述公司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的权属、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

GRANDWAY

权瑕疵，上述公司目前出资是否充实；（三）上述公司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十九题）

（一）九丰集团、广九燃气、盈安有限、九丰科技、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香港怡丰、香港创博、新加坡碳氢、启东九丰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九丰集团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九丰集团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查询结果，九丰集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广九燃气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广九燃气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九”。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

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广九燃气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查询结果，除前述处罚外，广九燃气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盈安有限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盈安有限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盈安有限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九丰科技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事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立沙岛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沙田虎门港分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九丰科技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查询结果，九丰科技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东九能源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东九能源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沙田虎门港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GRANDWAY

东莞市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莞市房产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事局、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立沙岛分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沙田虎门港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沙田分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气象局、东莞市消防支队虎门港大队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东九能源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查询结果，东九能源除前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6）九丰天然气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沙田虎门港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莞市房产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事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立沙岛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沙田虎门港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沙田分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沙田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九丰天然气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查询结果，九丰天然气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7）九丰化工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沙田虎门港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

GRANDWAY

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莞市房产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事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立沙岛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沙田虎门港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沙田分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沙田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九丰化工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查询结果，九丰天然气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8）香港怡丰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Co（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怡丰合法存续，公司章程细则的内容及格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香港怡丰股权不存在质押，未见会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的纠纷的情况；香港怡丰主要业务是液化石油气、LNG 液化天然气及甲醇等产品的贸易；香港怡丰未有将其任何资产作出质押，亦没有对外担保；香港怡丰没有争议记录或负面的财务信贷记录。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香港怡丰无逾期未付的税款或政府费用；自香港怡丰成立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香港怡丰未曾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香港怡丰未曾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未有存档任何关于其自愿性清盘的文件，亦未有文件显示公司注册处启动了撤销目标公司的注册的程序；香港怡丰也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香港怡丰没有计划对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起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也没有受到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通知，或受到任何政府的潜在的重大处罚。

（9）香港创博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Co（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创博合法存续，公司章程细则的内容及格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香港创博股权不存在质押，未见会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的纠纷的情况；香港创博主要业务是液化石油气、LNG 液化天然气及甲醇等产品的贸易；香港创博未

有将其任何资产作出质押，亦没有对外担保；香港创博没有争议记录或负面的财务信贷记录。截至2020年1月10日，香港创博无逾期未付的税款或政府费用；自香港创博成立截至2020年1月10日，香港创博未曾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香港创博未曾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未有存档任何关于其自愿性清盘的文件，亦未有文件显示公司注册处启动了撤销目标公司的注册的程序；香港创博也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香港创博没有计划对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起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也没有受到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通知，或受到任何政府的潜在的重大处罚。

（10）新加坡碳氢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I.R.B. LAW LLP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碳氢根据新加坡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可依法开展其现有的业务并拥有其现有的资产，新加坡碳氢未面临清算或解散，也无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处罚。

（11）启东九丰

启东九丰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启东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部、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启东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精细化工园分局、南通市启东地方税务局、江苏省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东市国土资源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局、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交通运输局、启东市人力资源局和社会保障局、启东水务局、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启东市气象局、启东公安消防大队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启东九丰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启东九丰除前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GRANDWAY

（二）上述公司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的权属、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上述公司目前出资是否充实性；

（1）九丰集团

根据九丰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九丰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10.00 万元港币，经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至 62,065 万元港币，并经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计算单位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故注册资本变更为 54,125.6452 万元人民币。自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至今，九丰集团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九丰集团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事项	注册资本	验资情况
设立	910 万元港币	2004 年 10 月 26 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羊验字第 35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0 月 19 日，九丰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第一期出资合计 150 万元港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6.48%，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外资股东香港怡丰企业相关出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回函编号为“（2004）外资询 1362 号”。
		2005 年 3 月 23 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羊验字第 40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九丰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第二期出资合计 1942773.64 元港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7.8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外资股东香港怡丰企业相关出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回函编号为“（2005）外资询 0370 号”。
		2005 年 8 月 12 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羊验字第 56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九丰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第三期出资 5657266.36 元港币，九丰集团累计实收资本为 910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外资股东香港怡丰企业相关出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回函编号为“（2005）外资询 1244 号”。
第一次增资	2,520 万元港币	2007 年 6 月 18 日，广州市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验字（2007）第 1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九丰集团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400 万元港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9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回函编号为“（2007）外资询 01049 号”。
		2008 年 2 月 27 日，广州市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验字（2008）第 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GRANDWAY

		30 日，九丰集团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第五期出资 1,210 万元港币，九丰集团累计实收资本为 2,520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回函编号为“（2007）外资询 00223 号”。
第二次增资	7,920 万元港币	2008 年 3 月 13 日，广州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中联验字（2008）第 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九丰集团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港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9.6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3 月 19 日，广州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中联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九丰集团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200 万元港币，九丰集团累计实收资本为 7,920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三次增资	62,065 万元港币	2008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验字（2008）第 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九丰集团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4,995.8 万元港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6.3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回函编号为“（2008）外资询 00775 号”。
		2008 年 6 月 19 日，广州市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验字（2008）第 0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九丰集团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7,069.2 万元港币，九丰集团累计实收资本为 62,065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回函编号为“（2008）外资询 00920 号”。
变更为内资企业	54125.6452 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陈述，62,065 万元港币依照 2017 年 6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港元对人民币 0.87208 人民币计算，折算为 54125.6452 万元人民币

根据九丰集团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九丰集团的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缴纳，未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

根据九丰集团历次验资报告，九丰集团历次验资情况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对九丰集团的出资充实。

（2）广九燃气

根据广九燃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广九燃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

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至 2,500 万元，自第二次增资后至今，广九燃气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广九燃气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事项	注册资本	验资情况
设立	100 万元	1997 年 3 月 6 日，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天师验字第（97）0070A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3 月 6 日，广九燃气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追加投资 40 万元，用于弥补亏损，根据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天会验字【1998】第 5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该追加投资已实际缴纳，广九燃气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2 月 2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天会验字【2000】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2 月 1 日，股东追加投资 87 万元已实际缴纳，广九燃气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一次增资	5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26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天会验字【2000】第 0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26 日，广九燃气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广九燃气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二次增资	2,5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0 日，广州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和审字【2004】第 276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广九燃气账面上反映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的流动资金往来款为 25,229,088.31 元。 2004 年 8 月 10 日，广州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和验字【2004】第 0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10 日，广九燃气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以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广九燃气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经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从应付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往来款中划出 2,0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金"。

根据广九燃气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除第二次增资外广九燃气的其他出资均由股东以货币缴纳，未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就广九燃气的第二次增资出资，为减少体系内资金借贷情形，股东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对广九燃气的债权出资，该非货币资产经广州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正和审字【2004】第 276 号"《审计报告》，该非货币资产作价公允、不存在产权瑕疵。

根据广九燃气历次验资报告，广九燃气历次验资情况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对广九燃气的出资充实。

（3）盈安有限

根据盈安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盈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自设立后至今，盈安有限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003 年 2 月 28 日，广东协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协合会验（2003）第 02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盈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盈安有限验资报告，盈安有限的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缴纳，未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

根据盈安有限验资报告，盈安有限验资情况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对盈安有限的出资充实。

（4）九丰科技

根据九丰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九丰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经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0 万元，自增资后至今，九丰科技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九丰科技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验资\出资情况
设立	2,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联会验字[2009]A0107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九丰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会验字”《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九丰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一次增资	1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4 日，九丰集团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7443020182400065515 的银行账户向九丰科技中国工商银行厚街支行账号为 2010026709200277147 的银行账户转账 80,000,000 元，摘要为增资款。

根据九丰科技设立时取得的验资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九丰科技的验资情况真实，另第一次增资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但经查验相关

出资凭证，出资情况真实。

根据九丰科技历次验资报告，九丰科技的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缴纳，未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对九丰科技的出资充实。

（5）东九能源

根据东九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东九能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至 31,000 万元，自第六次增资后至今，东九能源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东九能源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验资情况
设立	1,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5 日，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南验[2003]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12 日，东九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一次增资	3,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21 日，东莞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正验字（2004）第 A21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21 日，东九能源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东九能源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二次增资	8,574.9129 万元	2006 年 3 月 6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康元验字[2006]800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东九能源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574.9129 万元，东九能源实收资本为 8,574.912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三次增资	12,774.9129 万元	2006 年 6 月 26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康元验字[2006]802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东九能源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东九能源实收资本为 12,774.912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四次增资	22,774.9129 万元	2006 年 9 月 18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康元验字[2006]803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东九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东九能源实收资本为 22,774.912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五次增资	25,774.9129 万元	2008 年 3 月 31 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验字[2008]YZ003"《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东九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东九能源实收资本为 25,774.912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六次增资	31,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4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联会验字[2008]12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东九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225.0871

		万元，东九能源实收资本为3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东九能源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东九能源的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缴纳，未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

根据东九能源历次验资报告，东九能源历次验资情况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对东九能源的出资充实。

（6）九丰天然气

根据九丰天然气的工商登记资料，九丰天然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至26,000万元，自增资后至今，九丰天然气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九丰天然气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股本变动	变更后注册资本	验资情况
设立	5,000万元	2008年1月22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联会验字[2008]1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17日，九丰天然气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首次出资1,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一次增资	26,000万元	2009年6月29日，东莞市协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协诚验字（2009）第21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25日，九丰天然气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出资1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2.3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8月4日，东莞市协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协诚验字（2009）第21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4日，九丰天然气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出资1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77%，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8月24日，东莞市协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协诚验字（2009）第22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1日，九丰天然气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出资5,000万元，九丰天然气累计实收资本为2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GRANDWAY

根据九丰天然气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九丰天然气的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缴纳，未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

根据九丰天然气历次验资报告，九丰天然气历次验资情况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对九丰天然气的出资充实。

（7）九丰化工

根据九丰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九丰天然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25 万元，经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至 5,710 万元，自增资后至今，九丰化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九丰化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股本变动	变更后注册资本	验资情况
设立	4,025 万元	2007 年 8 月 7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联会验字[2007]E1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3 日，九丰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首次出资 805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4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联会验字[2008]1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3 日，九丰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实际缴纳出资 2,415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一次增资	5,71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2 日，深圳永诚信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永诚所验字[2008]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九丰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出资 5,71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九丰化工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九丰化工的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缴纳，未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

根据九丰化工历次验资报告，九丰化工历次验资情况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对九丰化工的出资充实。

（8）香港怡丰

根据 OMEGA M.C. A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银行资金凭证，香港怡丰已发行股本为 78,000,000 元港币，已以货币实缴 78,000,000 元港币。香港怡丰未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截至本补

GRANDWAY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对香港怡丰的出资充实。

（9）香港创博

根据 OMEGA M.C. A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银行资金凭证，香港创博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元港币，已以货币实缴 10,000 元港币。香港创博未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对香港创博的出资充实。

（10）新加坡碳氢

根据宜安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银行资金凭证，新加坡碳氢发行股份 1,000 万美元，已以货币实缴 1,000 万美元。新加坡碳氢未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对新加坡碳氢的出资充实。

（11）启东九丰

根据启东九丰的工商登记资料，启东九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经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变更至 500 万美元，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减资后至今，启东九丰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启东九丰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股本变动	变更后注册资本	验资情况
设立	2,000 万美元	2011 年 6 月 23 日，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金证会验[2011]1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启东九丰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首次出资 4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1 日，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金证会验[2012]0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启东九丰已收到股东累计实际缴纳出资 453.834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2.6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金证会验[2012]1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GRANDWAY

		日，启东九丰已收到股东累计实际缴纳出资 603.834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1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5 日，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金证会验[2012]1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启东九丰已收到股东累计实际缴纳出资 903.834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1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18 日，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金证会验[2013]0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启东九丰已收到股东累计实际缴纳出资 1,803.834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1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3 日，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金证会验[2013]0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启东九丰已收到股东累计实际缴纳出资 1,903.834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5.1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22 日，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金证会验[2014]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启东九丰已收到股东累计实际缴纳出资 2,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启东九丰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启东九丰的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缴纳，未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

根据启东九丰历次验资报告及历次审计报告，启东九丰历次验资情况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对启东九丰的出资充实。

（三）上述公司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和业务资质证书，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上述公司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1、上述公司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上述公司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如下表：

序号	公司	实际业务及经营模式	主要产品
1	九丰集团	投资持股发行人体系内主要业务主体，同时经营少量燃气购销业务	LNG

序号	公司	实际业务及经营模式	主要产品
2	广九燃气	主要通过名下的东圃加气站从事 LPG 加气站业务，并作为 LPG 终端业务平台持有云岗燃气、南澈投资、茂丰投资等子公司	LPG
3	盈安有限	主要从事投资及股权管理业务，全资持有了九丰仓服，参股了东九能源、九丰科技、九丰物流、清远九丰；	无
4	九丰科技	主要经营工业园区燃气配套业务及工商企业零售业务，并作为 LNG 终端业务平台持有长沙九丰、绥宁九丰、英德九丰等子公司	LNG
5	东九能源	主要从事 LPG 境内批发及复出口业务，并投资并运营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一处码头	LPG
6	九丰天然气	主要经营境内 LNG 批发业务	LNG
7	九丰化工	主要从事甲醇批发贸易及生产、销售二甲醚业务	甲醇、二甲醚
8	香港怡丰	主要从事 LPG 国际贸易，系发行人境外采购平台之一	LPG
9	香港创博	主要从事 LNG、LPG、甲醇产品的国际贸易，同时结合市场环境开展相应的套期保值业务，系发行人境外采购平台之一	LNG、LPG、甲醇
10	新加坡碳氢	主要从事 LNG、LPG、甲醇等能源国际贸易，系发行人主要的境外采购平台	LNG、LPG、甲醇
11	启东九丰	在启东地区从事工业及民用 LNG 供销业务，具体为启东工业园提供 LNG 供应，为附近居民小区提供 LNG 供气服务	LNG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2019 年				
1	珠海港新海能源有限公司	68,022.26	6.79%	无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20,713.60	2.07%	
	SOUND AGENTS LIMITED	9,289.63	0.93%	
	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45.45	0.22%	
	小计	**100,270.94**	**10.01%**	——
2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20,371.38	2.03%	无
	中海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778.31	1.77%	
	海油发展（珠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82.41	0.91%	
	东莞市厚龙燃气有限公司	8,410.05	0.84%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CNOOC EnerTec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8,055.05	0.80%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7,152.37	0.71%	
	中海油温州能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7.31	0.07%	
	小计	**71,576.87**	**7.14%**	——
3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51,316.85	5.12%	无
4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9,048.10	4.89%	无
5	广东中油洁能石化有限公司	43,015.74	4.29%	无
合计		**315,228.51**	**31.46%**	——
2018 年				
1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70,984.05	6.18%	无
2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51,778.39	4.50%	无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764.26	0.85%	无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842.19	0.07%	无
	中油中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92.36	0.01%	无
	小计	**62,477.21**	**5.44%**	——
3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	60,365.28	5.25%	无
4	珠海港新海能源有限公司	38,834.86	3.38%	无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17,710.36	1.54%	无
	小计	**56,545.22**	**4.92%**	——
5	惠州大亚湾宏业能源有限公司	24,603.52	2.14%	无
	潮州市宏业石油气有限公司	18,184.46	1.58%	无
	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	13,680.20	1.19%	无
	小计	**56,468.18**	**4.91%**	——
合计		**306,839.94**	**26.69%**	——
2017 年				
1	惠州大亚湾宏业能源有限公司	45,015.18	4.31%	无
	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	8,496.50	0.81%	无
	潮州市宏业石油气有限公司	3,700.60	0.35%	无
	小计	**57,212.28**	**5.48%**	——
2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182.31	4.80%	无
3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45,446.68	4.35%	无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4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44,243.10	4.23%	无
5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20,691.67	1.98%	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7,848.52	0.75%	无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112.08	0.39%	无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同乐储备站	2,663.31	0.25%	无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97.09	0.11%	无
	深圳市深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8.13	0.07%	无
	小计	**37,180.79**	**3.56%**	——
合计		**234,265.16**	**22.41%**	——

注：占比指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一题）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2）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说明、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其身份证/护照复印件；（3）取得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最近一期财务报表；（4）取得该类企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上下游业务关系的说明》；（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该类企业的工商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业务及产品
1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杨影霞配偶黎建勋投资	宁志强 24.94%、李志斌 20.09%、赵疏梅 13.24%、黎建勋 10.95%、山松等 19 人 10%以下	无	348.2061	无实际经营
2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影霞配偶黎建勋投资	普通合伙人海鸥 45.23%，有限合伙人黎建勋 54.77%、	海鸥	4,421.52	无实际经营
3	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影霞配偶黎建勋投资	普通合伙人 XIANPING LU0.03%，有限合伙人黎建勋 20.27%，其他合伙人合计 79.70%	XIAN PING LU	3,051.5245	无实际经营
4	珠海名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蔡丽萍配偶李明投资	李明 50%、林亚荣 30%、王英明 20%	李明	8	汽车电气系统维修
5	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玉罡及其配偶秦丽投资	陈玉罡 50%、秦丽 50%	陈玉罡、秦丽夫妇	300	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究；网页设计；涉及、制作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和零售贸易
6	广州财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玉罡配偶秦丽投资	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 60%、秦丽 33.5%、臧颖 2.5%、李传震 2.5%、钟慧萍 2.5%	陈玉罡、秦丽夫妇	200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说明及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护照印件、《情况调查表》，上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背景情况如下：

1、海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30106197823****，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2013 年至今年先后担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总监、副总经理；

2、XIANPING LU，美国国籍，护照证件号码 48866****，住所为深圳南山白石路****，2013 年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首席科学官及董事长、总经理；

GRANDWAY

3、李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32119640802****，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2009 年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珠海名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秦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3250119780406****，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68 号****，2012 年至今担任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财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审计报告》，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交易，其中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等 3 家企业并无实际经营，珠海名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财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存在实际经营，其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591.76	348.48	-	0.01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	4,374.53	4,374.53	-	-0.16
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3,051.83	3,050.74	-	-0.24
珠海名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4.26	-16.75	24.58	0.47
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3.50	134.73	16.41	2.32
广州财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52	7.68	6.31	-16.73

根据发行人以及上述关联企业的说明“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2164 号”《审计报告》，以上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其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与其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为进一步防范以上企业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以上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于其签署的《关于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上下游业务关系的说明》中承诺：“1、本人确认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九丰能源均不存在交易的情形；2、本人确认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九丰

能源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的情形；3、本人承诺未来将避免本人投资的企业与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确保不会损害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的情形；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十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二题）

（一）关联方及其交易完整性

本所律师经对照《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应披露的关联方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依据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市规则》10.1.3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市规则》10.1.3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市规则》10.1.3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上市规则》10.1.5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规则》10.1.5
6	第 1 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规则》10.1.5
7	第 3、4 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市规则》10.1.5
8	第 4、5、6、7 项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	《上市规则》10.1.3

	组织	
9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市规则》10.1.3、10.1.5
10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
11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 1-10 的情形之一	《上市规则》10.1.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
12	根据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	《上市规则》10.1.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
13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14	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15	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本所律师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核查过程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填写相关人员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②根据人员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系统，确定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范围及关联企业的范围，其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也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

④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与上述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单据并走访部分关联企业，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并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信息。

GRANDWAY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一”。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对于发生在发行人前身九丰有限存续期间的关联交易，九丰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该部分关联交易在九丰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发生在九丰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报告期末的关联交易（即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末发生的关联交易）：（1）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合理预计并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已由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2）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合理预计并由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中电九丰出售商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金额为 88.5 万元）和向史带金融提供咨询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金额为 28,301.89 元），未纳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范围，此外，2019 年度实际向中油九丰采购 LNG892.44 万元，超出预算 678.44 万元，未纳入预计范围以及超出预计范围的部分交易，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标准；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丰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报告期末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GRANDWAY

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许可广能燃气在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上无偿使用公司三项商标作为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的具体情况，具体使用期限，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四题）

1、商标许可的具体情况和具体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为规范内部商标使用，九丰能源与广能燃气（更名前为广九连锁，当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九丰能源将其持有的部分商标无偿许可给广能燃气使用，该等商标许可使用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手续。商标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	备案号
1	JOVO	9888125	39	管道运输；货物贮存；货运；码头装卸；煤气站；能源分配；汽车运输；拖车；液化气站；运输	20160000002384
2	九丰	9888142	1	管道运输；货物贮存；货运；码头装卸；煤气站；能源分配；汽车运输；拖车；液化气站；运输	20160000002383
3	九丰	9891063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能源生产；燃料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水净化；油料加工；纸张处理	20160000002382
4	JOVO	9891103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能源生产；燃料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水净化；油料加工；纸张处理	20160000002385
5		9896497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能源生产；燃料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水净化；油料加工；纸张处理	20160000002379

GRANDWAY

6	JOVO九丰	9896528	1	苯酚；苯烷；环烷酸；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甲烷；硫化物；石油磺酸；乙烯	20160000002381
7	九丰	3676488	4	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照明燃料；固态化气体(燃料)；石油气；照明用气体；汽油；润滑油；矿物燃料；照明用蜡	20160000002380
8	JOVO	3676489	4	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照明燃料；固态化气体(燃料)；石油气；照明用气体；汽油；润滑油；矿物燃料；照明用蜡	20160000002386

为突出主业，降低管理风险，2018 年期间，发行人以转让、关闭或注销等方式处置了广九燃气名下储灌站、经营部等经营网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广九燃气、九丰集团与股权受让方广顺燃气、美能商务签署《关于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剥离广九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达成一揽子安排。此外，由于广九燃气变更相关商标标识需要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仍需使用九丰能源的相关商标，九丰能源与广九燃气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商标使用许可作出以下补充约定：

（1）商标许可使用期限变更为：自《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2）原《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的相关商标仅可供被许可人在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上作为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使用。

2、对发行人的影响

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许可人有权监督被许可人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并进行抽查监督，被许可人亦有义务保证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广能燃气及其在股权转让后新设的分支机构在经营中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均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丰集团未因许可广能燃气使用商标而导致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索赔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九丰集团许可广能

GRANDWAY

燃气使用商标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2019 年 5 月 10 日，广能燃气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编号：DZ010191422），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同意广能燃气变更气瓶标志及颜色，并已完成备案。广能燃气已不再继续将九丰集团的商标使用于其所经营的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

3、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以上规范性文件并未对一方许可另一方在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上使用商标作为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作出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说明并披露：（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二）对于资质许可存在瑕疵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行政管理的规定，分析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效力，以及发行人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四）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五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应取得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燃气行业法律法规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

相关生产经营所包含的业务类型及各类业务对应应获得的资质许可及相关的法规依据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资质或许可名称	法规依据
1	瓶装燃气经营、管道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规[2019]2号）
2	瓶装气、车用气瓶充装	气瓶充装许可证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
3	LPG、LNG、二甲醚、甲醇等危化品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78号）
4	二甲醚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5	LPG、LNG、甲醇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	LPG、LNG码头运营	港口经营许可证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8修正）》
		口岸卫生许可证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7	LPG、LNG装卸过程废气排放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8	货物进出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
		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9修正）》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涉及燃气业务经营的主体有九丰能源、九丰集团、广九燃气、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九丰科技、九丰物流、英德九丰、肥东华强、东九能源、九丰化工、九丰天然气、启东九丰、长沙九丰、广西九丰、绥宁九丰、清远九丰横

石水加气站。经查验上述企业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经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其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1	九丰能源	LPG、LNG 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九丰集团	LNG 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广九燃气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LPG 销售	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5	九丰科技	LNG 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九丰物流	LPG、LNG、甲醇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英德九丰	管道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8	肥东华强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9	东九能源	码头运营；LPG 销售	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围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
10	九丰化工	二甲醚生产、销售；甲醇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九丰天然气	LNG 销售、管道燃气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
12	启东九丰	管道燃气经营、LNG 销售	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3	长沙九丰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14	广西九丰	LNG 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5	绥宁九丰	管道燃气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
16	清远九丰横石水加气站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上述资质、许可对应的证照名称、证照编号、经营方式、经营许可范围、有效期等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除暂未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外，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二）对于资质许可存在瑕疵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行政管理的规定，分析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效力，以及发行人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东九能源原持有的编号“4419732015000006”《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到期，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审查意见的复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你单位所属的行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请按规定要求，待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文件出台后，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必须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粤环〔2020〕2 号）规定，属于 2017-2019 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33 个行业的现有排污单位，如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除上述情形，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经查验，东九能源所涉仓储行业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33 个行业，按照以上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办理即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暂未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质许可瑕疵的情况。

（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GRANDWAY

1、针对已办理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工作：（1）查验了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的证书；（2）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的申请、维持及续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将维持和续展的要求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其中主要相关部门进行了走访；（4）检索该等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5）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加强业务管控，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如出现因经营管理问题导致资质、许可被取消、撤销或终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针对未办理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粤环〔2020〕2号）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依法持证、按证排污。排污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东莞市生态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经营稳定，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且正积极向东莞市生态环保局申办《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无法办理或被取消的风险。

（四）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主要涉及的资质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国境口

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述资质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如下：

资质类型	复审程序	复审条件	法规依据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 发证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个月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2、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查，并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发证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首次申办规定的文件、资料：（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若不满足上述条件，则应按首次申办要求提交申请延期的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气瓶充装单位需要继续从事气瓶充装活动，应当在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按照本章规定程序，符合规定要求的换发新证。对于能够按照规定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并且年度监督检查均合格的气瓶充装单位，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直接换发新证。气瓶	-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

GRANDWAY

	充装单位未按规定提出换证申请或者未获准换证，有效期满后不得继续从事气瓶充装工作。气体充装单位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换证，需要延续已取得的气瓶装许可证有效期时，应当在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过批准后可以办理延续手续，但是延续时间一般不应当超过 1 年。		
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二）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8修正）》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生产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办理。	申请延续卫生许可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二）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 原发证机构受理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后，应当对原许可的经营场所、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等是否有变化，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准予延续的，颁发新的卫生许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GRANDWAY

		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企业证件到期前 30 天，应由该企业向其原许可部门提出续期申请。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导致其不满足上述资质到期后申请复审续期条件的情况，在其维持现有生产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不能通过相关资质复审的风险较小。

十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特许经营权是否属于独家性质，目前授权合同中是否约定授权期限届满的后续授权安排，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瑕疵，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六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下属公司占公司整体收入、利润的比例低于 1%，非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发行人陈述，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部门	特许经营主体	特许经营内容		期限	是否属于独家	期满的后续授权安排
			地域范围	业务范围			

1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启东九丰	启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工业园（西起启海界河，东至三河港，北起沿江公路，南至长江）及启东沿江船舶产业带（西起三条港河，东至连兴港，北起沿江公路，南至长江）沿线的行政管辖区域	工业园区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气了，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并收取费用	2011/5/16-2031/5/16	是	4.7 特许期期满后的特许经营权的重新授予：（1）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期满前二年，双方可以重新协商确定是否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另外签署新的特许经营权协议；（2）如果甲方决定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且乙方在前一特许经营期的履约记录良好，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
2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绥宁九丰	绥宁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城市管道天然气（注3）	2011/12/2-2041/12/2	是	双方未进行约定
3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林九丰	玉林龙潭产业园行政管辖区域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2011/6/30-2041/6/30	是	4.5 期限届满后的特许经营权的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甲方收回特许经营权，并按规定组织招标选择特许经营者，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根据发行人下属公司与相关政府机关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 3 个区域内，合同中明确约定独家授权。

根据发行人下属公司与相关政府机关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绥宁九丰、玉林九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为 30 年，启东九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为 20 年，授权期限较长，且启东九丰与玉林九丰的相关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合同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绥宁九丰与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原协议中未就期限届满的后续授权安排进行约定，但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

GRANDWA

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因此，即使合同中未约定授权期限届满的后续授权安排，根据该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仍享有法定的优先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相关政府机关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并经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1）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相关政府机关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上述燃气特许经营的方式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特许经营的方式；（2）上述特许经营期限期限较长，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3）启东九丰、绥宁九丰的特许经营授予部门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玉林九丰的特许经营授予部门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根据《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工作委员会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编[2008]30号），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为玉林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规划、建设管理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因此属于政府授权部门，有权授予玉林龙潭产业园内的特许经营权，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4）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相关政府机关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内容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上述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6）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照相关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发生实质违反相关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

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七题）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环评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并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要产品为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甲醇等，其中仅二甲醚涉及生产，其他仅涉及存储和运输，发行人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等“三废”较少。相关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源	处理方式
1	废水	生产废水	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二甲醚生产产生的废水经循环装置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由外部污水站处理
		经营中产生的清洗、设备检修废水	收集后移交外部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自建隔油沉淀池处理
2	固体废弃物	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设置有规范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收集后定期交由外部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	废气	应急情况下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尾气	配套有“碱液喷淋除尘脱硫”尾气污染防治设施，经处理后排放或在排气口配套设置过滤器处理
		二甲醚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及各储罐在存储运营过程中超压主动排放进行燃烧产生的尾气	经火炬燃烧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根据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处理能力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实际运行情况正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年公司持续性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码头溢油防污染费、循环水处理费、环保设施折旧及环评、环保监测费用等，报告期各年公司环保费用实际发生

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码头溢油防污染	30.00	30.00	30.00
循环水处理费	8.55	9.31	8.26
主要环保设施折旧	26.18	26.18	26.18
环评、环保监测费用	38.56	22.81	0.37
其他环保费用支出	13.95	12.22	9.69
环保费用合计	**117.24**	**100.52**	**74.50**

2018 年和 2019 年较 2017 年的环保费用支出有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增加了环评、环评监测等类型的费用，其日常性的环保费用支出中码头溢油防污染费用为向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的固定环保费用；环保设备折旧主要包括 LNG 泄露收集配套设施及火炬排放系统折旧，以上设备用于处理废气排放，属于固定环保费用支出；循环水处理费系第三方机构对循环水系统杀菌灭藻、缓蚀阻垢，维护系统稳定运行的药剂及维护费用，循环水系统内保有的约 600m^3 循环水不对外排放。以上费用支出平稳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情况稳定。

（三）公司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环保检测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已建、在建项目均依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相关环境保护配套设施已依法经相关环保部门验收，相关污染物排放已取得相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一）/1”）；根据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拟投资项目

关于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79,800m³）项目，根据“穗南审批函[2018]515 号”《关于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LNG 船舶购买项目有限环保问题咨询函的复函》，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十八、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等，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八题）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环保、质监以及处罚金额超过 5,000 元的其他处罚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十七”和“二十”等相关章节进行了披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并经检索查询该等事项的处罚依据以及裁量规则，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其他金额 5,000 元以下行政罚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1、城市管理相关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广能燃气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 5,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共计 16 起，合计罚款金额为 51,8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违法依据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数量	合计罚款金额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款	擅自充装销售非自有气瓶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7 起	14,800 元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进行送配燃气时驾驶人员不随车携带燃气经营许可证复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2 起	10,000 元

	印件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五）款	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人员在向用户交付瓶装液化气时，未按规定采集气瓶二维码标签信息和用户供气卡信息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2起	10,000元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送气人员在提供送气服务时，未穿着统一的送气工服装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4起	12,050元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进行机动运输车辆停靠路边送气未留人值守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1起	5,000元
合　计			**16起**	**51,850元**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较轻，且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交通运输相关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广能物流受到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5,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共计10起，合计罚款金额为2,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违法依据	违法事由	处罚依据	数量	合计罚款金额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9起	1,800元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项	1起	1,000元
合　计			**10起**	**2,800元**

发行人上述10起处罚共罚款2,800元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已及时整改，未对发行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违法行为也已经处理完毕。

综合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并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认定重

大违法行为应考虑的相关因素，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九丰控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住所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特殊措施和相关做法；（四）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九题）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针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工作：（1）查验了“致同审字（2020）第440ZA216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3）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4）检索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信息；（5）通过百度、搜狗等公开检索渠道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6）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库区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主要安全设施运行情况；（7）审查了发行人就安全生产制定的相关制度；（8）访谈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同时结合发行人的安全管理现状，借鉴国际通行的职业安全健康环保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以《安全管理体系总则》、《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与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安全工作许可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集团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事故管理制度》为主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上述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的文件基础上，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分别编制了相应的二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了系统化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发行人的主要安全生产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库场安全设施	防火堤、隔堤、隔断墙、围堰、防火墙	已建设且状态良好
	收集池、注水设置、水封装置/水封井、应急堵漏工具及设备、泄漏检测装置、强制通风设施、喷淋设施/喷淋降温设施等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阀门、管道安全设施	排液阀、拉断阀、止回阀、排气阀、金属波纹补偿器、方形补偿器等管道补偿器等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装卸设备安全设施	移动超限报警装置、快速联接器、紧急脱离系统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装卸工艺系统安全设施	启停联锁装置、紧急切断阀门、船岸紧急切断系统、温度检测装置、压力监测系统、自动联机锁切断进油装置、定量装车控制设施、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密封安全设施	二次密封装置、密闭管道系统、氮封系统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油气处理安全设施	火炬系统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报警及警示装置	高高/高/低液位报警器/音叉开关，可燃/有毒气体浓度自动检测仪/报警装置，声光报警装置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给排水及含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	排水管阀门，水封井，盖板	已齐备且状态良好
消防设施	固定式消防设施，包括：喷淋喷雾系统，若干水炮、泡沫炮、泡沫发生器、干粉炮、水枪、泡沫枪、干粉枪； 移动式消防设施，包括：若干灭火器、灭火沙、消防水带	已齐备且状态良好
消防供水/泡沫/干粉消防	消防泵房、消防泵、消防水池、消防泡沫储灌、消防干粉储灌	已建设且状态良好

GRANDWAY

安全设施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特殊措施和相关做法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已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采取了多维度多层次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建立了危机管理与应急响应制度和安全投资专账，重视对安全生产设施的运行排查。该等安全生产方面的特殊措施和相关做法主要包括：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安全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管理的决策机构，制定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和目标，审核并批准安全投入，确保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作的落实。为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中心，负责落实相关安全制度的具体管理和执行工作，各子公司和事业部均成立各自的安全委员会，并设立独立的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把集团的安全管理要求具体落实到各事业部的实际工作中。

2、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同时结合公司的安全管理现状，借鉴国际通行的职业安全健康环保管理体系，建立了以《安全管理体系总则》、《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与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安全工作许可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集团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事故管理制度》为主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上述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的文件基础上，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分别编制了相应的二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了系统化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为全面落实安全运行方针，以最大限度调动各子公司、各部门机构和广大员工安全生产积极性，公司并建立了安全奖惩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员工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3、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方能上岗。各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也必须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新进公司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经考核合格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公司对员工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九丰员工培训卡》，建立完善安全培训档案。为确保员工具有足够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公司对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分批分层次进行安全技术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除了证书类的安全教育培训外，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工作，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学习、事故案例学习、安全管理专项培训等；公司也定期召开各项安全会议，全面做好全体员工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意识教育。

4、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消除不安全因素，保障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建立了“双重预防机制”。公司采取多维度多层次的安全检查形式，包括综合性大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应急突击检查。其中，综合性大检查分为季度公司级安全大检查和月度部门级安全大检查，按照检查表内容逐项检查，检查范围涵盖公司生产作业所有场所各个环节。专业性安全检查主要针对有特殊作用的特殊设备、特殊场所进行，包括电气、车辆设备、消防、防雷设施、压力容器等。季节性检查主要是根据季节特点，做好防暑降温、防雨、防雷、防汛等预防工作；节假日检查主要是对节假日前安全、保卫、消防、生产物资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日常性检查，分为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

安全管理部门根据检查情况汇总后编制《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责任部门及时整改，将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安全检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5、应急响应制度建设

为了预防危机事件和事故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危机管理与应急响应制度，分层设置了“应急管理中心”或“应急领导小组”，组建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分级响应。公司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等活动，提升全体员工的应急

GRANDWAY

处置能力。

6、安全投入

财务部建立安全投入专账，由安全委员会负责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品生产与存储企业的计提标准，以上年度实际危险品销售的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全生产费计提	4,704.22	4,461.75	3,604.65
安全生产费使用	5,767.18	5,098.84	4,554.89
当期使用占计提比重	122.60%	118.56%	124.9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与计提金额比例分别为124.95%、118.56%和122.60%，各期公司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略高于计提金额，由于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金额根据各主体的销售额按比例计提，所以，公司安全生产费当期使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四十题）

BRANDWAY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主管了解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缴纳比例如下：

期间	项目	正式员工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参保比例
2019.12.31	养老保险	748	740	8	98.93%
	医疗保险	748	740	8	98.93%
	工伤保险	748	740	8	98.93%
	失业保险	748	740	8	98.93%
	生育保险	748	740	8	98.93%
	住房公积金	748	740	8	98.93%
2018.12.31	养老保险	814	801	13	98.40%
	医疗保险	814	801	13	98.40%
	工伤保险	814	801	13	98.40%
	失业保险	814	801	13	98.40%
	生育保险	814	801	13	98.40%
	住房公积金	814	801	13	98.40%
2017.12.31	养老保险	1206	1172	34	97.18%
	医疗保险	1206	1172	34	97.18%
	工伤保险	1206	1172	34	97.18%
	失业保险	1206	1172	34	97.18%
	生育保险	1206	1172	34	97.18%
	住房公积金	1206	1108	98	91.87%

GRANDWAY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

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	13	34
差额原因	退休返聘	3	6	6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本公司购买	2	4	4
	境外工作地购买	2	2	2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购买	1	1	14
	当月离职未购买	-	-	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	13	98
差额原因	退休返聘	3	6	6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本公司购买	2	4	33
	外籍人士	2	2	3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购买	1	1	52
	当月离职未购买	-	-	4

报告期内，除前述按规定不需缴纳全部或部分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为其他员工按规定缴纳了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为加强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对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进行正确引导，鼓励其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数分别为 2 人、4 人及 4 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2 人、43 人及 33 人。此外，对于 2017 年度，因处于试用期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且未补缴的人数分别为 14 人，52 人。针对上述情况，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进行补缴，则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2.2	3.92	5.51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0.41	1.31	9.05
合计补缴金额	2.61	5.23	1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98.13	15,068.24	31,617.00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008%	0.035%	0.046%

另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缴纳基数或其他原因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担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第三方赔偿责任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不规范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九丰有限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前九丰有限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证明并与发行人财务账面数据进行了比对、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进行用工的情形。

二十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

GRANDWAY

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三）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四十二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1	《公司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 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

GRANDWAY

		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	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6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GRANDWAY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情况

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王建民、慕长鸿、刘载悦、李力、蒋广生未担任公职，也无高校任职经历，不存在前述限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为朱桂龙、陈玉罡、王建民 3 人。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函证其任职单位，王建民未担任公职，也无高校任职经历，朱桂龙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陈玉罡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本所律师通过教育部网站查询，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

根据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说明：朱桂龙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担任副处级或以上干部行政职务，其担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学校相关规定。

根据中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说明，陈玉罡教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同意陈玉罡教授在不耽误本职工作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为发行人从事相关兼职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依据朱桂龙填写的人员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其兼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桂龙分别担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已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发行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未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陈玉罡分别担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已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发行人 1 家未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建民分别担任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已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发行人 1 家未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同时，朱桂龙、陈玉罡、王建民出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声明》，确认：包括发行人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期间	董事会成员组成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	蔡丽红（董事长）、张建国、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	-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6 月	张建国（董事长）、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	为对外开展业务需要而调整法定代表人，因此调整张建国担任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1 月	张建国（董事长）、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董颖	史带金融转至九丰有限持股，向九丰有限提名董颖为董事，同时为保证董事总数为单数，增选吉艳为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张建国（董事长）、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朱桂龙、陈玉罡、王建民	九丰有限进行整体变更，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增聘独立董事，外部投资者同意不再提名董事

2、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期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组成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6 月	邱少宇	-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1 月	刘载悦	邱少宇因其家庭住所较远，履行发行人监事职务不便利而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慕长鸿、刘载悦、凌丹	九丰有限进行整体变更，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选举慕长鸿和刘载悦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凌丹组成监事会
2019 年 4 月至今	慕长鸿、刘载悦、李力	凌丹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1月 -2018年1月	总经理：张建国 财务总监：杨影霞	--
2018年1月 -2019年4月	总经理：张建国 副总经理：蒋广生、杨影霞、吉艳 财务总监：杨影霞 董事会秘书：杨海轮	九丰有限进行整体变更，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增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至今	总经理：张建国 副总经理：蒋广生、杨影霞、吉艳 财务总监：杨影霞 董事会秘书：吉艳	杨海轮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通过查阅（1）发行人上述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资料、聘任或劳动合同、保密与非竞争协议；（2）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相关人事任免程序文件、辞职申请；（3）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4）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工商变更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程序。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开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并通过检索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面情形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所规定负面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三）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九丰有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聘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增聘（或曾经增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部投资者提名的董事董颖以及董事会秘书杨海轮外，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初均已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处担任管理职务，涉及变动的人员数量和比例均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

GRANDWAY

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之间存在《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请发行人说明：（一）东九能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变化情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二）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之间存在《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的背景、原因，主要目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四十三题）

（一）东九能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变化情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

东九能源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1	2003 年 9 月设立	盈安有限出资 500 万元、珠海九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珠海九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设立东九能源。
2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东九能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九丰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
3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珠海九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东九能源 10%（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珠海九丰集团有限公司
4	2006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东九能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85,749,128.91 元，广东广业以 80,0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749,128.91 元。
5	2006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东九能源注册资本由 85,749,128.91 元增加至 127,749,128.91 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珠海九丰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0,000,000.00 元，广东广业认缴 12,000,000.00 元。
6	2006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东九能源注册资本由 127,749,128.91 元增加至 227,749,128.91 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珠海九丰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2,000,000.00 元，广东广业认缴 50,000,000.00 元，盈安有限认缴 8,000,000.00 元。
7	2008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东九能源注册资本由 257,749,128.91 元增加至 31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珠海九丰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2,260,967.00 元，广东广业认缴 24,250,871.09

GRANDWAY

		元，盈安有限认缴 5,739,033.00 元。
8	201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东九能源 42.59%（13203.7967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十一”。

（二）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之间存在《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的背景、原因，主要目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1、《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的背景、原因，主要目的

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之间签署《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主要目的是为确保股东投资获得稳定收益和实现企业安全、发展，资产保值增值。

相关背景、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二”。

2、《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由各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合同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情形，符合《合同法》、《公司法》及东九能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合法合规。

3、《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股东优势，从而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其所确立的奖惩机制，对具体经营管理方形成了有效的激励，进而有助于提升东九能源的整体经营水平，符合东九能源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因此，《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符合商业逻辑。

GRANDWAY

在签订《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前，广东广业向东九能源派驻了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代表广东广业全面参与东九能源的日常经营管理。《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签订后，九丰集团与盈安有限取得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事项的权利，广东广业仅派驻 1 名董事会秘书和 1 名财务经理，从而缩短了决策流程，提高了经营效率，从而有利于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从财务数据来看，报告期内，东九能源仅 2018 年未达到目标利润，其他年度均超额完成目标利润。

二十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终止审查的原因，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四十四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文件，其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事项
1	2018 年 9 月 27 日	受理
2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取得书面反馈意见
3	2019 年 2 月 12 日	提交撤回申报材料申请
4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下达终止审查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前次申报终止审查的原因为： 2018 年第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出现超预期的大幅急速下跌，导致发行人出现较大金额的金融衍生品损失，业绩下滑幅度较大，根据当时正在征求意见的首发监管问答，最近一年业绩较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一般认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被认定为报告期内出现大幅业绩下滑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公司管理层考虑到业绩下滑等因素对上市审核的影响，对战略规划和上市计划进行了调整，决定撤回上市申请材料。

经比对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身申报的材料两者存在差异，发行人第一次申报的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本次申报的申请文件更新后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更新后的申报文件与第

一次申报中 2017 年存在报告期重叠，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部分

（1）各报表项目的差异

2017 年差异超过 100 万元的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15,452.29	15,579.19	-126.89	（注 1）
其他应收款	3,412.36	5,480.65	-2,068.29	（注 2）、（注 3）及对与同一单位预付的采购货款与另一同类交易的应付货款进项抵消
存货	41,408.77	41,183.24	225.53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90.00	-490.00	（注 3）
长期股权投资	13,054.22	12,386.35	667.87	（注 3）
固定资产	112,202.32	112,527.07	-244.80	补充计提减值损失、与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
无形资产	12,737.90	13,106.19	-368.29	与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
长期待摊费用	1,833.08	1,209.06	624.02	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重分类
应付账款	68,190.81	68,785.41	-594.60	对与同一单位预付的采购货款与另一同类交易的应付货款进项抵消
预收款项	18,749.10	18,505.64	243.45	（注 1）
资本公积	100,000.04	97,566.92	2,433.11	（注 4）
盈余公积	1,231.61	988.35	243.26	（注 4）
未分配利润	52,159.12	56,252.84	-4,093.72	因其他各项调整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营业收入	1,044,749.02	1,052,004.19	-7,255.17	（注 1）及与对换货交易由总额法确认收入调整至净额法
营业成本	939,510.32	946,695.43	-7,185.11	（注 1）及与对换货交易由总额法确认收入调整至净额法
销售费用	36,018.73	35,381.22	637.51	（注 4）
管理费用	14,284.15	14,011.09	273.06	（注 4）
资产减值损失	-452.78	-762.03	309.24	（注 1）、（注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9,813.04	1,156,738.51	-6,925.47	对换货交易由总额法确认收入调整至净额法，相应调减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

GRANDWAY

科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主要差异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914.23	1,051,839.70	-6,925.47	对换货交易由总额法确认收入调整至净额法，相应调减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036.72	416,658.41	4,378.31	参见下方"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及"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变动说明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4.35	2,974.35	-2,150.00	出售合并范围外的股权投资而收获的投资款列报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483.76	411,255.45	2,228.31	本期发生的期货亏损支出，原列示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抵减项，应当列示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注 1：营业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1）对于发行人负责配送的销售收入，按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货物是否送达客户完成卸货作为调整依据，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成本、存货和年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跨期调整。

2）对于销售合同中签署了相关返利政策的销售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在达到返利条件的年度，计提应支付的返利。对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和年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跨期调整。

注 2：补充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注 3：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对具有重大影响的一汽巴士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至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原已计提的应收股利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同时按照协议补充确认应确认未确认的投资收益。

注 4：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调整事项

1）因接受股权激励的员工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而股权激励授予方为发行人，应当按照集团股份支付进行会计核算，冲减母公司原已确认的管理费用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从而使得母公司净利润增加而相应增加盈余公积；

2）对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员工的岗位职责，将销售人员相关的股权激励支出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

3）对于本期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变动补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对于实际控制人本期持股比例增加补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对于 2014 年的股权激励行为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2）各产品购销数据

本次更新后与第一次申报的申报文件中对 2017 年各产品购销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对换货交易由总额法确认收入调整至净额法；（2）对于发行人负责配送的交易，由原来发货时点确认收入调整成货物送达客户完成卸货再确认收入；对存在返利的客户，按照权责发生制，在达到返利条件的年度，计提

应支付的返利；（3）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属性，将原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物流服务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

2、业务部分

（1）华南地区 LNG 码头接收站分布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原因
经营者	位置	经营者	位置	
中国石油	海南	NA	NA	前次申报未明确“华南地区”的定义，本次申报依据国家企业信用系统的划分将“华南地区”明确为广东、广西、海南
中国海油	海南	NA	NA	
NA	NA	中海油	福建莆田	
深圳燃气	广东深圳	NA	NA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了 2019 年华南地区新增 LNG 接收站情况
中国海油	广西防城港	NA	NA	

（2）二甲醚产量（2017 年）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原因
产量（万吨）	产销率	产量（万吨）	产销率	
2.73	105.31%	2.74	104.88%	产量的差异系前次申报数据统计时四舍五入的尾差导致；两次申报的销量数据一致，产销率的差异系产量数据差异所致

（3）前五大客户销售额（2017 年）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对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合并披露；（2）对换货交易由总额法确认收入调整至净额法；（2）对于发行人负责配送的交易，由原来发货时点确认收入调整成货物送达客户完成卸货再确认收入；对存在返利的客户，按照权责发生制，在达到返利条件的年度，计提应支付的返利。

（4）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2017 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数据差异系因披露口径差异所致。前次申报仅统计供应商的产品采购金额，本次申报统计了向该供应商所有采购金额（含产品采购、船舶租赁费、结算价差等）。

GRANDWAY

3、法律部分

序号	相关章节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1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补充披露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广东广业）作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审慎认定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将与广东广业的联合体协议、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因新增披露广东广业作为关联方而补充

以上差异非重大差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3.47 万元、7,443.48 万元、7,707.25 万元和 4,533.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形，对该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关注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四十六题）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认定及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承兑汇票协议、采购销售合同、相关票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到期解款，具体情况如下：

开票主体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周转方	汇票总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用途
九丰化工	102000522410 7941	广东国储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000	2015/10/20	2016/1/18	经营周转
	102000522410 7942					
	102000522410 7943					

在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不实际履行的采购合同，以取得银行的票据融资，属于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其违反《票据法》的事实情况说明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条款	事实情况
票据法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采购合同无真实交易背景

2、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虽在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时提供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根据《票据法》并未针对上述情形规定罚则，且鉴于：（1）发行人以前述方式取得的款项均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2）发行人已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归还了融资款项本息；（3）上述情况发生于报告期外，发行人已及时停止上述行为并进行整改；（4）发行人前述行为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存在到期未归还相关款项等情形，未给相关承兑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5）相关承兑银行已出具相关说明或确认文件，根据上述文件，相关承兑汇票从未发生垫款及其他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与东莞中心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网络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贷款通则》、《票据法》，不再发生前述及类似行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五、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9 月申报 IPO，但后续撤回申报材料。请发行人说明：（一）前次申请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

GRANDWAY

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二）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金额、购销数量）及其原因；（三）本次申报 IPO 的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发生变化，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五十八题）

（一）前次申请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8 年第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出现超预期的大幅急速下跌，导致发行人出现较大金额的金融衍生品损失，业绩下滑幅度较大，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52.34%，扣非后下滑 19.72%，公司管理层考虑到业绩下滑等因素对上市审核的影响，对战略规划和上市计划进行了调整，决定撤回上市申请材料。

发行人已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控，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交易总量，2019 年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实现投资收益-916.27 万元，未再造成大额损失。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34,298.13 万元，同比增长 127.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32,997.70 万元，同比增长 10.65%，发行人业绩已恢复增长，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要求，2018 年业绩下滑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金额、购销数量）及其原因

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及其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二十三”。

（三）本次申报 IPO 的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发生变化，请说明原因

GRANDWAY

本次申报，发行人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因考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被立案的风险而将保荐机构更换为中金公司，因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将审计、验资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相应执业人员亦发生变化。此外，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出于提高业务质量及控制项目风险需要聘请了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十六、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 Wind 等的数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引数据的具体来源和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并说明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具备公信力或时效性的请予以删除或更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五十九题）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引用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简介	获取渠道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9》	英国石油公司（BP）	英国石油公司（BP），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和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之一。根据 BP 中国官网，《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BP 世界能源展望》是 BP 公司每年出品的重要行业报告之一，是全球能源行业的重要参考报告之一。为满足中国社会各界获取全球能源市场最新数据的需求，BP 自 2005 年开始在中国推出《BP 世界能源统计》的中文版。	BP 中国官网
《BP 能源展望 2019》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投资额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的机构，主要职能包括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国家统计局网站
LPG 表观消费量	Wind	根据 Wind（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ind 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	Wind 金融终端平台—经济数据库
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中国能源消费结构	Wind（最终来		

引用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简介	获取渠道
LPG 产量	源为国家统计局）	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在金融财经数据领域，Wind 已建成国内完整、准确的以金融证券数据为核心一流的大型金融工程和财经数据仓库，数据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外汇、保险、期货、金融衍生品、现货交易、宏观经济、财经新闻等领域。Wind 的客户包括中国大多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以及已经被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中的众多机构。	
天然气产量			
全国 LPG 市场价			
全国 LNG 市场价			
天然气进口量	Wind（最终来源为海关总署）		
LNG 新船订单量	Wind（最终来源为《中国船舶工业年鉴》）		
广东 LNG 出厂价格指数	Wind（最终来源为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华南 LNG 交易价格指数			
布伦特原油（Brent）期货结算价	Wind（最终来源为 IPE）		
日本原油鸡尾酒价格（JCC）	Wind（最终来源为日本石油协会）		
华南地区码头气库 LPG（进口）批发价	Wind（最终来源为广东省物价局）		
丙烷合同价（CP）	Wind（最终来源为金联创）		
丁烷合同价（CP）			
《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8）》白皮书	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联合发布	《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白皮书系列，自 2016 年起，由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联合撰写并于每年 8-9 月份期间召开的能源大转型高层论坛上对外发布。	会议公布白皮书后，相关行业网站、媒体等会将报告正文公布，如国际燃气网
《2018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	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	2019 年 1 月 16 日，国家高端智库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在京举办《2018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发布会，发布该报告。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是中国石油集团直属科研机构，主要从事石油工业发展、石油科技、石油经济、石油市场、海外投资环境、	会议公布后，相关行业网站、媒体等对报告主要内容进行报道，如中国石油新闻中心、国

引用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简介	获取渠道
		政策法规等方面的趋势分析与策略研究，提供广泛的能源信息咨询服务，其前身是成立于 1964 年的石油工业部科技情报研究所。	际燃气网
LPG 消费结构	金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联创”）	根据金联创官网，金联创是中国领先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的大宗商品一体化交易服务商，金联创拥有上千人的专业服务团队，拥有庞大专业的行业数据库，是国家发改委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国家直采点、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紧密合作伙伴、新加坡交易所紧密合作伙伴、全球最大能源资讯服务商标普全球普氏全面紧密合作伙伴、北京市政府首批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单位。	金联创官网
天然气消费结构			
LPG 进口量排名			
LNG 接收站情况			

上表中，相关数据引用的出处均为国家权威部门、行业知名第三方机构。除向金联创支付资讯服务费用采购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行业资讯，其余均为免费公开数据，根据公开渠道查询，部分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原材料价格、产量及消费量等信息也引用了金联创的资讯，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数据引用情况
603353.SH	和顺石油	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涵盖成品油采购、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环节，在成品油流通领域形成完整产业链	主要产品 0#柴油山东地炼出厂价、中石油、中石化的批发价，及山东地区拥有原油加工核心装置常减压设备的企业数量、山东地区维持正常生产的地炼企业数量等源自金联创
603879.SH	永悦科技	专注于以高分子合成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苯乙烯、顺酐、二甘醇等）源自金联创
603615.SH	茶花股份	专注于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原材料 PP(聚丙烯)、PE(聚乙烯)、PS（聚苯乙烯）的市场价格源自金联创
603722.SH	阿科力	专注于生产各类化工新材料产品，如聚醚胺、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特种环氧树脂等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行情为基础，通过查询卓创资讯、金银岛（金联创前身）等市场价格咨询平台了解市场行情，采用询价、议价等方式与合格供应商协商确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

GRANDWAY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数据引用情况
603279.SH	景津环保	主要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液提纯、分离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	中国聚丙烯的产量、全国市场价格源自金联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为国家权威部门、行业知名第三方机构数据，具有行业公信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及其业务内容和情况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内容及情况
1	1	九丰集团	54,125.6452 万元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12 号 1419 房（仅限办公用途）	2004/8/17	九丰能源 100%	投资持股发行人体系内主要业务主体及少量 LNG 销售
2	1.1	广九燃气	2,5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334 房（部位：A）（仅限办公）	1997/3/14	九丰集团 100%	投资并运营 LPG 汽车加气站，通过面向终端零售客户直接销售 LPG 产品获取收益
3	1.1.1	云岗燃气	50 万元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乡东南角山坡	1976/3/5	广九燃气 100%	持有并出租 LPG 瓶装气充装站资产
4	1.1.2	南澈投资	3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2104 房（仅限办公）	2013/4/9	广九燃气 55%；陈景雄 45%	持有并出租 LPG 瓶装气充装站资产
5	1.1.3	茂丰资管	1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2104 房（仅限办公）	2012/11/15	广九燃气 52%；茂名市电白区茂丰燃气有限公司 48%	持有并出租 LPG 瓶装气充装站资产
6	1.2	盈安有限	1,0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21 楼 2103 房	2003/3/10	九丰集团 100%	持股公司，持股东九能源、九丰仓服等公司，无收入
7	1.2.1	九丰仓服	100 万元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3/7/22	盈安有限 100%	为码头及配套储罐设施提供管理、安全、维护等服务
8	1.3	九丰科技	10,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09/12/18	九丰集团 90%；盈安有限 10%	经营 LNG 批发业务，同时投资管理各地区域性子公司，如玉林九丰、长沙九丰等
9	1.3.1	九丰物流	1,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0/8/12	九丰科技 80%；盈安有限 20%	主要为发行人体系内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10	1.3.2	玉林九丰	1,000 万元	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职工之家 216 室	2011/8/9	九丰科技 100%	拟在玉林市从事 LNG 销售业务，目前尚无收入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内容及情况
11	1.3.3	长沙九丰	1,200 万元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98 号名富公寓 2414 房	2011/4/27	九丰科技 100%	在长沙市经营一座 LNG 汽车加气站
12	1.3.4	绥宁九丰	1,000 万元	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村	2012/1/11	九丰科技 100%	在绥宁县从事 LNG 销售业务
13	1.3.5	英德九丰	2,000 万元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北区	2011/4/26	九丰科技 85%；甘肃瑞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在英德市经营 LNG 销售销售
14	1.3.6	英德瑞丰	1,000 万元	英德市白沙镇太平圩广韶路二楼（仅限办公）	2011/7/25	九丰科技 82.5%；甘肃瑞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5%	拟在英德市经营 LNG 销售业务，目前公司尚无收入
15	1.3.7	清远九丰	1,000 万元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栋四层 405 号	2015/3/17	九丰科技 85%；盈安有限 15%	在清远市经营 LNG 销售业务，主要经营一座 LNG 汽车加气站；
16	1.3.8	肥东华强	1,400 万元	肥东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南侧	2014/1/3	九丰科技 51%；华强天然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在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营天然气零售业务，主要经营一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17	1.3.9	四会穗丰	1,000 万元	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社区工业大道 66 号 103 室（申报制）	2017/12/19	九丰科技 100%	拟在四会市经营 LNG 销售业务，目前尚无收入
18	1.3.10	广西九丰	2,000 万元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 H19+H23 向南居蓬莱嘉园顺水阁 1 幢 2 单元 5 层 501 号房	2011/10/18	九丰科技 100%	在广西地区开展 LNG 销售业务，并持有广西天然气 80%的股权
19	1.3.10.1	广西天然气	2,000 万元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6 号中铁凤岭山语城 32 号楼 1306 号	2017/1/13	广西九丰 80%；黄仲夏 20%	持股公司，目前无收入
20	1.3.10.1.1	崇左九丰	1,000 万元	崇左市卜寨村（崇左市城市工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第 3 栋宿舍楼 302 房	2017/5/26	广西天然气 100%	在崇左地区开展 LNG 销售业务，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目前无收入
21	1.3.11	广九科技	1,0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334 房（部位：B）（仅限办公）(不作厂房使用)	2013/12/10	九丰科技 100%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内容及情况
22	1.3.11.1	广州九丰泰	500 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171 号五楼 507（仅限办公用途）	2015/9/30	广九科技 55%；广州申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拟投资建设并经营 LNG 加气站项目，目前尚未开始经营
23	1.3.11.2	广九天然气	1,5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007 号 416 房	2014/7/31	广九科技 51%；广州兰宝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	拟在广州建设并运营 LNG 加气站业务，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24	1.4	东九能源	31,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鲶沙大道 27 号	2003/9/25	九丰集团 42.59%；盈安有限 10.98%；广东广业 46.43%	主要经营 LPG 境内批发业务、LPG 复出口业务
25	1.5	九丰天然气	26,000 万元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08/1/28	九丰集团 80%；东九能源 20%	主要经营 LNG 批发业务
26	1.5.1	九新能源	500 万元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 2 幢 2111 室	2019/8/30	九丰天然气 51%；北京众生中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49%	拟在江门地区布局热电厂领域的 LNG 气化站业务，该项目正在开发中，目前无收入
27	1.6	九丰化工	5,710 万元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07/8/22	九丰集团 80%；东九能源 20%	主要经营甲醇批发贸易及生产、销售二甲醚业务
28	1.7	香港怡丰	7,800 万港元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8 楼 826 室	2016/6/13	九丰集团 100%	原境外国际采购平台，后采购职能集中至新加坡碳氢
29	1.7.1	香港森越	10 万港元	11/F, Johnson Industrial Mansion, 340 Kwun Tong Road	2014/3/31	香港怡丰 100%	国际采购平台，基于香港的贸易优势为境内主体采购 LPG，业务量较小
30	1.7.2	香港创博	1 万港元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8 楼 826 室	2014/3/6	香港怡丰 100%	境外国际采购平台及套期保值交易平台，同时结合市场环境开展相应的套期保值业务，随着业务转移至其他采购平台，2019 年已无产品销售收入
31	1.7.3	南通怡丰	500 万美元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怡丰路 1 号	2020/6/2	香港怡丰 100%	拟投资开发中石油管道天然气气源项目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内容及情况
32	1.7.4	香港海湾	1 万港元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8 楼 826 室	2009/10/12	香港怡丰 100%	原为公司国际采购平台，为境内主体采购 LPG 或 LNG，随着业务转移至其他采购平台，2019 年已无实际业务
33	1.7.4.1	吉鹰有限	5 万美元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2013/1/2	香港海湾 100%	持股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海洋优越 50%的股权，无实际业务
34	1.8	新加坡碳氢	1,294.3687 万新加坡币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2011/1/17	九丰集团 100%	国际贸易主要平台，基于新加坡贸易优势从事境外采购及转口贸易业务
35	1.8.1	启东九丰	500 万美元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	2011/5/25	新加坡碳氢 100%	在启东市经营 LNG 销售业务
36	1.9	新加坡航运	10 万美元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2019/7/26	九丰集团 100%	拟用于境外船舶投资与租赁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7	2	东九投资	1,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4/8/25	九丰能源 100%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项目为东九热电，目前无收入
38	2.1	东九热电	1,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4/9/3	东九投资 100%	为参与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热电联产项目设立的持股公司，持有中电九丰 4.48%的股权，目前无收入
39	3	于都九丰	2,000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2017/3/23	九丰能源 100%	持有并出租 LPG 资产业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300-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 AN300-6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且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2017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427号"《审计报告》，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于都县应急管理局、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都县劳动监察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都县办事处、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于都县城市管理局、赣州海关办公室、于都县交通运输局、于都县气象局、于都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民银行于都县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42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427 号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及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九州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4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347,393,244.3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433,333.0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4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1．根据京成东润出具的说明，其合伙人王桂兰去世，其正联络该合伙人的亲属，对王桂兰生前所持京成东润合伙份额的归属办理相关的继承与公证手续。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约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其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但如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应协商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其中一名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成为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人选，未经确定的，任何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不得成为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如出现继承人不愿意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情形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向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退还被继承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2．根据惠真投资提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查验，2020年9月，原合伙人高延东、曾晨阳、田华退伙，新增合伙人苏艳铭、万景照。变更完成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900	3.041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7.568	有限合伙人
3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757	有限合伙人

4	李涛	1,500	5.068	有限合伙人
5	欧阳莉辉	1,200	4.054	有限合伙人
6	李凯	1,000	3.378	有限合伙人
7	路江安	1,000	3.378	有限合伙人
8	李琳	1,000	3.378	有限合伙人
9	叶进吾	400	1.351	有限合伙人
10	万景照	400	1.351	有限合伙人
11	苏艳铭	200	0.6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600**	**1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九丰化工持有的“（粤东）WH 安许证字[2017]00001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有效期到期的原因更换证照，已换发“粤东危化生字[2020]01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二甲醚（479）200,000 吨/年（备注：仅限二甲醚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九丰物流持有的“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60616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已换发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新证，新证编号及经营范围无变化。

英德九丰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1881574450860K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北区，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东九能源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证书编号“91441900754518789N001V”《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行业类别：油气仓储，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货运港口，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4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份	3,799,748,017.74	3,771,451,228.19	99.2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营业执照、章程、工商资料、香港公司注册处周年申报表、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新期间内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新增情况
1	广九天然气	于2020年8月25日注销
2	韶关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九丰"）	2020年8月，合作方韶关市林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2020年3月25日设立的三级子公司韶关九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韶关九丰注册资本变更为2,5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杭君，由九丰科技持有60%股权，韶关市林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营业范围为"提供清洁能源产品和方案；节能服务；低碳节能技术改造；节能设备租赁；工程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市九丰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九丰盈"）	中山九丰盈于2020年9月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韦国生，住所为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东60号五楼506室（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燃气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天然

		气配套服务的相关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九丰天然气持有51%的股权，中山智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广东中油汇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9%的股权。

2. 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新增情况	合营、联营情况
1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合和天然气”）	台山合和天然气于2020年8月11日成立，营业范围为管道天然气的输配、运营（含燃气采购与销售）；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管道燃气设备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车用加气（加油）应急站运营、销售；液化天然气储（输）配站运营、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丰集团参股持有35.30%的股权，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41.30%的股权，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3.40%的股权。
2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丰物流”）	勤丰物流于2020年8月28日成立，营业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丰物流持有35%的股权，李国威持有65%的股权。
3	广东乐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丰运输”）	乐丰运输于2020年9月8日成立，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丰物流持有40%的股权，张文述持有60%的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42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在2020年1-6月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中油九丰采购商品（LNG），交易发生金额为 1,437,519.09 元。

（2）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一汽巴士能源	出售商品	5,611,671.56
恩平珠江	出售商品	1,962,291.65
中油九丰	出售商品	12,120,561.03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495,784.16
中电九丰	出售商品	190,003,002.77

（3）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中油九丰	提供劳务	30,184.59
恩平珠江	提供劳务	100,000.00

2．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五/（二）/3”中披露的第 5、6 项关联担保均已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内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约定主债权起始日	约定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九丰科技	张建国	6,500	2020.03.04	2021.03.03	否
2	九丰科技	蔡丽红	6,500	2020.03.04	2021.03.03	否
3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13,000	2020.03.04	2021.3.03	否
4	九丰天然气	蔡丽红	13,000	2020.03.04	2021.3.03	否

GRANDWAY

5	东九能源	张建国	25,000	2020.3.23	2021.3.22	否
6	东九能源	蔡丽红	25,000	2020.3.23	2021.3.22	否
7	东九能源	张建国	13,400	2020.3.27	2021.2.14	否
8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15,000	2020.03.27	2021.03.27	否
9	九丰天然气	蔡丽红	15,000	2020.03.27	2021.03.27	否
10	东九能源	张建国	13,000	2020.04.08	2021.04.08	否
11	东九能源	蔡丽红	13,000	2020.04.08	2021.04.08	否
12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	张建国	28,000	2020.05.22	2021.04.07	否
13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	蔡丽红	28,000	2020.05.22	2021.04.07	否
14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10,000	2020.06.15	2021.06.14	否
15	九丰天然气	蔡丽红	10,000	2020.06.15	2021.06.14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28,317.74	11,258,271.29	6,694,838.86	8,721,687.5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1	应收账款	恩平珠江	1,042,025.50
2		中电九丰	17,413,045.62
3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业	10,000,000.00
4	应付账款	中油九丰	314,449.89
5	合同负债	中油九丰	171,619.80
6		一汽巴士能源	229,622.40

上述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均已在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进行预计和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自有财产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42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570,664,536.10元、净值为992,310,486.20元的专用及机器设备；原值为62,518,932.21元、净值为34,543,866.77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1,811,131.90元、净值为4,148,094.10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2. 在建工程

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4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8,733,169.86元，主要在建工程为丹霞冶炼厂燃气供应项目配套LNG气化站工程和绥宁LNG城市管网、庭院管网及储备站工程项目。

丹霞冶炼厂燃气供应项目配套LNG气化站工程为新期间内增加的在建工程，目前处于配套管线铺设阶段，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韶关九丰就该项目取得了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工程的用地预审意见；办理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出具了同意该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仁化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城建监察大队就韶关九丰铺设管道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出具了同意意见。

GRANDWAY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协议等文件，发行人租赁的财产在新期间内的变更情况如下：

1．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5）”中披露的广九燃气东圃 LPG 汽车加气站土地租赁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出租方肖会阳出具的《关于同意土地租赁合同延期的回函》，同意将合同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租金按原《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第 9 年至第 10 年租赁价格收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因广九燃气承租的集体土地租期即将届满，且已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后期将启动征收流程，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拟停止经营，目前正在与出租方协商搬迁安排。

根据韶关九丰与仁化县恒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韶关九丰向其租赁位于广东仁化霞山白水泥有限公司厂地（南面）14,178.5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每年租金为 240,000 元，2023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期间每年租金为 276,000 元。根据仁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仁化县霞山白水泥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仁化县霞山建材实业总公司的一个下属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性质。仁化县霞山白水泥有限公司的已于 2001 年 5 月 8 日注销，其注销后由仁化县霞山建材实业总公司管理该公司的机器、设备等所有固定资产，并代表其进行相关民事法律活动。仁化县恒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仁化县霞山建材实业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签订《广东仁化霞山白水泥有限公司第六期厂地、设备租赁合同》，由仁化县恒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地、设备等，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仁化县霞山建材实业总公司于《关于广东仁化霞山白水泥有限公司厂地（南面）转租的函》中确认仁化县恒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韶关九丰转租事项。

2．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2”中披露

的第 13、16、18 项租赁合同均已到期，新期间签订的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金	面积（m^2）	租赁用途
1	九丰科技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7.1-2021.6.30	惠州龙溪环保电镀产业园区宿舍 602A 栋 213 号、113 号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38901 号	330元/间/月	78	住房
2	清远九丰	广东广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7.1-2021.6.30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企业服务中心 A 栋 405 室）	注	2,860元/月	57.2	办公
3	肥东华强	崔普文、梁改芳	2020.09.01-2021.09.01	包公大道紫玉华府 21 幢 3002 室	皖（2018）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750 号	1,600元/月	89.12	住房
4	英德九丰	余乃行	2020.07.01-2022.01.05	东华镇怡翠花园 5 号楼 B302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 0100151353 号	1,300元/月	90.57	住房
5	英德九丰	黄明棹	2020.07.01-2030.05.31	英德市东华镇英华大道怡翠金海岸 A 区 12 号楼 57 号商铺	粤（2020）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8286 号	租赁期第一年 1,388.4元/月，第二、三年 1,499.5元/月，第四、五年 1,666元/月，第六年1,840元/月，第七至第十年合同租金按照12栋57号铺前后三家租金均价。	34.71	办公
6	新加坡碳氢	MUSLIM CONVERT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2020.8.1-2023.7.31	7 Temasek Boulevard, #19-01B,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	-	15,832.00/月	-	办公

注：该房产为清远华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自有上地“清远市国用

（2015）第 01982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取得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仍在办理中。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与清远华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相关房产签署租赁协议，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广东广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3. 租赁的船舶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新增的船舶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类型	出租方	承租方	期限
1	Methane Shirley Elisabeth	LNG船舶	GasLog Partners Holdings LLC.	新加坡碳氢	760天的固定期限，承租人可以选择延长30天
2	Saga Dawn	LNG船舶	SAGA LNG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碳氢	365天的固定期限，承租人可以选择延长365天
3	茂跃	LPG船舶	东莞市永祥船务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结合实际合同履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Sound Agents Limited	新加坡碳氢	LPG	2020.1.8	2020.1.1-2020.12.31
2	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20.3.11	2020.3.11-2022.3.10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结合实际合同履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江苏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20.1.21	2020.1.8-2020.12.31
2	广州市久鼎能源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19.12.30	2019.12.30-2020.12.31
3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20.2.20	2020.2.20-2020.12.31
4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19.12.18	2020.1.1-2020.12.31
5	PETRON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东九能源	LPG	2019.11.29	2020.1.1-2020.12.31

3．募投项目相关合同

2020 年 8 月 29 日，九丰集团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船舶建造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变更内容为：

双方变更了“支付期限”，约定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或当日，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42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明细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4,490,169.91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1	工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往来款	28,067,511.49
2	Eni S.p.A.	往来款	16,743,260.47
3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4	PETRONAS LNG LTD.	往来款	9,933,685.17

5	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往来款	7,500,000.00

上表中第 3、5 项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四）/1"，第 2、4 项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二）/1"，第 1 项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原因是尚未收到的委托理财已实现收益。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42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3,871,735.31 元，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江苏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8,000,000.00
2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7,250,071.11
3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5,000,000.00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3,587,560.13
5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3,069,958.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政补贴通知或批复、"（2020）第 440ZA1142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新期间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对象	政策依据	补助类型	补贴金额（元）
发行人	于都县人民政府与九丰有限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书》	于都县商业局招商引资企业奖励资金（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2,954,200.00

GRANDWAY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2020年1月至今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各项税收；目前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书，申请人ENI S.p.A（以下简称“ENI”）就香港怡丰与其于2016年10月26日签订《液化天然气销售购买协议》及后续新加坡碳氢与其签署的《更替协议》（合称“《采购销售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该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9年1月至4月初，因ENI的交付计划推迟及船舶发生故障，导致ENI只交付了一船4月货物。且由于ENI供货船舶历史上发生多次故障，因此港务局4月30日通知被申请人禁止ENI的船舶进入珠江航道。2019年6月至9月期间，ENI的船舶未取得港口当局审批同意，ENI对此主张构成《采购销售协议》中的“卖方不可抗力”，被申请人认为不可抗力不成立，ENI构成违约且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根据合同条款行使了中止合同的权利。此后，双方协商未果，ENI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认为被申请人未接受2019年4月一载货物、2019-2020合同年的第10-18载货物及随后所有货物（即2020合同年第1-9载货物），构成“未提货”，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相应的赔偿款、利息及仲裁费用等共计约1亿美金。

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13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交了针对仲裁申请的答辩并向ENI提出反请求，要求ENI退回预付款235万美金并支付未交付2019年4月一载，2019-2020合同年的第3-18载以及2020合同年第1-7载货物违约金合计约6,620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聘请的仲裁代理律师广东德赛南国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仲裁案件的专项分析意见》，该意见认为：就目前的相关材料，ENI并未如其在2019年6月17日不可抗力通知中所声称的那样被免除在SPA下的交付义务，JOVO[1]已根据SPA第10.7条，于2019年9月17日发出通知，有效地暂停接收随后根据SPA交付的液化天然气。因此，ENI对JOVO的索赔是毫无根据的，JOVO在本案中被裁定赔偿的可能性极小。如案件后续进展符合前述《仲裁案件的专项分析意见》的预计，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Chancery Chambe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史带金融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 ENI 的仲裁纠纷后续进展符合仲裁代理律师出具的《仲裁案件的专项分析意见》的预计的前提下，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1] 境外律师出具的《仲裁案件的专项分析意见》中“JOVO”指代被申请人。

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

反馈问题 1、关于股权转让和增资。申报文件披露，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发生了 5 次增资和 2 次股权转让，2017 年仅 4 个月期间，九丰有限投前整体估值从 13 亿元上升至 33.60 亿元，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也从 8.05 元/注册资本跃升至 53.94 元/注册资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1）就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整体估值的估值方法以及整体估值急剧上升的依据和合理性，发行人该期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特别是当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或相邻期间同一企业其他股东增资/股权转让价格时（如盈发投资、史带金融同原为九丰集团股东，因上市主体调整为九丰有限，故 2017 年均上翻至九丰有限持股，但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充分论证定价依据和合理性；（2）史带金融增资九丰有限时，已就转让九丰集团股权的增值部分缴纳所得税。而盈发投资调整至九丰有限持股时采用了成本价现金增资方式，先由九丰有限以盈发投资入股九丰集团时的成本价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九丰集团股权，再由盈发投资以该等现金增资九丰有限。盈发投资调整至九丰有限持股时是否涉及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成本价转让来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股权转让所得税、税务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有权机关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相关问题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的九丰有限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不同的交易主体之间达成的交易安排，交易主体、股权变动的原因和交易背景不同，以致该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有所不同，具有商业正当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转让类型	变动内容	价格	投前整体估值	定价依据
1	股权激励平台的持股层级调	2017 年 3 月，因上市主体调整，盈发投资由在九丰集团层面持股上翻至发行人层面	8.05 元/注册资本	4.03 亿元	根据九丰有限收购盈发投资所持九丰集团的对价确定

	整	持股			
2	股权激励	2017 年 5 月，员工持股平台富盈投资、衡通投资增资入股	24.50 元/注册资本	13.00 亿元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值 16.51 元的 1.48 倍确定
3	外部股东的持股层级调整	2017 年 6 月，因上市主体调整，史带金融由在九丰集团层面持股上翻至发行人层面持股	30.90 元/注册资本	16.65 亿元	依据“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
4	新增外部投资者，新股东	2017 年 7 月，史带金融转让九丰有限股权予恒达投资、崇业投资	48.54 元/注册资本	30.24 亿元	以假设 2016 年初九丰集团股东史带金融、盈发投资已调整至九丰有限持股，模拟九丰有限净利润 3 亿元为计算依据，对应市盈率为 10.08 倍
		2017 年 7 月（第一次），广发乾和、信德环保、珠海浚协、京成东润、拓溪投资、信德今缘、珠海康远增资入股； 2017 年 7 月（第二次），香港价值谷、汇天泽、惠真投资增资入股	53.94 元/注册资本	33.60 亿元	以假设 2016 年初九丰集团股东史带金融、盈发投资已调整至九丰有限持股，模拟九丰有限净利润 3 亿元的 11.2 倍市盈率确定

1、2017 年 3 月、6 月，盈发投资、史带金融上翻至九丰能源的定价差异及合理性

盈发投资为 2014 年入股九丰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史带金融为 2008 年即入股九丰集团的外部投资人，发行人上市主体由九丰集团调整至九丰能源时，盈发投资和史带金融均从九丰集团上翻至九丰有限持股，其中，为延续股权激励效果，盈发投资以其入股九丰集团的成本价上翻至九丰有限，而史带金融则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法》、《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相关规定以评估值上翻至九丰有限，两者价格差异主要系股东身份及交易背景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1）盈发投资为 2014 年低价入股九丰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已按照史带金融上翻九丰能源时九丰集团 19.25 亿评估值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2017 年因上市主体调整为九丰能源，为延续股权激励之目的，2017 年 3 月盈发投资以其入股九丰集团的成本价增资九丰有限。

GRANDWAY

（2）史带金融为2008年即入股九丰集团的外部投资人，2017年，上市主体由九丰集团调整为九丰能源时，根据《公司法》以及《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2015修正）》第六条规定："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境内评估机构评估"，史带金融按照九丰集团股权评估值（也即前文所述的19.25亿估值）作价认购九丰有限的增资额。

2、2017年5月，股权激励平台富盈投资与衡通投资的增资入股的定价差异及合理性

富盈投资、衡通投资为2017年新设立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基于股权激励之目的，其入股九丰有限的价格低于同时期后续的外部股东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3、2017年7月，新增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前期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2017年7月，九丰有限以老股转让及增资方式引入12家新的外部股东，具体为：

①老股转让：史带金融以48.5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九丰有限部分股权予恒达投资、崇业投资；

②增资：以53.94元/注册资本的同样价格引入广发乾和、信德环保、珠海浚协、京成东润、拓溪投资、信德今缘、珠海康远，以及香港价值谷、汇天泽、惠真投资。

（1）与2017年6月史带金融上翻九丰有限持股的增资价格相比，2017年7月，以增资方式进来的新股东增资价格较高具备合理性

一方面，持股层级调整、股权激励均为发行人筹备上市的重要准备工作，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增强了外部投资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预期，因此使得发行人获得了相对更高的市场估值。

另一方面，价格差异与交易目的和定价方式不同有关。2017年6月，史带金融以所持九丰集团股权对九丰有限出资属于九丰有限体系内股权架构调整，其目的是基于上市主体的变更而将九丰集团层面的股东调整至九丰有限，九丰有限

实际控制人未向史带金融作出业绩承诺并设置上市对赌条款，而 2017 年 7 月增资的目的为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采取了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九丰有限与投资者以九丰有限历年净利润情况，协商按年度净利润 3 亿以 11.2 倍市盈率计算估值定价，九丰有限实际控制人向相关投资者作出业绩承诺并设置上市对赌条款。

（2）老股转让价格 48.54 元/注册资本低于当月增资方式下新股东入股价格 53.94 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2017 年 7 月，虽交易一方同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但转让定价低于增资定价，主要原因是：（1）转让方史带金融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希望兑现部分投资收益，愿意在同期增资价格上给予一定折让；（2）相比增资方式，投资人的投资款将由受让方史带金融收取，发行人无法获益，不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因此需要出让方给予一定折让以达成交易。

作为一种正当、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市场上不乏存在于较短时间内转让老股价格低于新股增资价格的案例，例如：

①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编码：002992，2020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宝明科技”）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6 年 2 月，宝明科技引进新投资者安元投资基金等的每股增资价格为 9.00 元；2016 年 3 月，2016 年 8 月股东进行老股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 8.50 元。

②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编码：300849，2020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锦盛新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2016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转让老股的价格为每股 3.33 元，2016 年 3 月，锦盛新材引入新投资者上海科丰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4.00 元。

（二）盈发投资纳税义务相关问题

如上所述，盈发投资以平价出售其持有的九丰集团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目的，该交易未产生转让收益。盈发投资已向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征税管理科递交了书面情况报告，详细说明了盈发投资转让九丰集团股权的转让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等情况。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盈发有限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关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备案表中已载明 2014 年盈发有限进行股权激励及 2017 年调整至九丰有限持股事项。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期间的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交易协议、增资验资报告、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 2017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发行人引进的股东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注册登记文件、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文件，就其身份进行核实，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文件。

（3）查阅九丰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就史带金融、盈发投资入股九丰集团、史带金融、盈发投资转让九丰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4）查阅盈发投资向税务机关递交的股权转让情况说明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文件，盈发投资办理的递延纳税备案证明文件；并查阅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的说明，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盈发投资调整至九丰有限持股时，按成本价转让九丰集团股权具有合

GRANDWAY

理商业背景，且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取得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的专项证明文件以及递延纳税备案证明文件，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股权转让所得税、税务处罚的风险。

反馈问题 2、关于商标许可。申报文件披露，2015 年 7 月 1 日，九丰集团与广能燃气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九丰集团许可广能燃气在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上无偿使用九丰集团拥有的“JOVO”“九丰”等涉及三个注册类别合计 8 项商标作为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许可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等商标的有效期止。2018 年 7 月，广能燃气与九丰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将许可期限变更为 2 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商标许可的截止日期，是否已到期终止，许可合同的执行情况，发行人保护自身声誉不受被许可方损害采取的有效措施；（2）商标管理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商标许可的执行情况

九丰集团与广能燃气商标许可已到期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正常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九丰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八项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通知书编号
1	JOVO	9888125	39	XKZZ20200000000125XKZZ01
2	九丰	9888142	39	XKZZ20200000000126XKZZ01
3	九丰	9891063	40	XKZZ20200000000124XKZZ01
4	JOVO	9891103	40	XKZZ20200000000128XKZZ01
5		9896497	40	XKZZ20200000000127XKZZ01
6		9896528	1	XKZZ20200000000129XKZZ01
7	九丰	3676488	4	XKZZ20200000000122XKZZ01
8	JOVO	3676489	4	XKZZ20200000000123XKZZ01

GRANDWAY

为维护自身商誉不受损害，九丰集团与广能燃气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约定：（1）九丰集团有权通过定期抽查方式监督广能燃气使用注册商标的产品质量；（2）广能燃气不得任意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九丰能源的注册商标。

商标许可到期后，发行人人力行政管理中心组织了对广能燃气所属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进行现场检查，广能燃气全部已完成商标替换，不再使用九丰集团的商标。自 2018 年 8 月完成广能燃气出售至商标许可终止期间，广能燃气未发生对公司商标、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二）商标管理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为规范商标管理，九丰集团 2012 年制定了《商标管理规定》，其规定人力行政管理中心是商标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商标的申请注册、续展、转让、使用、印刷、归档和保护等方面管理；非发行人体系内的公司拟使用发行人体系内注册商标的，必须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而言，需要由拟使用企业提出书面报告并填写申请表格，并由人力行政管理中心对该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再由人力行政管理中心、相关业务部门与拟使用企业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此外，人力行政管理中心对被授权使用主体进行监督，包括是否按规定使用商标、商标范围是否在注册商标核定或双方约定范围内、注册商标对的文字、图形是否擅自改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广能燃气进行了对外的商标授权，发行人按照前述制度与广能燃气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在其中明确约定了许可方有定期检查商标许可情况的权利。九丰集团许可广能燃气使用其商标期间，广能燃气不存在违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擅自使用、超范围使用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对公司商标、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行人商标管理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商标使用许可到期后，发行人人力行政管理中心组织了对广能燃气所属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办理完成商标许可终止备案。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查阅《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通知书等文件。

（2）查阅了九丰集团 2012 年制定的《商标管理规定》，了解九丰集团对于商标使用许可管理的内控制度。

（3）访谈广能燃气法定代表人，对广能燃气是否存在安全、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企查查”等网站对广能燃气在许可期间的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4）获取了发行人人力行政管理中心在商标使用许可到期后对广能燃气进行现场检查的笔录及照片。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九丰集团对广能燃气的商标使用许可已经到期，《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履行完毕，九丰集团许可广能燃气使用其商标，未对自身声誉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商标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反馈问题 3、关于《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申报文件披露，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之间存在《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约定了以目标利润为依据的奖惩机制，按照事先确定的“目标利润”向甲方即广东广业分配固定股利，超出目标利润部分归乙方即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享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可比案例，进一步说明该等“标的公司利润不达标，一方将以放弃分红权或者直接现金补偿等方式补偿另一方”的条款设置是否构成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说明该等条款设置安排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2）2018 年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是否续签，现有合作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3）关于“目标利润”协商确定的机制、条款；是否存在“目标利润”设定过高（如脱离企业现实营收和发展预期）等造成严重影响其他股东权益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分析说明

经本所律师检索，目前暂无法律、法规对“对赌协议”给出明确的定义。而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中对赌协议的界定为：“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从订立‘对赌协议’的主体来看，有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目标公司‘对赌’等形式。”

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签订的《经营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涉及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就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主要理由如下：第一，广东广业对东九能源的投资价格已确定，历次签订的《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经营合同》”）均不涉及对股权投资价格进行调整的条款，各方之间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的风险；第二，签订《经营合同》系各方在合作经营后多年逐步探索出的合作方式，根据《经营协议》的安排，广东广业向东九能源派驻2名财务经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会议等经营活动，能够充分了解东九能源的经营情况，采用《经营协议》的方式合作的实质是为了降低一方股东方为国有企业而产生的管理成本，进而提高管理效率，与带估值调整条款的对赌协议所要解决的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问题有较大差异。

2、可比案例

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签订的《经营合同》的实质安排是一项由东九能源的股东之间达成协议，约定不完全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当中的股东广东广业在协议期限内收取约定固定回报的机制。“标的公司利润不达标，一方将以放弃分红权或者直接现金补偿等方式补偿另一方”的《经营合同》条款，是实现广东广业取得约定固定回报的具体履行形式。

本所律师注意到，例如龙州股份、赞宇科技、海南瑞泽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和/或上市后对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实践中，亦有由子公司的股东之间约定各方

GRANDWAY

股东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由某一方股东收取固定收益、乃至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由一方回购另一方所持股权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前即存在类似安排的案例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37，2012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版上市，以下简称“龙洲股份”），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04 年 7 月 30 日，为进一步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确保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经龙岩鹭峰快速运输有限公司（下称“鹭峰快运”）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龙洲运输承包经营鹭峰快运，承包经营期限 4 年。《承包协议》中规定：承包经营方式实行“包死净利润，确保上交，超利全留，欠利自补”。即：在承包经营期内，龙洲运输向鹭峰快运支付固定承包费，相当于作为经营者的利润承诺，保证鹭峰快运每年实现固定数额的净利润，不足部分由龙洲运输补足，超过该数额部分的净利润归龙洲运输享有；同时，对于鹭峰快运实现的承诺利润范围内的净利润，龙洲运输与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2004 年全年承包款为 30 万元，2005-2007 年每年承包费为 150 万元。此次承包期满后，龙洲运输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分别与鹭峰快运续签了《承包协议》，其中 2007-2010 年每年承包费为 560 万元；2011 年起承包费为每年 660 万元，承包期至龙厦快铁开通之日终止。根据龙洲股份披露的信息，鹭峰快运其他方股东均为国有企业，龙洲股份首发上市时，龙厦铁路尚未开通，在会审核过程中上述协议仍正在履行。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37，201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赞宇科技”）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针对赞宇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邵阳市赞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赞宇”），赞宇科技与合作方李湘佩签订《协议书》，约定李湘佩将其持有邵阳赞宇 30%的股权委托赞宇科技管理，不直接参与该公司的管理，李湘佩按其出资的 15%享受固定分红，如当年实现利润不足，可在以后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中补足，其余邵阳赞宇的收益归赞宇科技享有。在会审核过程中上述协议仍正在履行。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13，2020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仕佳光子”）在其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披露，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署《投资合同》合资设立子公司河南仕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电子”），《投资合

同》约定，除非经国开基金同意仕佳电子不进行分红，仕佳电子每年应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国开基金每年获得按约定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如仕佳电子未分红或国开基金当年度自仕佳电子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达不到其投资收益的要求，从发行人当年度自仕佳电子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中补足，发行人并对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承担补足义务以确保国开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且《投资合同》还约定投期限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持有的仕佳电子的股权或以减资方式回收投资款。在会审核过程中上述协议仍正在履行。

（2）上市后存在类似安排的案例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6）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在《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公告》中披露，针对海南瑞泽的子公司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鑫海”），海南瑞泽和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期限为 10 年，委托经营期间，海南瑞泽确保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每年从琼海鑫海获取固定收益共计 450 万元，琼海鑫海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海南瑞泽享有，若发生经营亏损，则海南瑞泽仍需向保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支付 450 万元，同时承担经营亏损。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收取固定收益回报的角度，上述案例的协议安排与《经营合同》约定广东广业收取固定收益回报的实质具有共通性。

3、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说明该等条款设置安排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范要求，其适用前提为“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此类安排一般是承担补偿义务的一方或多方对投资机构的单方面义务，规范的主要目的是避免拟上市公司在因估值调整向其股东承担金钱补偿或股权回购的对赌协议补偿义务，以消除对拟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拟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债权人利益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而《经营合同》是在发行人下属企业层面，由发行人子公司与下属企业的少数股东在合作经营一段时间后调整确定的合作模式，各方历次签订的《经营合同》中亦不存在调整投资估值的情形，且九丰集团、盈发有限在承担目标经营责任的同时享有达到目标利润后的超额收益，其并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赌协议”相关问答的规范范畴。

基于审慎原则，仍就《经营合同》的相关内容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作如下对照：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对照分析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如上文所述，《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适用前提为“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其主要目的是避免拟上市公司在因估值调整向其股东承担金钱补偿或股权回购的对赌协议补偿义务，以消除对拟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拟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债权人利益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而《经营合同》是东九能源各方股东在合作经营一段期间后调整确定的合作模式，且并非仅是单方义务安排。《经营合同》并非《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要规范的“对赌协议”范畴。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营合同》不存在任何导致东九能源或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的约束性条款，不会导致东九能源或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动。根据《经营合同》约定，在未能实现目标利润的情况下，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仅需放弃东九能源当年利润分配权、或以其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或现金补偿，不涉及股份补偿，若超额实现目标利润，亦不涉及股权奖励。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营合同》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条款，也不存在对东九能源市值挂钩的条款，东九能源各方股东利益均不存在基于《经营合同》而从发行人市值变动中获益或受损的情形。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经营合同》的约定并无违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影响东九能源的注册资本充实性，亦不影响东九能源资产和负债的享有和承担情况。 （2）《经营合同》是基于 LPG 行业属性、股东背景等多重因素产生，目的在于实现全体股东投资的保值、增值，并且实际运作良好，提高了东九能源经营效率，属于各方股东“双赢”安排；在《经营合同》的约定经营期限内，广东广业的分红收益是可预期的，九丰集团、盈安有限在《经营合同》项下可能受影响的情形亦是具有一定预期性的，不存在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的续签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广东广业已启动续签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的谈判，在双方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后将续签，将继续维持现有合作模式。

（三）“目标利润”相关问题

1、“目标利润”协商确定机制

鉴于大宗能源行业受国际油价、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能源供需关系等多重且难易把控的系统性客观因素，以及参与企业自身经营能力、资金实力等主观因素的多重影响，行业内相关企业业绩具有一定波动性，以及广东广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双方在确定《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中的目标利润时，主要基于当前行业走势、竞争态势，以及双方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同时适当参照历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广东广业的投资回报率进行充分的协商，广东广业就协商情况取得其股东广业集团意见，双方股东达成合意确定。

2、《经营合同》关于“目标利润”条款

2015 年合同和 2018 年合同关于“目标利润”条款的约定如下：

合同版本	“目标利润”条款
2015 年合同	第二条 经营目标 乙方承诺公司实行目标责任经营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为 4000 万元，上述利润以下简称“目标利润”。 2015 年度的目标利润不受本合同签订时间的影响。 目标利润包括公司现有资产带来的收益，包括 LPG 业务、储罐出租业务、码头使用费收入和天然气、二甲醚投资业务收益，但不包括公司土地等无形资产增值带来的收益。
2018 年合同	第二条 经营目标 乙方承诺公司实行目标责任经营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为 6200 万元，上述利润以下简称“目标利润”。 2018 年度的目标利润不受本合同签订时间的影响。 目标利润包括公司现有资产带来的收益，包括 LPG 业务、储罐出租业务、码头使用费收入和对东莞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但不包括公司土地等无形资产增值带来的收益。

3、是否存在“目标利润”设定过高（如脱离企业现实营收和发展预期）等造成严重影响其他股东权益的风险

2015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东九能源实际净利润与目标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1]
实际净利润（①）	10,725.03	4,607.52	13,079.96	10,363.48	14,003.88

目标净利润（②）	6,200.00	6,2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差额（③=①-②）	4,525.03	-1,592.48	9,079.96	6,363.48	10,003.88

注 1：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15-2019 年，东九能源仅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利润。2018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超预期大幅下跌导致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大额损失等因素影响，东九能源出现业绩未达标的情况。2020 年 1-6 月，东九能源已实现净利润 6,346.78 万元，超过了目标利润，预计 2020 年全年不能实现目标利润的风险较小。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查阅《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等有关公司、民商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查阅涉及股东之间存在固定分红等相关约定的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案例。

（2）查阅了东九能源各方股东签订的《经营合同》、股东分红记录及决议、相关会计处理凭证。

（3）查阅广东广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对外投资信息，并对广东广业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经营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签、目标利润协商确定机制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及相关案例，《经营合同》实质是股东之间达成的不完全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同期限内一方股东可取得固定回报的约定，不属于估值调整机制，不属于可能导致发行人/东九能源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与发行人/东九能源市值相挂钩的对赌协议，其条款设置安排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GRANDWAY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九能源不存在“目标利润”设定过高的情形，目前设定的目标利润金额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反馈问题 4、关于船舶建造合同。申报文件披露，就购买两艘 LNG 运输船，公司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两份《船舶建造合同》、《合同变更协议》、《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超过 20 亿元。由于 LNG 运输船投资金额相对较高，公司所保有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经营所需及支持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现阶段并未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先行投入。公司计划在完成上市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实施中，因此为了避免自合同签订至开始实施建造这段期间内 LNG 运输船建造价格波动对双方带来的不利影响，双方达成约定以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未来可能的合同价格与支付时限变化进行调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船舶建造各期进度款是否有明确的付款时点要求；鉴于合同金额巨大，在发行人完成上市募集资金前，是否存在难以安排足够资金支付进度款的风险，“双方达成约定以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未来可能的合同价格与支付时限变化进行调整”是否在船舶建造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合同中明确落实了相关解决机制，是否存在因无法按期支付进度款导致不予退还前期支付的进度款等违约风险，请做补充说明并披露；（2）披露建造合同中后续是否存在重大设计变更、建造合同费用追加调整机制条款以及分析类似涉及价款支付及支付进度、违约责任承担等重大条款对发行人履约相关的合同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合同进度款相关问题

发行人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达成的《船舶建造合同》、《合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对 2 条 LNG 运输船建造的各期进度款达成了明确的付款时点安排，具体如下：

支付期	金额（万元）	付款比例	支付时点安排	
			第一艘 LNG 运输船	第二艘 LNG 运输船

支付期	金额（万元）	付款比例	支付时点安排	
			第一艘 LNG 运输船	第二艘 LNG 运输船
第一期	21,063.00	20%	第一期第一部分进度款 15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支付	第一期第一部分进度款 15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支付
			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 20,913 万元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或当日支付	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 20,913 万元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或当日支付
第二期	21,063.00	20%	船舶第一块钢板在建造方船厂内完成切割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早于船舶交付前 23 个月，预计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船舶第一块钢板在建造方船厂内完成切割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早于船舶交付前 23 个月，预计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期	21,063.00	20%	船舶第一个分段的龙骨已经完成铺设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早于船舶交付之前 18 个月，预计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船舶第一个分段的龙骨已经完成铺设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早于船舶交付之前 18 个月，预计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期	21,063.00	20%	船舶下水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早于船舶交付前 13 个月，预计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船舶下水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早于船舶交付前 13 个月，预计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五期	21,063.00	20%	船舶交付时，预计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船舶交付时，预计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105,315.00	100%	-	-

注 1：2 艘 LNG 运输船合同的最终交船时间略有差异，因此第二期至第五期款项的支付时点安排有所差异。除前述差异外，2 艘 LNG 运输船的其他合同条款无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卖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卖方已经充分知悉发行人计划在完成上市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船舶建造款的诉求，由于卖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中央国有企业，根据卖方内部控制要求合同价格必须明确，但同时考虑到船舶建造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双方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卖方与发行人达成了每 3 个月定期友好协商合同条款的解决机制，从而能够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合同价格并对船舶进度款的支付时限进行续期，以充分满足双方的利益诉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卖方均实现友好协商合同条款，对于合同价格，每 3 个月定期友好协商合同条款主要系卖方内控方面的需求，而非会对合同价格进行频繁调整，自《船舶建造合同》签订以来合同价格仅发生过一次变更，即 2019 年受 LNG 运输船建造市场行情高涨影响，卖方上游供应商的设

备价格上涨，因此合同价格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合同变更协议》中从 97,243.80 万元/艘提升至 105,315.00 万元/艘，除此之外，合同价格未发生过其他变更；对于支付时限，船舶建造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支付时点已从 2019 年 5 月 31 日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此期间双方未产生任何争议，预计在发行人完成上市且募集资金到位前能够持续延期。

由于发行人计划在完成上市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船舶建造款，故发行人完成上市募集资金前，存在难以安排足够资金支付进度款的风险及因无法按期支付进度款导致不予退还前期已支付进度款等违约风险，但上述风险整体可控，主要原因如下：

（1）双方最新的补充协议已经将第一期第二部分款项的支付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日期尚未届至；

（2）如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时，发行人未安排足够自有资金支付进度款，根据发行人与卖方达成的友好协商延续合同价款支付时点的机制，预计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的支付时点仍将能够持续延期；

（3）若经双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发行人与卖方仍无法对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延期支付达成一致，则卖方有权不予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第一期第一部分进度款合计 30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4）根据协议约定，在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尚未支付前，暂不涉及第二至第五期进度款的支付。

（二）重大设计变更、建造合同费用追加调整机制条款以及类似涉及价款支付及支付进度、违约责任承担等重大条款对发行人履约相关的合同风险

1、关于设计变更和合同价格变更的约定

《船舶建造合同》中“第一条 说明和船级”对船舶的具体设计参数进行了明确约定，并在“第五条 修改、变更和加账”中约定了船舶设计的变更条款，即在基于卖方的合理判断不会影响建造安排，及在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可由双方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对船舶技术条款予以修改和/或变更。该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履约造成重大风险。

《船舶建造合同》、《合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合同价格的追加调整主要约定如下：

（1）在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支付前，船舶尚未开展建造，发行人与卖方主要通过每 3 个月定期对合同价格条款进行友好协商的解决机制，在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支付时点到期时，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2）在船舶开展建造后，合同价格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进行加减账（如有），即可根据实际建造情况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之“1、项目基本情况”中对设计变更和合同价格变更条款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关于价款支付进度和违约责任承担条款

如本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在发行人完成上市募集资金前，发行人存在无法按期支付进度款的风险，但该风险整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卖方在《船舶建造合同》、《合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发行人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主要与各期进度款的支付相关，具体违约责任如下：

进度款期数	违约原因	违约责任
第一期第二部分	未能按期支付	• 卖方有权不予退还买方已支付的第一期第一部分进度款合计 300 万元（2 条船舶）
第二至第五期	未能按期支付	• 买方必须在之后支付该款项时加上利息，年利率按照 5.0%计算，期间按照其最终完成付款与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之间的差额计算（买方未能如期接受船舶视为买方在支付第五期进度款时违约，则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利息（年利率同上），期间按照本船交船日期（包括该日）开始直到买方最终接收本船为止） • 如发生违约情况连续超过 15 日，卖方有权①取消或者废除合同；②留置买方向卖方支付的任何合同款项 • 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卖方由于该违约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开支和费用

发行人违约责任所带来的合同履约风险即为无法按期支付进度款的风险，在发行人完成上市募集资金前，发行人存在无法按期支付进度款的风险，因无法按

期支付进度款导致卖方不予退还前期已支付的合计 300 万元进度款等风险，该风险整体可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七）船舶建造合同”中对发行人的违约责任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与“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募投项目相关的《船舶建造合同》、《合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对具体条款进行逐条分析。

（2）核验了船舶建造进度款的支付情况。

（3）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负责人，了解合同签署的具体商务谈判情况、合同价格及付款进度等核心条款。

（4）访谈了卖方相关负责人，就双方每 3 个月定期友好协商合同条款的解决机制的背景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募投项目已与卖方签署了《船舶建造合同》、《合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对建造各期进度款的付款时点、船舶的具体设计参数、合同价格的追加调整等核心条款均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同时发行人与卖方也达成了每 3 个月定期友好协商合同条款的解决机制，从而能够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合同价格并对船舶进度款的支付时点进行续期；发行人在完成上市募集资金前，存在难以安排足够资金支付进度款的风险及因无法按期支付进度款导致不予退还前期支付的进度款等违约风险，但该风险整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5、九丰集团设立香港怡丰、新加坡碳氢时未能履行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申报文件披露，九丰集团设立香港怡丰、新加坡碳氢时，因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全面，故未严格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发改部门的境

GRANDWAY

外投资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1）根据当时适用法律法规，未履行备案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补救措施，发行人是否主动采取过相关补救措施；（2）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可比案例，就此处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程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做进一步论证；是否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备案的法律后果及发行人的补救措施

新加坡碳氢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九丰集团投资新加坡碳氢事宜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389 号]。根据彼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第二十二条，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香港怡丰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九丰集团投资香港怡丰事宜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390 号]。根据彼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 2014 年第 9 号令，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第二十九条，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投资新加坡碳氢及香港怡丰时相关经办人员对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发展与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要求不甚了解，且其在就投资新加坡碳氢及香港怡丰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相关的手续时，均未被要求提供发展与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证明文件，故此，未及时向发改部门申报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为解决上述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未及时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的问题，发行人曾多次向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经广东省发改委确认，按照现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简称 11 号令）有关规定，不需

GRANDWAY

要补办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改部门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对广东省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的现场问询，九丰集团未因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事项受到过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实施项目、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 I.R.B. LAW LLP 及 Wong Poon Chan Law & Co.（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碳氢和香港怡丰经营存续合法合规，未涉及强制清盘解散的情形，九丰集团与新加坡碳氢、香港怡丰之间的收付汇活动正常进行。

（二）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根据法律规定，境外投资应当办理发改委备案，具体规定如下：

发人设立新加坡碳氢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设立香港怡丰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2、相关可比案例亦存在类似情形，并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经检索，已上市的相关案例中亦存在设立境外子公司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的情形，相关主体的主管发改部门未对该等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进行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具体情况
科思股份（300856）	2020 年 7 月 22 日	发行人设立立科思香港时未向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根据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的访谈，“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外资[2014]947 号）实施前，针对具体境外投资项目由发改委核准，单纯成立贸易公司无需发改委核准，宿迁科思 2012 年 5 月设立科思香港无需办理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不属于违法违规，不会受到发改部门的处罚”。
震有科技（688418）	2020 年 7 月 22 日	发行人设立/增资香港震有、设立菲律宾震有及收购日本震有股份未履行前述核准或备案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被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的风险。 经电话咨询深圳发改委，其工作人员答复，对之前境外投资项目未履行发改审批/备案的目前不予补办、也不予处罚，且不影响继续经营。
浩洋股份（300833）	2020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设立香港浩洋控股等境外企业以及 2014 年 1 月通过香港浩洋控股增资收购及通过其增资收购法国雅顿 51%股权时未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履行发展和改革部门的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经办境外投资相关事宜的工作人员，公司办事人员曾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香港浩洋控股等境外企业以及 2014 年 1 月通过香港浩洋控股增资收购法国雅顿时向当地发展和改革部门咨询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当时未要求公司前来办理备案手续。
欧陆通（300870）	2020 年 8 月 11 日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香港欧陆通未办理发改委备案。 发行人律师走访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业务经办人员回复解释，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设立贸易公司备案，因此境内企业设立境外贸易公司不需要备案，后续也不需要补充备案。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就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事宜对欧陆通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与香港欧陆通的境内外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活动均正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发展与改革部门等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德恩精工（300780）	2019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美国希普拓以及韩国希普拓未办理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发行人律师电话咨询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其解释称“在发行人于 2016 年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期间，四川省发改部门就境外投资进行管理的授权的文件主要为《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根据发改部门对前述办法的理解，发改部门仅就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管理，对境内主体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销售公司非投资项目的行为，发改部门不予受理”，其同时强调“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生效，废止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办法》，自此，发改部门将对一切境外投资进行严格的审批及备案管理，但针对之前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企业，发改部门也不会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发改委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有关情况的复函》，广东九丰能源集团分别于 2011 年、2016 年设立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未在我委备案。经研究，按照现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简称 11 号令）有关规定，不需要补办备案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九丰集团境外投资香港怡丰、新加坡碳氢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程序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或九丰集团的任何损失，其将给予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查阅九丰集团设立新加坡碳氢及香港怡丰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了解彼时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的法律后果。

（2）查阅了 I.R.B. LAW LLP 及 Wong Poon Chan Law & Co.（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新加坡碳氢和香港怡丰的经营存续情况及是否涉及强制清盘解散情形。

（3）现场询问广东省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并查询广东省发改委网站、广东省商务厅网站，了解九丰集团是否因未履行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而受到过停止实施项目、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4）检索了上市公司中类似设立境外子公司未履行境外投资发改备案程序的案例。

（5）获取了广东省发改委出具的不需要补办备案手续的复函。

（6）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所出具声明和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规定未对违反前述规定的具体罚则或后果进行细化规定，未说明该等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九丰集团已就投资新加坡碳氢以及香港怡丰存在的境外投资程序法律瑕疵向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广东省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

3、根据相关法规、可比案例、已经取得的广东省发改委专项复函、广东省发改委的现场问询、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九丰集团投资香港怡丰、新加坡碳氢未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反馈问题 6、关于房产、土地。就“反馈意见回复 2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土地问题、租用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合规问题。（i）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析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土地使用的法律后果（如其中第 4 项、第 5 项涉及集体土地租赁，是否为可租赁流转的土地，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未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ii）就租用土地上盖建筑物、构筑物的合规性问题，请披露对应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是否存在租赁期限较短导致租用土地上的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被要求拆除的风险，有无补偿或其他解决措施；结合适用法律法规，分项列示租用土地上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如存在法律瑕疵，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肥东华强在所租赁土地上投资建设所形成的建筑物产权证所载权利人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双方就该租赁土地上新增建筑物使用安排，终止租赁合同后的补偿事宜有无纠纷或者潜在争议；（2）房产问题。（i）结合适用法律法规，分析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如存在法律瑕疵，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ii）结合适用法律法规，分析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是否系租赁房产和/或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3)按使用用途划分，发行人自持（包括自建房产）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全部发行人自持以及承租的房产土地的

面积占比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占比情况。（房产情况可列表说明，内容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建筑面积、用途、瑕疵情况、占同类用途自建建筑物比例、占全部自建建筑物比例；土地情况可列表说明，内容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土地面积、用途、瑕疵情况、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比例（自有土地）、占全部使用土地面积比例（租赁土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土地问题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序号	主体	实际用地情况	法律后果及处罚风险	对应采取的措施
1	英德九丰	1、英德九丰已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清远华侨工业园天然气气化站及配套设施。 2、英德九丰已就项目建设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管理验收合格证。	1、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英德九丰在依法完成出让手续前使用相关土地。英德九丰使用上述土地不属于非法占用土地，但面临所修建的构筑物被	1、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英德九丰自 2011 年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园区国有土地管理及房地产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用地指标问题尚未取得相应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维持现状、且英德九丰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 2、根据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该项已取得用地指标，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GRANDWAY

序号	主体	实际用地情况	法律后果及处罚风险	对应采取的措施
			拆除的风险。	
2	崇左九丰	崇左九丰尚未开展实际项目建设，将相关土地用于临时安放供气设备。	1、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崇左九丰并未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涉及被责任限期拆除的风险。	1、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宗土地为管委会无偿提供的临时用地，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2、当地项目暂停，土地选址后项目无实质进展，如后续项目重启后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3	玉林九丰	1、玉龙九丰在地下铺设了管道工程。 2、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玉林九丰上述工程工程用地和建设合法合规。	1、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规定，依法建设的管道通过集体所有的土地或者他人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影响土地使用的，管道企业应当按照管道建设时土地的用途给予补偿。 2、玉林九丰所使用的土地无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涉及上述规定的补偿事宜。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情形，同意玉林九丰在上述土地之下建设管道工程。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

2、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土地使用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以下称“租赁土地列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面积（m^2）	土地权属证书情况	土地性质	产权证记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广东广业	8,477.27	东府国用（2016）第特9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商服用地	加气站	2016.1.10-2036.1.9
2	长沙廖家坪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长沙九丰	3,617.11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70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商业用地	加气加油站	租赁期限为16年
3	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	肥东华强	3,532.50	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8034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商服	加气站	2012.6.1-2027.5.31

GRANDWAY

4	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	九丰科技	26,933.47	未取得	集体建设用地	（注 1）	CNG 母站建设	租赁期 50 年（注 2）
5	闫会阳	广九燃气	5,800	未取得	集体土地	未确定	汽车加气站	2010.7.1-2020.9.30
6	仁化县恒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九丰	14,178.54	仁府国用总字（1993）第 0000736 号、第 0200002 号（注 3）	建设用地	工业	天然气气化站	2020.7.1-2028.11.30

注 1：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59 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以及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278 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1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已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注 2：双方同时约定，如租赁期限被确定无效，则在法律允许的最长租赁期限届满后，按原条件再度自动延期，直至租赁标的满 50 年止。

注 3：根据仁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仁化县霞山白水泥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仁化县霞山建材实业总公司的一个下属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性质。仁化县霞山白水泥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5 月 8 日注销，其注销后由仁化县霞山建设实业总公司管理该公司的机器、设备等所有固定资产，并代表其进行相关民事法律活动。

租赁土地列表中 1、2、3 项土地租赁不涉及法律瑕疵，就第 4 项和第 5 项集体土地租赁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主体	实际用地情况	集体土地性质及其导致的法律后果	集体土地流转的程序问题及其导致的法律后果	对应采取的措施
1	九丰科技	尚未进行项目建设	1、根据“东莞建用字[2015]59 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租用土地已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2、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土地租赁流转，也不会因此导致行政处罚。	已履行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内部决策程序。	九丰科技承租集体土地并无明显法律瑕疵，无进一步的解决措施。
2	广九燃气	已在租赁上设置拼装式的临	1、广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利用该土地进行加气站相关加气设备设	1、出租方闫会阳未能提供其承租集体土地事宜取得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证明	因广九燃气承租的集体土地已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

序号	主体	实际用地情况	集体土地性质及其导致的法律后果	集体土地流转的程序问题及其导致的法律后果	对应采取的措施
		时加气设备	置已经广州市规划局文件批复，不属于非法占用未利用地或者擅自将未利用地改为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2、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土地租赁流转，也不会因此导致行政处罚。	文件。 2、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在转租关系中，对于承租方而言，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存在转租合同无效、无法继续使用土地的风险，但相应的行政责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承担主体并非承租方。	围，后期将启动征收流程，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拟停止经营。

3、租用土地上盖建筑物、构筑物的合规性问题

（1）关于土地租期

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详见本题“（一）/2”中的租赁土地列表，除广九燃气向白会阳承租的集体土地外，其他租赁用地的租赁期限均较长，不存在因租期较短导致租用土地上的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因广九燃气承租的集体土地租期即将届满，且已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后期将启动征收流程，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拟停止经营，目前正在与出租方协商搬迁安排。

（2）存在法律瑕疵的租用土地上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存在法律瑕疵的租用土地上所运营的项目为 LPG 汽车加气站，该项目设置的拼装式的临时加气设备已取得广州市规划局出具的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相关手续的复函（穗规〔2010〕1140 号、穗规〔2011〕1766 号）以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文件等相关批复文件；相关加气站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均已依法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因

此，广九燃气在该土地上设置拼装式的临时加气设备用于经营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许可，不会因在有法律瑕疵的租赁土地上设置加气设备而被行政处罚。

（3）肥东华强相关事项

肥东华强在所租赁土地上投资建设所形成的建筑物产权证所载权利人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该房产证书所载所有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房屋产权确认》，确认："（1）肥东华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依法将产权证书办于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租赁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均为肥东华强实际投资建设；（2）鉴于前述建筑物、构筑物实为肥东华强投资建设，故我司承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供肥东华强无偿使用；（3）肥东华强租赁上述土地期间，在租赁土地上实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我司承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不会对前述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转让、抵押等一切影响肥东华强正常经营的处置或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4）上述土地租赁期满后不再续期，或者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我司可以根据肥东华强投资加气站的资产总值，经双方指定的评估公司评估后，将剩余资产或者等值折现后还给肥东华强。"

根据肥东华强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肥东华强与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就该租赁土地上新增建筑物使用安排、终止租赁合同后的补偿事宜已达成明确约定，未发生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二）房产问题

1、存在法律瑕疵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主体	产生瑕疵的原因	法律后果及处罚风险	对应采取的措施
英德九丰	因相应土地基于政府用地指标原因尚未完成出让手续，英德九丰在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1、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	英德九丰将在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主体	产生瑕疵的原因	法律后果及处罚风险	对应采取的措施
		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英德九丰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已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不存在依据上述规定被要求拆除或罚款的风险。 3、但如英德九丰最终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在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存在无法确认权属的风险。	
肥东华强	肥东华强以土地使用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义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证书。	1、根据《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施行）及《物权法》（于2007年10月1日施行，2021年1月1日废止）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以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义办理房产证书存在肥东华强的财产权利无法得到确认的风险。 2、肥东华强的前述行为无处罚风险。	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房屋产权确认》，确认内容详见上文。
启东九丰	启东九丰目前根据园区用气需求尚未完成建设指标要求在滨江工业园工业用地的建设，故暂未能就已建成部分的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	1、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2、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启东九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均为辅助性质，未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维持现状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 3、根据启东九丰实际建设进度及投资金额，不构成土地闲置，走访了启东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确认启东九丰不属于土地闲置情形，未办理房产证仅影响该房产的转让。	在启东九丰根据需求后续完成建设指标要求后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2、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包括（1）向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广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2）部分租赁

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玉林九丰向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清远九丰向广东广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虽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均已就房屋的建设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相关租赁合同不存在基于上述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房产所对应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备案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3、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是否系租赁房产和/或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

发行人所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和住宿，不存在租赁生产经营用厂房的情况；此外，租赁土地列表中已进行项目建设的租赁用地为第 3 项和第 5 项，其对应的项目及房产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土地面积（m^2）	运营项目	租赁土地上是否建造房产及其用途
1	肥东华强	3,532.50	加气站	已建造房产，用途为办公楼
2	广九燃气	5,800	汽车加气站	未建造房产，仅设置了拼装式的临时加气设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所租赁土地中仅肥东华强的加气站项目建造了房产，肥东华强加气站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比均较低，且肥东华强已与出租方就该房产的使用、土地租赁期满后处置方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肥东华强所建

造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亦未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三）瑕疵情况、搬迁费用的统计和测算

针对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发行人自持（包括自建房产）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全部发行人自持以及承租的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占比情况以及相应项目搬迁费用的测算如下：

用途	对应主体	瑕疵资产类型	取得方式	瑕疵情况	面积（m^2）	占同类用途同类资产的比例	项目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比	项目搬迁费用测算
生产经营	英德九丰	土地	园区管委会同意使用	尚未履行土地出让程序	20,000	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比例为5.05%	收入占比为0.58%，利润占比为0.51%	853.36万元
	英德九丰	房产	在土地上自建	在尚未履行出让程序的地块上进行了项目建设	1,693	占同类用途自建建筑物比例为51.30%，占全部自建建筑物比例为8.91%		
	广九燃气	土地	租赁	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承租集体用地已履行必要程序的证明	5,800	占全部租赁土地面积比例为9.27%	收入占比为0.203%，利润占比为0.127%	679.09万元
	启东九丰	房产	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自建	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517.97	占同类用途自建建筑物比例为15.70%，占全部自建建筑物比例为2.73%	收入占比为0.68%，利润占比为1.25%	167.42万元

针对用于办公住宿的房产，存在瑕疵的，均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瑕疵类型为未取得产权证书和为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承租房产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占全部发行人承租的房产的面积占比为 14.36%，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未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

GRANDWAY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自有土地、房产建筑物取得的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协议文件、土地上盖建筑物的建设许可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协议文件，租赁资产的权属证书、建设许可文件等出租方有关出租方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承租土地之上设置经营资产的合规证明确认文件。

（3）查阅与发行人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相关的法律法规，就该等瑕疵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进行分析。

（4）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场所，实地查验经营使用情况。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就部分事项进行了访谈核实。

（6）查阅《审计报告》及各相关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取得实际控制人就瑕疵房产、土地情形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使用土地、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土地使用情形不会受到行政处罚；除广九燃气租赁的集体土地租期即将届满拟停止经营外，租赁土地使用情形不存在因租期较短导致租用土地上的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广九燃气亦不会因在有法律瑕疵的租赁土地上设置加气设备而被行政处罚；肥东华强与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就租赁土地上新增建筑物使用安排、终止租赁合同后的补偿事宜已达成明确约定，未发生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2）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形不会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所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住宿，不存在租赁生产经营用厂房的情形，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3）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面积占比、相关经营主体收入和利润占比均较小，经合理测算的搬迁费用金额亦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较小。

GRANDWAY

（4）瑕疵房产、土地使用情形不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反馈问题 7、关于排污许可证。申报文件披露，除东九能源暂未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外，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针对东九能源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已出具《关于东莞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的回复》，东九能源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东九能源正在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东九能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未能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的重大障碍；（2）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可比案例，分析东九能源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排污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3）请就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一）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度

东九能源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证书编号“91441900754518789N001V”《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行业类别：油气仓储，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货运港口，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东九能源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排污的法律后果

1、相关规则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粤环〔2020〕2 号）规定，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附件《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所列的 2017-2019 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33 个行

业的现有排污单位，如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除上述情形，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出具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的回复》以及《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东九能源所涉行业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所列示的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33 个行业，按照以上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办理即可。

2、相关案例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编码：300867，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已运营项目公司莆田圣元、南安圣元未取得垃圾处置服务的许可证明文件，但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系因其尚未开展处置许可的具体颁发工作所致；圣元华绿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已由其地方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系因依据新规暂不受理新版的排污许可证的发放申请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编码：002956，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根据贺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暂缓发放 2017 年排污许可证的通知》，贺州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先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其余行业因尚未制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暂缓发放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规定，发行人所属的"食品制造业"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时限为 2019 年。根据贺州西麦出具的书面确认，贺州西麦符合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发证的条件；贺州西麦承诺待相关主管部门启动食品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后，将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书的换发手续。"

3、东九能源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排污的法律后果分析

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粤环〔2020〕2号）的规定，东九能源在编号“4419732015000006”《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于2019年8月2日届满未马上取得新证书，是因为广东省的环保政策所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东莞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的回复》中确认，东九能源在2020年9月30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东九能源提供的2019年8月至今的排污费用缴纳凭证，东九能源目前系按照原编号“4419732015000006”《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排放。

经查询《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东莞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2019年8月至今东九能源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九能源在编号“4419732015000006”《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届满后未能当即办理取得新证书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相关问题

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1	九丰能源	LPG、LNG销售、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	九丰集团	LNG销售、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	广九燃气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LPG销售进出口	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	广九燃气东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	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广东省气瓶（移动

	圃加气站	营	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5	九丰科技	LNG 销售、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6	九丰物流	LPG、LNG、甲醇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英德九丰	管道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8	肥东华强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9	东九能源	码头运营；LPG 销售、进出口	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排污许可证
10	九丰化工	二甲醚生产、销售；甲醇销售、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1	九丰天然气	LNG 销售、进出口；管道燃气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2	启东九丰	管道燃气经营、LNG 销售	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3	长沙九丰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14	广西九丰	LNG 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5	绥宁九丰	管道燃气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
16	清远九丰横石水加气站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业务，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涉及上述业务的重要资质有燃气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①《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了取得、维持燃气经营许可相关条件，发行人具体条件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法规要求	公司满足情况
1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	广九燃气、英德九丰、肥东华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启东九丰、长沙九丰、绥宁九丰、清远九丰横石水加气站（下称“涉及燃气经营许可的主体公司”）已取得相关燃气设施相关规划、审批文件，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2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2. 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涉及燃气经营许可的主体公司已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并取得相应气源检查报告，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3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 2. 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涉及燃气经营许可的主体公司相关燃气设施已取得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备案表，并提供了燃气设施设备清单，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
4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涉及燃气经营许可的主体公司自有或租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
5	（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	涉及燃气经营许可的主体公司已根据要求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及经营方案。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款规定。
6	（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企业总经理（总裁），每个岗位1人。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负责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副总裁），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	涉及燃气经营许可的主体公司设置了符合要求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并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取得了相应的合格证书，人员安排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款规定。

	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每个岗位不少于1人。 3.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 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具体条件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法规要求	公司满足情况
1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以及九丰能源、九丰集团、广九燃气、九丰科技、东九能源、九丰化工、九丰天然气、启东九丰、广西九丰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行政处罚以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顺利完成九丰能源、九丰集团、九丰科技、东九能源、九丰化工、九丰天然气、启东九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换证。
2	（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3	（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具体条件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法规要求	公司满足情况
1	《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东九能源在规定期限提交该申请即可。

GRANDWAY

2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东九能源已取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证明、防雷设施检查合格证、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要求。
3	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东九能源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 LPG 公用使用的批复》（交规划发〔2005〕98 号）；已取得编号为国海证 084419013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款要求。
4	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东九能源不涉及拖轮服务。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东九能源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取得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六款要求。
6	证明符合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的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东九能源自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备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设置了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具体条件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法规要求	公司满足情况
1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以及九丰化工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行政处罚以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规定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具体条件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法规要求	公司满足情况

1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目前拥有符合条件的车辆137辆
2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现有符合条件的驾押人员131人
3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根据要求设置了GPS定位系统，配备了通讯设备。
4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913-201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912-2014）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⑥《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了《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换证条件，发行人具体条件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法规要求	公司满足情况
1	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气瓶充装单位需要继续从事气瓶充装活动，应当在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按照本章规定程序，符合规定要求的换发新证。对于能够按照规定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并且年度监督检查均合格的气瓶充装单位，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直接换发新证。	报告期内，东九能源、肥东华强、清远横石水、广九燃气东圃气站、长沙九丰，英德九丰经营情况稳定，均顺利完成换证续期。

经本所律师对比核查发行人实际情况与相关资质续期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导致其不满足上述资质到期后申请复审续期条件的情况，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多项资质续展续期，本所律师认为，在其维持现有生产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维持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反馈问题8、关于行政处罚。申报文件显示，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中介机构主要依照处罚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行为证明论证行政处罚的严重程度

较轻，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对相应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核查和独立判断，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收入或利润占合并口径的 5%以上）均无行政处罚（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及处罚决定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在报告期内执行完毕的行政处罚，下同），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合计 65 宗，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分析如下：

业务类型	处罚部门	处罚数量（宗）	处罚事由	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是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瓶装 LPG 零售业务	城市管理部门	32	因存储不规范、未安装身份标识码等原因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否	否	38 宗：取得了有权机关证明； 26 宗：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1 宗：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安监管理部门	1	因气瓶充装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否	否	
纳税事项	税务征管部门	19	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否	否	
物流运输	交通管理部门	13	因未悬挂、喷涂危化品标识、未携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单》等原因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	否	否	

对于未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证明的 27 宗行政处罚，本所律师的分析判断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处罚金额（元）	处罚事由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

序号	当事人	处罚金额（元）	处罚事由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
1	广州九丰泰	200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该项违法事由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该处罚罚款金额未达到情节严重情形的金额限额，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广九燃气	50	发票违法违章	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3	广九燃气	200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同第（1）项行政处罚
4	广西天然气	200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同第（1）项行政处罚
5	南激投资	200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同第（1）项行政处罚
6	云岗燃气	200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同第（1）项行政处罚
7	肥东华强	100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2016 年 4 月个税）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同第（1）项行政处罚
8	肥东华强	100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2016 年 2 月个税）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同第（1）项行政处罚
9	广州九丰泰	200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同第（1）项行政处罚
10	广九燃气	2,000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同第（1）项行政处罚
11	广九燃气	2,000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同第（1）项行政处罚

GRANDWAY

序号	当事人	处罚金额（元）	处罚事由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
12	广西天然气	200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该项违法事由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该处罚罚款金额未达到情节严重情形的金额限额，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3	广九燃气	200	违反税收管理	同第（1）项行政处罚
14	广九燃气	200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同第（1）项行政处罚
15	广九燃气	200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同第（1）项行政处罚
16	广九燃气	200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同第（1）项行政处罚
17	广九燃气	200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同第（1）项行政处罚
18	九丰物流	1,000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项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条例规定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经营许可。该处罚所适用的处罚类型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金额为罚款处罚的下限，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当事人	处罚金额（元）	处罚事由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
19	九丰物流	200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1、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例行为仅设置了 200 元一档罚款标准。 2、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 综上所述，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	九丰物流	200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同第（19）项行政处罚
21	九丰物流	200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同第（19）项行政处罚
22	九丰物流	200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同第（19）项行政处罚
23	九丰物流	200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同第（19）项行政处罚
24	九丰物流	200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同第（19）项行政处罚
25	九丰物流	200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同第（19）项行政处罚
26	九丰物流	200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同第（19）项行政处罚
27	九丰物流	200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同第（19）项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查验：

（1）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处罚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原始凭证等。

GRANDWAY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互联网信息公开平台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处罚信息。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依据，对处罚情节的严重程度进行判断。

（4）走访有关主管部门，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反馈问题 9、关于套期保值业务巨额损失。申报文件披露，2018 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 14,758.33 万元的一次性大额非经常性损失。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就套期保值业务特别是期货操作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未来套期保值业务巨额亏损导致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包括针对主营产品的商品套期保值及针对外汇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目前发行人对商品套期保值及外汇套期保值均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规范期货操作的关键环节并控制潜在风险。发行人套期保值交易原则、及关键的内控点如下：

1、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明确的交易原则

（1）整体原则：仅以公司正常经营为基础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2）产品控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产品（或外汇）相同或直接影响该产品（或外汇）定价的金融衍生品；

（3）规模控制：商品套保规模不超过年度现货交易的 50%；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外汇规模；

（4）期间控制：金融衍生品的持仓时间应与公司实际采购或销售对应的期间相匹配，不得明显超出或短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期间；

2、建立了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体系

（1）事前风险控制

在套期保值交易开展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潜在风险：

①审慎选择交易参与方

对于商品套期保值，选择行业内具有较强资信的期货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交易；对于外汇套期保值，选择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②审慎且完备的交易方案

开展套保前，须根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需求，结合公司近期经营规模的具体情况并积极分析商品及外汇现货与期货市场价格行情等方面综合制定。交易方案应完备，包含以下内容：交易品种、交易原因、交易数量、价格区间、套保比率、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止损策略等。

③设置多层级审批机制

交易方案须经完整审批后方可执行，具体审批层级为：

i 在授权额度以内（含）的交易，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审批，其中期货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由公司集团总部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业务副总副总经理、财务副总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资金管理中心总监、风险管理中心总监；

ii 超过授权额度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iii 超过公司合并范围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事中风险控制：

在套期保值交易过程中，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交易风险：

①监督交易按方案及内控制度开展

在交易开展过程中，套期保值业务负责人与各级风控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否按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执行，各操作环节是否符合套期保值内控制度的规定；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期货领导小组并及时纠正，并视违规程度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事后处理。

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止损机制以避免出现大额损失

GRANDWAY

i 风险预警机制：交易员须实时关注交易的损益情况，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套期保值业务负责人和各级风控员，预防可能出现的亏损风险；

ii 止损机制：在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中须明确止损策略，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套期保值年度止损限额。若所持金融衍生品头寸发生亏损并达到交易方案中设置的止损限额时，应立即按止损策略执行平仓程序；若所有金融衍生品头寸亏损总额达到年度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停止当年套期保值操作。

（3）事后风险控制：

检查交易执行情况及发现潜在风险点：公司制定了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的事后风险控制制度，复核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操作是否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执行，同时检视操作中的潜在风险点并主动规避，不断完善内控流程。

（二）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为降低国际原油价格等价格指数及外汇汇率的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自 2018 年套期保值导致大额损失以来，公司已优化了内控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实现了套期保值业务的逐渐规范化开展，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套期保值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976.27 万元和 2,778.28 万元。

为规避国际原油价格等价格指数及外汇汇率剧烈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通过进行与货物的采购及销售方向相反的金融衍生品操作，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从而在采购价格上涨或销售价格下跌导致公司成本提升或收益下降的同时，可以通过金融衍生品操作的盈利部分抵消价格变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以达到规避国际原油价格指数及汇率波动风险的目的。故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平滑经营业绩的波动，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8 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 14,758.33 万元的一次性大额非经常性损失，主要系受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2018 年第四季度油价出现超预期的大幅下跌，与公司根据行业季节性规律对原油价格变动方向做出看涨的

套期保值操作相反所致。此外，由于公司当时尚未建立明确的止损机制等风控措施，未能在国际油价骤跌时及时止损平仓，导致产生了一次性大额非经常性损失。

自 2018 年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一次性大额非经常性损失后，公司管理层、套期保值业务负责人及风控部门负责人等均高度重视，结合产生大额损失的原因重新梳理相关业务流程，检视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漏洞，建立起了现行更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以严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优化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严格限定套期保值的交易规模、建立了多层级的审批制度、实时关注交易盈亏情况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明确止损机制等。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均按照优化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19 年套期保值业务导致投资损失 976.27 万元；2020 年 1-6 月，在国际原油价格再次出现快速大幅下跌的情形下，由于公司加强了对国际油价走势的研判及谨慎的交易操作，以锁定较低的采购价格为目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最终实现投资收益 2,778.28 万元，未再次产生巨额亏损。

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存在报告期内曾因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导致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大额损失的 IPO 案例，该等公司通过优化内控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实现了套期保值业务的逐渐规范化开展。

（1）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传音控股，688036.SH）

传音控股主要从事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品牌运营，于 2019 年 9 月在科创板上市。传音控股手机产品全部销往海外，为了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风险，传音控股通过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方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2018 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由于经营管理层未充分意识到中美贸易纠纷等突发事件对美元汇率走势的持续影响，对汇率走势判断错误，并且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机制和经验不足，最终导致传音控股 2018 年外汇套期保值形成亏损 77,907.32 万元，其中交割形成实际亏损 45,115.64 万元，2019 年 1-6 月交割剩余的外汇远期合约形成实际亏损 24,045.49 万元。

在套期保值业务发生大额损失后，传音控股优化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进一步细化外汇风险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外汇套期保值头寸、健全套期保值业务组织结构、明确具体责任人、建立及时存档及定时汇报机制与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等。上述措施实施后，2019 年全年套期保值投资亏损为

23,600.56 万元，相比上半年有所收窄。2020 年 1-6 月，套期保值实现投资收益 1,771.94 万元，套期保值业务扭亏为盈，套期保值业务状况逐渐改善。

（2）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合光能，688599.SH）

天合光能是一家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于 2020 年 6 月在科创板上市。天合光能境外销售业务的占比较高，为了避免外汇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天合光能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外汇市场剧烈波动，天合光能外汇远期合约交易产生亏损 25,244.54 万元。

天合光能逐步建立了完整的外汇合约业务内部决策流程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指导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下，天合光能 2019 年度远期外汇合约交易投资亏损为 10,621.54 万元，较 2018 年有所降低，2020 年 1-6 月远期外汇合约交易投资亏损为 2,220.18 万元，亏损金额进一步收窄，套期保值业务状况逐渐改善。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访谈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负责人，了解 2018 年发生一次性大额非经常性损失的原因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优化情况，及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及内控执行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对期货操作约定的具体制度安排，并分析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3）检索查阅了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存在报告期内曾因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导致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大额损失的项目案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关键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了风险预警机制及止损机制等措施，以严控风险敞口，降低套期保值业务的整体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20 年 9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300-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 AN300-7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补充反馈问题 1、 关于盈发投资持股从九丰集团上翻至九丰有限事宜。申报文件披露“盈发投资为 2014 年低价入股九丰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已按照史带金融上翻九丰有限时九丰集团 19.25 亿评估值为公允价值，于 2014 年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2017 年因上市主体调整为九丰有限，为延续股权激励之目的，2017 年 3 月，九丰有限以盈发投资入股九丰集团时的成本价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九丰集团股权，再由盈发投资以该等现金增资九丰有限，从而实现盈发投资的持股层级调整至了九丰有限”、“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发行人上市主体调整为九丰有限，同时考虑到提高对实际业务、资产等控制权的完整性”。此外，根据招股书的披露，九丰有限控制的资产/实际业务大于九丰集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盈发投资持股（系员工持股平台）从九丰集团上翻至九丰有限过程中，是否存在向盈发投资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做股份支付处理？

一、盈发投资持股从九丰集团上翻至九丰有限过程中，主要是为调整拟上市主体所进行的持股层级调整，不存在向盈发投资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架构体系中，九丰集团之外还涉及的主体包括发行人自身（九丰有限或九丰能源）、东九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东九热电）、于都九丰。2017 年 3 月，盈发投资由原来持有九丰集团的股权上翻至持有九丰有限的股权，上翻后，

盈发投资持有的权益增加了对九丰有限、东九投资的权益（盈发投资上翻时，于都九丰尚未成立）。

其中，九丰有限 2016 年底自广州迁址到江西赣州市于都县，迁址前原拟上市主体九丰集团的控股股东，无实质经营业务。迁址后九丰有限替代九丰集团成为拟上市主体，主要定位为整个集团控股平台，九丰有限自身未给整个公司带来实质上的业务增量，不能增加公司整体估值。

东九投资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东九热电自身均为投资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在盈发投资上翻时，因东九投资及东九热电均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约 9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且所投资的项目前景不明朗，盈发投资上翻后未实质增加相关权益，不存在对盈发投资的利益输送，主要说明如下：

为响应国家煤改气政策，2016 年 2 月，由东九热电与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成立中电九丰，主营热电联产项目。2016 年至 2018 年，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LNG 国际市场采购价格振荡上扬，同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降低我省天然气发电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117 号），将前述热电联产项目等 29 个项目列入降价的天然气发电项目名单中。在销售价格下调而采购价格上升的背景下，前述热电联产项目在盈发投资上翻至九丰有限持股时前景不明朗，东九投资（包含其子公司东九热电）长期以来处于亏损状态，其中 2016 年、2017 年分别亏损 45.21 万元、47.57 万元。直至 2018 年，东九热电根据投资协议将持有的项目土地注入中电九丰；2019 年，LNG 国际采购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前述项目才正式大力推进，最终项目于 2019 年末开始试运行，并在 2020 年初正式投产。

综上所述，盈发投资持股从九丰集团上翻至九丰有限为持股层级的调整，在上翻时未实质增加相关公允价值，与公司获取其服务无关，也不存在向盈发投资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盈发投资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银行支付凭证；获取并审阅了盈发投资的投资决定；

2、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向其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

3、分析九丰有限与九丰集团的权益和估值，确定盈发投资持股从九丰集团上翻至九丰有限事宜是否导致其持有的公允价值增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盈发投资持股从九丰集团上翻至九丰有限为持股层级的调整，与公司获取其服务无关，且在上翻时未实质增加相关公允价值，不存在向盈发投资输送利益的情形。

补充反馈问题 2、关于船舶建造合同。申报文件披露“由于上市且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了充分保护双方利益，双方达成了每 3 个月定期对合同价格和支付时限等合同条款进行友好协商的解决机制，从而能够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合同价格及对船舶进度款的支付时点进行续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自 2018 年 12 月合同首次签署以来，合同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仅进行过一次调整，且进度款支付时限在历次补充协议中均得到有效延期，双方未对合同价格与支付时限的变化调整产生任何争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双方达成约定以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未来可能的合同价格与支付时限变化进行调整”是否在船舶建造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合同中明确落实了相关解决机制；（2）鉴于船舶建造合同标的金额较大（合同总金额超过 20 亿元），是否存在船舶建造方完成了较多工程进度并在发行人上市且募集资金到位前要求发行人支付对应大额工程进度款造成发行人难以按期履约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协调沟通解决机制，结合违约责任条款分析相关风险是否可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双方达成约定以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未来可能的合同价格与支付时限变化进行调整”是否在船舶建造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合同中明确落实了相关解决机制

发行人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合称“卖方”）在《合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相关解决机制做出了书面约定：“截至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支付日，若买方提出延期继续履行《船舶建造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条款。若双方达成一致，则合同内容根据协商内容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续期。”

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船舶建造合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每当届至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支付日前，发行人均向卖方提出了延期继续履行《船舶建造合同》，并友好协商合同条款，且双方均实现了友好协商支付时点、合同价格等合同条款，并续期协议共计 6 次，未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本所律师就上述解决机制对卖方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卖方工作人员确认：“已经清楚地知道九丰只有在完成上市后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船舶建造款，自上述合同及协议签署日至今，双方对合同价格和支付期限等条款每 3 个月进行确认。双方对合同价格和支付期限的调整以及对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的支付时点续期，没有产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在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会与九丰友好协商并对未来的款项支付进一步续期”。

二、鉴于船舶建造合同标的金额较大（合同总金额超过 20 亿元），是否存在船舶建造方完成了较多工程进度并在发行人上市且募集资金到位前要求发行人支付对应大额工程进度款造成发行人难以按期履约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协调沟通解决机制，结合违约责任条款分析相关风险是否可控？

（一）根据合同约定，在发行人支付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前卖方不开展船舶的建造工作。由于发行人已与卖方达成友好协商合同条款并续期的解决机制，因此在发行人上市且募集资金到位前不涉及大额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相应的违约风险。

发行人与卖方在《合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分别约定如下：“发行人向卖方支付第一期第一部分进度款人民币 150 万元且卖方收到上述款项后，《船舶建造合同》生效。《船舶建造合同》生效后，卖方仅开展船舶液货系统的部分设计工作，《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其余工作暂不开展。”及“截至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支付日，若买方按时支付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则双方继续履行《船舶建造合同》，卖方继续开展《船舶建造合同》项下其余工作；本船舶第

GRANDWAY

一块钢板在建造方船厂内完成切割、第一个分段的龙骨完成铺设、船舶下水、交船等重要节点相应顺延。”

合同中约定的第二期至第五期进度款的支付及违约风险与船舶关键建造节点相挂钩，而船舶关键建造节点取决于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的支付。由于发行人已与卖方达成在完成上市前每至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支付日前便友好协商合同条款并续期的解决机制，因此在发行人上市且募集资金到位前卖方不开展船舶的实质建造工作，故亦不涉及与船舶关键建造节点相挂钩的第二期至第五期金额较大进度款的支付及相应的违约风险。

（二）若发行人未能支付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或双方对友好协商合同条款不能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卖方有权不予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第一期第一部分进度款合计 30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风险可控。

发行人与卖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如下：“若买方单方面拒绝继续履行《船舶建造合同》或双方对友好协商合同条款不能达成一致，则《船舶建造合同》终止，合同项下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均解除。卖方有权不予退还买方第一期第一部分进度款 150 万元。”

因此若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视为单方面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双方对友好协商合同条款不能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合同项下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均解除，卖方有权不予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第一期第一部分进度款合计 30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风险可控。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卖方进行了访谈，卖方确认：“只有在九丰支付第一期的第二部分进度款之后，造船合同才会继续根据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卖方才会开始船舶的建造工作。”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募投项目的《船舶建造合同》、《合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具体分析；

2、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负责人，了解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条款机制的具

体谈判情况、各期进度款支付涉及的违约风险等情况；

3、访谈卖方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的负责人，了解双方达成的友好协商合同条款机制的具体内容、各期进度款支付及合同的进展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卖方已经在《合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明确落实了对合同价格与支付时限进行调整的友好协商解决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均达成了友好协商及续期，未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此外，在发行人支付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前，卖方不开展船舶的实质建造工作，因此不涉及与船舶关键建造节点相挂钩的第二期至第五期进度款的支付及违约风险。若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则卖方有权不予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第一期第一部分进度款合计 30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风险可控。

补充反馈问题 3、关于房产土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补充反馈问题 6、房产土地回复”的基础上，补充核查和披露（1）相关 “对应解决措施”的办理时间节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包括但不限于英德九丰所涉土地出让手续及土地证、房产证的办理权证的进度，预计时间表，有无实质性障碍；启东九丰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预计时间表，有无实质性障碍；（2）申报文件披露，“因广九燃气承租的集体土地已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后期将启动征收流程，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拟停止经营”，相关流程有无预计的时间节点和办理进度；广九燃气对应租赁的 5800 平米集体土地是否为农用地、农田或基本农田，该等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一、“补充反馈问题 6、房产土地回复”中涉及“对应解决措施”的房产 3 项，土地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	涉及的房产或土地	使用类型
1	英德九丰	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	房屋	自建
2			土地	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3	肥东华强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配套办公楼	房屋	无偿使用
4	启东九丰	LNG 储配站工程	房屋	自建

5	崇左九丰	天然气临时气化站项目	土地	无偿使用
6	玉林九丰	南北一号路天然气管道工程和南大道管道工程	土地	无偿使用
7	九丰科技	压缩天然气母站项目	土地	租赁
8	广九燃气	东圃 LPG 汽车加气站	土地	租赁

（一）英德九丰、启东九丰涉及的土地及房产

英德九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以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启东九丰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如下：

公司名称	办理进展	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英德九丰	（1）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英德分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该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编号：英公易土告自〔2020〕091 号），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可取得土地证，因涉及政府部门审批事项较多，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英德九丰将在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后将立即申请办理房产证，预计在取得土地证后 3-6 个月内可办理完毕。	在英德九丰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所使用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前提下，由于其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已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预计后续办理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启东九丰	（1）启东九丰因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对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尚未完成建设指标要求而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2）启东九丰将根据所在园区招商情况以及对气源的需求情况制定进一步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启东九丰何时达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尚具有不确定性，其可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在启东九丰的投资强度达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前暂无法办理已建成房屋的权属证书

（二）肥东华强涉及的房产

肥东华强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配套办公楼为肥东华强出资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已由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东经贸”）办理权属证书，证载所有权人为龙东经贸，并由龙东经贸无偿提供给肥东华强使用。

肥东华强与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就该租赁土地上新增建筑物使用安排、终止租赁合同后的补偿事宜已达成明确约定，未发生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三）崇左九丰涉及的土地

1、崇左九丰天然气临时气化站项目用地为工业园区管委无偿提供的临时用地，发行人在该土地上的开发建设内容为临时气化站设施建设，不涉及房产，不涉及相关权属证书办理问题。

2、就该土地的开发利用情况，崇左九丰已取得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土地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形，并确认项目在用地、建设工程方面合法合规，符合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崇左九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玉林九丰涉及的土地

玉林九丰南北一号路天然气管道工程和南大道管道工程用地为市场管道用地，玉林九丰未开发建设房屋，不涉及办理土地或房产权属证书。

（五）九丰科技涉及的土地

九丰科技压缩天然气母站项目用地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相关租赁手续齐全，不存在瑕疵事项，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六）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

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用地为集体土地，经检索广州市天河区农村集体经济信息公开平台，该集体土地用途为生产经营，其资产类型为“其他建设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加气站已经关闭并拆除，租赁合同已终止。

二、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的相关情况

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已于 2020 年 9 月停止经营并完成拆除，且后续无迁址继续从事汽车加气站业务的计划和安排，广九燃气拟提交注销该分公司的申请。

根据闫会阳与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村第六股份合作经济社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书并经检索广州市天河区农村集体经济信息公开平台，闫会阳向广州市天

河区珠吉街珠村第六股份合作经济社承租的集体土地用途为生产经营，其资产类型为“其他建设用地”；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该宗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可以经营的项目为“临时商业”。广九燃气东圃汽车加气站相关临时设备的设置已经取得广州市规划局签发的“穗规[2010]1140 号”《关于对禾格洲等 5 个加气站点位意见的复函》、“穗规[2011]1766 号”《关于东圃及塘口临时加气站有关问题的复函》批复，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广九燃气东圃汽车加气站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含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英德九丰土地出让进展、启东九丰未能办理房产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原因以及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拆除进展的说明；

2、查阅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英德分中心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3、查询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关于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的相关办事流程；

4、查阅启东九丰与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访谈启东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工作人员；

5、查验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拆除的相关影像资料；

6、查验闫会阳与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村第六股份合作经济社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书、广九燃气东圃汽车加气站相关报建文件以及合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检索广州市天河区农村集体经济信息公开平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信息。

GRANDWAY

补充反馈意见 4、关于重大诉讼。招股书披露，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书，申请人 ENI 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怡丰与其

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液化天然气销售购买协议》及后续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碳氢与其签署的《更替协议》（合称“《采购销售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ENI 认为新加坡碳氢、香港怡丰（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构成“未提货”行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损失、利息损失及仲裁费用等共计约 1 亿美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仲裁当事方、案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仲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事实和理由，目前的最新进展；（2）该仲裁事项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请充分论证该等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仲裁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仲裁申请人	ENI
仲裁被申请人	新加坡碳氢、香港怡丰
案件受理情况	1、2020 年 6 月 22 日，ENI 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
	2、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书。
	3、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对仲裁申请的答辩》，对 ENI 仲裁申请进行应诉并同步提起反诉申请。
	4、2020 年 9 月 11 日，ENI 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对仲裁答辩的回复》，对公司反诉请求进行回复。
	5、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所有仲裁员的确认，仲裁庭正式设立。
	6、2020 年 10 月 21 日，双方与仲裁庭就仲裁程序时间表、审理范围书基本达成一致。
	7、2020 年 10 月 23 日，双方签署关于暂停仲裁程序的函。
	8、2020 年 10 月 27 日，双方共同向仲裁院申请暂停仲裁程序 28 天。
	9、2020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完成新长期采购协议及和解协议的签署。

二、目前最新进展和计划[1]

根据公司管理层说明，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书后，公司随即成立应诉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开展仲裁代理律师委任、基本案件事实梳理、仲裁相关证据搜集、与代理律师分析案情等多项工作，为进行仲裁应诉及提出反诉请

[1] 计划完成的相关事宜因涉及发行人、ENI、国际商会仲裁院等较多的内外部流程，实际完成时间可能与预计时间存在差异

求做好充足准备。与此同时，鉴于双方均有恢复长期良好业务合作的商业诉求，双方均有意向通过商业谈判达成新的采购协议重新建立合作关系，并停止仲裁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仲裁及商业谈判的最新进展和计划情况如下：

（一）最新进展

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 ENI（简称"双方"）签署的关于暂停仲裁程序的函，2020 年 10 月 27 日，双方共同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了暂停仲裁程序的函。据该等函件所述，双方目前正在为解决争端而持续进行商业谈判，为了使双方能够集中精力完成这些商业谈判，双方同意将仲裁程序暂停 28 天；双方如能以友好方式解决争端，将立即通知国际商会仲裁院；如果双方没有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当天或之前解决争端，则仲裁程序将继续进行，同时在仲裁程序时间表规定的每个程序日期后增加 28 天。国际商会仲裁院回函同意了双方关于暂停仲裁程序的请求。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完成新长期采购协议及和解协议的签署。根据和解协议，在新加坡碳氢按照新长期采购协议约定正式履行向 ENI 开具信用证作为信用担保义务后，双方不再追究对方在原长期采购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同时，在新加坡碳氢开具信用证后的 7 天内，双方将共同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撤回仲裁申请。

（二）新长期采购协议的核心商业条款

双方计划于 2021 年-2023 年，每年交付 8 船 LNG 货物（约 2.7 万吨/船），此外，将视情况，于 2024 年再行交付 6 船 LNG 货物（约 2.7 万吨/船）。LNG 采购价格与国际 LNG 价格指数 JKM 挂钩，ENI 于卸货后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于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货款。此外，在合同期限内，公司需提供约合 3 船 LNG 货款的信用证作为信用担保。

GRANDWAY

（三）下一步计划

根据公司管理层说明，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前，新加坡碳氢将按照新长期采购协议的约定向 ENI 开具信用证作为信用担保；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前，双方将共同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撤回仲裁申请，预计 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国际商会仲裁院可作出同意撤回仲裁申请的裁定。

三、仲裁请求

根据公司与 ENI 签订的含有"照付不议"条款的长期采购协议，双方具有到期交付约定货量的义务。自 2019 年 4 月起至今，因 ENI 供货船舶在东莞码头发生故障后，双方未按照协议约定交付相关货量，ENI 据此先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了仲裁请求，公司随后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了针对 ENI 仲裁申请的应诉答辩并同步提起反诉申请。双方的主要仲裁请求具体如下：

请求方	主要仲裁请求
ENI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提交的《仲裁申请》	ENI 认为公司未接受 2019 合同年（2019.4.1-2020.3.31）的 10 船货物及 2020 合同年（2020.4.1-2020.9.30）的 9 船货物，构成"未提货"，要求公司支付相应的赔偿款，初步预估为 1 亿美金，具体金额在仲裁过程中再予以量化。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提交的《对仲裁申请的答辩》	公司认为 ENI 无权从公司获得任何赔偿，且 ENI 未交付 2019 合同年的 17 船货物及 2020 合同年 7 船货物（截至公司提交仲裁申请时点），要求 ENI 支付公司相应的赔偿款约 6,600 万美金。同时，要求 ENI 返还公司 235 万美金预付款。 此外，鉴于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递交答辩及反诉申请时点，原长期采购协议中约定的最后 2 船 LNG 的供货时间尚未届至（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29-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19-21 日），故就该 2 船货物公司暂时未一并提起赔偿，但公司已声明将保留其补充索赔金额的权利。

四、基本案情、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4 月：ENI 在向九丰能源交付 2019 合同年的第 1 船货时，ENI 用于供货的船舶在东莞码头发生故障，东莞港口当局通知九丰能源，在进一步评估和通知之前，该船舶不允许进港，**因此 2019 合同年的第 2 船货物未实现交付。**

2019 年 6 月-9 月：（1）鉴于该船舶的安全隐患，港口当局建议该船舶在台风季节，即 2019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不要进入东莞码头。ENI 据此向九丰能源宣告"卖方不可抗力"，九丰能源认为该不可抗力不成立，且 ENI 应向九丰能源进

行赔偿。因此，**2019 合同年的第 3-9 船货物未实现交付。**（2）2019 年 6 月，鉴于当时正在与港口当局进行讨论，而且港口当局审批同意的不确定性，九丰能源提议推迟支付 2019 合同年第 3 船货物的预付款。在 ENI 的坚持下，九丰能源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 ENI 预付 235 万美金货款。

2019 年 9 月：因 ENI 到期未支付九丰能源开具的相应索偿发票，九丰能源依据长期采购合同相关条款行使暂停接收货物的权利。**自此，2019 年合同年第 10 船至合同到期日（2020 年 9 月 30 日）间所有货物均未实现交付。**

基于以上主要事件情况，双方核心争议点主要在于，ENI 宣告的"卖方不可抗力"是否成立。根据双方之间的长期采购协议，ENI 具有安排船舶将货物运送至九丰能源指定目的地的义务，且 ENI 应当获得并持有履行原长期采购协议所需的所有批准，还有义务确保运输船舶应当以符合相关标准的方式正常运转。而港口局不建议运输船舶进港，是基于对 ENI 运输船舶安全隐患的顾虑，不符合原长期采购协议中对"卖方不可抗力"的定义（即"卖方集团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而卖方集团作为合理和谨慎的经营者，不能阻止或克服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具体案情及双方争议理由如下：

时间	事件	ENI 主诉	九丰能源主诉
2019.4.23	ENI 在交付 2019 合同年的第一船货时，船舶在东莞码头发生故障	1、在卸货前，Portovenere（运输船舶）在接近东莞航码头的过程中主机没有反应。因此，Portovenere 不得不在九丰能源的液化天然气码头附近抛锚。引航员订购了额外的拖轮。然而，主机的问题很快得到解决，Portovenere 通过自身动力正常靠泊，并于当天在东莞卸货。 2、ENI 在同一天邮件告知九丰能源，这个问题是一个"非常小的问题"，"几分钟后就得到了纠正"	1、Portovenere 靠泊时，发动机突然失去动力。 船上的引航员不得不启动应急计划，增加两个额外拖轮。 最后，ENI 成功在当天卸货。但这一事件引起了港口当局的注意。
2019.4.30	由于船舶故障，双方未交付 2019 年 4 月的另一载货物	1、九丰能源写邮件给 ENI，表示由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事件，港务局决定禁止 Portovenere 进入珠江航道。九丰能源没有提供港务局的任何书面信件来支持其说法，在随后的几天、几周	1、九丰能源通知 ENI，港口当局已口头通知九丰能源，鉴于港口当局"非常认真地"对待的 2019 年 4 月 23 日事件，以及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生并"使有关各方完全没有准备，珠江航道的总体安排被完全打乱的另外一次发动机故障"，在进

GRANDWAY

		内，ENI 本身也没有收到港务局关于所称禁令的书面确认。	一步评估和通知之前，Portovenere 不允许进入珠江航道"。
2019.5	ENI 要求九丰能源就未接收 2019 年 4 月的一船货物进行赔偿；九丰能源认为是 ENI 应当赔偿	1、ENI 向九丰能源开具金额约 725 万美金的发票，并声称该笔款项是九丰能源因未能接收"2019 年 4 月在提货计划预定的货物"而应当支付的赔偿款。	1、该发票对九丰能源是一个意外，因为九丰能源从未通知 ENI 说不接收该船货物。 无论如何，ENI 未能在东莞终端交付该船货物，违反了 SPA 条款 5.4.3【注 1】，因此，九丰能源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迅速对该发票提出异议并保留因 ENI 未交付该船货物而向 ENI 寻求赔偿的权利。
2019.6	ENI 宣告卖方不可抗力；九丰能源认为 ENI 的不可抗力不成立	1、6 月 14 日，ENI 在中国出席了与买方代理、港务局和其他相关实体举行的会议。 在这次会议上，港务局通知 ENI 关于不允许 Portovenere 在卸货码头运行的决定。 2、ENI 引用港务局拒绝让 Portovenere 在卸货码头运行，发出卖方不可抗力通知。	1、5 月 22 日，九丰能源陪同 ENI 代表团在中国广州分别会见了广东省海事局导航中心、东莞港管理局和广州港航局的代表，三个当局都对 Portovenere 安全运营的能力表示关切。 2、6 月 14 日，广东海事局、广州海事局、东莞海事局、东莞港航局、广州港航局、广州港引航站、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ENI、MISC（Portovenere 的所有者和经营者）、九丰能源召开会议，港口当局再次对 Portovenere 的安全记录表示关切。 港口当局认为，双方应使用状况良好的液化天然气船，若未能使用状况良好的液化天然气船，港口当局将在 Portovere 在其他港口运营一段时间后再评估其是否适合进入东莞码头。由于 Portovenere 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共经历了四次机械故障（包括 4 月 23 日事件），其中两次涉及主机故障并造成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港口当局建议 Portovenere 在台风季节，即 2019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不要进入东莞码头。 3、6 月 27 日，九丰能源拒绝 ENI 的不可抗力主张，并指出 ENI 所谓不可抗力理由是"ENI 自己在表现上的失误"。【注 2】
2019.6	九丰能源向 ENI 支付 2019 年 6 月（合同年第 3 船）预付款 235 万美金	-	1、在与港口当局正在进行的讨论中，ENI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为 CY2019-ADP 下的第三船货物，签发了发票。鉴于当时正在与港口当局进行讨论，而且港口当局审批同意的不确定性，九丰能源最初提议推迟支付 6 月首付款临时发票。但是，在 ENI 的坚持下，九丰能源同

GRANDWAY

			意支付发票金额，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实际支付完毕。
2019.7-9	ENI 声称不可抗力继续；九丰能源不认同，并向 ENI 开具发票，要求退回预付款并进行赔偿	1、ENI 持续发送不可抗力情况更新。	1、九丰能源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向 ENI 发送了一张发票，金额约为 1,395 万美金，这是由于 ENI 未能交付 2019 年 4 月一船货物和 2019 合同年第 3-6 船而根据第 5.3.1 条应支付的赔偿。 2、同时，还向 ENI 开具了一张发票，要求其退还 2019 年 6 月（合同年第 3 船）预付款。 3、这两张发票的到期日都是 2019 年 9 月 2 日。
2019.9	ENI 未按期支付九丰能源发票，九丰能源基于合同约定，要求暂停接受后续货物	-	1、由于 ENI 未能支付 8 月 19 日发票，该发票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 日，九丰能源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通知 ENI，它将行使 SPA 第 10.7 条【注 3】规定的权利，暂停接收计划在该日后交付的所有货物。
2019.9 至今	双方未再交付原长期采购协议项下的货物，但双方商务团队通过持续多轮谈判，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新长期采购协议及和解协议的签署。		

注 1：根据第 5.4.3 条，**ENI 交付货物的义务**"是使装载此类货物的 LNG 船舶...到达[东莞码头]的锚地，并在到底窗口之前或在到达窗口内发出有效的准备就绪通知；

注 2：SPA 第 14.1.1 款将卖方**不可抗力**定义为"卖方集团**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而卖方集团作为合理和谨慎的经营者，**不能阻止或克服**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其中"合理和谨慎的经营者"定义为"善意寻求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人，在这样做时，并在其承诺的一般行为中，行使在相同或类似情况和条件下从事同一类型作业的熟练和经验丰富的作业者在合理和通常情况下所期望的技能、勤奋、谨慎和远见"。

而 SPA 第 2 条**要求 ENI"获得并持有履行本 SPA 所需的所有批准"**。这将包括东莞码头港口当局所需的许可证和批准；同时根据 SPA 第 7.2.1 条，**ENI 还有义务确保 Portovenere"在任何时候都应**：(d)建造和维护.....符合.....合理和谨慎的液化天然气油轮经营者应遵守的任何其他法律、建议和准则；(e)**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或国际标准运作**，包括：(i)与适航、设计、安全、环境保护、航行和其他业务事项有关的法律、建议和准则；（ii）运输及在交货地点交付液化天然气所需的所有液化天然气油轮的政府当局许可和批准.....

注 3：根据 SPA 第 10.7 条，如果九丰能源"在本 SPA 下的任何发票，在到期日后 5 个银行工作日内如未收到关于任何到期金额的付款，该款项总计等于或超过 1,000,000 美元"，**九丰能源有权"中止任何或所有后续 LNG 交货，直到该发票下未支付和利息足额支付"**。 第 10.7 条还明确指出，如果九丰能源行使这些暂停权利，九丰能源"不应免除其与该中止交付数量相关的义务，或在本 SPA 下卖方的任何其他义务"，而**九丰能源"应免除其在该中止持续期间对未由卖方交付的任何货物的义务"**。

GRANDWAY

五、该仲裁事项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请充分论证该等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聘请的仲裁代理律师已出具《仲裁案件的专项分析意见》，该意见认为：就目前的相关材料，ENI 并未如其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不可抗力通知中所声称的那样被免除在 SPA 下的交付义务，JOVO 已根据 SPA 第 10.7 条，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出通知，有效地暂停接收随后根据 SPA 交付的液化天然气；因此，ENI 对 JOVO 的索赔是毫无根据的，JOVO 在本案中被裁定赔偿的可能性极小，且 ENI 应当就未供货量进行赔偿。

此外，公司与 ENI 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新长期采购协议及和解协议的签署。根据和解协议，在新加坡碳氢按照新长期采购协议约定向 ENI 开具信用证作为信用担保后，双方不再追究对方在原长期采购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同时，在新加坡碳氢开具信用证后的 7 天内，双方将共同向国际商会仲裁院申请撤回仲裁。公司管理层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前双方共同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撤回仲裁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如案件后续进展符合前述《仲裁案件的专项分析意见》的预计或双方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完成撤回仲裁申请，则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仲裁代理律师出具的《仲裁案件的专项分析意见》；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 ENI 签署的新长期采购协议及和解协议；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仲裁事项的基本案情、仲裁请求及理由、案件受理情况及目前的最新进展等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与 ENI 签署的原长期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LNG 提货台账明细、ENI 出具的宣告其受到不可抗力的通知函、公司与 ENI 的商务沟

GRANDWAY

通会议纪要，以及广东海事局、广州海事局、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广州港引航站、东莞海事局、东莞市港航管理局等多个港口管理部门与发行人及船方就ENI船舶问题召开会议的相关会议纪要、ENI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公司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的应诉答辩及反诉申请、双方与仲裁庭基本达成一致的仲裁程序时间表和审理范围书、双方签署的关于暂停仲裁程序的函、双方向仲裁庭发送的仲裁暂停申请邮件、ENI与公司间的往来邮件等资料，核查公司与ENI的长期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仲裁案件基本案情及最新进展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案件后续进展符合前述《仲裁案件的专项分析意见》的预计或双方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完成撤回仲裁申请，则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20 年 11 月 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300-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 AN300-8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补充反馈问题 1、英德九丰 30 亩土地出让手续事宜。申报文件披露，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向英德九丰交付上述面积约 30 亩（合计约 20,000 平方米）土地，且英德九丰已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清远华侨工业园天然气气化站及配套设施（约 1,693.00 平方米），但尚未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英德分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编号：英公易土告自〔2020〕091 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披露该招拍挂的具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该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需要多少以及挂牌出让英德九丰能否拍到该土地。

一、英德九丰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基本情况

英德九丰成立于 2011 年，其经营的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北区，属于工业园燃气配套的招商引资项目。在招商引资早期，政策环境较为宽松，为尽快促进企业投资落地，允许入驻企业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有条件地开发建设。基于该等历史背景，英德九丰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英德九丰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取得了如下项目建设手续及经营许可：

1、2011 年 8 月 31 日，英德九丰取得了东华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出具的“地字第 201118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英德九丰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

2、2012 年 1 月 14 日，英德九丰取得了东华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出具的“建字第 201215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英德九丰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的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2012 年 11 月 21 日，英德九丰取得了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出具的“[2012]178”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核，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4、2014 年 4 月 22 日，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英德市的燃气工程主管部门规划和城市综合管理局就英德九丰就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出具的“英规函[2014]21 号”《关于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批复》，同意向英德九丰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5、2014 年 5 月 13 日，英德九丰取得了东华镇规划建设管理所颁发的编号为“2014009”的《建设工程规划管理验收合格证》，该项目验收合格。

鉴于英德九丰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已依法办理了前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在英德九丰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所使用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前提下，预计后续办理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该项用地招拍挂的具体进展

（一）按照政府工作计划，英德九丰使用的 30 亩土地的权属证书问题分两批次解决

就上述土地权属证书问题，公司已积极联系作为执行园区土地规划、征收、开发及管理职能的管委会推动解决。根据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性质属于国有建设用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已取得用地指标，根据政府工作计划，将分批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首批面积为 4,340.77m^2，第二批为剩余的 15,659.23m^2。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第一批次 4,340.77m² 土地已于 2020 年 10 月进入招拍挂程序，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英公易土告字[2020]091 号），第一批次土地的招拍挂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位置	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清华园金竹大道以北
土地编号	101557 号
土地面积	4340.77 ㎡
容积率、绿地率及建筑密度	容积率小于或等于 1.2，绿地率大于或等于 25%，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 35%
出让年限	40 年
委托交易起始价	人民币 545 万元（另设出让底价）
保证金	人民币 275 万元
竞价阶梯	人民币 5 万元
出让公告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挂牌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9:0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6:00 时
网上报价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00：0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6：00 时。
竞价过程及结果	在挂牌期限截止前，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交易的，网上交易系统启动 5 分钟限时竞价程序，确定竞得人。即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6:00 时，网上交易系统将确认本次出让土地的竞得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电子回单，英德九丰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缴纳本次土地竞买保证金 275 万元。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英德分中心国土资源交易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向英德九丰发送《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英德九丰已按规定缴纳竞买（投标）保证金，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本次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确认英德九丰具备参加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资格。

公司正在积极参与土地竞拍，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拍得上述土地。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可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可能性较大，因涉及政府部门审批事项较多，实际时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第二批次 15,659.23 ㎡土地已取得了用地指标，在政府工作计划顺利推进的情况下，预计 2021 年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根据园区政府工作计划，剩余 15,659.23 ㎡作为第二批次土地预计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启动土地招拍挂流程，在政府工作计划顺利推进的情况下，预计 2021 年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较大。

（二）英德九丰土地出让手续出让金及相关费用测算

经测算，预计英德九丰竞拍该 30 亩地块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为 2612.97 万元-4597.61 万元之间。具体说明如下：

1、以本宗土地当前挂牌底价测算：以第一批 4,340.77m² 土地挂牌初始价，即 1,255.54 元/平方米测算，英德九丰取得 30 亩土地，需支付约 2,612.97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2,511.08 万元，土地交易服务费、土地交易契税及土地交易印花税税费合计 101.89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表：

费用项目	费率/税率标准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第一批土地出让金	每平方米 1255.54 元	545	根据本宗土地第一批 4,340.77m² 地块挂牌初始单价计算。计算。即，545 万/4,340.77 平方米=1,255.54 元/平方米。
第二批土地出让金		1966.08	
小计		**2,511.08**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按中标价的 0.60%-1%收取招标费；每宗收取挂牌交易服务费 0.1 万	25.3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机构收取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的通知》（粤价［2002］36 号）
土地交易契税	成交价的 3%	75.33	《广东省契税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
土地交易印花税	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
小计		**101.89**	
合计		**2,612.97**	——

2、以近期当地类似地块成交价测算，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英德分中心国土资源交易系统近 6 个月成交的同性质地块（商服用地）共计 2 宗，以该等土地的平均成交价，即 2,209.23 元/平方米，预计英德九丰取得 30 亩土地，需支付约 4,597.61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4,418.46 万元，土地交易服务费、土地交易契税

及土地交易印花税税费合计 179.15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表：

费用项目	费率/税率标准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第一批土地出让金	每平方米 2209.23 元	958.98	根据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英德分中心国土资源交易系统，近六个月商服用地成交均价计算。
第二批土地出让金		3459.49	
小计		**4,418.46**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按中标价的 0.60%-1%收取招标费；每宗收取挂牌交易服务费 0.1 万	44.3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机构收取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的通知》（粤价［2002］36 号）
土地交易契税	成交价的 3%	132.55	《广东省契税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
土地交易印花税	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
小计		179.15	
合计		**4,597.61**	——

（三）英德九丰如何确保拍得上述用地

启动招拍挂后，英德九丰可在报价系统中了解其他竞拍人的最高报价并采取加价应对措施以拍得该项土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拍得上述土地，如未拍得上述土地，承诺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气站搬迁、拆除、员工遣散等由于未拍得上述土地而导致公司产生的费用。2020 年 1-6 月，英德九丰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发行人整体的 0.58%和 0.48%，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如未拍得土地，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英德九丰相关投资协议、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及经营资质审批文件；

2、查阅英德九丰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3、查阅英德九丰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4、查阅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英德分中心官方网站披露的土地交易挂牌公告；

5、查阅发行人参与土地招拍挂所支付的保证金凭证；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补充反馈问题 2、九丰科技承租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40.4 亩）事宜。申报文件披露，就九丰科技承租该土地事宜，已履行沙田镇农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内部决策程序，准备建设 CNG 母站，目前尚未进行项目建设。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已履行沙田镇农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是什么内容；（2）该集体建设用地权证未取得的原因；（3）该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流转，是否需要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如果未走该流程的情况下）以及未走该流程的法律风险；（4）该承租土地有关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批复情况。

一、关于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应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法律法规对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流转有程序规定，出租方承担未履行法定程序的法律后果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的相关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如违反规定，擅自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出租集体建设用地应履行法定程序系土地出租方的法定义务，土地出租方未履行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流转法定程序的，由出租方承担被责令限期改正、被没收违法所得并被处以罚款的法律后果。

（二）九丰科技租赁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事项已依法履行全部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相关法律依据	租赁程序	已履行程序
1、《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 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表决 ↓ 签订租赁合	**1、集体表决** 2014 年 12 月 20 日，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就该土地使用权租赁事项进行表决，全体 85 名股东代表参与表决，其中同意股东代表人数 70 名，占比 82.3%，同意股东代表已在情况记录表中签字并按手印。

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 **2、《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同	**2、签订租赁合同** 2014 年 12 月 22 日，九丰科技与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书面合同，由九丰科技租赁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流村的地块，租赁面积约 40.4 亩（合约 26,933.47 平方米）。

根据《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股东大会是集体经济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代表大会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一）审议和通过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选举、罢免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三）表决通过预算和收益分配决算方案、土地流转、借入款项、应收款项减免、坏账核销等；（四）表决通过大额资产发包、出租、变卖、出让等交易项目；（五）表决通过超出理事会决策权限的项目投资、长期及固定资产报废、非生产性开支等事项；（六）其他重要经营管理事项。据此，股东代表即村民代表，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召开的股东代表大会有权表决集体土地出租事宜，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及《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规定。

经公开案例查询，朝阳科技（00298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租赁东莞地区集体建设用地时，亦由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具体为：东莞市企石镇旧围经济联合社就向发行人流转租赁房产所占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其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 及《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规定。

基于前述法规及公开查询的东莞地区其他上市公司案例，九丰科技租赁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事宜，已经按照《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

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履行了全部必要程序，并签订了书面合同。

“沙田镇农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内部决策程序”即指 2014 年 12 月 20 日，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召开的股东代表大会表决程序。

（二）该等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虽出租方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未申领权属证书，但不存在有关法规规定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流转的情形，不会影响九丰科技租赁事宜

相关法律依据	九丰科技租赁土地情况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流转：	**该项土地为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59 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以及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278 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1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经市政府同意，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经查询东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该项土地性质为 W2 危险品仓库用地，不属于农用地，不属于村民住宅用地。
（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的；	九丰科技租赁该土地拟用于 CNG 母站建设，建设项目已取得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批字第 2015-12-1004）。 据此，不存在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违反规划的情形。
（二）土地权属有争议的；	1、根据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党政联席会复〔2014〕766 号”《关于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G 母站项目有关情况问题的复函》，位于立沙岛精细化工园面积约 40 亩的划留地地块属于大流村所有，并同意其统一租予九丰公司。 2、根据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产权情况说明》，出租予九丰科技的位于立沙岛精细化工园面积约 40.4 亩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产权权属争议，不存在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土地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包含村民住宅用地使用权的情形。” 3、九丰科技自 2014 年 12 月承租该土地至今，未发生涉及土地权属争议的纠纷。另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目前，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不存在列入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土地权利的情形。
（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土地权利的；	
（四）村民住宅用地使用权。	根据前述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59 号”及“东莞建用字[2015]278 号”），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出租予九丰科技的位于立沙岛精细化工园面积约 40.4 亩集体建设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包含村民住宅用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出租方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并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该项土地为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因不影响其使用或出租，故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未主动申领产权证书。

根据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产权情况说明》以及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党政联席会复〔2014〕766 号”《关于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G 母站项目有关情况问题的复函》，九丰科技承租的沙田镇大流村 40.4 亩土地为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土地。根据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的书面说明，因是否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影响其使用或出租，故未主动申领产权属证书；经济联合社将视该土地的开发情况及法规要求，依法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经检索其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在东莞地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多个案例中亦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未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金富科技（2020 年上市，003018）	发行人转租了“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社区”的集体建设用地，无权属证书。
杰美特（2020 年上市，300868）	发行人租赁了“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 的集体建设用地，无权属证书。
天元股份（2020 年上市，003003）	发行人租赁“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集体建设用地，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

（二）该等土地租赁手续齐全，拟建设项目已取得用地规划批准，且九丰科技尚未对该土地进行实质性的开发利用，土地租赁和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情形，因此该租赁行为不会导致承租方九丰科技遭受行政处罚，即使终止租赁也不会产生大额搬迁费用

如前所述，该等土地租赁手续齐全，九丰科技租赁该土地拟用于开展 CNG 母站项目，并取得了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批字第 2015-12-1004”号《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丰科技未对土地进行实质性的开发利用和建设，仅对上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部分土地硬化，实现了土地的三通一平，在租赁土地边线建设了砖质围墙，未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建筑物、

构筑物，亦未在上述土地上安置任何装置或设备。因此，该租赁行为不会导致九丰科技遭受行政处罚，即使终止租赁也不会产生大额搬迁费用。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与九丰科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沙田镇农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代表大会表决情况记录表。

3、获取了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59 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278 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党政联席会复〔2014〕766 号"《关于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G 母站项目有关情况问题的复函》，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批字第 2015-12-1004"号《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产权情况说明》等文件。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

5、现场查看了九丰科技租赁土地的使用情况。

6、检索了东莞地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案例。

补充反馈问题 3、无偿使用的临时用地和地下管道工程用地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崇左九丰由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无偿提供的临时用地的具体情况，包括占地面积、使用情况等；（2）玉林九丰在地下铺设了管道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该用地面积、使用情况等。



GRANDWAY

一、崇左九丰由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委会无偿提供的临时用地的具体情况

该临时用地系中泰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无偿提供予崇左九丰用于建设中

泰产业园天然气供气站项目。崇左九丰曾在该地块上建设有临时燃气供气设施，但无永久性建筑物。根据公司提供的《广西崇左中泰产业园天然气供应站拆除工程工程承包合同》并经查阅崇左九丰临时站现场影像资料，该临时用地面积约为1,000 ㎡。

因中泰产业园天然气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该天然气供气站项目已经停止，崇左九丰已委托第三方对该地块上的临时供气设施进行拆除。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临时用地上全部供气设施的拆除工作，相关土地已交还中泰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二、玉林九丰在地下铺设了管道工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西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南北 1 号路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安装合同》及《广西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南大道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安装合同》，管网安装总长度为 7,000 米。

根据龙潭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玉林九丰在龙潭产业园内经管委会同意建设南北一号路天然气管道工程和南大道管道工程，所用土地为管委会提供的市政管道用地，管委会、龙潭国土分局确认上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同意玉林九丰在上述土地下建设上述工程，上述工程无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无需另行履行相关规划报建手续，玉林九丰上述工程用地、建设合法合规。鉴于上述管网安装不涉及地上构筑物、建筑物，且与市政用水管道、移动通信管道使用相同的市政管道用地，故不涉及具体的用地面积。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龙潭产业园区招商引入的需供气企业尚在建设过程中，玉林九丰的管道暂未开始使用。

补充反馈问题 4、申报文件披露，东九能源综合控制楼未取得房产权证（燃气工程的建设管理由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不属于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监管职能，综合控制室属于东九能源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建设内容中的附属设施。东九能源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已整体通过验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东九能源综合控制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具体地理位置，所处地块性质等。

根据“建字第 2008-30-100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东九能源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综合控制楼建设位置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该项目土地已取得“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3445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期至 2055 年 4 月 5 日。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上述综合控制楼坐落于东九能源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内，为方便配套服务于整个罐区的监控及配电等功能，该综合控制楼位于罐区的中间位置，该楼共有 3 层，其中一层部分为控制室，功能为监控库区所有储罐的储量及安全运作，部分为高压电房；二层为低压电房及部分安全配件室，三层为配电间及化验计量间，该等设施皆为燃气项目的附属设施。

根据东莞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职责包括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工作，包括负责燃气和热力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并监督其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及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按照上述不同部门的职责范围，基于前述综合控制楼的位置、功能属性，并结合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东建复[2018]1255 号”《关于对东九能源燃气工程辅助设施相关问题的复函》，以及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的“东综管函[2018]1912 号”《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有关建设内容情况说明的复函》，东九能源综合控制楼属于燃气工程辅助设施，燃气工程项目属于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的监管范围。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东九能源报告期内在该局职能范围内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补充反馈问题 5、关于 ENI 诉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仲裁条款上写的适用准据法是哪国法律、现在进展情况、2020 年 11 月中旬是否能有安排和解协议和撤诉。

一、根据双方签署的原长期采购协议、2020 年 6 月 ENI 向国际仲裁法院国际商会递交的仲裁请求、2020 年 8 月公司向国际仲裁法院国际商会递交的仲裁答辩书，双方本次仲裁适用的准据法为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

根据原长期采购协议（指于 2016 年双方签署的引起本次仲裁争议的长期采购协议）之“第 20.3 条 适用法律”，本协议应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的管辖，并根据该法律进行解读、解释和执行，双方之间的关系也根据该法律进行确定，但明确排除：（a）涉及本协议的任何法律法规冲突，或者允许使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事项；（b）《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c）《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如果一个法院、法庭或主管司法的政府当局认为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此类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且本协议的剩余条款依然全面有效。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诚心诚意地进行谈判，尝试用双方满意的、合法有效的而且可执行的规定代替已删除的条款，以尽可能达到与已删除条款相同的效果。

2020 年 6 月，ENI 的代理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的仲裁请求之“8、适用法律”中明确说明“在其相关部分中，第 20.3 条规定，应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来进行协议的管辖、解释、执行，以及双方之间的关系的确定”。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碳氢、香港怡丰答辩中也表示，公司同意，根据协议第 20.3 条，争议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

二、ENI 仲裁的最新进展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 ENI（简称“双方”）完成新长期采购协议及和解协议的签署。根据和解协议，双方不再追究对方在原长期采购协议项下的任何索赔。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 ENI 共同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了撤回仲裁的申请。

2020 年 11 月 13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裁定仲裁终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300-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 AN300-9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告知函问题 1、关于长约采购。发行人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向马来西亚石油公司的 LNG 长约采购量共计约 441.3 万吨，加上需于 2021-2024 年向 ENI 完成的 LNG 长约采购量 82 万吨，共计约 523.3 万吨；2020 年 6 月发行人和 ENI 就“照付不议”采购存在金额约 1 亿美元的仲裁事项。发行人与 ENI 与 2020 年 10 月 31 日达成和解协议，双方撤回仲裁申请，发行人与 ENI 达成初步协议计划 2021-2024 年交付 30 船货量。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长约采购和现货采购的金额和占比；（2）长约采购和现货采购的区别，发行人进行选择的策略，报告期存在大量需履行的长约采购情况下选择现货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3）LNG 境外采购价格与境内销售价格无明显联动性，LPG 国内销售价格与国际采购价格具有较强的联动性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4）发行人与马来西亚石油公司及 ENI 的原长约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结合发行人实际采购价格及采购量，测算若依据原长约采购合同提货对发行人各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5）发行人与马来西亚石油公司与关于原长约采购合同初步协商情况，

GRANDWAY

达成初步意向的具体内容，马来西亚石油公司对于原长约采购合同的态度及要求，是否提出赔偿或补偿要求，尚未达成最终协议的原因；（6）发行人与 ENI 发生纠纷的原因、争议焦点，达成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碳氢向 ENI 开具的信用证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就争议事项向 ENI 作出了额外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7）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长期采购合同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合同起讫日期、合同约定采购数量、是否有“照付不议”约定、采购价格生成及调整机制、当年采购量，未来各年应采购量，实际采购量与约定采购量是否有差异、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8）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发行人的长期采购合同，尤其是“照付不议”采购是否构成衍生金融工具，是否应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和计量；发行人是否需要就其与马来西亚石油公司及 ENI 的长约采购合同计提预计负债；（9）说明发行人与 ENI 仲裁中，双方提起申请的请求在合同中支持条款及其合理性；结合历史采购量及未来预计生产销售计划说明达到 30 船货量的可行性；结合发行募投项目船舶建造期说明对上述交付货量的影响；（10）长期采购合同和“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长约采购和现货采购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 LNG 产品长约及现货采购的金额（未包含发行人承担的运输费、保险费、港建费等）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约采购金额	-	199,045.09	370,119.35	181,684.54
现货采购金额	86,262.32	72,111.62	43,059.19	47,473.82
采购金额合计	**86,262.32**	**271,156.71**	**413,178.54**	**229,158.36**
长约采购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0.00%	73.41%	89.58%	79.28%
现货采购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100.00%	26.59%	10.42%	20.72%

注：采购金额仅包括材料成本

二、长约采购和现货采购的区别

GRANDWAY

长约采购提前确定了交易数量及定价公式（最终采购价格会基于实际采购时才公布的价格指数确定），以保障稳定供应，同时为保障灵活性，通常还约定交易双方可对交货时间和定价公式（如马石油长约）进行友好协商的条款，而现货采购通常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当次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灵活性高。

长约采购与现货采购的主要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长约采购	现货采购
主要目的	保障 LNG 的稳定供应	保障 LNG 的灵活供应
合同形式	**“长期采购合约+年度采购计划”：** **长期采购合约：**建立合作关系时签署，具体约定了合同期限、定价公式、各年基础采购量、付款方式等核心商业条款及其他基本条款 **年度提货计划：**每合同年开始前，协商并签署该年度具体执行的船批量及船期安排	**“框架合作协议+订单”：** **框架合作协议：**建立合作关系时签署，主要约定基本术语、基本义务权利、不可抗力、适用法律等基本条款，但通常未明确具体数量及价格 **订单：**具体发生采购需求时签署，根据实际需要约定当次采购的时间、数量和价格
合同期限	行业惯例合同总期限通常在 3 年-25 年不等	框架合作协议通常未约定具体期限；订单则按需签订
具体采购时间	每合同年开始前，提前约定好该年度的具体采购船期时间表	在发生实际采购需求时，通过订单灵活约定采购时间
采购量	通常约定各期的基础采购量 有时还会约定各期采购量的调整机制，以提高灵活性	框架合作协议通常未约定具体采购量 在发生实际采购需求时，通过订单灵活约定采购量
采购价格	通常约定与国际能源价格指数挂钩的采购定价公式	框架合作协议通常未约定采购定价 在发生实际采购需求时，主要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在订单中灵活确定采购定价
协商机制	采购时间：在发生不利变化时，买卖双方可以对货物交付时间进行友好协商 采购价格：马石油长约可以定期对采购定价公式进行重新协商	通常不涉及协商机制

三、发行人与马来西亚石油公司及 ENI 的原长约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与马石油及 ENI 签署的长约采购合同约定了灵活协商机制，包括为保证交易双方不受重大不利损害而进行公平合理协商的相互谅解与合作的原则、延长合同期限的选择权及具体供货时间的调整机制。

1、马石油长约采购合同的协商机制[1]

项目	条款	具体约定内容
整体的协	第 22 条	为了确保本协议在整个有效期内公平合理，如果在协议有效期

项目	条款	具体约定内容
商原则		内的任何时候情况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并严重损害或预计会严重损害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一方的利益，则双方在其中任何一方的书面请求下，应立即相互协商，并应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双方均可接受的修订，以便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缓减困难局面。
延长合同期限选择权	第 3.1.2 条	在遵守双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下，双方可以选择将合同期限延长 3 年（简称"第一个延长期"）；如果双方就相应延长期的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合同期限应视为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 3.1.3 条	在第一个延长期限届满时，双方可以选择进一步延长合同期限，根据双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再延长 3 年（简称"第二个延长期"
具体供货时间的调整机制	第 4.2.2 条	在任何合同年度内，如果买方要求，在征得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卖方的货物可用性和时间安排为准），时间间隔可以改变
	附件 A 交付计划	"如果因为运营原因等，卖方或买方认为有必要变更现行年度交付计划，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所需的变更" "在发出并收到该等通知后，卖方和买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召开会议，审查是否可以根据该等变更修订年度交付计划。如果卖方和买方同意（不得无理拒绝给予该等同意）作出该等修订，则应相应修订该等年度交付计划。"
采购价格调整机制	第 10.6 条	买卖双方有权对 2020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采购定价公式进行协商调整

注 1：发行人与马石油共签订了 2 份长约采购协议，2 份长约采购协议的协商机制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处以其中 1 份长约采购协议的具体条款为示意

经访谈马石油负责人，马石油通常会结合买卖双方的诉求制定相应的调整机制，该等协商机制符合行业惯例，马石油与其他中国买家也存在类似的协商条款。

2、ENI 原长约采购合同中的协商机制

项目	条款	具体约定内容
延长合同期限选择权	第 4.3 条	双方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应本着诚意就同意延长合同期限 3 年举行会议并进行讨论
具体供货时间的调整机制	第 8 条	"在发布年度交付计划时，卖方应考虑卖方优化其装运成本的必要性，并尽可能合理地考虑买方的要求。" "在任何时候，各方应本着诚意进行讨论，并努力与另一方提出更改具体交货时间的要求达成一致"

（二）截至报告期末，对马石油的延期提货量，系双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协商机制友好协商并经马石油书面确认，双方无争议；对 ENI 的未交付货量，主要系双方对于不可抗力是否成立的认定存在差异所致，截至目前，发行人与 ENI 也已就原长约采购合同的未交付货量达成和解并签订了新的长约采购合同，

争议已解决。

1、马石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马石油的延期提货，均系双方根据长约采购合同进行友好协商确认后的结果，且发行人与马石油已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原长约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过去未完成的延期货量将于后续合同期间内完成补提。此外，马石油方还确认，该等延期符合行业惯例，马石油其他中国买家也存在对 LNG 长约采购量进行延期提货的情况。

2、ENI

截至报告期末，除 2019 年 4 月因 ENI 运输船舶故障后双方暂停交付外，不存在其他延期提货情况。针对前述未交付货量，在公司与 ENI 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和解协议中明确了，双方通过签订新的长约采购合同，以解决原长约采购合同下的未交付货量；同时，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长期采购协议项下的任何索赔。

四、发行人与马来西亚石油公司与关于原长约采购合同初步协商情况，达成初步意向的具体内容，马来西亚石油公司对于原长约采购合同的态度及要求，是否提出赔偿或补偿要求，尚未达成最终协议的原因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与马石油完成了对原 2 份长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该等补充协议在原长约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对核心商业条款进行了更新，主要包括：

（1）延长了 3 年合同有效期，并相应更新了可选择的进一步延长期限；

（2）将剩余合同年的基础提货量在延长后的合同有效期内进行重新分配，同时明确了过去延期提货量在新的合同有效期内进行提货；

（3）采购定价公式引入 JKM 指数，提高了长约采购定价的灵活性；

（4）顺延更新了允许进行采购定价调整对应的合同期间；

（5）明确了可以选择信用证进行结算，提高了长约采购结算的灵活。

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原长约采购合同的约定	补充协议的更新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主要条款	原长约采购合同的约定	补充协议的更新
	双方可以选择将合同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1]	双方可以选择将合同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合同数量[2]	312 万吨基础提货量的提货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312 万吨基础提货量的提货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	过去延期提货量 129 万吨，在 2020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提货
采购价格	定价公式只挂钩 Brent 指数	定价公式同时与 Brent 及 JKM 两个指数挂钩
采购价格调整机制	买卖双方有权对 2020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采购定价公式进行协商调整	买卖双方有权对 2023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的采购定价公式进行协商调整
结算模式	预付美元货币	可以选择使用信用证进行结算[3]

注 1：马石油第一份长约可以进一步延长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注 2：将两份长约数量合并计算
注 3：报告期内，公司也曾选择以信用证进行结算，但每次均需与马石油另行进行协商，本次将信用证结算模式正式纳入协议条款中，能有效提高结算的灵活度

经访谈马石油负责人，上述补充协议均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后达成的协议，相关商业条款均系市场化商谈后的安排，符合行业惯例；针对延期提货量，双方均无任何纠纷或争议，且一方也不会对该延期事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

五、发行人与 ENI 发生纠纷的原因、争议焦点，达成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碳氢向 ENI 开具的信用证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就争议事项向 ENI 作出了额外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与 ENI 发生纠纷的原因、争议焦点

1、纠纷发生的原因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碳氢、香港怡丰（统称“九丰方”）与 ENI 签订的附“照付不议”条款、运输模式为目的港交货、运费由卖方承担的长期采购合同所涉纠纷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 ENI 提起的仲裁申请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提交应诉答辩并同步提起反诉申请。

所涉纠纷的争议点主要在于卖方不可抗力是否成立，纠纷发生的背景和原因主要是：

2019 年 4 月：ENI 在向九丰方交付 2019 合同年的第 1 船货时，ENI 用于供货的船舶在东莞码头发生故障，东莞港口当局通知九丰方，鉴于该船舶自 2017

年以来多次发生过类似故障事件，在进一步评估和通知之前，该船舶不允许进港，因此 2019 合同年的第 2 船货物未实现交付。

2019 年 6 月-9 月：（1）鉴于该船舶存在安全隐患，港口当局建议该船舶在 2019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不要进入东莞码头。ENI 据此向九丰方宣告"卖方不可抗力"，九丰方认为该不可抗力不成立，且 ENI 应向九丰方进行赔偿。因此，2019 合同年的第 3-9 船货物未实现交付。（2）2019 年 6 月，鉴于当时正在与港口当局进行讨论，而且港口当局审批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九丰方提议推迟支付 2019 合同年第 3 船货物的预付款。在 ENI 的坚持下，九丰方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 ENI 预付 235 万美金货款。

2019 年 9 月：因 ENI 到期未支付九丰方要求 ENI 退还 235 万美元预付款的索偿发票以及九丰方于 2019 年 8 月开具的针对 2019 合同年第 2-6 船 ENI"未供货"的索偿发票，九丰方依据长期采购合同第 10.7 条（如果 ENI 在收到索偿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相关款项，九丰方有权中止任何或所有后续 LNG 交货）约定，行使暂停接收货物的权利。自此，2019 年合同年第 10 船至合同到期日（2020 年 9 月 30 日）间所有货物均未实现交付。

由于合同当事双方对于 2019 合同年和 2020 合同年的合同履行事项有不同的理解和主张，ENI 以被申请人构成"未提货"为由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发行人以 ENI 构成"未供货"为由提起反诉要求 ENI 进行赔偿。

2、案件的主要争议焦点

因 ENI 船舶 Portovenere 出现影响航道交通安全隐患的机械故障所导致东莞港口当局的干预是否构成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双方的主要争议焦点。

ENI 认为东莞港口当局的干预构成"不可抗力"，因此其宣告的"卖方不可抗力"，有效的免除其在 SPA（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购销合同，下同）项下的交付义务，九丰方无权暂停接收 SPA 项下后续的液化天然气货物。因此，九丰方未接收货物的行为构成 SPA 第 5.2 款买方"未提货"的情况，需要向 ENI 支付未接受 2019 合同年（第 2 船、第 10-18 船）的 10 船货物及 2020 合同年的 9 船货物相应的赔偿款。

九丰方认为，根据原长期采购协议，ENI 具有安排船舶将货物运送至九丰方指定目的地的义务（协议约定的运输模式为"目的港交货、运费由卖方承担"），

GRANDWAY

且 ENI 应当获得并持有履行原长期采购协议所需的所有批准，还有义务确保运输船舶应当以符合相关标准的方式正常运转。ENI 未能作为一个合理和谨慎的经营者并确保船舶的安全和适航性，Portovenere 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多次发生机械故障，且港口当局未禁止 ENI 使用其他状况良好的液化天然气船进入东莞码头，港口当局的干预不能构成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ENI 未交付货物的行为构成 SPA 第 5.3 卖方“未交付”的情况，需要向九丰方支付未交付 2019 合同年的 17 船货物及 2020 合同年 7 船货物相应的赔偿款。

（二）双方达成新长约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新加坡碳氢向 ENI 开具的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 ENI 签署的新长期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31 日，新加坡碳氢（买方）与 ENI（卖方）完成新长期采购协议的签署。新长期采购协议在维持原长期采购协议的基础框架条款（目的港交货的运输模式、照付不议基本权利义务、照付不议协商机制等）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合同期限、采购量、采购定价、结算模式等核心商业条款，结合最新市场变化进行了新的协商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条款	新长期采购协议	原长期采购协议
合同期限	2021.1.1-2023.12.31 （可视情况延期至 2024.12.31）	2017.7.1-2020.9.30
采购量	2021.1.1-2021.12.31，交付 8 船[1] 2022.1.1-2022.12.31，交付 8 船 2023.1.1-2023.12.31，交付 8 船 2024 年，交付 6 船（如延期）	2017.7.1-2018.3.31，交付 14 船 2018.4.1-2019.3.31，交付 18 船 2019.4.1-2020.3.31，交付 18 船 2020.4.1-2020.9.30，交付 9 船
采购价格	与国际 LNG 价格 JKM 指数挂钩	与日本原油清关价格 JCC 指数挂钩
结算模式	①收到卸货后发票的 10 日内结算 ②在合同期限内，公司需提供约合 3 船 LNG 货款的信用证作为信用担保	部分预付款+余款开具信用证 余款在卸货前五个工作日开具信用证，并在收到卸货后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
照付不议	维持原长期采购协议基本约定，无重大变化	①对于卖方而言，若因卖方原因卖方无法按约交货，则卖方需就短供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②对于买方而言，若因买方原因，买方无法按约提货，则卖方应先尽可能寻找第三方进行转售，买方就损失部分进行赔偿（转售净销售额低于原约定采购金额的部分）；若仍无法实现转售，买方则需支付未提货量对应的货款。

核心条款	新长期采购协议	原长期采购协议
协商机制	①如果任何一方预计会偏离年度交付计划或难以根据年度交付计划履行，该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可向另一方提议修订年度交付计划 ②如果任一方提议修订年度交付计划，则双方应对该提案进行讨论；每一方应尽合理努力适应另一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协议一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任何提议的修改	①在发布年度交付计划时，卖方应考虑卖方优化其装运成本的必要性，并尽可能合理地考虑买方的要求。 ②在任何时候，各方应本着诚意进行讨论，并努力与另一方提出更改具体交货时间的要求达成一致
运输模式	卖方应使用LNG船将LNG运输至卸货港的买方接收设施	卖方负责LNG运输船运输该货物

注 1：每船约 2.7 万-2.8 万吨，以实际卸货量确定

2、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长期采购协议约定，在合同期限内，由买方向卖方提供信用证作为信用支持。具体为新加坡碳氢需向银行申请为 ENI 开具信用证，若发生新加坡碳氢在 ENI 卸货后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等违约事件时，ENI 可决定使用信用证进行提款。若 ENI 使用信用证进行提款的金额超过了 ENI 实际发生的损失额，新加坡碳氢拥有向其进行索赔的权利。

2020 年 11 月 4 日，开证银行向 ENI（受益人）开具一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条款主要为：

（1）信用证金额为 27,605,100 美元；

（2）备用信用证将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新加坡的营业结束时到期；（根据新长期采购协议约定，在信用证到期后，买方需进行更新或替换）

（3）受益人可以根据备用信用证，通过提交实质上符合信用证附件格式的声明，向开证行提出付款要求；

（4）开证行根据相关要求在信用证金额范围内向受益人支付款项。

（三）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就争议事项向 ENI 作出额外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友好协商，2020 年 10 月 31 日，新加坡碳氢、香港怡丰与 ENI 达成和解协议，且新加坡碳氢与 ENI 签署了新的长期采购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长期采购协议项下的任何索赔。2020 年 11 月 10 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了撤回仲裁申请。2020 年 11 月 13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裁

定仲裁终止。

除上述由新加坡碳氢、香港怡丰签署的和解协议和新签署的长期采购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与 ENI 及/或其附属公司就仲裁事项的和解、撤回仲裁申请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暗示的协议，尤其是不存在于 ENI 撤回仲裁申请之前或之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向其支付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暗示的任何约定，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就争议事项向 ENI 作出额外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 ENI 的书面说明，确认 ENI 与新加坡碳氢、香港怡丰达成的协议是基于市场公平原则达成的，双方不存在协议之外的交易安排，协议亦不涉及任何第三方。

六、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长期采购合同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合同起讫日期、合同约定采购数量、是否有"照付不议"约定、采购价格生成及调整机制、当年采购量，未来各年应采购量，实际采购量与约定采购量是否有差异、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

（一）长期采购合同基本情况

2014-2017 年间，发行人共与两个供应商马石油和 ENI 签订了三份附"照付不议"约定的 LNG 产品长期采购合同。2020 年，发行人与马石油就原长期采购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合同期限、采购价格、采购量等核心商业条款重新进行了约定；同时随着 ENI 原长期采购合同的到期，发行人与 ENI 签订了新长期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具体签约公司	原合同期限	新合同期限
1	马石油	MALAYSIA LNG Sdn. Bhd.	2014-2023 年	2014-2026 年，视情况可继续延期至 2029 年
		PETRONAS LNG LTD.	2017-2023 年	2017-2026 年，视情况可继续延期至 2029 年
2	ENI	ENI S.P.A.	2017-2020 年	2021-2023 年，视情况可继续延期至 2024 年

注：MALAYSIA LNG Sdn. Bhd.和 PETRONAS LNG LTD.均为马石油的子公司。

（二）长期采购合同中的"照付不议"约定及相关调整机制

1、马石油原长期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1） 照付不议的违约责任

对于卖方而言：若因卖方原因，卖方无法按约交货，则买卖双方应尽力就交付该 LNG 货物的交货日期修订达成共识，或由卖方安排其他供给源，将 LNG 货物交付给买方。若买方能够从其他货源处获得 LNG 货物，则就买方需要额外多支付的费用，卖方将进行补偿；若买方无法从其他货源处获得 LNG 货物，则卖方应向买方进行赔偿。

对于买方而言：若因买方原因，买方无法按约提货，则卖方应先尽可能寻找第三方进行转售，买方就损失部分进行赔偿（转售净销售额低于原约定采购金额的部分）；若仍无法实现转售，买方则需支付未提货量对应的货款。

（2）照付不议的协商机制

相关条款：①货物交付时间的协商机制：包括为了保证交易双方不受重大不利损害而进行公平合理协商的相互谅解与合作的原则、延长合同期限的选择权及具体供货时间的调整机制。②采购定价的协商机制。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约定内容
整体协商原则	为了确保本协议在整个有效期内公平合理，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情况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并严重损害或预计会严重损害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一方的利益，则双方在其中任何一方的书面请求下，应立即相互协商，并应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双方均可接受的修订，以便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缓减困难局面。
延长合同期限选择权	在遵守双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下，双方可以选择将合同期限延长 3 年
具体供货时间的调整机制	在任何合同年度内，如果买方要求，在征得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卖方的货物可用性和时间安排为准），时间间隔可以改变
	“如果因为运营原因等，卖方或买方认为有必要变更现行年度交付计划，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所需的变更。” “在发出并收到该等通知后，卖方和买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召开会议，审查是否可以根据该等变更修订年度交付计划。如果卖方和买方同意（不得无理拒绝给予该等同意）作出该等修订，则应相应修订该等年度交付计划。”
采购价格调整机制	买卖双方有权对最后三个合同年度的采购定价公式进行协商调整

2、ENI 原长期采购合同及新长期采购合同

（1）照付不议的违约责任

对于卖方而言：若因卖方原因，卖方无法按约交货，则卖方需就短供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对于买方而言：若因买方原因，买方无法按约提货，则卖方应先尽可能寻找

GRANDWAY

第三方进行转售，买方就损失部分进行赔偿（转售净销售额低于原约定采购金额的部分）；若仍无法实现转售，买方则需支付未提货量对应的货款。

（2）照付不议协商机制

项目	具体约定内容
延长合同期限选择权	双方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应本着诚意就同意延长合同期限 3 年举行会议并进行讨论（新长约为可延期 1 年至 2024 年）
具体供货时间的调整机制	（1）原长约：①在发布年度交付计划时，卖方应考虑卖方优化其装运成本的必要性，并尽可能合理地考虑买方的要求。②在任何时候，各方应本着诚意进行讨论，并努力与另一方提出更改具体交货时间的要求达成一致 （2）新长约：①若任何一方预计会偏离年度交付计划或难以根据年度交付计划履行，该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可向另一方提议修订年度交付计划；②若任一方提议修订年度交付计划，则双方应对该提案进行讨论；每一方应尽合理努力适应另一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协议一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任何提议的修改

（三）报告期内约定采购量与实际采购量

1、马石油

报告期内，公司按与马石油约定执行采购，在市场行情产生不利变化或船舶进港时间需要调整时，公司积极与马石油进行合理协商后作出适当调整，并获取相应书面确认函。

报告期各期，约定的长约提货量（①）与当期实际完成的长约提货量（②）之间的提货差异（③），为当期新增延期提货量及提货尾差。

单位：万吨

年份[1]	①约定提货量[2]	②实际提货量	③提货差异【③=①-②】	提货差异的原因	
				其中：当期新增递延提货量[3]	其中：提货尾差[4]
2017 年	103.44	65.16	38.28	43.64	-5.36
2018 年	101.21	87.43	13.79	17.56	-3.78
2019 年	118.93	61.42	57.51	53.85	3.66
2020 年 1-6 月	23.65	0.00	23.65	23.65	0.00
合计	**347.25**	**214.02**	**133.23**	**138.71**	**-5.48**

注 1：已将长约中约定的合同年（一般为当年 4 月至次年 3 月底），调整为会计年度（1 月-12 月）

注 2：基于基础提货量进行调整

注 3：各期新增递延提货量，系基于长约采购合同约定的协商机制执行（具体情况见后文），且已经马石油书面确认，双方无争议。前述各期新增递延提货量合计 138.71 万吨，在各年已完成部分补提合计 9.38 万吨，尚需完成补提的 LNG 长约延期提货量为 129.32 万吨。

注 4：该提货尾差，主要系实操中难以避免的 LNG 船舶装卸差异等因素导致，该差异较小，且会调整下一期需完成的约定提货量。如 2018 年，提货尾差为“-3.78”万吨，表明 2018

年多提了 3.78 万吨，会减少 2019 年的约定提货量。

2、ENI

2017 合同年及 2018 合同年，公司与 ENI 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采购。2019 合同年，ENI 在供应 2019 年 4 月第 1 船货后，因其运输船舶（合同约定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故障，双方未再继续交付该合同项目下 2019 合同年及 2020 合同年的剩余货物。2020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完成新长期采购协议及和解协议的签署。

单位：万吨

年份[1]	约定长约提货量[2]	当期实际长约提货量	差异情况
2017 年	18.25-22.30	19.30	完成长约约定提货
2018 年	43.06-52.63	45.49	完成长约约定提货
2019 年	47.69-58.29	15.50	自 ENI 运输船舶发生故障后，双方未再继续交付后续的剩余货物
2020 年 1-6 月	32.63-39.88	0	
合计		**80.29**	

注 1：已将长约中约定的合同年（一般为当年 4 月至次年 3 月底），调整为会计年度（1 月-12 月）。

注 2：合同约定交付量可以为基础提货量的 90%-110%，因此约定提货量为一个区间。

（四）未来各期约定提货量

1、马石油

根据公司与马石油最新签订的长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未来各合同年需完成的基础提货量及需补提的延期提货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需完成的基础长约提货量	需完成的延期长约提货量
2020 合同年[1]	36	129[2]
2021 合同年	60	
2022 合同年	54	
2023 合同年	54	
2024 合同年	54	
2025 合同年	54	
小计	**312**	**129**
总计	**441**	

注 1：合同年，通常为当年 4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2020 合同年实际约定的提货安排自

2020 年 7 月方开始。

注 2：根据原长约执行情况精确数据为 129.32 万吨，马石油长约补充协议中直接将数据取整为 129 万吨。

2、ENI

根据公司与 ENI 最新签订的长期采购合同，未来各年度需要完成的长约提货量，具体如下：

年份	需完成的长约提货量
2021 年	8 船（约合 21.6 万吨）
2022 年	8 船（约合 21.6 万吨）
2023 年	8 船（约合 21.6 万吨）
2024 年（可选）	6 船（约合 16.2 万吨）
小计	**30 船（约合 81 万吨）**

七、说明发行人与 ENI 仲裁中，双方提起申请的请求在合同中支持条款及其合理性

（一）双方的主要仲裁请求

ENI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了针对 ENI 仲裁申请的应诉答辩并同步提起反诉申请。双方的主要仲裁请求具体如下：

ENI 主要诉讼请求	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
ENI 认为公司未接受 2019 合同年（第 2 船、第 10-18 船）的 10 船货物及 2020 合同年的 9 船货物，构成“未提货”，**要求公司支付相应的赔偿款，初步预估为 1 亿美金，具体金额在仲裁过程中再予以量化。**	公司认为其已根据协议发出通知从而有效地暂停接收随后根据《采购销售协议》交付的液化天然气，ENI 无权从公司获得任何赔偿，且 ENI 未交付 2019 合同年的 17 船货物及 2020 合同年 7 船货物（截至公司提交仲裁申请时点），**要求 ENI 支付公司相应的赔偿款约 6,600 万美金。同时，要求 ENI 偿还公司 235 万美金预付款。** 此外，鉴于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递交答辩及反诉申请时点，原长期采购协议中约定的最后 2 船 LNG 的供货时间尚未届至（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29-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19-21 日），故就该 2 船货物公司暂时未一并提起赔偿，但公司已声明将保留其补充索赔金额的权利。

（二）对应的合同条款及合理性分析

GRANDWAY

ENI 主诉的合同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对应合同条款	合理性分析
一、关于买方"未提货"相关约定： 5.2 买方未能接受 5.2.1 除非因不可抗力、卖方未能交付或买方因 LNG 不合格行使拒收的权利外，如果买方未能接受年度交付计划约定的货物总量（以货物能量计算），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预计的货物总量与实际交付量（如有）之间的差额（"买方缺陷数量"）；为免生疑问：该种情况适用的货物价格应根据年度交付计划中约定的该等货物的到达时间（以及相关月份）计算。 卖方应采取合理措施： （a） 将买方缺陷数量出售给第三方（此类出售"减缓销售"）； （b） 最大限度地提高减缓销售的销售价格；以及 （c） 尽量减少与此类销售相关的额外直接运输和物流成本（"额外费用"）。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等于减缓销售收益（如果有）的金额减去任何附加成本和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合理法律费用的金额；如果减缓销售收益超过买方应付和支付的金额，超出部分归卖方所有。 **二、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条款约定：** 14.1 不可抗力定义 14.1.1 卖方不得违反 SPA 项下规定的义务，或不承担延迟或未能履行 SPA 项下任何义务的责任，在这个意义上，卖方集团控制范围内任何不合理的行为、事件或情况，以及卖方集团作为合理谨慎经营者正在执行和已经执行的阻止、妨碍或延迟履行义务，无法阻止或克服（"卖方不可抗力"）。 **三、关于卖方中止履行的权利** 10.6 卖方中止履行的权利 如根据 SPA 开具的任何账单在到期日后 5 个银行工作日，卖方未收到买方关于该账单到期金额的付款，该款项总计等于或超过 1000000 美元的，在不损害卖方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产生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赎回权的情况下，卖方在向买方发出通知 5 日后，可中止任何或所有后续 LNG 交货，直到该账单下本金和利息被足额支付。买方不免除其与该中止交付数量相关的义务，或在本 SPA 下买方的任何其他义务。 如卖方未准时从买方收到根据第 10.3.1 款（d）有效的"由金融机构签发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跟单	**大前提：**除非因不可抗力、卖方未能交付或 LNG 产品不合格，如果买方未能接受年度交付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预计数量与实际交付数量的差额的货款。但卖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小前提（事实认定）：**鉴于 ENI 船舶的安全隐患，东莞港口当局通知九丰能源，在进一步评估和通知之前，ENI 船舶不允许进港，并建议该船舶在 2019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不要进入东莞码头。ENI 据此向九丰能源宣告"卖方不可抗力"。**（事实判断假设：港口当局的干预构成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 **ENI 方的推论：** ENI 所发出的不可抗力通知有效的免除其在 SPA 项下的交付义务，九丰方无权暂停接收 SPA 项下后续的液化天然气货物。因此，九丰方未接收货物的行为构成 SPA 第 5.2 款买方未接受的情况，需要向 ENI 支付未接受 2019 合同年（第 2 船、第 10-18 船）的 10 船货物及 2020 合同年的 9 船货物，构成"未提货"，要求公司支付相应的赔偿款，初步预估为 1 亿美金。 **分析：** **1、ENI 诉求成立的条件为港口当局的干预构成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但双方对此存在重大分歧。** **2、ENI 索赔金额系要求九丰方支付"未提货"货物的全部价款，未考虑其因采取的合理措施而减少的损失，即便九丰方构成"未提货"，ENI 的索赔亦不符合 5.2 条款"买方未能接收"关于卖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的合同要求。**

GRANDWAY

ENI 主诉的合同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对应合同条款	合理性分析
信用证，那么卖方不行使在本 SPA 下或由法律或其他规定产生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卖方可中止交付相关货物，且买方不应免除其与该中止交付数量的义务或在本 SPA 下买方的任何其他义务。 卖方依上述条款中止交货的，应视为卖方在本 SPA 下已使买方取得了任何在该中止持续期间计划但未交付的货物。	

公司主诉的合同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对应合同条款	合理性分析
一、关于卖家"未交付"相关约定： 5.3 卖方未能交付 5.3.1 如果卖方非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完成交付： （a） 第 14 款所述，不可抗力； （b） 第 5.2 和 5.4 款所述，买方未能接收货物；和 （c） 卖方在买方违约后行使合同权利； 年度交付计划中规定货物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总量（以货物能量计算），且卖方实际交付的数量少于此类货物总量（以货物能量计算）的 90%，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乘以此类货物总量（以货物能量计算）的 90%与实际交付数量（如果有）之间的差额（"卖方缺陷数量"）的金额的 25%作为补偿；为免生疑问：该种情况适用的货物价格应根据年度交付计划中约定的该等货物的到达时间（以及相关月份）计算。 **二、关于卖方交货的义务相关约定：** 5.4.3 就每批货物的交付而言，卖方的交货义务是使装载该批货物的 LNG 船： （a）到达年度交付计划的卸货港的抵港浮标，并在达年度交付计划设定的到达时间之前或之内发出有效的 NOR（"说明 LNG 船已准备好驶往泊位并卸货的通知书"）；和 （b）在发出此类 NOR 之后，如果 LNG 运输船已收到进入泊位的有效通知，则应及时并迅速执行在 LNG 运输船控制下的所有行动，以便迅速地进入泊位、停泊和卸货。 7.2.1 卖方应确保每个 LNG 船始终： …… （d）系根据国际船级社协会成员具有的在 LNG 船分类方面的经验建造并维护，并符合并符合 LNG 船登记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理谨慎的 LNG 船经营者应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建议和准则； （e）按照适用法律和/或国际标准进行运行，包括： （i）与适航性、设计、安全、环保、航行及其他业务事宜有关的运行；并且	**大前提：** 1、卖方有义务确保其 LNG 船的适航性并获得政府当局的所有许可和批准，并完成 LNG 运输船运输该货物，否则构成"未交付"。 2、卖方未支付买方因卖方"未交付"而开具的索赔费用超过买方在卖方未支付总计等于或超过 1,000,000 美元，买方有权中止合同继续履行。 **小前提（事实认定）：** 1、鉴于 ENI 船舶的安全隐患，东莞港口当局通知九丰能源，在进一步评估和通知之前，ENI 船舶不允许进港，并建议该船舶在 2019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不要进入东莞码头。自 2019 年 4 月起，ENI 未实现货物的交付。**（事实判断假设：ENI 未能作为一个合理和谨慎的经营者并确保船舶的安全和适航性所导致，港口当局的干预不能构成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 2、九丰方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向 ENI 开具一张金额为 13,952,565 美元的发票，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向 ENI 开具一张金额 2,869,110 美元的发票，向 ENI"未交付"进行索赔。由于 ENI 逾期未支付上述发票，2019 年 9 月 17 日，九丰方通知 ENI 方行使买方中止履行的权利。 **九丰方的推论：** ENI 未能作为一个合理和谨慎的经营者并确保船舶的安全和适航性，港口当局的干预不能构成合同项下

GRANDWAY

公司主诉的合同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对应合同条款	**合理性分析**
（ii）对于在交货地点运输和卸载 LNG 所需的 LNG 船，获得政府当局的所有许可和批准； …… 5.4.4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应免除卖方提供货物的义务： （a）　买方严重违反了其在第 7.3 款项下的义务； （b）　卸货港口文件与国际标准不符； （c）　根据卖方或船长（作为合理谨慎经营者）的合理判断，在卸货港停靠会引起健康、安全、环境或作业风险（除非由于卖方集团原因）； （d）　未及时向 LNG 船提供任何所需的海洋服务（除非由于卖方原因）；或 （e）　买方已通知卖方，买方将不打算接收此类货物的交付。 为免生疑问：在任何此类情况下，除非适用第 14 款，否则不得免除买方在本 SPA 项下的义务。 **三、买方中止履行的权利约定：** **10.7 买方中止履行的权利** 如根据 SPA 开具的任何账单在到期日后 5 个银行工作日，买方未收到卖方关于该账单到期金额的付款，该款项总计等于或超过 1000000 美元。在不损害买方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产生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赎回权的情况下，在向卖方发出通知 5 日后，买方可中止任何或所有后续 LNG 交货，直到该账单下本金和利息被足额支付，且卖方不应免除其与该中止交付数量相关的义务，或在本 SPA 下卖方的任何其他义务。 买方不应承担其在该中止持续期间得到未由卖方交付的任何货物的义务。	的“不可抗力”的前提下，ENI 所发出的不可抗力通知不能有效的免除其在 SPA 项下的交付义务，九丰方 1、有权按照第 5.3 条向 ENI 进行索赔；2、在 ENI 逾期支付索赔的情况下，行使第 10.7 条暂停接收 SPA 项下后续的液化天然气货物的权利。 **分析：** **1、九丰方诉求成立的条件为 ENI 未能作为一个合理和谨慎的经营者并确保船舶的安全和适航性而非“不可抗力”，导致其未能实现货物交付。双方对此存在重大分歧。** **2、九丰方诉求为 ENI 应支付 ADP 计划下全部“未交付”货物的全部价款。但根据第 5.4.4 条，买方已通知卖方，买方将不打算接收此类货物的交付的情况下，应免除卖方提供货物的义务。即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九丰方行使买方中止履行的权利之后的货物，九丰方无权索赔。**

八、长期采购合同和“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就“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风险提示。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 LNG 产品长约采购和现货采购的区别；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长约采购和现货采购合同；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马石油及 ENI 签订的长期采购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完成延期提货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马石油长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进展；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补充协议，访谈马石油相关人员，确认对长约量的延期属于行业惯例、马石油对延期提货无异议，双方签订的长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符合行业惯例等内容；

5、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仲裁事项的基本案情、仲裁请求及理由、案件受理情况及目前的最新进展等情况；

6、获取并查阅 ENI 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公司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的应诉答辩及反诉申请、仲裁代理律师出具的《仲裁案件的专项分析意见》、ENI 签署的新长期采购协议及和解协议、国际商会仲裁院的终止仲裁裁决令、ENI 对新长约采购协议事项的确认函；

7、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照付不议长期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照付不议合同执行情况的说明；获取马石油出具的延期提货确认函、ENI 出具的宣告其受到不可抗力的通知函、公司与马石油及 ENI 的商务沟通会议纪要，以及广东海事局、广州海事局、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广州港引航站、东莞海事局、东莞市港航管理局等多个港口管理部门与发行人及船方就 ENI 船舶问题召开会议的相关会议纪要。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现货采购具有合理性；若依据原长约采购合同提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就争议事项向 ENI 作出额外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告知函问题 2、关于东九能源。发行人子公司九丰集团及盈安有限，与广东省属国企广东广业共同出资设立东九能源，其中广东广业持有东九能源 46.43% 股权。发行人子公司九丰集团及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签署《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

同》，每三年协商一次，东九能源向广东广业支付相对固定股利，如东九能源未达到目标利润，仍需向广东广业分红。发行人解释在东九能源成立之初并未签署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由于广东广业内部审批流程导致东九能源日常经营决策效率下降，因此签订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并且经营合同中没有回购条款。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东九能源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情况；（2）说明设立东九能源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发行人及广东广业对东九能源是否有业务和资金方面的支持；（3）结合东九能源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中对股东会、董事会中各方股东、董事权利义务及《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的约定进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分析说明发行人对东九能源具有控制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同于《公司法》规定的相关决策机制的条款影响对东九能源控制权，如股东一致同意或一票否决权等条款；如东九能源不能并表，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4）根据东九能源的章程或股东协议，清算时广东广业是否具有特别权利或安排；说明广东广业对东九能源的出资实质上是否为明股实债，固定股利是否为强制付息条款，尽管没有回购条款但构成永续期限的债务，是否应就强制付息的合同义务确认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签订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前后广东广业在其内部审批流程方面有什么不同，如何能提高东九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6）发行人与广东广业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有续期风险，目标利润重新确定风险，是否构成对广东广业的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东九能源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东九能源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范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东九能源	236,124.74	567,900.12	682,004.21	682,190.34
	合并报表	379,974.80	1,002,128.79	1,149,441.09	1,044,749.02
	占比	62.14%	56.67%	59.33%	65.30%
净利润	东九能源	6,343.87	10,725.03	4,607.52	13,079.96

GRANDWAY

	合并报表	35,470.14	37,255.46	18,419.21	36,378.78
	占比	17.89%	28.79%	25.01%	35.95%

二、说明设立东九能源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发行人及广东广业对东九能源是否有业务和资金方面的支持

（一）设立东九能源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基于看好 LPG 行业发展前景于2003年投资设立东九能源。东九能源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初始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为满足投资资金需求于2006年以增资方式引入股东广东广业。东九能源的设立及后续增资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请参见本问题“三”之“（一）发行人拥有对东九能源的权力”之“1、设立的目的及商业合理性”的答复。

（二）报告期发行人及广东广业对东九能源是否有业务和资金方面的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九能源实施目标责任经营，发行人在管理团队、供应商渠道、客户资源、品牌声誉、运营及行业经验、融资担保等影响东九能源回报的所有重大方面予以了东九能源高度支持。而广东广业仅向东九能源派驻了辅助岗位的财务人员，侧重于事后监管与风险管理，除此外，并无其他业务和资金方面的支持。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三”之“（一）发行人拥有对东九能源的权力”之“2、影响东九能源利润率、收入和公司整体价值的主要活动”的回复。

三、结合东九能源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中对股东会、董事会中各方股东、董事权利义务及《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的约定进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分析说明发行人对东九能源具有控制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同于《公司法》规定的相关决策机制的条款影响对东九能源控制权，如股东一致同意或一票否决权等条款

结合东九能源有关事实情况、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发行人拥有对东九能源的控制权，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对东九能源的权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在判断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时，通常要结合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评估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有助于识别被投资方的哪些活动是相关活动、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主导方以及涉入被投资方的哪一方能从相关活动中取得可变回报。

1、设立的目的及商业合理性

2003年，基于LPG清洁能源行业发展前景，同时着眼于东莞地处珠三角的中心地带、水路交通便捷的优越地理位置，发行人在广东东莞投资设立东九能源从事LPG业务。

2005年，东九能源获取了东莞立沙岛码头岸线使用权的批复。同时期，基于东莞市将立沙岛作为油气化工码头的政府规划支持，多家民营企业均取得了东莞立沙岛的码头岸线使用权，包括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2005年成立，并于2005年取得码头岸线使用权）、东莞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2003年成立，并于2005年取得了码头岸线使用权）。

2006年，鉴于东九能源的码头建设、仓储设施等前期基础投资需大额资金投入，同时，广东广业作为广东省国资委直属的广业集团旗下的环保能源产业的投资平台看好LPG行业发展前景，广东广业增资入股东九能源。广东广业入股后向东九能源向东九能源推荐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参与经营管理。东九能源在双方股东的双重管理下，经营情况未达预期。

2012年，鉴于东九能源原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弊端，为充分发挥九丰方股东的相对优势，同时广东广业出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内在需求，东九能源各方股东签署了《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由九丰方股东对东九能源实行目标责任经营，该经营模式一直延续至今。

2、影响东九能源利润率、收入和公司整体价值的主要活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第三款规定，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东九能源主要从事LPG境内批发及复出口业务，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

业，运营过程中需要充足的运营资金周转，且基于大宗能源行业波动性大、LPG产品的国内外价格传导快的特点，成熟的运营团队、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的供应渠道及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影响其公司回报及公司整体价值的核心要素。

影响东九能源利润率、收入和公司整体价值的主要相关活动以及双方股东对该等活动的参与情况分析如下：

（1）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

该类活动是影响东九能源公司整体价值的主要活动，九丰方股东选聘的管理团队主导该类活动，并从供应商渠道、客户资源、品牌声誉等方面予以全面支持，广东广业的参与程度较低，侧重于事后监督与风险管理。

东九能源的实际情况	九丰方股东的参与情况	广东广业的参与情况
东九能源主要从事LPG批发及复出口业务，主要活动为LPG产品的采购、销售，对应的主要价值要素包括运营团队、供货渠道、客户资源和品牌声誉等	**1、选聘主要运营管理团队，主导公司商品买卖活动：**东九能源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九丰方股东选聘，九丰方股东决定东九能源的日常经营事务，包括人员选聘、交易决策、合同签订、风险管控等。 **2、以优质的供应商渠道、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声誉、安全运营经验提供全面支持：** **（1）供应商渠道：**上游国际卖家通常关注买家在资信证明、货物周转等方面的能力，同时在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上也会有较为严格的条件，东九能源不仅享受发行人在行业内积累的丰富供应商资源，还通过发行人搭建的境外采购平台新加坡碳氢进行采购，以保障稳定供应； **（2）客户资源：**我国LPG市场是竞争性市场，发行人凭借多年深耕市场打造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和服务网络，为东九能源持续打造和拓展销售端渠道； **（3）品牌声誉：**品牌声誉是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的象征，需要长期的积累与培育，已成为LPG行业不同企业间竞争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所拥有的九丰品牌已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为东九能源的采购销售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4）安全运营：**东九能源经营的LPG产品属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营对东九能源的持续经营至关重要。发行人长期从事LPG、LNG等危险化学品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安全运营经验，为东九能源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获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安全运营等提供了有力支持； **3、共享运营经验及行业资讯：**发行人方股东利用其在大宗能源行业长期的运营经验、管理经营及掌握的丰富行业资讯，对东九能源的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侧重于事后监督与风险管理：**广东广业仅向东九能源派驻了辅助岗位的财务人员，以实现东九能源的日常经营活动事后监督与风险管理。

（2）融资活动

该类活动是影响东九能源公司整体价值的主要活动，具体形式为银行借款、信用证等银行授信，均由九丰方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以担保方式提供增信，广东广业未提供任何形式的增信支持

东九能源的实际情况	九丰方股东的参与情况	广东广业的参与情况
1、LPG 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东九能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信用证等方式筹集，而该等融资活动，**通常需要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才能获得授信。** 2、报告期各期东九能源累计使用授信额度分别为 62.29 亿元、80.34 亿元、52.24 亿元和 14.52 亿元。	东九能源实际使用的银行授信**均 100%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此外，部分银行授信还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增信（各期占比分别为 63.19%、70.02%、57.23%、91.23%）	广东广业未向东九能源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增信

（3）资产的购买和处置

在 2012 年之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码头、储罐等核心基础资产的投建，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已不属于影响东九能源公司整体价值的主要活动。

东九能源的实际情况	九丰方股东的参与情况	广东广业的参与情况
影响东九能源公司价值的资产购置活动主要为前期的码头资产投资活动，而码头资产投资主要发生在 2009 年以前，至 2012 年首次签订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前已基本完成。具体为： 1、东九能源设立至广东广业入股前（2003 年-2006 年）：东九能源已取得了使用码头岸线的批复。 2、广东广业入股至目标协议签署前（2006 年-2011 年）：购建了主要的码头、储罐等资产，完成了影响公司价值的大额投资，东莞码头于 2009 年已开始投入运营。 3、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签署期间（2012 年至今）：主要为已投建的码头及相关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购置或处置，短期内亦无重大资产购置或处置需求。 由于东九能源 2012 年之前已完成主要资产的购建，报告期内，东九能源的投资活动，主要为少量的房屋装修等支出。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已不属于影响东九能源利润率、收入和公司整体价值的主要活动。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东九能源据此参照执行。	无直接参与

（4）金融资产的管理

该类活动不属于影响东九能源利润率、收入和公司整体价值的主要活动，东九能源参照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广东广业无直接参与。

GRANDWAY

东九能源的实际情况	九丰方股东的参与情况	广东广业的参与情况
东九能源的金融资产管理主要为应收款项管理，而公司经营的 LPG 批发业务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2017-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均未超过 2%），该类活动不属于影响东九能源利润率、收入和公司整体价值的主要活动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东九能源参照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	无直接参与

（5）研究与开发活动

东九能源主要从事 LPG 批发及复出口业务，不涉及研究与开发活动，该类活动不属于影响东九能源利润率、收入和公司整体价值的主要活动。

3、影响东九能源利润率、收入和公司整体价值的主要活动的决策机制

（1）自2012年以来，东九能源一直由九丰方股东实行目标责任经营，九丰方股东决定影响东九能源利润率、收入和公司整体价值的主要活动

东九能源关于股东会与董事会职权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根据东九能源公司章程，股东会拥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监事、审批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增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等权力，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根据东九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股东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九丰方股东和广东广业对东九能源持股比例分别为53.57%和46.43%，东九能源董事会共7个席位，九丰方和广东广业方分别委派4个和3个。

在签订《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之前，九丰方股东与广东广业分别推荐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在上述经营决策机制下，东九能源的经营效率受到了较大的不利影响，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年、2011年东九能源净利润分别仅为1,545.57万元、1,268.25万元。2012年，为提高决策效率，充分发挥股东优势，进而提升东九能源经营成果，实现全体股东投资的保值、增值，东九能源的双方股东签署了《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2012年至今，东九能源一直由九丰方股东以利润保底形式对东九能源进行目标责任经营。

GRANDWAY

在签订《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之后，根据《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约定，九丰方股东拥有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事项的权利，广东广业不对九丰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当干涉、阻挠或影响就九丰方股东行使权利（力）的其他行为，前述日常经营事务即包括影响东九能源利润率、收入和公司整体价值的商品及劳务的买卖、融资活动等。

（2）广东广业的内部文件或专项书面说明均可确认九丰方股东实际控制东九能源

2012年10月，广东广业在"工作班子会议纪要[2012]16号"中明确提出，"承包后虽然我方不直接参与经营，但一定要加强风险管控，保证利润目标落实，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2020年12月9日，广东广业出具了《关于东九能源控制权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在历次及未来股东目标经营责任合同期间，对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九能源"）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融资活动等，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损害东九能源利益的前提下，均由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九丰方股东"）决定。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损害东九能源利益的前提下，东九能源的上述活动中，如根据银行、期货交易所等外部机构的审批要求，需要东九能源提供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由九丰方股东提出相关议案，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广业"）不会对相关议案内容提出异议。

3、未来广东广业有持续签订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的意向。"

（二）东九能源不存在不同于《公司法》规定的相关决策机制的条款

东九能源不存在不同于《公司法》规定的相关决策机制的条款，根据其公司章程约定，东九能源的股东按照其出资额，董事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广东广业出具的说明，签署《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以来，东九能源公司章程虽仍保留了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表决条款，但实际上广东广业和九丰方股东按照《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项下的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机制执行，对公司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均由九丰

GRANDWAY

方股东决定，基于外部机构审批需要制作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在九丰方股东决定并向东九能源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后，广东广业签署决议。

四、根据东九能源的章程或股东协议，清算时广东广业是否具有特别权利或安排

根据东九能源《公司章程》，公司财产按《公司法》规定清偿后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根据股东协议（广东广业对东九能源增资时签订的《合作经营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目标公司剩余的任何可合法分配给股东的资产由甲（广东广业）、乙（九丰集团）、丙方（盈安有限）按照各方在目标公司注册资金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

根据东九能源的章程或适用的股东协议相关条款，如东九能源发生清算，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广东广业不存在特别权利或安排。

五、签订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前后广东广业在其内部审批流程方面有什么不同，如何能提高东九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

签订《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前，由九丰方股东推荐总经理，广东广业推荐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双方股东均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而广东广业推荐的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在决策时会参照具有国有企业背景的广东广业管理模式与制度，双方难以快速做出决议，从而导致东九能源的决策效率较低。

签署《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后，九丰方拥有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事项的权利，九丰方推荐的公司总经理负责处理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广东广业不再参与日常经营决策，且不对九丰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当干涉、阻挠或影响九丰方行使权利的其他行为，从而提高了东九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效率。

六、发行人与广东广业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有续期风险，目标利润重新确定风险，是否构成对广东广业的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东九能源不能实现目标利润、续签《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及重新设立目标利润的风险。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了东九能源《公司章程》，广东广业对东九能源增资时签订的《合作经营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并与《公司法》规定的相关决策机制的条款进行对比分析；

2、就东九能源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融资活动、资产的购买和处置、金融资产的管理及研究与开发活动实际开展情况，查验相关内部制度、协议，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3、查阅了历次签订的《股东目标利润经营合同》，广东广业签订《股东目标利润经营合同》的内部决策文件；

4、对广东广业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了广东广业《关于东九能源控制权的专项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东九能源的设立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九能源给予了高度支持，广东广业侧重于事后监管与风险管理，并无其他业务和资金方面的支持；

2、根据东九能源公司章程及《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对东九能源具有控制权，不存在不同于《公司法》规定的相关决策机制的条款影响对东九能源的控制权；

3、清算时广东广业不具有特别权利或安排；

4、发行人与广东广业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虽仍存在续签风险及重新确定目标利润的风险，但不构成对广东广业的依赖，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告知函问题 3、关于九丰集团股权。2017 年 6 月，史带金融以所持九丰集团44%的出资额评估作价 25,989.64 万元，认购发行人前身九丰有限 840.963 万元的新增出资额，占九丰有限 13.5%的出资比例。史带金融原所持九丰集团出资额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后财产初始分配的比例为 13.5%。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九丰集团设立、出资、历史沿革、管理控制等相关情况，并说明史带金融出资比例与利润分配及清算分配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评估报告，说明并披露史带金融所持九丰集团权益评估具体情况，如何处理出资额与利润分配及清算分配比例不一致的情况，相关处理的合理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并披露九丰集团设立、出资、历史沿革、管理控制等相关情况，并说明史带金融出资比例与利润分配及清算分配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九丰集团设立、出资、历史沿革、管理控制等相关情况

九丰集团成立于2004年8月，于2008年5月引入史带金融持股。在史带金融入股之前，九丰集团无外部股东，一直由张建国及蔡丽红夫妇实际控制。

2008年5月，史带金融入股后，九丰集团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九丰有限持有九丰集团的股权比例降为12.03%，但根据九丰集团的合作经营合同，九丰有限所持股权对应的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后财产分配的比例为73%，并由九丰有限委派董事会（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多数席位，因此，九丰集团仍然由张建国及蔡丽红夫妇实际控制。在史带金融持股期间，九丰有限一直委派多数董事，九丰集团的控制关系未发生改变。

2017年3月，史带金融以其所持有的九丰集团44%的出资额（对应利润分配比例为13.5%的权益）认购九丰有限840.963万元的新增出资额（对应九丰有限13.5%的出资比例），九丰集团变更为九丰有限全资子公司，史带金融在九丰有限的持股比例与其权益分配比例不再存在差异性安排。

九丰集团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2004 年 8 月设立	香港怡丰企业出资750万港元、广九燃气出资750万港元设立九丰集团。	香港怡丰企业占50%，广九燃气占50%。
2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九丰集团注册资本由910万港元增加至2,52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1,610万港元均由香港怡丰认缴。	香港怡丰企业占81.94%，广九燃气占18.06%。
3	200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广九燃气将其所持九丰集团18.06%的股权转让予九丰有限，同时九丰集团注册资本由2,520万港元增加至7,92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5,400万港元均由九丰投资认缴。	九丰有限占73.93%，香港怡丰企业占26.07%。
4	2008 年 5 月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香港怡丰企业将其所持九丰集团26.07%的股权转让予史带金融；同时，九丰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62,065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54,145万港元由九丰有限认缴1,610万港元，史带金融认缴52,535万港元。	史带金融占87.97%（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分配的比例为27%），九丰有限占12.03%（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后财产分配的比例为73%）
5	2010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史带金融将所持九丰集团27,300万港元的出资额（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后财产初始分配比例为13.5%）作价26,972.42万港元转让予九丰有限。	九丰有限占56.01%（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后财产分配比例为86.5%），史带金融占43.99%（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分配比例为13.5%）
6	2014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九丰有限将所持九丰集团3,103.25万港元的出资额（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后财产初始分配比例为5%）以3,103.25万港元等值人民币转让予盈发投资。	九丰有限占56.01%（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分配比例为81.5%）；史带金融占43.99%（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分配比例为13.5%）；盈发投资占5%（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分配比例为5%）
7	2017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盈发投资将其所持的九丰集团3,103.25万港元的出资额（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后财产初始分配比例为13.5%）以3,103.25万港元等值人民币转让予九丰有限。	九丰有限占56.01%（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分配比例为86.5%）；史带金融占43.99%（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分配比例为13.5%）
8	2017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史带金融将所持九丰集团27,300万港元的出资额（对应利润分配和清算后财产初始分配比例为13.5%）作价25,989.64万港元转让予九丰有限。	九丰有限占100%。

（二）史带金融出资比例与利润分配及清算分配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史带金融为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的全资子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是一家大型跨国公司，主营保险业务，投资领域覆盖能源、大医疗、TMT 等，是知名保险机构 AIG（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中文名美国国际集团）的创始股东。而九丰集团在引进史带金融之前，未进行过外部股权融资，史带金融在该次融资时具有较强谈判地位。

GRANDWAY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即法律允许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合作经营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史带金融出于投资管理的需要，希望将其出资全部直观地体现在股权比例之中；另外，史带金融投资九丰集团的重要因素之一为对九丰集团实际控制人经营团队的信任，史带金融占有九丰集团较高的出资比例，将导致九丰方可出让的同等收益分配比例对应的出资比例较小，其他投资者接受该种差异化安排难度较大，有利于维持九丰集团控制权的稳定性。因此，在双方协商下作出了出资比例与利润分配及清算分配比例不同的安排。

A 股市场存在较多类似案例，具体如下：

1、三特索道（002159）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与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中外合作企业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75%和 25%的股权，利润分配比例为：2001 年度—2010 年度本公司占 95%，新方合作者 5%；2011 年度—2032 年度（合作期满）公司与新加坡合作方按出资比例分配。

2、易世达（300125）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持有中外合作企业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的股权，享有收益分配比例 42%。

综上所述，上述约定为史带金融对九丰集团实施投资时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九丰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期间的九丰集团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文件、增资验资报告、相关财务报告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 2004 年至 2017 年期间，九丰集团的公司章程；

3、查阅九丰集团的资产评估报告；

4、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GRANDWAY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九丰集团设立至今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控制。

2、史带金融所持九丰集团出资比例与利润分配及清算分配比例不一致，系史带金融对九丰集团实施投资时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处理合法合规。

告知函问题 4、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所必备的资质、许可或批准；（2）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4）发行人在 2018 年处置广九燃气名下储灌站等经营网点及荔湾、龙溪、云岗、渔沙坦四处液化石油气储灌站未经营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所必备的资质、许可或批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或批准。

根据发行人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查询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包含的业务类型及各类业务对应应获得的资质许可及相关的法规依据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资质或许可名称	法规依据
1	瓶装燃气经营、管道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修正）》（建城规[2019]2号）
2	瓶装气、车用气瓶充装	气瓶充装许可证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

GRANDWAY

序号	业务类型	资质或许可名称	法规依据
3	LPG、LNG、二甲醚、甲醇等危化品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78号）
4	二甲醚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5	LPG、LNG、甲醇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订）》
6	LPG、LNG 码头运营	港口经营许可证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修正）》、《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8修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取得的涉及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所必备的资质、许可
1	九丰能源	LPG、LNG 销售、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2	九丰集团	LNG 销售、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3	广九燃气	LPG 销售进出口	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4	九丰科技	LNG 销售、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5	九丰物流	LPG、LNG、甲醇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6	英德九丰	管道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是
7	肥东华强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是
8	东九能源	码头运营；LPG 销售、进出口	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	是
9	九丰化工	二甲醚生产、销售；甲醇销售、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10	九丰天然气	LNG 销售、进出口；管道燃气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	是
11	启东九丰	管道燃气经营、LNG 销售	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12	长沙九丰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是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取得的涉及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所必备的资质、许可
13	广西九丰	LNG 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14	广九科技	LNG 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15	绥宁九丰	管道燃气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	是
16	清远九丰横石水加气站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是
17	中山九丰盈	暂未开展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18	九新能源	暂未开展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持股平台型子公司、其他未开展业务的子公司不涉及安全生产资质、许可或批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年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相应安全生产费用的基础上，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报告期内每年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超过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的金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金额与计提金额比例分别为124.95%、118.56%、122.60%和110.43%，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2,060.26	4,704.22	4,300.81	3,645.32
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	2,275.22	5,767.18	5,098.84	4,554.89

GRANDWAY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使用金额占计提金额比例	110.43%	122.60%	118.56%	124.95%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第九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普通货运业务按照1%提取；（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1.5%提取。

2、公司主要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的主要安全生产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库场安全设施	防火堤、隔堤、隔断墙、围堰、防火墙	已建设且状态良好
	收集池、注水设置、水封装置/水封井、应急堵漏工具及设备、泄漏检测装置、强制通风设施、喷淋设施/喷淋降温设施等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阀门、管道安全设施	排液阀、拉断阀、止回阀、排气阀、金属波纹补偿器、方形补偿器等管道补偿器等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装卸设备安全设施	移动超限报警装置、快速联接器、紧急脱离系统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装卸工艺系统安全设施	启停联锁装置、紧急切断阀门、船岸紧急切断系统、温度检测装置、压力监测系统、自动联机锁切断进油装置、定量装车控制设施、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密封安全设施	二次密封装置、密闭管道系统、氮封系统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油气处理安全设施	火炬系统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报警及警示装置	高高/高/低液位报警器/音叉开关，可燃/有毒气体浓度自动检测仪/报警装置，声光报警装置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二）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保持安全生产所必备的资质、许可或批准的条件。根据《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等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编制并完善了以《九丰集团安全管理体系总则》、《九丰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与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集团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为主

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安全生产所必备的资质、许可或批准，并及时完成到期资质的续展续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置的安全生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负责人员，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同时结合公司的安全管理现状，借鉴国际通行的职业安全健康环保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分别编制了相应的二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了系统化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此外，为全面落实安全运行方针，以最大限度调动各子公司、各部门机构和广大员工安全生产积极性，公司建立了安全奖惩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员工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经抽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检查、维护记录表，发行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四、发行人在2018年处置广九燃气名下储灌站等经营网点及荔湾、龙溪、云岗、渔沙坦四处液化石油气储灌站未经营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LPG瓶装气业务主要面向零售消费者，业务经营网点分散，管理难度较大，由于一线操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容易发生违反当地《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的广九燃气名下储灌站及荔湾、龙溪、云岗、渔沙坦四处液化石油气储灌站主要经营LPG瓶装气业务，在报告期涉及燃气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共计13项，主要原因包括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瓶装燃气，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等。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均已取得了有权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证明。

此外，LPG瓶装气业务运营成本上升，一线城市市场预期逐步缩小，LPG瓶装气不属于发行人未来核心发展方向。

基于上述情况，为降低运营风险并突出核心业务，发行人处置了广九燃气名下储灌站经营网点，停止了对荔湾、龙溪、云岗、渔沙坦四处液化石油气储灌站的自有经营并将其资产对外出租。根据走访有关主管部门，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储灌站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发行人已于2018年完成上述储灌站的处置，因此对于发行人而言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抽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检查、维护记录表，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确认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GRANDWAY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处罚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原始凭证等；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依据，对处罚情节的严重程度进行判断；

5、走访有关主管部门，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安全生产所必备的资质、许可或批准；发行人及子公司按规定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处置的储灌站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2018年已经完成相关储灌站的处置，因此对发行人而言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20年 12月 1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300-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 AN300-10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根据《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书之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存在对马来西亚石油公司及 ENI 的 LNG 长约采购合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一、发行人与马来西亚石油公司及 ENI 分别签订的 LNG 长约采购合同中（含补充协议）关于采购定价的具体方式，采购定价与现货价格的关系，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马来西亚石油公司及**ENI**分别签订的**LNG**长约采购合同中（含补充协议）关于采购定价的具体方式，采购定价与现货价格的关系，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LNG 长约采购合同中关于采购定价的约定

公司 LNG 长约采购合同的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国际 LNG 行业惯例，在历史期间，主要挂钩国际原油价格指数，包括 Brent（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指数）和 JCC（日本原油清关价格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与马石油及 ENI 的 LNG 长约采购定价与国际惯例相似，通过挂钩国际原油价格指数确定。其中马石油主要挂钩 Brent，ENI 挂钩 JCC，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 LNG 采购定价的多样性。随着近期国际 LNG 长约定价模式的灵活多元化，公司在与 LNG 长约供应商协商确定 LNG 长约采购定价公式时，参考行业最新发展状况，引入了 LNG 价格指数 JKM（日韩综合到岸价格指数，该指数是 LNG 自身价格指数之一，也是目前国际 LNG 现货市场主要定价参考指数之一，随着全球 LNG 行业的发展，JKM 也开始出现在 LNG 长约采购定价公式中）。

公司与马石油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的 LNG 长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马石油补充协议”）及与 ENI 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新 LNG 长约采购合同（以下简称“ENI 新协议”）中，参考了全球 LNG 行业长约采购定价公式开始引入 LNG 自身价格指数 JKM 的最新发展趋势，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的 LNG 长约采购定价公式中也引入了 JKM。马石油及 ENI 均书面确认该等采购定价机制系市场化的安排。

具体情况如下：

	马石油	ENI
原协议	报告期内，马石油原 LNG 长约采购合同的采购定价主要与国际原油价格指数 Brent 挂钩，采购定价公式为下列格式： P_{LNG}=斜率 [1]*Brent	报告期内，ENI 原 LNG 长约采购合同中的采购定价与国际原油价格指数 JCC 挂钩，采购定价公式为下列格式： P_{LNG}=斜率*JCC+常数 [2]
补充协议/新协议	根据原协议约定，买卖双方有权对后续合同年的 LNG 长约采购定价公式进行协商调整。基于此，根据马石油补充协议中约定，2020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 LNG 长约采购定价公式变更为，与国际原油价格指数 Brent 及国际 LNG 价格指数 JKM 挂钩，采购定价公式为下列格式： P_{LNG}=权重 [3]1*斜率*Brent+权重 2*JKM+常数	ENI 新协议中约定，2021 年-2023 年（视情况可继续延期至 2024 年）LNG 长约采购定价公式变更为，与国际 LNG 价格指数 JKM 挂钩，采购定价公式为下列格式： P_{LNG}=JKM+常数

注 1：由于原油价格与天然气价格的计量单位不同，其中原油的价格单位主要为美元/桶，LNG 的价格单位主要为美元/MMBtu，MMBtu 为热值单位。LNG 长约采购定价公式中

斜率的存在，一方面是反映两个产品价格单位的换算，另一方面则反映双方谈判的结果。根据《LNG 贸易合同的发展趋势及其启示》（中国海油旗下研究员于 2020 年 12 月在中文核心期刊《天然气技术与经济》发表），亚太地区的斜率区间通常在 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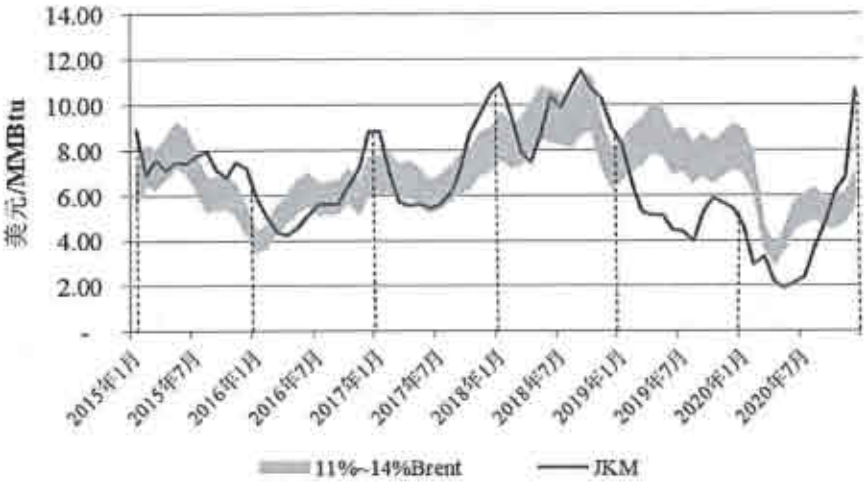
注 2：常数，通常情况下主要反映运费及双方谈判的溢价能力。

注 3：权重，即百分比，反映的是定价公式中不同价格指数对最终 LNG 采购价格的影响程度，通常由买卖双方结合行业最新发展趋势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二）采购定价与现货价格的关系

马石油补充协议、ENI 新协议均挂钩国际 LNG 价格指数 JKM，LNG 现货价格亦参考该指数确定。

传统的 LNG 长约合同采购定价通常挂钩国际原油价格指数，不考虑运费等因素的影响，较为典型的 LNG 长约采购定价公式为“斜率*Brent”，斜率范围通常在 11%-14%。以该等斜率范围乘以历史期间 Brent 价格示意 LNG 长约采购价格，具体为灰色线条，以历史期间 JKM 指数示意 LNG 现货采购价格，具体为蓝色线，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普氏能源日报

（三）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了使公司 LNG 采购价格可以更直接反映 LNG 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同时也参考了全球 LNG 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公司在马石油补充协议及 ENI 新协议中，LNG 长约采购定价开始引入 LNG 自身价格指数 JKM，有效提升了 LNG 长约采购定价方面的市场化，公司长约履约的便利性提高。

二、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针对公司与马来西亚石油公司及 ENI 的 LNG 长约采购合同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游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 LPG、LNG，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采购定价主要挂钩国际市场指数。其中，发行人 LPG 国际采购定价一般与 CP 或 FEI 等 LPG 市场指数挂钩，LNG 国际采购一般与原油的某种市场指数或 LNG 国际价格指数挂钩。若 LPG 或 LNG 市场指数或原油市场指数剧烈波动，发行人上游国际采购价格也将随之波动，发行人将面临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国际 LNG 长约采购定价以挂钩国际原油价格（如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指数 Brent 和日本原油清关价格指数 JCC）为主，近年来，随着全球 LNG 行业的发展，LNG 自身价格指数（如日韩综合到岸价 JKM 等）也开始出现在国际 LNG 长约采购定价公式中。

与行业惯例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LNG 国际长约采购定价主要挂钩国际原油价格指数 Brent 及 JCC。同时，参考了全球 LNG 行业长约采购定价公式开始引入 LNG 自身价格指数的最新发展趋势，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发行人与马石油于 2020 年 11 月最新签订的 LNG 长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2020 年 7 月-2026 年 3 月，马石油 LNG 长约采购定价将部分挂钩 LNG 自身的国际价格指数 JKM。在发行人与 ENI 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新 LNG 长约采购合同中约定，2021 年-2023 年（视情况可继续延期至 2024 年），发行人与 ENI 的 LNG 长约采购定价将挂钩 LNG 自身的国际价格指数 JKM。

随着发行人 LNG 长约采购公式中引入 LNG 自身的国际价格指数 JKM，未来公司 LNG 长约采购价格将更能反映 LNG 国际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使得公司 LNG 长约采购合约不仅能够保障了 LNG“量”方面的供应稳定优势，还提高了在“价”方面的市场化，提高了未来双方履行 LNG 长约合同的顺畅度。

但 JKM 价格指数大幅增长并明显高于国际原油价格指数，发行人的上游国际 LNG 采购价格将高于按原 LNG 长约采购公式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盈利水平低于按原 LNG 长约采购公式采购的风险。

（四）照付不议采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与马石油及 ENI 签订的 LNG 长期采购合同中，存在约定了合约采购总量及采购定价公式等的“照付不议”相关条款。尽管公司与该等国际供应商签订了液化天然气“照付不议”采购合同，但鉴于公司与其已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供需双方仍可通过协商等方式对合同数量、提货时间等照付不议相关约定进行适当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按与马石油约定执行 LNG 长约采购，在市场行情产生不利变化或船舶进港时间需要调整时，公司基于合同约定的友好协商机制积极与马石油协商作出适当调整，并获取马石油书面确认函。自与马石油签署 LNG 长约采购合同以来，公司共发生 9 次合同年之间延期提货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需完成补提的马石油 LNG 长约延期提货量为 129 万吨，双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原长约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该等延期货量将于 2020 年 7 月-2026 年 3 月期间内完成补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 2019 年 4 月因 ENI 运输船舶故障后双方暂停交付外，公司与 ENI 在执行原 LNG 长期采购合同时不存在其他合同年之间的延期提货情况。公司与 ENI 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和解协议及新的 LNG 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长期采购协议项下的任何索赔，双方将履行新的 LNG 长期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与马石油最新签订的 LNG 长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及与 ENI 最新签订的新 LNG 长约采购合同，公司需在 2020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内完成不少于 522 万吨的 LNG 长约采购量。若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提货量未达到“照付不议”合同约定量，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无法进行协商调整或公司无法协助卖方寻找合适第三方进行转售，则公司可能会面临就未完成合同约定采购量的部分对给卖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风险。若上游供应商无法按约定供货，则可能会对公司 LNG 供应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马石油及 ENI 签署的 LNG 长约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 LNG 长约采购定价公式及变化情况；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 LNG 产品长约采购定价的确定依据、采购公式变化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3、查阅行业研报及公开信息，了解 LNG 行业长约采购定价模式的变化及原因，查询同行业公司 LNG 长约采购定价模式的情况；

4、获取国际原油价格指数 Brent、JCC 及国际 LNG 自身价格指数 JKM 的价格变化趋势，分析比较 LNG 长约采购定价模式变化的影响；

5、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马来西亚石油公司及 ENI 签订的 LNG 长约采购合同中（含补充协议）关于采购定价的具体方式及其变化符合行业惯例，系双方根据市场化协商确定的，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针对 LNG 长约采购合同相关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揭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21 年 1 月 1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9]AN300-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9] AN300-11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GRANDWAY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且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2019年、2018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0A000427号”《审计报告》，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书之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有关政府部门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于都县应急管理局、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都县劳动监察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都县办事处、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于都县城市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于都县交通运输局、于都县气象局、于都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民银行于都县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致同审字（2021）第440A00042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004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及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九州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4,488,839.35 元、357,290,786.20 元、765,593,238.48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38,498.96 元、1,175,354,934.78 元、824,832,479.46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4,410,879.54 元、10,021,287,911.37 元、8,913,521,081.5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004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513,124,850.0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348,634.8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004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以下变动：

根据惠真投资提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查验，2020年12月，原合伙人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退伙，新增合伙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900	3.041	普通合伙人
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7.568	有限合伙人
3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757	有限合伙人
4	李涛	1,500	5.068	有限合伙人
5	欧阳莉辉	1,200	4.054	有限合伙人
6	李凯	1,000	3.378	有限合伙人
7	路江安	1,000	3.378	有限合伙人
8	李琳	1,000	3.378	有限合伙人
9	叶进吾	400	1.351	有限合伙人
10	万景照	400	1.351	有限合伙人
11	苏艳铭	200	0.6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600**	**1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九新能源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证书编号“江 WH 经[2020]Ad17I”《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不带有存储设施经营（贸易经营），许可范围：苯、苯胺、苯酚、苯乙烯[稳定的]、丙烷、丙烯、苯烯酸[稳定的]、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甲醚、二甲氧基甲烷、环已酮、甲醇、2-甲基-1-丙醇、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2-甲基丁烷、甲基叔丁基醚、甲醛溶液、甲烷、三聚丙烯、石脑油、四聚丙烯、乙醇[无水]、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正丁醇、正丁烷、正戊烷。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中山九丰盈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证书编号“粤中凤危化经字[2020]00001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批发经营（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经营范围：石脑油（1964）、乙醇[无水]（2568）、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丁脂（2657）、正丁醇（2761）、丙烷（139）、正丁烷（2778）、二甲醚（479）、甲醇（1022）、笨（49）、笨胺（51）、笨胺（60）、苯乙烯[稳定的]（96）、丙烯（140）、丙烯酸[稳定的]（145）、二甲笨异构体混合物（358）、二甲氧基甲烷（484）、环已酮（952）等9个品种，有效期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境外投资批准文件，新期间，发行人在海外子公司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怡丰

香港怡丰于2020年9月增资10万美元，由九丰集团投入。九丰集团该次增资香港怡丰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出具的编号为“粤发改开放函〔2020〕1810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600号]

2.新加坡碳氢

新加坡碳氢于2020年9月增资100万美元，由九丰集团投入。九丰集团该次增资新加坡碳氢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出具编号为“粤发改开放函〔2020〕1798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620号]。

3.新加坡航运

新加坡航运于2020年12月增资10万美元，由九丰集团投入。九丰集团该次增资新加坡碳氢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出具编号为“粤发改开放函〔2020〕2313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764号]。

GRANDWAY

4.新加坡船运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 Ltd.（新加坡碳氢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船运"）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股本为 100 万美元，董事为张向英、吉艳，主要经营场所为 7 Temasek Boulevard #019-01B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038987），经营范围为"船舶租赁、货物运输"。新加坡船运为新加坡碳氢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投资新加坡航运事宜已办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004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8,913,521,081.57	8,838,426,808.27	99.1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营业执照、章程、工商资料、香港公司注册处周年申报表、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新期间内的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新增情况
1	于都九丰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九丰天然气	法定代表人由张建国变更为孔令华；住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鲶沙大道27号101房"

GRANDWAY

3	中山九丰盈	住所由变更为“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1号2101卡之二”；经营范围变更为“燃气经营；热力生产和热能供应；工业燃烧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管道燃气工程服务与技术咨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等相关天然气技术服务与咨询；能源、化工项目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九燃气	法定代表人由候彦变更为李诚
5	云岗燃气	法定代表人由候彦变更为李诚
6	广九科技	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9号701室(部位:1、2、3、4)(仅限办公)”；经营范围变更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物质燃料加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竹材采运;林产品采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竹木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大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木材采运;动物无害化处理;农药生产;压力锅生产;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7	南澈能源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南澈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候彦变更为李诚；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334房(部位:B)(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
8	九新能源	经营范围变更为“能源项目投资；燃气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工业燃烧低碳节能设备改造；新能源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管道燃气工程服务与技术咨询；天然气技术服务与咨询；投资办实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韶关九丰	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其中120万元由九丰科技认缴，330万元由韶关林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九丰科技持股55%，韶关林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住所变更为“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原白水泥厂西侧地块自建办公楼101室”

2.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新增情况
1	恩平珠江	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由九丰科技和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认缴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不变。
2	勤丰物流	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 2,275 万元由李国威认缴，1,225 万元由九丰物流认缴。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不变。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0042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中油九丰	采购商品（LNG）	268.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勤丰物流	接受劳务	158.28

（2）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一汽巴士能源	出售商品（LNG）	1,232.58
中油九丰	出售商品（LNG）	1,755.30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LNG）	1,449.57
恩平珠江	出售商品（LPG）	21,634.55
中电九丰	出售商品（LNG）	44,454.09

（3）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中油九丰	提供 LNG 物流等服务	31.15
恩平珠江	提供物流等服务	40.00

2．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中披露的第 61 项关联担保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五/（二）/3”中披露的第 3、4、7、8、9、10 项关联担保均已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约定主债权起始日	约定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13,500	2020/7/23	2021/7/22	否
2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500（万美元）	2020/8/12	未固定期限	否
3	九丰天然气	蔡丽红	500（万美元）	2020/8/12	未固定期限	否
4	东九能源	张建国	500（万美元）	2020/8/12	未固定期限	否
5	东九能源	蔡丽红	500（万美元）	2020/8/12	未固定期限	否

GRANDWAY

6	九丰天然气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张建国	4,500(万美元)	2020/8/19	2025/7/27	否
7	九丰天然气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蔡丽红	4,500(万美元)	2020/8/19	2025/7/27	否
8	东九能源	张建国 蔡丽红	15,000	2020/8/28	2021/6/17	否
9	东九能源	张建国	36,000	2020/10/30	2022/10/30	否
10	东九能源	蔡丽红	36,000	2020/10/30	2022/10/30	否
11	东九能源	张建国	15,000	2020/11/5	2023/11/5	否
12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20,000	2020/11/17	2021/11/16	否
13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15,000	2021/1/14	2022/1/14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791,182.05	11,258,271.29	6,694,838.86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1	应收账款	恩平珠江	41,746,279.45
2		中油九丰	3,040.00
3		中电九丰	904,777.47
4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业	10,000,000.00
5	应付账款	中油九丰	375,982.71
6		勤丰物流	197,942.11
7	合同负债	中油九丰	1,055,242.84
8		一汽巴士	469,044.40
9	长期应付款	广东广业	225,649,800.00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东广业	45,965,700.00

GRANDWAY

上述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中，除接受勤丰物流劳务未在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进行预计和审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金额为 158.28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在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进行预计和审议，其中，2020 年度实际向中油九丰销售 LNG44,454 万元，超出预算 98 万元，其他交易均未超过预计金额。根据发行人的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以上未经预计和审议及超出金额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以上标准。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议案》，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自有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绥宁九丰	湘（2020）绥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5489 号	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村九丰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辅助用房 101 室	127.84	无
绥宁九丰	湘（2020）绥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5490 号	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村九丰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辅助用房 101 室等	612.36	无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博白县不动产

登记局、仁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绥宁九丰	湘（2020）绥宁县不动产权第0005596号	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村	4,444	2042.12.2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无
玉林九丰	桂（2020）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20284号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区	25,020.95	2070.10.21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韶关九丰	粤（2020）仁化不动产权第0006835号	仁化县原白水泥厂西侧地块	11,323	2070.11.2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致同审字（2021）第440A00042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587,047,899.38元、净值为1,011,134,292.05元的专用及机器设备；原值为573,084,366.47元、净值为545,670,608.36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2,818,755.86元、净值为4,648,115.19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致同审字（2021）第440A0004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58,526,988.49元，主要在建工程为丹霞冶炼厂燃气供应项目配套LNG气化站工程、中电-储运LNG气化工程项目。

丹霞冶炼厂燃气供应项目配套LNG气化站工程为新期间内开始建设的项目，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韶关九丰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仁化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编号“（补）建字第440224202012000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了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的编号“440224202101260199”《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GRANDWAY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协议等文件，发行人租赁的财产在新期间内的变更情况如下：

1. 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2”中披露的第 12 项租赁合同已到期，新期间签订且仍在履行的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金	面积（m^2）	租赁用途
1	于都九丰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公房管理所	2020.10.01-2021.09.30	上欧思源小区A84 单元 203、303、302	不动产权证赣2020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64994号	465.25元/月	145.39	宿舍
2	广九科技	广州东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01-2026.11.30	天河区灵山东路 9 号 701-1、701-2、701-3、701-4 房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0355号	注	777	办公
3	九丰集团	卢集泰	2020.11.24-2021.4.23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伟豪领御 5 栋 2601 室	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1003840号	3,100元/月	100.78	住房

注：租金约定为：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52,836 元；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55,089 元；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57,455 元；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62,547 元；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65,286 元。

2. 租赁的船舶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新增的船舶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船舶名称	类型	出租方	承租方	期限
茂跃	LPG船舶	东莞市永祥船务	东九能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

		有限公司		月30日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一）/1”中披露的第 1 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一）/1” 中披露的第 1 项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MALAYSIA LNG Sdn. Bh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7.4.1（主合同）、2020.11.18（补充协议）	2014.4.30-2026.3.31（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至 2029.3.31）
2	PETRONAS LNG Lt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8.2.28（主合同）、2020.11.11（补充协议）	2017.5.1-2026.3.31（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至 2029.3.31）
3	ENI S.p.A	新加坡碳氢	LNG	2020.10.31	2021/1/1-2023/12/31（可延长 1 年）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结合实际合同履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东九能源	LPG	2020.12.15	2021.1.1-2021.3.31（可延长至 2021.12.31）
2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20.12.28	2021.1.1-2021.12.31
3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20.12.31	2021.1.1-2021.12.31
4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21.1.1	2021.1.1-2021.12.31

5	珠海港新海能源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21.1.1	2021.1.1-2021.12.31
6	海油发展（珠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21.1.1	2021.1.1-2021.12.31
7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21.1.1	2021.1.1-2021.12.31
8	PETROVIETNAM GAS TRADING COMPANY	东九能源	LPG	2020.12.7	2021.1.1-2021.12.31
9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21.1.1	2021.1.1-2021.12.31

3. 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七/（一）/3"中披露的第2项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元）	期限	担保
平银穗投客综字20201231第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东九能源	500,000,000	2021.1.20-2022.1.19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七/（一）/4"中披露的第1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对应债务	合同签订日期
平银穗投客额保字20201231第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平银穗投客综字20201231第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债务本金5亿人民币及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1.1.20

5.募投项目相关合同

2021年1月27日，九丰集团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船舶建造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变更内容为：

双方变更了“支付期限”，约定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应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或当日，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0042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明细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9,012,779.31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1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
2	PETRONAS LNG LTD	其他外部往来	9,165,929.83
3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0
4	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其他外部往来	6,500,000.00
5	工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其他外部往来	5,971,095.9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0042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9,263,298.02 元，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肇庆市将军陶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0
2	广州市久鼎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3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3,644,853.63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3,287,997.54
5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2,647,715.6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政补贴通知或批复、“致同审字（2021）第440A00042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新期间所享受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政策依据	补助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东九能源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外贸稳增补贴	658,969.00
2	东九能源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0年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外贸稳增补贴	108,000.00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2020年7月至今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各项税收；目前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Chancery Chambe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史带金融出

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21年2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2月2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消）行罚决字[2021]第0030号），长沙九丰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被处以5,100元罚款。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1年2月3日出具说明，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21 年 2 月 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300-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67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九丰有限	指	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7日，原名称为“广东九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九丰集团	指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怡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怡丰工业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丰化工	指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九丰天然气	指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东九能源	指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九燃气	指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九丰科技	指	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九丰	指	广西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天然气	指	广西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崇左九丰	指	崇左市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九科技	指	广东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信智能源有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英德瑞丰	指	英德市瑞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绥宁九丰	指	绥宁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英德九丰	指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玉林九丰	指	玉林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长沙九丰	指	长沙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九丰物流	指	广东九丰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九天然气	指	广州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清远九丰	指	清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九丰泰	指	广州市九丰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肥东华强	指	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德诚	指	广东德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茂丰资管	指	广州市茂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云岗燃气	指	广州市云岗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南澈投资	指	广州市南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四会穗丰	指	四会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GRANDWAY

盈安有限	指	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启东九丰	指	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九丰仓服	指	东莞市九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东九投资	指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东九热电	指	东莞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于都九丰	指	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九新能源	指	广东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怡丰	指	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创博	指	TRYBON ENERGY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运通	指	CAN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已告解散
香港海湾	指	GULF PETROLEUM &GAS LIMITED，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森越	指	BEYOND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吉鹰有限	指	Lucky Eagle Group Ltd，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耀星	指	GLINT ENERGY CO., LIMITED，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已告解散
新加坡碳氢	指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新加坡航运	指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 LTD，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广能燃气	指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现为曾经的关联方
广能物流	指	广州广能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九丰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现为曾经的关联方
一汽巴士能源	指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三盈化工	指	东莞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油九丰	指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怡丰天然气	指	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中油九丰子公司
中电九丰	指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海洋优越	指	Ocean Superior Limited，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香港海洋	指	Marine Pearl Limited，系海洋优越的全资子公司
恩平珠江	指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GRANDWAY

广海湾能源	指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九丰控股	指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盈发投资	指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富盈投资	指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衡通投资	指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史带金融	指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达投资	指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崇业投资	指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德环保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德今缘	指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浚协	指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京成东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拓溪投资	指	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价值谷	指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惠真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富建	指	Grenfell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香港怡丰企业	指	香港怡丰企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已告解散
宗明源投资	指	广州宗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广东广业	指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肇庆新力	指	肇庆新力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肇庆粤辉	指	肇庆市粤辉石化燃气有限公司，系肇庆新力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6 月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评估师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385 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2 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3 号”《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发行人 2018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而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0 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海关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GRANDWAY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LPG、液化石油气	指	石油炼制或者油气田开采中产生的伴生气体通过加压或降温后形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
LNG、液化天然气	指	气态的天然气在常压下冷却至约-162℃液化形成，液化后的天然气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25，物理特性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主要成分是甲烷，常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
DME、二甲醚	指	一种无色、具有轻微醚香味的气体，具有优良的混溶性，能同大多数极性和非极性有机溶剂混溶。在压力下为液体，性能与液化石油气相似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甲醇	指	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沸点为 64.7℃。因在干馏木材中首次发现，故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
加气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向相关用气车辆提供燃料的场所
气化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转化为气态的生产场站
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300-2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胡　琪 律师　浙江大学法学、管理学双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业以来，为包括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境内大型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企业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GRANDWAY

及常年法律服务。

胡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huqi@grandwaylaw.com。

董一平 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士。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过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场外市场挂牌等法律服务。

董一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23122000，传真：021-23122100，E-mail：dongyipi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

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4,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

GRANDWAY

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TRANDWAY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⑤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⑥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

⑧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缺口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5）《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为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发行人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发行人制定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期间为自发行人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

GRANDWAY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原股东此前如有与此条冲突之约定、承诺，以本条议案约定为准。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宜：

① 根据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未来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沟通的情况、有关募投项目政府审批手续要求、外部市场或项目实施情况的变化，对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相应进行必要、适时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减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修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方式及金额等；

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处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③ 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和中金公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④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⑤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GRANDWAY

⑦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⑧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⑨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⑩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9）《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发行人特修订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应作出相关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018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440ZC0224 号”《验资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系由九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有关政府部门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都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都

县劳动监察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都县办事处、于都县环境保护局、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于都县国土资源局、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于都县国家税务局、于都县地方税务局、于都县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于都县城市管理局、于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州海关办公室、于都县交通运输局、于都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于都县气象局、于都县公安消防大队、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广州市工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于都县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九丰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自九丰有限2008年2月27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致同验字（2019）第440ZC0224号”《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民营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

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能源供应及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九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建国、蔡丽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九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

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九丰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都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都县劳动监察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都县办事处、于都县环境保护局、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于都县国土资源局、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于都县国家税务局、于都县地方税务局、于都县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于都县城市管理局、于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州海关办公室、于都县交通运输局、于都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于都县气象局、于都县公安消防大队、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广州市工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于都县支行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九丰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都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都县劳动监察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都县办事处、于都县环境保护局、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于都县国土资源局、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于都县国家税务局、于都县地方税务局、于都县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于

GRANDWAY

都县城市管理局、于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州海关办公室、于都县交通运输局、于都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于都县气象局、于都县公安消防大队、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广州市工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于都县支行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九丰有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6,463,348.19 元、316,169,999.06 元、150,682,387.58 元，累计为 733,3315,734.83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及九丰有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7,935,085.11 元、548,199,909.32 元、-31,138,498.96 元，累计为 1,434,996,495.47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74,232,077.15 元、10,447,490,202.21 元、11,494,410,879.54 元，累计为 29,416,133,158.90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996,799,113.5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395,620.7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GRANDWAY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6,0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12,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48,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8,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或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都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都县劳动监察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都县办事处、于都县环境保护局、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于都县国土资源局、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于都县国家税务局、于都县地方税务局、于都县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于都县城市管理局、于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州海关办公室、于都县交通运输局、于都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于都县气象局、于都县公安消防大队、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广州市工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于都县支行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九丰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

GRANDWAY

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九丰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九丰有限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九丰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九丰有限系蔡丽红、蔡建斌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九丰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77 号天信大厦 606 房，法定代表人为蔡丽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自有投资的管理；企业策划”。

2．根据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衡验字[2008]1003 号），九丰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0”《验资复核报告》，截至验资时点 2008 年 2 月 21 日止，九丰投资公司已收到股东蔡丽红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股东蔡建斌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衡验字[2008]1003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

3．2008 年 2 月 27 日，九丰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30049）。

4．经查验，九丰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丽红	货币	800	80
2	蔡建斌	货币	200	20
合计		货币	1,000	100

GRANDWAY

5. 经查验，经过六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货币	2,900	39.8017
2	张建国	货币	1,050	14.4110
3	史带金融	股权	630.8459	8.6582
4	蔡丽红	货币	450	6.1761
5	蔡丽萍	货币	400	5.4899
6	盈发投资	货币	306.75	4.2101
7	香港价值谷	货币	185.3975	2.5445
8	汇天泽	货币	185.3975	2.5445
9	广发乾和	货币	185.3975	2.5445
10	恒达投资	货币	168.9177	2.3183
11	惠真投资	货币	129.7782	1.7812
12	信德环保	货币	107.6232	1.4771
13	蔡建斌	货币	100	1.3725
14	杨影霞	货币	100	1.3725
15	珠海浚协	货币	92.6987	1.2723
16	京成东润	货币	74.159	1.0178
17	拓溪投资	货币	55.6192	0.7634
18	富盈投资	货币	40.8212	0.5603
19	衡通投资	货币	40.8212	0.5603
20	崇业投资	货币	41.1994	0.5655
21	信德今缘	货币	35.8744	0.4924
22	珠海康远	货币	4.8203	0.0662
合计		--	7,286.1209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九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7 年 8 月 16 日，赣州市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年 11 月 10 日，九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2018]G17036470018 号”《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0 月审计报告》，九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1,013,341,088.47 元；

4. 2018 年 1 月 15 日，评估师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047 号”《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九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156.90 万元；

5.2018 年 1 月 15 日，九丰有限召开董事会，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审议通过整体变更的具体事宜；

6. 2018 年 1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 根据“广会验字[2018]G1703647002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已将九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3,341,088.47 元，按 13.511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每股 1 元；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440ZC022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已将九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3,341,088.47 元，折合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每股 1 元；

9. 2018 年 2 月 7 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30144D）；

10. 2018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800017”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11．2019 年 11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0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验资时点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以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7,500.00 万元，“广会验字[2018]G17036470028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设立方式、出资、股本、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22 位发起人拟以其各自拥有的九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将九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九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 1,013,341,088.47 元，按照 13.5112:1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3．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足额认购。各发起人将其在九丰有限的权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书》的规定投入发行人，并按 13.5112:1 的比例折算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29,851,275	39.8017
2	张建国	10,808,220	14.4110
3	史带金融	6,493,640	8.6582
4	蔡丽红	4,632,095	6.1761
5	蔡丽萍	4,117,417	5.489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盈发投资	3,157,544	4.2101
7	香港价值谷	1,908,397	2.5445
8	汇天泽	1,908,397	2.5445
9	广发乾和	1,908,397	2.5445
10	恒达投资	1,738,762	2.3183
11	惠真投资	1,335,877	1.7812
12	信德环保	1,107,824	1.4771
13	蔡建斌	1,029,354	1.3725
14	杨影霞	1,029,354	1.3725
15	珠海浚协	954,198	1.2723
16	京成东润	763,359	1.0178
17	拓溪投资	572,519	0.7634
18	崇业投资	424,088	0.5655
19	富盈投资	420,195	0.5603
20	衡通投资	420,195	0.5603
21	信德今缘	369,275	0.4924
22	珠海康远	49,618	0.0662
合　计		75,000,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根据“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018 号”《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0 月审计报告》，九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1,013,341,088.47 元；

2．2018 年 1 月 15 日，评估师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047 号”

《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九丰有限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61,156.90万元；

3．根据“广会验字[2018]G17036470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已将九丰有限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013,341,088.47元，按13.511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500万股，每股1元；

2019年11月19日，致同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440ZC0224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1,013,341,088.47元，其中7,500万元作为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2）《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设立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GRANDWAY

（5）《关于选举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制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采购或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

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该 22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22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九丰控股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PW704），九丰控股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丽红；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2 号 2113 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

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九丰控股持有发行人 143,286,120 股股份。

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九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建国	1,820	91.00
2	蔡丽红	180	9.00
合计		**2,000**	**100**

九丰控股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

根据九丰控股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2）广发乾和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广发乾和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360,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斌华；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发乾和持有发行人 9,160,306 股股份。

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广发乾和为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

GRANDWAY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3）汇天泽

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790463631L），汇天泽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易阳平；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江大道 330 号（管委会大楼 701 室）；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到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天泽持有发行人 9,160,306 股股份。

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汇天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董正青	9,880	98.80
2	易阳平	120	1.2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汇天泽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4）史带金融

根据巴巴多斯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于2007年6月13日核发的《成立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注册号：28911），史带金融成立于2007年6月13日，法定股本：100美元；董事：Howard I. Smith；Bertil P.H. Lundqvist；High Street DTM Services Ltd.；住所：Ground Floor, Worthing Corporate Centre, Worthing, Christ Church, BB15008, Barbados。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史带金融持有发行人31,169,472股股份。

GRANDWAY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东名册、章程等相关文件以及Chancery Chambe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史带金融为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的全资子公司，史带金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史带金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香港价值谷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查询的查册资料及商业登记证，香港价值谷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10 万元港币；公司秘书：顾受山；董事：戴强；住所：Unit 5507, 55/F., The Centre,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价值谷持有发行人 9,160,306 股股份。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的香港价值谷 2019 年周年申报表，香港价值谷为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为在百慕大注册成立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过户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650。

2．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盈发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1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3324678P），盈发投资成立于2013年3月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蔡丽红；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龙湖山庄三巷2号701房；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盈发投资持有发行人15,156,211股股份。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盈发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蔡丽红	25	1.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建国	2,065	82.60	有限合伙人
3	蒋广生	210	8.40	有限合伙人
4	张建华	1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梁国华	50	2.0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6	邓志辉	5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	**100**	-

根据盈发投资出资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盈发投资除张建国、蔡丽红以外的合伙人中，蒋广生、邓志辉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员工，梁国华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员工现已离职，张建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根据盈发投资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2）富盈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9年4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MBB4C），富盈投资成立于2017年5月1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孔令华；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1012房；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盈投资持有发行人2,016,936股股份。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富盈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孔令华	345	34.50	普通合伙人
2	邱少宇	80	8.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滇	65	6.50	有限合伙人
4	路远	60	6.00	有限合伙人
5	温晓翌	50	5.00	有限合伙人
6	韦国生	5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邬明辉	40	4.00	有限合伙人
8	欧阳庆斌	40	4.00	有限合伙人
9	张薇	3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浩樽	3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玉林	30	3.0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2	慕长鸿	3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郑杰	25	2.50	有限合伙人
14	张雷	25	2.50	有限合伙人
15	李志明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吴胜君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杜欣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凌明华	15	1.50	有限合伙人
19	杨洪苏	15	1.50	有限合伙人
20	黄洁	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根据富盈投资出资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富盈投资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员工。

根据富盈投资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3）衡通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9年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MBH3F），衡通投资成立于2017年5月1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志辉；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1012房；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衡通投资持有发行人2,016,936股股份。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衡通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邓志辉	275	27.50	普通合伙人
2	马建荣	15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邓军	150	15.0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4	李声强	30	3.00	有限合伙人
5	陈演苗	3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武亚	30	3.00	有限合伙人
7	侯彦	25	2.50	有限合伙人
8	郑利宁	25	2.50	有限合伙人
9	涂强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杨穗峰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延宏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曾文利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赵艳江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宋占勇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裴进德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娜	15	1.50	有限合伙人
17	张云辉	15	1.50	有限合伙人
18	范媛斌	15	1.50	有限合伙人
19	林富华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钟杞源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李振斌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罗敏明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曾天云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尹亚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康劲松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郑妃志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黎永良	1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钱意	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根据衡通投资出资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衡通投资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委派至参股公司的员工。

根据衡通投资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4）崇业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10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M45A83），崇业投资成立于2017年5月3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崇业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俊波）；企业地址为：梅州市梅江区中环东路中合财富广场一号楼410；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崇业投资持有发行人2,035,622股股份。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崇业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广东崇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	王俊波	3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李迅	3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陈梦露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薛宇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崇业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7090），其管理人陕西永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398）。

（5）恒达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6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64Q58），恒达投资成立于2017年6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耀煌；企业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10号604房；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达投资持有发行人8,346,058

股股份。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恒达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耀煌	1,000	12.1951	普通合伙人
2	张谦	1,000	12.1951	有限合伙人
3	胡桂姣	1,000	12.1951	有限合伙人
4	陈志晓	1,000	12.1951	有限合伙人
5	张清根	1,000	12.1951	有限合伙人
6	王垚浩	1,000	12.1951	有限合伙人
7	白艳平	1,000	12.1951	有限合伙人
8	宗乐	625	7.6220	有限合伙人
9	李嘉莹	375	4.5732	有限合伙人
10	孙弘玮	200	2.43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00**	**100**	-

根据恒达投资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6）信德今缘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2019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J0A71），信德今缘成立于2016年6月1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413；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信德今缘持有发行人1,772,520股股份。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信德今缘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西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信德今缘已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315），其管理机构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直投子公司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信德环保

根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2017年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GX405），信德环保成立于2015年9月2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689；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及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及已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等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信德环保持有发行人5,317,555股股份。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信德环保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0.87	普通合伙人
2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20,000	34.64	有限合伙人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5.59	有限合伙人
4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66	有限合伙人
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66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000	5.20	有限合伙人
8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2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9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240	2.15	有限合伙人
10	广州亨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1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2	陈宝莹	1,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3	车晓东	1,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4	黄吟卿	1,000	1.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74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信德环保已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217），根据信德环保陈述，其管理机构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直投子公司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珠海康远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2018年1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324064XG），珠海康远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肖雪生；企业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78；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康远持有发行人238,166股股份。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珠海康远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肖雪生	430.8603	9.8334	普通合伙人
2	许一宇	548.8731	12.5268	有限合伙人
3	敖小敏	337.0696	7.6929	有限合伙人
4	谢永元	306.9943	7.0065	有限合伙人
5	曾浩	234.1409	5.3438	有限合伙人
6	陈重阳	220.6865	5.0367	有限合伙人
7	徐博卷	163.4408	3.7302	有限合伙人
8	朱成	150.0256	3.4240	有限合伙人
9	彭书琴	147.3337	3.3626	有限合伙人
10	孙俊瀚	133.8185	3.0541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1	李冰	130.7531	2.9842	有限合伙人
12	陆洁	130.0633	2.9684	有限合伙人
13	李鹏程	116.4781	2.6584	有限合伙人
14	杨立忠	111.3423	2.5411	有限合伙人
15	蒋宇寰	109.4718	2.4985	有限合伙人
16	宋红霞	103.0824	2.3526	有限合伙人
17	宋若梦	88.0077	2.00868	有限合伙人
18	赵铁祥	76.6957	1.7504	有限合伙人
19	朱啸	68.1971	1.5564	有限合伙人
20	张颖	54.4681	1.2431	有限合伙人
21	叶卫浩	51.6916	1.1797	有限合伙人
22	黄豪	46.2816	1.0563	有限合伙人
23	刘军	44.3904	1.0131	有限合伙人
24	吴凡	39.0538	0.8913	有限合伙人
25	韩文龙	38.1761	0.8713	有限合伙人
26	樊飞	37.4384	0.8544	有限合伙人
27	张玲玲	32.3067	0.7373	有限合伙人
28	汪涌瀚	32.0989	0.7326	有限合伙人
29	黄贤村	30.6429	0.6994	有限合伙人
30	黎敏奇	29.0599	0.6632	有限合伙人
31	崔增收	27.7956	0.6344	有限合伙人
32	刘洋	26.3857	0.6022	有限合伙人
33	徐申杨	51.4908	1.1752	有限合伙人
34	陈亮	23.2740	0.5312	有限合伙人
35	沈爱卿	22.7839	0.5200	有限合伙人
36	谭小波	21.2707	0.4855	有限合伙人
37	刘睿婕	18.3434	0.4186	有限合伙人
38	李超	17.9425	0.4095	有限合伙人
39	邹双卫	16.2962	0.3719	有限合伙人
40	张琦	15.0751	0.3441	有限合伙人
41	汤国扬	14.9901	0.3421	有限合伙人
42	李晶	13.5159	0.3085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43	黎振兴	12.8393	0.2930	有限合伙人
44	麦小颖	12.0904	0.2759	有限合伙人
45	刘瑛	11.8479	0.2704	有限合伙人
46	段剑琴	11.0183	0.2515	有限合伙人
47	曾建	8.9226	0.2036	有限合伙人
48	张子叶	5.6198	0.1283	有限合伙人
49	邓滢	5.1632	0.1178	有限合伙人
50	龚楚谋	1.9723	0.04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81.5810**	**100**	-

根据珠海康远的陈述，其为广发乾和、信德今缘、信德环保的跟投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或曾经的员工。

根据珠海康远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9）珠海浚协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2017年7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LP5LXK），珠海浚协成立于2017年5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908（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浚协持有发行人4,580,150股股份。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珠海浚协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48	0.8394	普通合伙人
2	吴鹏	1,250	24.1313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3	辛文	1,250	24.1313	有限合伙人
4	苏展鹏	1,000	19.3050	有限合伙人
5	邝沃民	1,000	19.3050	有限合伙人
6	冯月贞	500	9.6525	有限合伙人
7	陈君柱	136.52	2.63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8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浚协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3694），其管理人深圳市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803）。

（10）京成东润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AXT3R），京成东润成立于2016年7月1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京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32；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京成东润持有发行人3,664,123股股份。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京成东润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京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2427	普通合伙人
2	王增林	800	19.4175	有限合伙人
3	开昌平	550	13.3495	有限合伙人
4	张璇	500	12.1359	有限合伙人
5	赵名茗	450	10.9223	有限合伙人
6	张虹	300	7.2815	有限合伙人
7	杨国成	300	7.2815	有限合伙人
8	李璐	2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9	朱爱英	1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10	宋锦智	1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11	曹殿龙	1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12	刘昱	1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13	王桂兰	1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14	陈亚平	1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15	张丽芬	1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16	尹京	1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17	苑开明	1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18	刘小强	1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19	珠海景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24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2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京成东润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6370），其管理人上海京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888）。

（11）拓溪投资

根据崇明区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4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01763028X），拓溪投资成立于2014年6月1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547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资产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拓溪投资持有发行人2,748,091股股份。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拓溪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2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320	普通合伙人

GRANDWAY

3	分宜和瑞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	66.624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1,041.67	33.31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27**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拓溪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4139），其管理人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189）。

（12）惠真投资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GLL9X），惠真投资成立于2017年2月24日，执行事务合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12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惠真投资持有发行人6,412,210股股份。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惠真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900	2.795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2.1118	有限合伙人
3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4	李琳	2,0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5	李涛	1,500	4.6584	有限合伙人
6	欧阳莉辉	1,200	3.7267	有限合伙人
7	高延东	1,000	3.1056	有限合伙人
8	李凯	1,000	3.1056	有限合伙人
9	路江安	1,000	3.1056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10	叶进吾	1,000	3.1056	有限合伙人
11	田华	400	1.2422	有限合伙人
12	曾晨阳	200	0.62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2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惠真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4174），其管理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437）。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建国	440402196307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无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丽红	4401221968092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美国永久居留权	董事
3	蔡丽萍	44032119650418****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无	董事
4	蔡建斌	44010519770624****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东路	无	董事
5	杨影霞	44080319710423****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无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上述自然人中，除张建国与蔡丽红为夫妻关系外，蔡丽萍与蔡丽红为姐妹关系，蔡建斌与蔡丽红为姐弟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或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起人协议书》、“致同验字（2019）第 440ZC0224 号”《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九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九丰有限成立至2015年6月期间，九丰有限的控股股东为蔡丽红；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九丰有限的控股股东为张建国；2017年1月以来九丰有限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九丰控股；

（2）张建国持有九丰控股91%的股权，蔡丽红持有九丰控股9%的股权，九丰控股自2016年12月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3）自九丰有限成立以来，张建国、蔡丽红通过个人直接持股以及通过九丰控股、盈发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一直实际持有及控制九丰有限及发行人超过60%股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自九丰有限成立以来，张建国、蔡丽红一直担任九丰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其中2008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间蔡丽红担任九丰有限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张建国担任九丰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张建国一直担任九丰有限及发行人的总经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张建国、蔡丽红夫妇一直为发行人及九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工作报告“六/（一）/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结合相关股东的访谈等，发行人自其前身九丰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九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九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蔡丽红	货币	800	80
2	蔡建斌	货币	200	20

根据九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2日出具的“穗衡验字[2008]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2月21日，九丰有限已收到股东蔡丽红、蔡建斌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上述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440ZA7380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2008年2月21日，九丰有限已收到股东蔡丽红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股东蔡建斌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衡验字[2008]1003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九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九丰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九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九丰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九丰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蔡建斌将其所持有的九丰有限5%的股权转让予蔡丽萍，2%的股权转让予杨影霞。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08年10月16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于同日就本次股权变动签订新的章程。

②蔡建斌分别与蔡丽萍、杨影霞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作价50万元、20万元将其持有的九丰有限5%的股权和2%的股权转让予蔡丽萍和杨影霞。

③2008年11月14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九丰有限核发本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丽红	800	80
2	蔡建斌	130	13
3	蔡丽萍	50	5
4	杨影霞	20	2
合计		1,000	100

（2）2013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蔡丽红认缴 1,700 万元、蔡建斌认缴 520 万元、蔡丽萍认缴 200 万元、杨影霞认缴 80 万元、张建国认缴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3 年 3 月 5 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蔡丽红、蔡建斌、蔡丽萍、杨影霞、张建国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

GRANDWAY

扩股合作协议》，约定蔡丽红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认缴九丰有限 1,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蔡建斌以 520 万元的价格认缴九丰有限 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蔡丽萍以 200 万元认缴九丰有限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杨影霞以 80 万元的价格认缴九丰有限 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建国 1,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九丰有限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③2013 年 3 月 28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13)第 0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④2013 年 4 月 16 日，九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局向九丰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⑤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0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九丰投资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建国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蔡丽红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340 万元、股东蔡丽萍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股东蔡建斌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04 万元、股东杨影霞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6 万元；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新验字（2013）第 0270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蔡丽红	2,500	50	1,140
2	张建国	1,500	30	300
3	蔡建斌	650	13	234
4	蔡丽萍	250	5	90
5	杨影霞	100	2	36
合计		5,000	100	1,800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进账单及记账凭证，2016 年 11 月 11 日，张建国向九丰有限账户转入 2,272 万元，蔡丽红向九丰有限账户转入 288 万元，杨影霞向九丰有限账户转入 64 万元，蔡建斌向九丰有限账户转入 416 万元；2016 年 11 月 14 日蔡丽萍向九丰有限账户转入 16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永拓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京永穗验字（2016）第 Y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中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九丰有限股东完成以上出资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建国	3,550	71	3,550
2	蔡建斌	650	13	650
3	蔡丽红	450	9	450
4	蔡丽萍	250	5	250
5	杨影霞	100	2	100
合计		5,000	100	5,000

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0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九丰能源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建国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2,272 万元、股东蔡丽红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288 万元、股东蔡建斌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416 万元、股东蔡丽萍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 万元、股东杨影霞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64 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京永穗验字(2016)第 Y065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

（3）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蔡丽红将其所持有的九丰有限 41%的股权转让予张建国。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4 年 10 月 28 日，蔡丽红与张建国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蔡丽红将其持有的九丰有限 41%的股权（认缴 2,050 万元，实缴 978 万元）以 97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建国。

②2014 年 11 月 8 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③2015 年 7 月 2 日，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新的章程。

④2015 年 7 月 3 日，九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的工商变

GRANDWAY

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建国	3,550	71	1,278
2	蔡建斌	650	13	234
3	蔡丽红	450	9	162
4	蔡丽萍	250	5	90
5	杨影霞	100	2	36
合计		5,000	100	1,800

（4）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张建国将其所持有的九丰有限 50%的股权转让予九丰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6 年 12 月 9 日，张建国与九丰控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建国将其持有的九丰有限 50%的股权以 2,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九丰控股。

②2016 年 12 月 9 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于同日就相应事项通过《章程修正案》。

③2016 年 12 月 13 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1]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向九丰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500	50
2	张建国	1,050	21
3	蔡建斌	650	13
4	蔡丽红	450	9
5	蔡丽萍	250	5
6	杨影霞	100	2
合计		5,000	100

[1] 2016 年 11 月 2 日，九丰有限从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2103 房迁出至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园经四路电商孵化基地办公大楼 5 楼 507，并由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7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蔡建斌将其所持有的九丰有限 3%的股权转让予蔡丽萍，将其持有的九丰有限 8%的股权转让予九丰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7 年 1 月 7 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于同日就相应事项通过《章程修正案》。

②2017 年 1 月 7 日，蔡建斌分别与蔡丽萍、九丰控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蔡建斌以 150 万元价格将九丰有限 3%的股权转让予蔡丽萍，以 400 万元价格将九丰有限 8%的股权转让予九丰控股。

③2017 年 1 月 10 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向九丰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	58
2	张建国	1,050	21
3	蔡丽红	450	9
4	蔡丽萍	400	8
5	杨影霞	100	2
6	蔡建斌	100	2
合计		5,000	100

（6）201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3 月，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0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盈发投资认缴。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7 年 3 月 9 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②2017 年 3 月 9 日，盈发投资与九丰有限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合作协议》，约定盈发投资以 2,470.1559 万元的价格认缴九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6.75 万元。

③2017 年 3 月 10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④2017 年 3 月 14 日，九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九丰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GRANDWAY

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进账单及记账凭证，盈发投资于2017年3月20日缴纳增资款306.75万元，2017年3月31日支付880万元，2017年5月31日支付1,015万元，2017年6月28日支付2,684,059.00元。

⑥本次增资已经致同会计师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440ZA7380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2017年6月28日止，九丰能源有限已收到股东盈发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306.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	54.6474
2	张建国	1,050	19.7861
3	蔡丽红	450	8.4798
4	蔡丽萍	400	7.5376
5	盈发投资	306.75	5.7804
6	杨影霞	100	1.8844
7	蔡建斌	100	1.8844
合计		5,306.75	100

（7）2017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5月，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5,306.75万元增加至5,388.39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富盈投资、衡通投资认缴。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7年5月16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2017年5月16日，富盈投资、衡通投资与九丰有限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合作协议》，约定富盈投资、衡通投资各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缴九丰有限40.82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③2017年5月17日，九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九丰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进账单及记账凭证，衡通投资于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30日合计缴纳增资款1,000万元，富盈投资于2017年7月7日缴纳增资款450万元、于2017年7月10日缴纳增资款450万元、于2017年7

GRANDWAY

月 28 日缴纳增资款 100 万元。

⑤本次增资已经致同会计师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0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股东富盈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40.8212 万元以及衡通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40.821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	53.8194
2	张建国	1,050	19.4863
3	蔡丽红	450	8.3513
4	蔡丽萍	400	7.4234
5	盈发投资	306.75	5.6928
6	杨影霞	100	1.8558
7	蔡建斌	100	1.8558
8	富盈投资	40.8212	0.7576
9	衡通投资	40.8212	0.7576
合计		5,388.3924	100

（8）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5 月，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388.3924 万元增加至 6,229.35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史带金融认缴，史带金融以其所拥有的九丰集团的股权对九丰有限出资，九丰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7 年 4 月 10 日，评估师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史带金融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 25,989.64 万元。

②2017 年 6 月 5 日，江西省商务厅下发“赣商务外资管批[2017]45 号”《关于同意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史带金融以其持有的九丰集团股权对九丰有限增资。

③2017 年 6 月 6 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④同日，九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同意变更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公司董事。

⑤2017 年 6 月 6 日，九丰有限、九丰有限原股东和史带金融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史带金融以九丰集团 44%的股权（利润分配和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初始分配比例为 13.5%的权益）认购九丰有限 840.9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⑥2017 年 6 月 6 日，全体股东就九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事宜签订了《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⑦2017 年 6 月 6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九丰有限核发了“商外资赣字[2017]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⑧2017 年 6 月 16 日，赣州市工商局审核批准本次股权变动事宜。

⑨2017 年 6 月 14 日，史带金融将其持有的九丰集团 44%的股权（共 27,300 万港元出资及其对应该部分出资额的利润分配和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初始分配比例为 13.5%的权益）变更登记至九丰有限名下，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⑩本次增资已经致同会计师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0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股东史带金融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840.96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	46.5538
2	张建国	1,050	16.8557
3	史带金融	840.963	13.5000
4	蔡丽红	450	7.2239
5	蔡丽萍	400	6.4212
6	盈发投资	306.75	4.9243
7	蔡建斌	100	1.6053
8	杨影霞	100	1.6053
9	富盈投资	40.8212	0.6553
10	衡通投资	40.8212	0.6553
合计		6,229.3554	100

（9）2017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史带金融将其持有的九丰有限 2.7116%的股权（共 168.9177

GRANDWAY

万元的出资）转让予恒达投资，将其持有的九丰有限 0.6614%的股权（共 41.1994 万元的出资）转让予崇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7 年 6 月 23 日，九丰有限取得编号为“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07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②2017 年 6 月 25 日，九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章程修正案》。

③同日，九丰有限除史带金融以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了《同意转让声明》，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相应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④同日，史带金融分别与恒达投资、崇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九丰有限 0.6614%的股权转让予崇业投资，以 8,200 万元的价格将九丰有限 2.7116%的股权转让予恒达投资。

⑤2017 年 6 月 30 日，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签订《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

⑥2017 年 7 月 7 日，赣州市工商局审核批准本次股权变动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	46.5538
2	张建国	1,050	16.8557
3	史带金融	630.8459	10.1270
4	蔡丽红	450	7.2239
5	蔡丽萍	400	6.4212
6	益发投资	306.75	4.9243
7	恒达投资	168.9177	2.7116
8	蔡建斌	100	1.6053
9	杨影霞	100	1.6053
10	崇业投资	41.1994	0.6614
11	富盈投资	40.8212	0.6553
12	衡通投资	40.8212	0.6553
合计		6,229.3554	100

（10）2017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GRANDWAY

2017 年 7 月，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6,229.3554 万元增加至 6,785.54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京成东润、拓溪投资、珠海浚协分别认缴。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7 年 6 月 26 日，九丰有限取得编号为“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07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②2017 年 7 月 10 日，九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及《章程修正案》；同日，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签订《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二》。

③2017 年 7 月 10 日，九丰有限与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京成东润、拓溪投资、珠海浚协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广发乾和以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5.3975 万元，信德环保以 5,80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7.6232 万元，信德今缘以 1,93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8744 万元，珠海康远以 2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203 万元，京成东润以 4,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159 万元，拓溪投资以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6192 万元，珠海浚协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2.6987 万元。

④2017 年 7 月 13 日，赣州市工商局审核批准本次股权变动事宜。

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进账单及记账凭证，2017 年 7 月 5 日，信德环保向九丰有限实缴增资款 5,805 万元；2017 年 7 月 6 日，信德今缘向九丰有限实缴增资款 1,935 万元；2017 年 7 月 7 日，广发乾和向九丰有限实缴增资款 10,000 万元，珠海浚协向九丰有限实缴增资款 5,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9 日，珠海康远向九丰有限实缴增资款 260 万元；2017 年 7 月 20 日，拓溪投资向九丰有限实缴增资款 3,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1 日，京成东润向九丰有限实缴增资款 4,000 万元。

⑥本次增资已经致同会计师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0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止，九丰有限已收到股东广发乾和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85.3975 万元，信德环保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07.6232 万元，信德今缘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35.8744 万元，珠海康远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4.8203 万元，珠海浚协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92.6987 万元，京成东润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74.1590 万元，拓溪投资缴

GRANDWAY

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55.619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	42.7379
2	张建国	1,050	15.4741
3	史带金融	630.8459	9.2969
4	蔡丽红	450	6.6317
5	蔡丽萍	400	5.8949
6	盈发投资	306.75	4.5206
7	广发乾和	185.3975	2.7322
8	恒达投资	168.9177	2.4894
9	信德环保	107.6232	1.5861
10	蔡建斌	100	1.4737
11	杨影霞	100	1.4737
12	珠海浚协	92.6987	1.3661
13	京成东润	74.159	1.0929
14	拓溪投资	55.6192	0.8197
15	崇业投资	41.1994	0.6072
16	富盈投资	40.8212	0.6016
17	衡通投资	40.8212	0.6016
18	信德今缘	35.8744	0.5287
19	珠海康远	4.8203	0.0710
合计		6,785.5477	100

（11）2017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7 月，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6,785.5477 万元增加至 7,286.12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价值谷、汇天泽、惠真投资分别认缴。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7 年 7 月 24 日，九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及《章程修正案》。

②2017 年 7 月 25 日，九丰有限全体股东与香港价值谷、汇天泽、惠真投资签订《增资认购协议》，香港价值谷以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5.3975

GRANDWAY

万元、汇天泽以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5.3975 万元、惠真投资以 7,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9.7782 万元。

③2017 年 7 月 25 日，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签订《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三》。

④2017 年 7 月 25 日，九丰有限取得编号为“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087”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⑤2017 年 7 月 25 日，赣州市工商局审核批准本次股权变动事宜。

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进账单及记账凭证，2017 年 7 月 28 日，惠真投资向九丰有限实缴增资款 7,000 万元，汇天泽向九丰有限实缴增资款 10,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香港价值谷向九丰有限实缴增资款 10,000 万元。

⑦本次增资已经致同会计师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0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价值谷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85.3975 万元，股东汇天泽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85.3975 万元，惠真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29.778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	39.8017
2	张建国	1,050	14.4110
3	史带金融	630.8459	8.6582
4	蔡丽红	450	6.1761
5	蔡丽萍	400	5.4899
6	盈发投资	306.75	4.2101
7	广发乾和	185.3975	2.5445
8	香港价值谷	185.3975	2.5445
9	汇天泽	185.3975	2.5445
10	恒达投资	168.9177	2.3183
11	惠真投资	129.7782	1.7812
12	信德环保	107.6232	1.4771
13	蔡建斌	100	1.3725
14	杨影霞	100	1.3725

GRANDWAY

15	珠海浚协	92.6987	1.2723
16	京成东润	74.159	1.0178
17	拓溪投资	55.6192	0.7634
18	崇业投资	41.1994	0.5655
19	富盈投资	40.8212	0.5603
20	衡通投资	40.8212	0.5603
21	信德今缘	35.8744	0.4924
22	珠海康远	4.8203	0.0662
合计		7,286.1209	100

本所律师认为，九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存在一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发行人股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同意全体股东以享有的资本公积2.85亿元转增股本。

②2018年3月26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本次股本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③根据“广会验字[2018]G170364701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增加股本28,500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④2018年3月29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赣商务外资管备2018000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⑤本次增资已经致同会计师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440ZA7380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28,500万元转增股本；“广会验字[2018]G17036470130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

GRANDWAY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17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110
3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582
4	蔡丽红	22,234,056	6.1761
5	蔡丽萍	19,763,602	5.4899
6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01
7	广发乾和	9,160,306	2.5445
8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45
9	汇天泽	9,160,306	2.5445
10	恒达投资	8,346,058	2.3183
11	惠真投资	6,412,210	1.7812
12	信德环保	5,317,555	1.4771
13	蔡建斌	4,940,899	1.3725
14	杨影霞	4,940,899	1.3725
15	珠海浚协	4,580,150	1.2723
16	京成东润	3,664,123	1.0178
17	拓溪投资	2,748,091	0.7634
18	崇业投资	2,035,622	0.5655
19	富盈投资	2,016,936	0.5603
20	衡通投资	2,016,936	0.5603
21	信德今缘	1,772,520	0.4924
22	珠海康远	238,166	0.0662
合计		36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能源相关设备制造、加工：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批发和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1月25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专业咨询（燃气供应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于危[2017]26号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7931SHQ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收发货人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2398	--	--	--

GRANDWAY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九丰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51033	--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309651F4	--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南安经证字[2019]059号（01）	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无存储设施）	苯等24种危险化学品。（详见附页，剧毒品，易制爆化学品和城镇燃气除外）	2019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
广九燃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01-0001号	--	瓶装液化石油气、车用液化石油气（供气区域：海珠区、白云区、天河区、荔湾区、花都区、黄埔区）	2017年7月26日至2022年3月27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穗天安经（乙）字[2012]0034（17）	批发（无储存设施）	苯（目录序号：49）、苯胺（目录序号：51）、苯酚（目录序号：60）、苯乙烯[稳定的]（目录序号：96）、丙烷（目录序号：139）、丙烯（目录序号：140）、丙烯酸[稳定的]（目录序号：145）、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目录序号：358）、二甲醚（目录序号：479）、二甲氧基甲烷（目录序号：484）等28种危险化学品，详见附页	2015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9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1963798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32144	--	--	--
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	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	穗燃标字01-0001-004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汇彩路558号	2018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27日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QPC粤A-164-16	--	设备类别：车用气瓶；介质类别：液化气体；介质名称：液化石油气；充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汇彩	2016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7日

GRANDWAY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证			路558号	
广九燃气塘口加气站	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	穗燃标字 01-0001-007	--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150号之三	2016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27日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PS424401172-2016	--	设备类别：车用气瓶；介质类别：液化气体；介质名称：液化石油气；充装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路150号之三101房	2016年7月25日至2020年8月19日
九丰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19]152006号	批发（不设储存）	共32个品种，详见附页	2019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9649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85558	--	--	--
九丰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060616号	--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2016年5月11日至2020年6月30日
英德九丰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16-0037	--	经营范围：城市管道天然气（居民、工业、商业用户）、液化天然气（LNG）、L-CNG加气站； 供气区域：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	2019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2日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424418011-2022	--	设备类别：车用气瓶、汽车罐车；介质类别：低温液化气体；介质名称：天然气；充装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北区	2018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14日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8812015000546	行业类别：燃气供应业	排污种类：废气、噪声	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肥东华强	合肥市燃气经营许可证	合燃许字【2018】020号	--	天然气（CNG）销售； 经营地域：肥东县	2018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气瓶充装	TS423401148	--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2016年5月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许可证	-2020		充装介质范围：天然气（限车用 CNG 气瓶）；充装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与晨光路交口东南角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东九能源	港口经营许可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	--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T001	作业方式：储罐→管道→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液化石油气（LPG）。 作业场所：东莞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LPG 装车台（9 条装车线）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T002	作业方式：储罐→管道→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甲烷含量高的冷冻液态天然气（LNG）。 作业场所：东莞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LNG 装车台（14 条装车线）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M001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LNG、LPG，共 2 个货种 作业场所：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码头九丰 LPG/LNG 泊位（5 万吨级）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1、C002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丙烷 作业场所：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T-101A、T-101B 储罐（40000 立方）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3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丁烷 作业场所：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T-102 储罐（40000 立方）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粤莞）港经证（0062）号	作业方式：船→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甲烷含量高的冷冻液态天然气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GRANDWAY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附证	一 C004 、C005	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LNG）。 作业场所：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T-1101、T-1102 储罐（80000 立方）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一 C006 、C007、C008、C009、C010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液化石油气（LPG）。 作业场所：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T-103A、T-103B、T-103C、T-103D 、 T-103F 储罐（3000 立方）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一 C011 、C012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液化石油气（LPG）。 作业场所：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D-109、D-110 储罐（250 立方）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9050213-2014-0344	--	港口设施名称：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码头九丰 LPG/LNG 泊位； 服务船舶类型：气体运输船；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 S-038-18	--	设备类别或品种：汽车罐车，气瓶，汽车罐车；介质类别：液化气体，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介质名称：二甲醚、液化石油气，二甲醚，液化天然气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19）000323 号	批发	批发：二甲醚（479）、甲醇（1022）*** 批发（不设储存，依托港口储存设施经营）：丙烷（139）、正丁烷（2778）、石油气（1966）（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GRANDWAY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2123）（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17-0002号	--	经营范围：瓶装液化石油气； 供气区域：东莞市	2017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212117000100006号	--	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	2017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9079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19496	--	--	--
九丰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19]152004号	批发（不设储存）	共32个品种，详见附页	2019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912240	--	企业性质：危险化品生产企业（兼进口）；登记品种：二甲醚、甲醇等，详见登记品种附页	2018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东）WH安许证字[2017]000013	--	二甲醚（479）200000吨/年（备注：仅限二甲醚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2017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9078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2692	--	--	--
九丰天然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18]152004号	批发（不设储存）	共29个品种，详见附页	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海关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9527	--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长期
	对外贸易	02482401	--	--	--

GRANDWAY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启东九丰	燃气经营许可证	苏20170601000 8G	--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天然气）； 经营区域：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沿江船舶工业带	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B）00113号	批发（不带储存）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长沙九丰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543AC20-2022	--	充装气瓶类别：车用气瓶充装； 充装气体名称：车用压缩天然气（CNG）、车用液化天然气（LNG）	2018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燃气经营许可证	湘201801050012J	--	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 经营区域：加气站点	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
广西九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港区安经字[2018]0000006号	批发（无仓储）	液化天然气（工业用途）、液化石油气（工业用途）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绥宁九丰	燃气经营许可证	湘201905270006G	--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 经营区域：绥宁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8日
于都九丰	燃气经营许可证	赣201905120001P	--	经营类别：瓶装液化石油气； 经营区域：赣州市于都县	2019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
清远九丰横石水加气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16-0044号	--	经营范围：天然气汽车加气； 供气区域：京港澳高速横石水服务区（南行/北行）	2019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5日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424418027-2023	--	充装地址：清远市英德市横石水镇京港澳高速横石水服务区北行加气站 设备类别或品种：车用气瓶；介质类别：低温液化气体；介质名称：天然气	2019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TS424418028-2023	--	充装地址：清远市英德市横石水镇京港澳高速横石水服务区南行加气站 设备类别或品种：车用气瓶； 介质类别：低温液化气体； 介质名称：天然气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海关公示的企业信息，发行人、九丰集团、广九燃气、九丰科技、东九能源、九丰化工、九丰天然气均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注：1、原编号“4419732015000006”《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到期，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审查意见的复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你单位所属的行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请按规定要求，待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文件出台后，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必须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2、九丰化工、九丰天然气与东九能源分别签订《充装服务合同》，由东九能源为其分别提供燃气、二甲醚、甲醇充装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境外投资批准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海外设有 7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怡丰

香港怡丰成立于2016年6月13日，已发行股本为7,800万港币，董事为陈梦宣、高铭浩，住所为UNIT 826, 8/F, OCEAN CR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HONG KONG，香港怡丰为九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投资香港怡丰事宜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700390号]。

根据Wong Poon Chan Law&Co（黄潘陈罗律师行）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怡丰合法存续，公司章程细则的内容及格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香港怡丰股权不存在质押，未见会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的纠纷的情况；香港怡丰成立以来除持有资产外未有主营业务；香港怡丰未有将其任何资产作出质押，亦没有对外担保；香港怡丰没有争议记录或负面的财务信贷记录。截至2019年9月26日，香港怡丰无逾期未付的税款或政府费用；自香港怡丰成立至2019年9月26日，香港怡丰未曾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香港怡丰未曾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未有存档任何关于其自愿性清盘的文件，亦未有文件显示公司注册处启动了撤销目标公司的注册的程序；香港怡丰也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香港怡丰没有计划对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起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也没有受到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通知，或受到任何政府的潜在的重大处罚。

2．新加坡碳氢

新加坡碳氢成立于2011年1月17日，注册股本为12,943,687.00新币，董事为杨影霞、张向英、路远，主要经营场所为7 Temasek Boulevard #019-01B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038987），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产品批发；液化石油气零售销售”。新加坡碳氢为九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投资新加坡碳氢事宜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700389号]。

根据I.R.B. LAW LLP于2019年10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碳氢根据新加坡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可依法开展其现有的业务并拥有其现有的资产，新加坡碳氢未面临清算或解散，也无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处罚。

GRANDWAY

3．香港森越

香港森越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已发行股本为 10 万元港币，董事为黄祥松，住所为 Unit 826,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TST, KOWLOON, HONG KONG。香港森越为香港怡丰的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就香港怡丰投资香港森越事宜已完成商务部境外再投资备案。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Co（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森越合法存续，公司章程细则的内容及格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香港森越股权不存在质押，未见会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的纠纷的情况；香港森越主要业务是液化石油气、LNG 液化天然气及甲醇等产品的贸易；香港森越未有将其任何资产作出质押，亦没有对外担保；香港森越没有争议记录或负面的财务信贷记录。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香港森越无逾期未付的税款或政府费用；自香港森越成立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香港森越未曾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香港森越未曾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未有存档任何关于其自愿性清盘的文件，亦未有文件显示公司注册处启动了撤销目标公司的注册的程序；香港森越也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香港森越没有计划对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起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也没有受到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通知，或受到任何政府的潜在的重大处罚。

4．香港创博

香港创博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已发行股本为 1 万元港币，董事为邓秋云、陈梦萱、高铭浩，住所为 Unit 826,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HONG KONG。香港创博为香港怡丰的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就香港怡丰投资香港创博事宜已完成商务部境外再投资备案。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Co（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创博合法存续，公司章程细则的内容及格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香港创博股权不存在质押，未见会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的纠纷的情况；香港创博主要业务是液化石油气、LNG 液化天然气及甲醇等产品的贸易；香港创博未有将其任何资产作出质押，亦没有对外担保；香港创博没有争议记录或负面的

GRANDWAY

财务信贷记录。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香港创博无逾期未付的税款或政府费用；自香港创博成立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香港创博未曾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香港创博未曾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未有存档任何关于其自愿性清盘的文件，亦未有文件显示公司注册处启动了撤销目标公司的注册的程序；香港创博也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香港创博没有计划对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起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也没有受到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通知，或受到任何政府的潜在的重大处罚。

5、香港海湾

香港海湾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已发行股本为 1 万元港币，董事为杨影霞、高铭浩、曾祥晖，住所为 Unit 826，8/F，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TST, KOWLOON，HONG KONG。香港海湾为香港怡丰的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就香港怡丰投资香港海湾事宜已完成商务部境外再投资备案。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Co（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海湾合法存续，公司章程细则的内容及格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香港海湾股权不存在质押，未见会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的纠纷的情况；香港海湾主要业务是石油、化工、液化石油气及液化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贸易；香港海湾未有将其任何资产作出质押及其他任何担保，亦没有对外担保；香港海湾没有争议记录或负面的财务信贷记录。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香港海湾无逾期未付的税款或政府费用；自香港海湾成立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香港海湾未曾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香港海湾未曾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未有存档任何关于其自愿性清盘的文件，亦未有文件显示公司注册处启动了撤销目标公司的注册的程序；香港海湾也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香港海湾没有计划对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起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也没有受到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通知，或受到任何政府的潜在的重大处罚。

GRANDWAY

6. 吉鹰有限

吉鹰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 日，已发行股本为 50,000 美元，董事为李浩波，住所为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吉鹰有限为香港海湾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就香港海湾投资吉鹰有限事宜已完成商务部境外再投资备案。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鹰有限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吉鹰有限未面临清算或破产，也无任何未决诉讼。

7. 新加坡航运

新加坡航运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注册股本为 10 万美元，董事为张向英、吉艳，主要经营场所为 7 Temasek Boulevard #019-01B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038987），经营范围为“船舶租赁、货物运输”。新加坡航运为九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投资新加坡航运事宜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627 号]。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业务，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7,474,232,077.15	7,434,907,925.19	99.4739
2017 年度	10,447,490,202.21	10,390,029,510.61	99.4500
2018 年度	11,494,410,879.54	11,357,763,700.59	98.8112
2019 年 1-6 月	5,420,368,991.49	5,357,587,308.22	98.841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九丰控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1”]，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

他企业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宗明源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	香港富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注销
3	盈发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
4	珠海名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蔡丽萍配偶李明持有 50%股权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宗明源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3517 62XN），宗明源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国；企业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2 号 2113 房；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香港富建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4年3月28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071387）及2019年周年申报表，香港富建成立于2014年3月28日，已发行股本：1万元港币；董事：张建国；住所：Unit 826，8/F，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TST, KOWLOON,HONG KONG。

（3）盈发投资

盈发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1)”。

（4）珠海名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珠海名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08日，法定代表人：林亚荣；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41号；经营范围：汽车电气系统维修；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

3．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除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外，其他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蔡丽萍、史带金融，其基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和“六/（一）/1（4）”。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4.1 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1）九丰集团

九丰集团成立于2004年8月17日，注册资本为54125.64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吉艳，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12号1419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九丰集团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于都九丰

于都九丰成立于2017年3月23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力，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和液化气批发、零售；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都九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东九投资

东九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邬明辉，住所为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商务服务业。”东九投资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2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1）东九热电

东九热电成立于2014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华，住所为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热力、电力生产，热力供应”。东九热电为东九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广九燃气

广九燃气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彦，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334 房（部位：A）（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燃气储存（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广九燃气为九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九丰科技

九丰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志辉，住所为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经营范围为“工业燃烧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整体技术输出、设备提供、工程服务与技术咨询；工业炉窑设计；制造、销售工业燃烧设备；批发：危险化学品（不设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盈安有限	1,000.00	10.00
2	九丰集团	9,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盈安有限

盈安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国，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21 楼 2103 房，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气炉、燃具、热水器及其他零配件；研究、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经济信息咨询”。盈安有限为九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5）东九能源

东九能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为贝朝文，住所为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重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储存、零售”。

东九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92.90	46.43
2	九丰集团	13,203.80	42.59
3	盈安有限	3,403.30	10.98
合计		**31,000**	**100.00**

（6）九丰天然气

九丰天然气成立于2008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国，住所为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经营范围为“批发（不设存储）；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天然气储运项目及其他化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天然气技术的咨询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九丰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集团	20,800.00	80.00
2	东九能源	5,200.00	2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7）九丰化工

九丰化工成立于2007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5,7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国，住所为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重油；批发（不设储存）；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

GRANDWAY

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项目投资；有关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销售：蒸汽、冷凝水、热水（不含饮用水）；钢瓶租售、代办检测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生产、销售：二甲醚”。

九丰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集团	4,568.00	80.00
2	东九能源	1,142.00	20.00
合计		**5,710.00**	**100.00**

（8）香港怡丰

香港怡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二）/1”。

（9）新加坡碳氢

新加坡碳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二）/2”。

（10）新加坡航运

新加坡航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二）/9”。

4.3 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云岗燃气	1976/3/5	侯彦	50万元	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广九燃气持股100%
2	茂丰资管	2012/11/15	侯彦	100万元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广九燃气持股52%，茂名市电白区茂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8%
3	九丰物流	2010/8/12	凌明华	1,000万元	危险品货物运输；汽车零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丰科技持股80%，盈安有限持股20%
4	玉林	2011/8/9	肖敏	1,000	燃气项目投资及咨询；节能服务	九丰科技持

GRANDWAY

	九丰			万元	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燃烧低碳节能技术改造、设备租赁、工程服务与技术咨询；工业炉窑设计；工业燃烧设备销售；国内贸易，液化天然气的批发、仓储；蒸汽、冷气的销售；电的生产、购销；能源站检修、运营管理服务；天然气供气管网、供热管网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股100%
5	长沙九丰	2011/4/27	肖立	1,200万元	新能源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汽车加气站经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燃气设备销售。	九丰科技持股100%
6	绥宁九丰	2012/1/11	肖立	1,000万元	工业燃烧低碳节能技术改造、工程服务及技术咨询；工业燃烧设备销售；天然气销售。	九丰科技持股100%
7	英德九丰	2011/4/26	李振斌	2,000万元	城市管道天然气（居民、工业、商业用户）、液化天然气（LNG）；节能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燃烧低碳节能技术改造、设备提供、工程服务与技术咨询；国内贸易。	九丰科技持股85%，甘肃瑞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
8	英德瑞丰	2011/7/25	李振斌	1,000万元	节能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燃烧低碳节能技术改造、设备提供、工程服务与技术咨询；工业炉窑设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工业燃烧设备；工业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国内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九丰科技持股82.5%，甘肃瑞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5%
9	清远九丰	2015/3/17	李振斌	1,000万元	工业管道天然气项目投资；石油成品油加油站项目投资；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批发、零售：石油成品油、天然气（凭《燃气经营许可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核定范围经营经营）。	九丰科技持股85%，盈安有限持股15%
10	广西九丰	2011/10/18	肖敏	2,000万元	燃气项目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及合同能源管理、咨询服务；设备租赁；销售工业燃烧设备；批发（无仓储）：液化天然气（工业用途）、液化石油气（工业用途）（有效期至2021年02月28日）	九丰科技持股100%

GRANDWAY

11	肥东华强	2014/1/3	郭三喜	1,400万元	燃气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加气站投资建设；日用百货、杂货、日用工具、饮料、副食品销售。	九丰科技持股51%，华强天然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12	广九科技	2013/12/10	武亚	1,000万元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燃气特性检测；燃气用具检测；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九丰科技持股100%
13	四会穗丰	2017/12/19	罗敏明	1,000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市政工程施工。	九丰科技持股100%
14	九丰仓服	2013/7/22	陈演苗	100万元	危险化学品储存；人力资源服务；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代办质量检测服务；地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盈安有限持股100%
15	广东德诚	2014/12/3	苏其钊	1,000万元	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天然气（含甲烷、液态的）、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盈安有限持股55%，苏其钊持股45%
16	启东	2011/5/25	黎永良	2,000	天然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新加坡碳氢

GRANDWAY

	九丰			万美元	管道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期限经营），厨房用具、日用百货零售。	持股100%
17	南澈投资	2013/4/9	侯彦	300万元	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投资管理服务；	广九燃气持股55%，陈景雄持股45%
18	九新能源	2019/08/30	韦国生	500万元	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丰天然气持股51%，北京众生中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持股49%
19	香港森越	香港森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二）/3”。				
20	香港创博	香港创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二）/4”。				
21	香港海湾	香港海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二）/7”。				

4.4 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广西天然气	2017/1/13	肖敏	2,000万元	对燃气项目的投资及信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节能技术改造；设备租赁；燃气工程服务及技术咨询（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广西九丰持股80%，广西天昊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0%
2	广州九丰泰	2015/9/30	欧阳庆斌	500万元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广九科技持股55%，广州申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
3	广九天然气	2014/7/31	李泽彬	1,500万元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	广九科技持股51%，广州兰宝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49%

GRANDWAY

					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	
4	吉鹰有限	吉鹰有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二）/8”。				

4.5 发行人的五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崇左九丰	2017/5/26	肖敏	1,000 万元	对天然气项目投资及信息咨询；节能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燃烧低碳技术改造、设备租赁、燃气工程服务及技术咨询（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广西天然气持股 100%

5. 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合营、联营情况
1	一汽巴士能源	润滑油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润滑油零售；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盈安有限参股持有49%的股权，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
2	三盈化工	码头建设与投资，公用配套设施投资，物业管理，化工业务咨询及技术服务。	盈安有限参股持有33.33%的股权，控股股东为东莞港石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	中油九丰	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管道燃气、汽车加气,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的贸易行为除外）；天然气项目投资（含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投资）；天然气高压管道及城市燃气管道项目投资；电力供应；销售：日用杂货、蒸汽、热水、冷气；房屋租赁；有关氢能的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批发（不设储存）：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经营）；一般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化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九丰集团参股持有49%的股权，控股股东为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	恩平珠江	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天然气管网、天然气汽车加气站；面向终端用户批发、销售：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工业燃烧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整体技术输出、设备提供、工程服务与技术咨	九丰科技持有50%的股权，联营方为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执行董事、经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合营、联营情况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均由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5	海洋优越	船舶租赁运营	吉鹰有限持有50%的股权
6	广海湾能源	天然气储（输）配站及管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港口经营服务；天然气加工、运输、储存、销售；天然气储（输）配站及相关设施配套的销售、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丰集团持有30%的股权
7	中电九丰	建设和经营2×200MW级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从事虎门港、立沙岛、新沙南、坭洲岛、洪梅镇、麻涌镇范围企业集中供热（蒸汽、热水）、供冷（冷能利用）业务，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建设、经营；供水厂的建设、经营（仅限于提供工业用水，不提供居民用水）。（以上涉限除外，涉及行业管理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九热电持有4.48%的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

上述参股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 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东广业持有东九能源 46.43%股权，成立于 1992 年 09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 96,23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子敏，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 27、28、29、30 层，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交通、邮电通讯、城建、旅游行业投资、参股，委托金融机构贷款；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有房产出租；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天然气销售（不含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无储存设施，许可经营项目按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附页所列经营）”。

广东广业为广东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GRANDWAY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及其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建国	44040219630724****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丽红	44012219680924****	董事
3	蔡建斌	44010519770624****	董事
4	蔡丽萍	44032119650418****	董事
5	杨影霞	44080319710423****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	吉艳	2306041976010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朱桂龙	34262219641119****	独立董事
8	陈玉罡	43030319761126****	独立董事
9	王建民	42010619721123****	独立董事
10	慕长鸿	52210119780509****	监事会主席
11	刘载悦	51010319701010****	监事
12	李力	43012219810729****	监事
13	蒋广生	44022619570101****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中，除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之外，蔡丽萍与实际控制人蔡丽红为姐妹关系、蔡建斌与蔡丽红为姐弟关系；蒋广生的配偶与蔡丽萍的配偶为姐弟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技术研究；从事生物制品、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提供组合化学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国内贸易；医用抗体、抗原的研发及咨询服务；II类、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生物制品、消毒剂的研发；医疗科技和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董事杨影霞担任董事并持有其9.07%股权的企业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玉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模组、显示器件、玻璃制品、光学镜片、金属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电子产品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玉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印刷出版物。销售：建筑材料及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皮革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品、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矿产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纸张。文化产业投资，机械与设备租赁，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玉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多媒体设计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玉罡持有其50%股权的企业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	广州善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玉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持有其91.67%合伙份额的企业
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硅材料、光伏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及精细玻璃、结构陶瓷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涉及生产许可证、环保批文的项目由各子公司另行申报），为各子公司提供经营决策、管理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支持与岗位培训等方面的相关协调和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软件服务；广告业；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仓储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运；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婴儿推车及其零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充电模块销售；汽车零售；宠物专用品制造；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宠物美容服务（不含寄养、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宠物用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环保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饲料零售；宠物用品零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无人机的销售；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模特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演出经纪机构除外）；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娱乐经纪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人（演出经纪机构除外）；文艺创作服务；体育经纪人；策划创意服务；水果批发；水果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物联网服务（电信公司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12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建设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无人（飞）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厂内机动车辆和其它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其与主机配套的动力、液压（不含特种设备）、电控系统产品和配件；提供机械设备的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运输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民担任董事并持有其9%股权的企业

GRANDWAY

除上述企业外，上述企业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另外，本所律师需说明的是，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曾担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17年11月经审批[1]离职，而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所发生的交易均作关联交易处理。

9.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规则》，九丰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中除执行董事兼经理蔡丽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外，监事为张滇亦通过富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滇，身份证号为4404002197906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说明
1	香港耀星	报告期内，香港怡丰持有香港耀星100%的股权	2019年5月3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刊登宪报公告宣布撤销，予以解散
2	香港运通	报告期内，香港怡丰持有香港运通100%的股权	2019年5月3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刊登宪报公告宣布撤销，予以解散
3	珠海宏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九丰集团曾持有25%的股权	2018年10月24日注销
4	上海托汉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吉艳曾持有2%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11日，吉艳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赵彩芳，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1] 根据中共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与2017年11月1日下发的"佛国资组干[2017]84号"《市国资委党工委关于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监事会换届的通知》，自发文之日起，第三届董事会、经营班子、监事会成员的相应职务自动免去。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说明
5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8年11月30日该公司发布《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朱桂龙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经该公司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朱桂龙自2018年9月26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朱桂龙于2018年11月2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玉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陈玉罡于2019年7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建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节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王建民于2018年12月25日后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朱桂龙曾任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朱桂龙于2017年11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广能燃气	报告期内，广九燃气、九丰集团曾持有广能燃气100%的股权	2018年7月，广九燃气、九丰集团将所持广能燃气100%股权转让予佛山市顺德区广顺燃气有限公司、广州市美能商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前，广能燃气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
12	广能物流	报告期内，广九燃气持有广能物流100%的股权	2018年5月，广九燃气将所持广能物流100%的股权转让予广能燃气，此后随广能燃气的股权一并对外转让，转让前，广能物流主要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业务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说明
13	广东顺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九丰科技曾持有其20%的股权	2018年8月29日经江门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14	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九集团”）	报告期内，九丰集团曾持有其100%的股权。	已于2017年12月28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15	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九集团曾持有其100%的股权。	已于2017年11月17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16	肇庆新力	曾为发行人董事蔡建斌的配偶吕慧芬所控制的企业	2015年吕慧芬将肇庆新力股权转让于发行人连永波（曾经的员工）以及邓红生，现连永波为肇庆新力的实际控制人
17	Ample Resource Co., Ltd	报告期内，吉鹰有限曾持有其100%股权。	2018年5月1日注销
18	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九集团曾持有其15.4389%的股权。	2017年1月，广九集团将所持15.4389%的股权以1,1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
19	东莞虎门港立丰源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东九投资曾持有其40%的股权。	2017年8月，东九投资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	香港怡丰企业	报告期内，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控制的企业	2019年10月25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刊登宪报公告宣布撤销，予以解散
21	杨海轮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杨海轮自发行人离职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2	凌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凌丹自发行人离职并辞去监事职务
23	董颖	报告期内，曾担任九丰有限的董事	2018年1月九丰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董颖不再继续担任董事
24	邱少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九丰有限的监事	2017年6月6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邱少宇监事职务，由九丰控股委派刘载悦担任九丰有限监事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1]：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油九丰	购买商品	4,161,669.83	11,385,625.24	11,188,952.71	12,020,405.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肇庆新力	出售商品	-	-	-	102,912,179.51
一汽巴士能源	出售商品	8,463,494.17	20,741,677.03	14,167,323.97	53,607.78
中油九丰	出售商品	60,011,579.95	213,922,113.95	97,681,533.15	31,179,085.47
恩平珠江	出售商品	-	347,594.55	318,436.12	-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3,452,811.72	-	-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30,563,685.16	-	-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101,684.02	46,739,247.42	-	-
广能燃气	出售商品	121,568,288.92	119,544,636.86	-	-
广能燃气	提供劳务	840,324.94	738,354.10	-	-

[1] 本节所披露的公司与肇庆新力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应收应付款项涵盖公司与肇庆新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肇庆市粤辉石化燃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丰晟能源有限公司、新兴县新雄力燃气有限公司、广东德庆德丰燃气化工有限公司、梧州市新粤力燃气有限公司、广西藤县藤丰燃气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南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本节所披露的公司与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应收应付款项涵盖公司与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油九丰	提供劳务	484,001.63	3,870,638.46	5,766,868.97	4,560,979.00
恩平珠江	提供劳务	250,000.00	337,735.85	105,660.36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油九丰	九丰物流	LNG 挂车	-	1,485,032.20	3,760,032.16	2,870,343.84
中油九丰	广能燃气	土地使用权租赁	-	17,500.00	30,000.00	30,000.00
广九燃气	广能燃气	资产租赁	4,208,011.72	3,471,999.70	--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九丰物流与中油九丰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LNG挂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向中油九丰支付了租赁费287.03万元（不含税）、376.00万元（含车船税）和1,485,032.20元（不含税）。2018年11月，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九丰物流向中油九丰购买相关挂车。

（2）2015年7月1日，怡丰天然气与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广能燃气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怡丰天然气向广能燃气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互通立交南侧土地，面积为1,19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租金为30,000元/年。广能燃气自2018年8月2日后不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

（3）2018年6月，广九燃气、九丰集团与佛山市顺德区广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顺燃气”）、广州市美能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商务”）签订《关于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9月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将所持广能燃气的全部股份对外转让，并将广九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储罐站设施、资产租赁予广能燃气。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九丰有限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约定主债权起始日	约定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广九燃气	张建国 蔡丽红	19,800	2013/2/1	2016/2/1	是
2	广九燃气 九丰科技 九丰化工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48,000	2015/4/27	2016/4/27	是
3		蔡丽红				
4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24,000	2015/7/6	2016/7/6	是
5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6,120	2015/10/20	2016/4/27	是
6	东九能源	张建国	25,000	2015/9/8	2016/9/7	是
7		蔡丽红				
8	东九能源	张建国	20,000	2015/9/24	2016/9/23	是
9		蔡丽红				
10	东九能源	张建国 蔡丽红	23,000	2015/11/17	2016/12/31	是
11	九丰集团	张建国	5,000	2016/1/12	2017/1/11	是
12		蔡丽红				
13	广九燃气	张建国 蔡丽红	5,000	2016/1/20	2017/1/12	是
14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10,000	2016/1/25	2017/1/24	是
15		蔡丽红				
16	九丰化工	张建国 蔡丽红	23,000	2014/2/14	2017/2/14	是
17	九丰集团	张建国	20,000	2016/3/3	2017/3/2	是
18		蔡丽红				
19	广九燃气 九丰科技 九丰化工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48,000	2016/8/8	2017/6/21	是
20		蔡丽红				
21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24,000	2016/9/28	2017/9/28	是
22	东九能源	张建国	25,000	2016/10/18	2017/10/17	是
23		蔡丽红				
24	九丰天然气 广九燃气	张建国 蔡丽红	5,000	2017/1/12	2017/12/11	是
25	东九能源	张建国 蔡丽红	22,000	2016/9/20	2017/12/31	是

GRANDWAY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约定主债权起始日	约定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6	东九能源	张建国 蔡丽红	12,000	2016/5/30	2017/12/31	是
27	东九能源	张建国	20,000	2017/1/22	2018/1/21	是
28		蔡丽红				
29	广九燃气	张建国 蔡丽红	5,000	2017/2/20	2018/1/25	是
30	九丰集团	张建国	5,000	2017/3/6	2018/3/5	是
31		蔡丽红				
32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10,000	2017/3/6	2018/3/5	是
33		蔡丽红		2017/3/6	2018/3/5	是
34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12,000	2017/3/29	2018/3/29	是
35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15,000	2017/4/24	2018/4/23	是
36		蔡丽红				
37	东九能源	张建国 蔡丽红	5,000	2017/5/4	2018/5/4	是
38	九丰集团 广九燃气	张建国	42,000	2017/8/31	2018/8/8	是
39		蔡丽红				
40	新加坡碳氢	张建国	5,000（港币）	2016/5/23	2028/10/31[1]	否
41	东九能源	张建国	25,000	2017/12/20	2018/12/19	是
42		蔡丽红				
43	东九能源	张建国 蔡丽红	9,150	2017/12/5	2018/12/31	是
44	广九燃气 九丰科技 九丰化工 九丰天然气	肇庆粤辉[2]	60,000	2014/1/8	2019/1/8	已终止
45	广九燃气	张建国 蔡丽红	5,000	2018/5/7	2019/3/1	是
46	广九燃气	张建国	10,400	2016/3/8	2019/3/7	是

[1] 张建国为新加坡碳氢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就该担保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签订担保契约。2018 年，双方就该担保重新签订了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的担保契约。

[2] 担保人为肇庆粤辉，是肇庆新力的子公司，肇庆新力报告期前一年内曾为关联自然人吕慧芬控制的企业，2014 年以其评估值 1,447.39 万元的土地、设备为公司在中信银行的 6 亿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9 年，公司按照 3.11%计算担保费，2015 年吕慧芬对外转让肇庆新力股权后，根据与肇庆新力受让方的协商结果，仍维持该笔担保。2017 年度，肇庆粤辉前一份担保合同终止后新签对九丰集团、广九燃气的担保合同，担保物、担保费等约定不变。随着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清偿，肇庆粤辉对公司的担保已经终止。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约定主债权起始日	约定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丽红				
47	东九能源	张建国	20,000	2018/3/19	2019/3/18	是
48		蔡丽红				
49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15,000	2018/3/27	2019/3/20	是
50	九丰科技	张建国 蔡丽红	2,200	2016/3/22	2019/3/21	是
51	九丰化工	张建国 蔡丽红	7,800	2017/1/3	2019/3/29	是
52	东九能源	张建国 蔡丽红	10,000	2018/4/2	2019/4/1	是
53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20,000	2018/7/19	2019/7/18	是
54		蔡丽红				
55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1,2000	2018/7/20	2019/7/20	是
56	九丰集团	张建国	15,000	2018/8/6	2019/8/5	是
57		蔡丽红				
58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42,844	2015/8/1	2019/12/31	已终止
59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4,500	2016/11/7	2020/11/7	否
60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49,000	2009/11/20	2020/11/19	是
61	东九能源	张建国 蔡丽红	27,000	2017/12/11	2020/12/31	否
62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8,736	2017/6/13	2022/6/25	否
63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USD1,300	2018/7/16	2023/7/15	否
64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USD3,000	2018/10/10	2023/10/9	否
65		蔡丽红				
66	东九能源	张建国	USD3,000	2018/10/10	2023/10/9	否
67		蔡丽红				
68	东九能源	张建国 蔡丽红	5,000	2018/7/30	2019/7/30	是
69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USD2,115	2018/3/9	2019/3/8	是
70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9,000	2018/11/13	2019/9/29	否

GRANDWAY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约定主债权起始日	约定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1	九丰集团 广九燃气	张建国	35,000	2018/12/17	2019/11/16	是
72		蔡丽红				
73	广九燃气	张建国 蔡丽红	10,400	2018/11/26	2023/11/25	否
74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42,844	2018/11/26	2023/11/25	否
75	东九能源	张建国	25,000	2019/1/28	2020/1/27	否
76		蔡丽红				
77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15,000	2019/2/19	2020/2/19	否
78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10,000	2019/2/15	2020/2/14	否
79		蔡丽红				
80	九丰科技	张建国 蔡丽红	2,200	2019/3/22	2024/3/30	否
81	九丰化工	张建国 蔡丽红	7,800	2019/3/30	2024/3/30	否
82	东九能源	张建国 蔡丽红	10,000	2019/6/10	2020/4/29	否
83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15,000	2019/4/11	2020/4/10	否
84	九丰天然气	张建国 蔡丽红	USD2,465	2019/4/8	-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资金拆出						
蔡丽萍	--	1,500,000.00	--	1,500,000.00	无息	无固定期限
肇庆新力	2,656,172.79	41,123,876.75	38,844,678.19	4,935,371.35	4.35%	无固定期限
中油九丰	183,098.00	--	183,098.00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资金拆入						

GRANDWAY

蔡建斌	23,572,217.30	--	23,572,217.30	--	4.35%	无固定期限
蔡丽红	32,533,875.08	565,477.02	21,904,087.39	11,195,264.71	4.35%	无固定期限
张建国	11,263,377.36	20,783,423.18	21,024,942.96	11,021,857.58	4.35%	无固定期限
香港富建	175,100,328.36	--	43,709,928.29	131,390,400.07	注 1	注 2
香港海洋	8,827,663.54	--	7,731,906.37	1,095,757.17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海洋优越	--	25,681,370.22	12,656,639.20	13,024,731.02	无息	无固定期限
2017 年						
资金拆出						
蔡丽萍	1,500,000.00	--	1,500,000.00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恩平珠江	--	2,534,787.96	--	2,534,787.96	无息	无固定期限
珠海宏丰	--	5,000,000.00	5,000,000.00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资金拆入						
蔡丽红	11,195,264.71	662,775.53	11,858,040.24	--	4.35%	无固定期限
张建国	11,021,857.58	1,306,474.62	8,563,870.46	3,764,461.74	4.35%	无固定期限
九丰控股	--	9,000,000.00	9,000,000.00	--	4.35%	无固定期限
香港富建	131,390,400.07	--	124,217,300.07	7,173,100.00	注 1	注 2
香港海洋	1,095,757.17	--	1,095,757.17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海洋优越	13,024,731.02	--	13,024,731.02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2018 年						
资金拆出						
恩平珠江	2,534,787.96	2,500,000.00	5,034,787.96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中油九丰	--	100,000.00	100,000.00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资金拆入						
张建国	3,764,461.74	--	3,764,461.74	--	4.35%	无固定期限

GRANDWAY

香港富建	7,173,100.00	--	7,173,100.00	--	注 1	注 2

注1：按照3个月的libor利率加计5%浮动计息。

注2：借款期限至2017年12月，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2018年3月偿还剩余利息。

注3：公司与肇庆新力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2015年初肇庆新力为公司关联方吕慧芬持股的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间存在历史形成的资金往来余额，2015年2月连永波、邓红生受让肇庆新力股权后，肇庆新力与发行人为清理双方及双方子公司历史形成的往来账项余额，在2016年、2017年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实际资金流转的方式结清多方往来款，2017年末肇庆新力与发行人间的上述往来余额均已结算完毕。肇庆新力2016年为公司关联方，因此2016年度资金往来关联资金拆借。2017年，公司对肇庆新力资金拆出期初余额为493.54万元，当期增加1254.39万元，当期减少为1747.93万元，期末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对肇庆新力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同期银行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盈发投资	受让股权	--	--	24,701,559.00	--
2	史带金融	受让股权	--	--	259,896,400.00	--
3	恩平珠江	转让固定资产	--	--	--	234,204.58
4	中油九丰	受让固定资产	--	8,017,896.53	--	--

上述 1、2 为 2017 年九丰有限向盈发投资、史带金融分别收购九丰集团 5%和 44%（对应权益 13.5%）的股权，详见“十二/（三）、（四）”。

上述 3 为九丰科技向恩平珠江转让原星湖项目部的固定资产共计四台设施，经双方共同核算的资产净值 273,019.35 元（含税价）。

上述 4 为九丰物流受让中油九丰出售的低温液体运输半挂车。

6. 许可协议

2015 年 7 月 1 日，九丰集团与广能燃气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九

GRANDWAY

丰集团许可广能燃气在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上无偿使用公司“JOVO”“九丰”“◆”等三项商标（共8个）作为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许可期为2015年7月1日起至该等商标的有效期止。

2018年8月，广能燃气就股权转让予佛山市顺德区广顺燃气有限公司、广州市美能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7月，广能燃气与九丰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将许可期限变更为2年，广能燃气需在许可期内完成对其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的变更，许可期满后不可继续使用相关商标。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69,656.36	6,694,838.86	8,721,687.54	7,007,485.50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肇庆新力	--	--	--	176,063.03
	中油九丰	--	--	58,497.74	388,256.98
	恩平珠江	495,327.60	230,327.60	100,273.60	--
	广能燃气	145,027.60	91,200.00	--	--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5,922.70	2,582,740.27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油九丰	--	--	79,846.74	--
	盈发投资	--	--	--	21,280,484.00
	蔡丽萍	--	--	--	1,500,000.00
	肇庆新力	--	--	--	13,178,849.65
	恩平珠江	--	--	2,808,807.31	274,019.35
	宗明源投资	--	--	--	45,968.73

GRANDWAY

	广能燃气	--	6,927.29	--	--
应付账款	中油九丰	331,508.50	--	20,677.23	55,522.52
预收款项	中油九丰	1,028,529.40	3,056,677.05	3,054,670.51	--
	一汽巴士能源	354,600.40	309,940.40	288,643.80	1,623.20
	肇庆新力	--	--	--	1,564.00
	广能燃气	2,573,206.22	3,026,477.07	--	--
其他应付款	张建国	--	--	3,764,461.74	11,021,857.58
	蔡丽红	--	--	--	11,195,264.71
	中油九丰	--	--	--	129,232.36
	香港富建	--	--	7,173,100.00	131,390,400.07
	香港海洋	--	--	--	1,095,757.17
	海洋优越	--	--	--	13,024,731.02
	香港怡丰企业	--	21,442.99	20,373.77	29,285.06

①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对恩平珠江的应收账款为九丰科技对恩平珠江销售天然气产生的货款以及提供液化天然气气化站运营管理服务产生的服务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费用已支付完毕。

②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广能燃气的应收账款为九丰物流与广能燃气之间的运输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费用已支付完毕。

③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广东广业的其它应收款为目标经营合同形成的保证金。

9、与关联方广东广业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1）联合体协议

根据九丰集团与广东广业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双方同意联合认购“立沙岛望沙路油气合建站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权”，九丰集团认购40%，广业投资认购60%。在获得土地租赁权后，九丰集团、广业投资分别投资、建设及运营汽车加气站项目和汽车加油站项目，分别租赁使用的面积为该地块总面积的40%、60%，并按双方租赁使用的面积比例分摊租金。根据《联合体协议》，双方同意以广业投资为牵头人，由广业投资牵头负责办理缴纳保证金事宜，保证金金额共300万

GRANDWAY

元，九丰集团需将其承担的120万元打入广业投资账户，汇总后由广业投资缴纳至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交易税费按各方租赁使用的面积比例分摊。

由九丰集团、广业投资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上述土地租赁权的招标项目，并于2016年6月3日与土地所有权人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油气合建站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出租物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
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47#地块（立沙岛望沙路旁）	8,477.27	建设油气合建站（一座加油站和一座加气站）	起始279.75万元/年，每5年增长10%	每年第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

（2）目标责任经营合同

九丰集团（作为乙方一）、盈安有限（作为乙方二）与广东广业（作为甲方）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2018年4月26日签署《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合同约定乙方目标责任经营：①乙方对东九能源实行股东目标责任经营。②目标责任经营期限为3年，2015年协议为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协议为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③合同期满，如东九能源继续实施股东目标责任经营，乙方有优先权。合同约定的目标利润为：①2015年协议为4,000万元/年，2018年协议为6,200万元/年。②目标利润包括东九能源现有资产带来的收益，包括LPG业务、储罐出租业务、码头使用费收入和对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的投资收益，但不包括东九能源土地等无形资产增值带来的收益。

10、报告期内向肇庆新力销售LPG等产品的情况

肇庆新力主要在粤西区域经营瓶装气LPG业务及少部分LNG、DME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肇庆新力及其子公司销售LPG等产品。2016年度，肇庆新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肇庆新力关联交易金额为10,291.2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8%。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与肇庆新力交易金额分别为13,632.45万元、3,313.45万元和23.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0.29%和0.00%。

GRANDWAY

报告期内，公司与肇庆新力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肇庆新力及其子公司提供LPG等产品的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内或国际价格指数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前身九丰有限及其子公司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九丰有限存续期间，九丰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九丰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报告期末，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并审议通过，相关预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发生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主要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九丰能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九丰能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九丰能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GRANDWAY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自有财产

1．房屋建筑物

（1）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东莞市房产管理局于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于都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 号	座 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东九能源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3445 号	东莞市沙田镇和安村新冲村民小组	10,987.02	无
2	东九能源	粤房地证字第 C6346626	东莞市洪梅镇洲角村南门坑雍景豪园 7 号楼 404 号	40.66	无
3	东九能源	粤房地证字第 C6346627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村南门坑雍景豪园雍景大厦 7 号楼 406 号	41.77	无
4	东九能源	粤房地证字第 C6346618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村南门坑雍景豪园雍景大厦 7 号楼 410 号	42.12	无
5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12327	东莞市洪梅镇沟涌村雍景香江 1# （雍乐轩）1 单元 201	58.23	无
6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12323	东莞市洪梅镇沟涌村雍景香江 1# （雍乐轩）1 单元 301	58.23	无
7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12324	东莞市洪梅镇沟涌村雍景香江 1# （雍乐轩）1 单元 702	57.20	无
8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东莞市洪梅镇沟涌村雍景香江 1# （雍乐	58.23	无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证 号	座 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300312325	轩）1 单元 901		
9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12326	东莞市洪梅镇内涌村雍景香江 1#（雍乐轩）1 单元 902	57.20	无
10	于都九丰	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2 号	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217.93	无
11	于都九丰	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	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221.88	无
12	于都九丰	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4 号	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1742.5	无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①肥东华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实地查验肥东华强 CNG 加气站及站内房屋建筑，肥东华强站内存在一栋用于办公用途的建筑，面积为 359.33 平方米，已由肥东华强以土地使用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义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证书，但由于该气站所在土地为租赁土地，因此相关“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034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所有权人为土地使用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根据 2015 年 5 月 28 日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肥东华强签订的《补充三方协议书》，肥东华强在所租赁土地上投资建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肥东华强所有。针对上述情况，该房产证书所载所有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房屋产权确认》，根据该确认：“（1）肥东华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依法将产权证书办于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租赁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均为肥东华强实际投资建设；（2）鉴于前述建筑物、构筑物实为肥东华强投资建设，故我司承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供肥东华强无偿使用；（3）肥东华强租赁上述土地期间，在租赁土地上实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我司承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不会对前述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转让、抵押等一切影响肥东华强正常经营的处置或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4）上述土地租赁期满后不再续期，或者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后，

GRANDWAY

经双方协商一致，我司可以根据肥东华强投资加气站的资产总值，经双方指定的评估公司评估后，将剩余资产或者等值折现后还给肥东华强。"

②东九能源、英德九丰、启东九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实地查验，东九能源、英德九丰、启东九丰房屋建筑情况，除上述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东九能源、英德九丰、启东九丰存在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面积（㎡）	实际用途
1	东九能源	综合控制楼	2,110.00	库区燃气附属设施
2	英德九丰	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房屋	1,693.00（注1）	工业园供气配套
3	启东九丰	LNG气化站及配套工程生产用房、辅助用房	517.97（注2）	办公
4	绥宁九丰	绥宁县LNG储备、加气加油合建站及输配管网工程房屋	729.64（注3）	燃气经营

注1：数据依据清远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清公消防[2013]第0096号、清公消验字[2014]第0047号）。

注2：数据依据启东市龙光房产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启房测[2013]043号"《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

注3：数据依据邵阳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邵公消审字〔2018〕第0044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1.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东建复[2018]1255号"《关于对东九能源燃气工程辅助设施相关问题的复函》，根据该复函，东九能源名下综合控制楼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无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的记录，综合控制楼已包含在高纯复合LPG加工项目中办理了燃气工程施工备案证和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根据东莞市职能部门划分，燃气工程的建设管理由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不属于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监管职能。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已出具"东综管函[2018]1912号"《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高纯复合LPG加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有关建设内容情况说明的复函》，根据该复函，综合控制室属于东九能源高纯复合LPG加工项目建设内容中的附属设施。根据发行人陈述、厂区建设规划相关材料及东九能源高纯复合LPG

GRANDWAY

加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并经实地查验，东九能源高纯 LPG 加工项目已整体通过验收，综合控制室即为综合控制楼。

II.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英德九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其管道天然气气化站配置项目已履行报建手续，虽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但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维持现状的、且英德九丰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

III.启东九丰生产用房、辅助用房系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之地块上建设。根据发行人陈述，启东九丰目前根据园区用气需求尚未完成建设指标要求在滨江工业园工业用地的建设，故暂未能就已建成部分的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经走访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启东九丰尚未完成建设部分不构成土地闲置。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启东九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均为辅助性质，未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维持现状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

IV.绥宁九丰已向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材料，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给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对于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GRANDWAY

2. 土地使用权

（1）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于都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启东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博白县不动产权登记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防城港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1	东九能源	东府国用（2007）第特 169 号	沙田镇和安村	5,003.00	2055.04.05	仓储	出让	已抵押[1]
2	东九能源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3445 号	东莞市沙田镇和安村新冲村民小组	40,154.70	2055.04.05	仓储	出让	无
3	东九能源	东府国用（2007）第特 168 号	沙田镇和安村大流村	92,247.7	2055.04.05	仓储	出让	无
4	东九能源	东府国用（2007）第特 170 号	沙田镇和安村	91,569.3	2055.04.05	仓储	出让	无
5	启东九丰	启国用（2012）第 0201 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31,943.0	2062.07.18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6	启东九丰	启国用（2014）第 0378 号	滨江化工园	1,390.0	2064.10.18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7	绥宁九丰	湘（2018）绥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9 号	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洞	10,521.54	2042.01.2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无
8	广西九丰	防港国用（2012）第 0403 号	港口区企沙镇	33,333.22	2062.12.0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无
9	于都九丰	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2 号	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21,333.34（注）	2068.03.0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0	于都	赣（2019）于	于都县工		2068.03.05	公共设	出让	无

[1]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2008 年项抵字第 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主债权已结清，但由于发行人体系内仍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存在其他借款，该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目前尚未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九丰	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	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施用地		
11	于都九丰	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4 号	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2068.03.0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2	玉林九丰	桂（2019）博白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5 号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区	30,874.60	2068.12.12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注：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2 号、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4 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为同一处土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21,333.34 平方米。

（2）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对应土地已进行建设利用的

2011 年 6 月 30 日，英德九丰与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公共加气站项目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文件，双方约定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英德九丰拟建设公共加气站的用地事宜，并约定由英德九丰向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向英德九丰交付上述土地面积约 30 亩，且英德九丰已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清远华侨工业园天然气气化站及配套设施（含办公楼、灌瓶间、公用工程房、气化站站房等建筑面积合计约 1,713 平方米的建筑物），该土地误被英德市规划局定性为商服用地，英德市国土局、规划局等部门拟将该土地转回工业用地出让，更改用地性质需要重新经过审议并征求相关各部门的意见，目前除了国土部门外其他部门均已经回复意见，相关程序仍在办理中，英德九丰现尚未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英德九丰相关瑕疵资产已取得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英德九丰因用地指标原因尚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同意英德九丰在依法完成出让手续前使用相关瑕疵土地，英德九丰就该土地已和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清远华侨工业

GRANDWAY

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公共加气站项目投资合同书》并向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支付了相应费用；根据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英德九丰自 2011 年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园区国有土地管理及房地产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用地指标问题尚未取得相应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维持现状、且英德九丰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

2）其他方式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①崇左九丰根据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项目建设需求建设“崇左中电天然气临时气化站项目”，所用土地为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无偿提供使用的临时用地，该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崇左九丰就该项目已取得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向崇左九丰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使土地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形，并确认项目在用地、建设工程方面合法合规，符合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崇左九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玉林九丰经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在龙潭产业园内建设南北一号路天然气管道工程和南大道管道工程，所用土地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予玉林九丰无偿使用的市政管道用地，该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向玉林九丰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情形，同意玉林九丰在上述土地之下建设前述工程，并确认玉林九丰上述工程无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无需另行履行相关规划报建手续，玉林九丰前述工程用地、建设合法合规。玉林九丰自设立以来，用地建设行为符合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本工业园内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将来亦不会因为上述工程建设而受到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九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给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九丰

GRANDWAY

能源及其子公司将依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整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3．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JOVO九丰	九丰集团	1	9896528	第 1 类：甲烷，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乙烯，石油磺酸，硫化物，环烷酸，苯烷，苯酚	2014.05.21-2024.05.20	无
2		九丰集团	4	3676487	第 4 类：润滑油，照明用蜡	2008.04.21-2028.04.20	无
3	九丰	九丰集团	4	3676488	第 4 类：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照明燃料，固态化气体（燃料），石油气，照明用气体，汽油，润滑油，矿物燃料，照明用蜡	2005.04.21-2025.04.20	无
4	JOVO	九丰集团	4	3676489	第 4 类：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照明燃料，固态化气体（燃料），石油气，照明用气体，汽油，润滑油，矿物燃料，照明用蜡	2005.04.21-2025.04.20	无
5	JOVO	九丰集团	17	9890827	第 17 类：合成橡胶，管道垫圈，管道接头衬垫，密封物，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塑料管，绝缘材料，绝缘耐火材料，绝缘胶带，防水包装物	2012.10.28-2022.10.27	无
6		九丰集团	17	9890888	第 17 类：合成橡胶，管道垫圈，管道接头衬垫，密封物，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塑料管，绝缘材料，绝缘耐火材料，绝缘胶带，防水包装物	2012.10.28-2022.10.27	无
7	JOVO九丰	九丰集团	34	9896603	第 34 类：吸烟用打火机，抽烟用打火机，打火石，丁烷气（吸烟用），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点烟器用气罐，雪茄烟打	2013.01.21-2023.01.20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火机气体容器		
8		九丰集团	35	9890943	第35类：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评估，市场分析，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2012.10.28-2022.10.27	无
9	九丰	九丰集团	35	9891000	第35类：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评估，市场分析，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2013.01.07-2023.01.06	无
10		九丰集团	37	9896628	第37类：钻井，采矿，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采石，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防锈，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消毒	2014.05.21-2024.05.20	无
11		九丰集团	39	9888107	第39类：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	2013.02.07-2023.02.06	无
12	JOVO	九丰集团	39	9888125	第39类：运输，货运，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拖车，汽车运输，管道运输，货物贮存，码头装卸	2012.10.28-2022.10.27	无
13	九丰	九丰集团	39	9888142	第39类：运输，货运，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拖车，汽车运输，管道运输，货物贮存，码头装卸	2012.10.28-2022.10.27	无
14		九丰集团	40	9896497	第40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能源生产，燃料加工，油料加工，空气净化，水净化，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	2014.01.28-2024.01.27	无
15	九丰	九丰集团	40	9891063	第40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能源生产，燃料加工，油料加工，空气净化，水净化，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	2012.10.28-2022.10.27	无
16	JOVO	九丰	40	9891103	第40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	2012.10.28-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集团			处理，能源生产，燃料加工，油料加工，空气净化，水净化，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	2022.10.27	
17	JIUFENG	九丰集团	7	9896554	第7类：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专用抽油泵，石油钻机，油精炼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冲洗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海滩作业车	2013.09.28-2023.09.27	无
18		广九燃气	4	3666167	第4类：燃料；石油气；汽油（挥发油）；燃料油；气体燃料；发生炉煤气；固体化气体（燃料）；照明用气体燃料；润滑油（商品截止）	2005.04.21-2025.04.20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甲醇制备混合芳烃的反应装置	发明	ZL201410145810 6	九丰化工	2014-04-11	原始取得
2	安全型二甲醚卡式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7060	九丰科技	2012-03-26	原始取得
3	多用途液化气体充装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7107	九丰科技	2012-03-26	原始取得
4	天然气热值的稳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60367X	九丰科技	2014-06-30	原始取得
5	LNG冷能制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28489X	九丰科技	2016-04-19	原始取得
6	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550381	九丰科技	2014-04-01	原始取得
7	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600551	九丰科技	2014-05-20	原始取得
8	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2978945	九丰科技	2015-05-08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	空冷阵列和燃气轮机空气入口空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15835	九丰科技	2016-01-19	原始取得
10	集成撬装 LNG 气化站	实用新型	ZL201620180453 1	九丰科技	2016-03-09	原始取得
11	无人值守的撬装气化站	实用新型	ZL201620875598 3	九丰科技	2016-08-12	原始取得
12	防爆型二甲醚充装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678 2	九丰化工	2012-03-26	原始取得
13	安全型蒸炉火排	实用新型	ZL 201220116679 7	九丰化工	2012-03-26	原始取得
14	低耗能二甲醚的制备工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001X	九丰化工	2012-04-19	原始取得
15	节能型炉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686 7	九丰化工	2012-03-26	原始取得

（3）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及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回复，发行人拥有海域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2009 年 1 月 15 日，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下发“国海证 084419013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用海面积为 16.59 公顷，批准使用的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该海域使用权在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无抵押登记信息记录。

（4）岸线使用权

2005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出具《关于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LPG公用码头使用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发[2005]98号），同意东九能源按301米码头长度使用所对应的港口岸线。

（5）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现提供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部门	特许经营主体	地域范围	业务范围	期限
1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启东九丰（注①）	启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工业园（西起启海界河，东至三河港，北起沿江公路，南至长江）及启东沿江船舶产业带（西起三条港河，东至连兴港，北起沿江公路，南至长江）沿线的行政管辖区域	工业园区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气了，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并收取费用	2011.5.16-2031.5.16
2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绥宁九丰	绥宁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城市管道天然气（注②）	2011.12.2-2041.12.2
3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林九丰（注③）	玉林龙潭产业园行政管辖区域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2011.6.30-2041.6.30

注①：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广九集团（乙方）有限公司签订的《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燃气特许经营协议》，“3.1（1）甲方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正式授予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特许经营权，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在启东组建公司，组建的公司将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积极投资、建设、经营启东市内所属区域的管道燃气项目。

注②：根据《绥宁县管道燃气经营项目投资协议书》，特许经营范围含“绥宁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居民生活用气、商业用气、工业用气、冬季采暖及其他需要使用天然气的项目”。

注③：根据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甲方）与九丰集团（乙方）签订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城市管道燃气开发建设和特许经营协议》，“3.1 授予：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正式授予乙方或乙方控股公司。”

GRANDWAY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422,534,794.40 元、净值为 911,280,632.47 元的专用及机器设备，原值为 66,175,625.83 元、净值为 38,235,923.41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2,431,262.97 元、净值为 5,455,341.41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47,110,623.88元，主要包括：

项目	账面价值（元）
中电-储运 LNG 气化工程	130,860,419.66
绥宁 LNG 城市管网及储备站	4,414,388.79

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中电-储运 LNG 气化工程

东九能源就该项目取得东莞市环保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获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燃气类）》，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同意该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

②绥宁九丰 LNG 城市管网及储备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绥宁 LNG 城市管网及储备站已建设完成，绥宁九丰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环评验收[1]，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5、6”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

[1] 经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114.251.10.205），绥宁九丰已就该项目环评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和船舶等资产的情形：

1．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承包经营的资产

（1）立沙岛加气站项目

2016 年 6 月 3 日，九丰集团、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油气合建站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47#地块租赁予九丰集团、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积 8,477.27 平方米，租期为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36 年 1 月 9 日止，起始年租金为 279.75 万元，每五年租金递增 10%。

2016 年 6 月 3 日，九丰集团和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根据该协议，九丰集团负责汽车加气站项目，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汽车加油站项目，并按照九丰集团 40%、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的比例分摊租金，九丰集团租赁使用的面积为前述租赁地块总面积的 40%，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面积为前述租赁地块总面积的 60%。

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已就该租赁土地取得“东府国用（2016）第特 9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廖家坪汽车加气站项目

2016 年 9 月 6 日，长沙九丰与长沙廖家坪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廖加坪加气站租赁经营合同》，向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承租经营廖家坪加气站并支付相应租金，租赁土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黄桥大道与岳麓大道交叉口，租赁期限为 16 年，自加气站移交之日起计算。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同意给与长沙九丰 90 日免租期，第 1 年、第 2 年租金为 60 万/年，

GRANDWAY

第 3 年至第 5 年租金为 65 万/年，第 6 年至第 10 年租金为 70 万/年，第 11 年至第 15 年租金为 75 万/年，第 16 年为 80 万/年。

长沙廖家坪石油燃气有限公司已就该租赁土地取得“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55701 号”《不动产权证》，根据该不动产权证，对应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

（3）肥东华强 CNG 汽车加气站

2012 年 6 月 1 日，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与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肥东县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原肥东县龙港镇陈大郢村）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予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土地面积为 3,532.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525 万元，每五年为一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每年 30 万元，第二阶段为每年 35 万元，第三阶段为每年 4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肥东华强、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就土地租赁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将前述租赁协议所租赁土地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给肥东华强。

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已就该租赁土地取得“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034 号”《不动产权证》，根据该不动产权证，对应土地用途为“商服”，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

（4）九丰科技 CNG 母站项目

2014 年 12 月 22 日，九丰科技与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其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流村，面积 40.4 亩（合约 26,933.47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九丰科技用于建设石油、燃气、化工类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租赁期为 50 年，租赁土地分两期投资开发，第一期 25 亩，第二期 15.4 亩，第一期土地租金为：第一个五年为 63,333.65 元/月，第二个五年为 75,000.37 元/月，第三个五年为 83,333.75 元/月，第四个五年为 91,667.12 元/月，第五个五年为 100,000.50 元/月，第六个五年为 108,333.87 元/月，租赁期余下二十年，租金每五年递增 5%。

GRANDWAY

经查验，上述租赁事宜已履行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代表的同意。但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该合同租赁期限超过法定最长租期，超过部分存在无效的风险。

关于该租赁土地性质，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59 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此外，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278 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1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工矿用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土地的产权证书正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正常办理中，该土地拟建设工程项目正在依照相关法律履行立项手续，尚未开展实质建设。

（5）广九燃气东圃 LPG 汽车加气站

2010 年 7 月 1 日，广九燃气与闫会阳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坐落于天河区中山大道以南，汇彩路以东地段土地，土地面积为 5,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18 元/平方米，每四年递增 10%。

根据闫会阳与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村第六股份合作经济社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就上述地块租赁事宜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闫会阳有权将该土地转租予第三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九燃气尚未取得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村第六股份合作经济社对于该土地租赁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亦尚未取得对于该地块土地性质的确认，存在因合同无效及用地性质不合法导致东圃汽车加气站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6）广九燃气塘口 LPG 汽车加气站

GRANDWAY

2018 年 10 月 1 日，广九燃气塘口加气站与凌少枫签订《土地转租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塘口路段 150 号地块，土地总面积为 3,755 平方米（实租 2,480 平方米、公用分摊 1,27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91,924.25 元/月，每年递增 5%。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凌少枫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凌少枫将土地整体转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经过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同意。

现广九燃气及出租方尚未取得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关于转租事宜的书面同意，且尚未取得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对于该土地租赁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亦尚未取得对于该地块土地性质的确认，存在因合同无效及用地性质不合法导致塘口汽车加气站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7）清远九丰英德横石水（南行/北行）加气站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 日，清远九丰与广东中油通驿能销售有限公司横石水油气站（北行）签订《京港澳高速横石水服务区 LNG 加气站（南行/北行）经营权承包合同》，广东中油通驿能销售有限公司横石水油气站（北行）同意由清远九丰承包经营京港澳高速横石水服务区 LNG 加气站（南行/北行），用地位置位于京港澳高速公路横石水服务区，面积为 106.62 亩，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承包费分为固定承包费和销量超额提成两部分，月度固定承包费为：人民币 6 万元/月（含税），销量超额提成：LNG 加气站（南行/北行）LNG 月度销量 180 至 280 吨（含 280 吨），提成单价为 0.35 元/公斤；月度销量 280 吨以上部分，提成单价为 0.3 元/公斤。

针对广九燃气东圃 LPG 汽车加气站、广九燃气塘口 LPG 汽车加气站的土地租赁合规性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因上述气站的用地事宜导致的纠纷或合规性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

GRANDWAY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 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金	面积（m^2）	租赁用途
1	九丰集团	广州耀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8.7.1-2020.5.31	广州市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第21层16号单元	房产登记号2007登记字1803468号（注①）	173,714元/月	1,011.2574	办公
2	盈安有限			广州市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第21层3号单元		14,065元/月	81.8774	办公
3	广九燃气			广州市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第21层4号单元		14,366元/月	83.6302	办公
4	广九科技			广州市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第21层5号单元		14,237元/月	82.879	办公
5	九丰天然气		2017.6.1-2020.5.31	广州市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第25层16号单元		173,402元/月	1,009.4452	办公
6	广西九丰	黄伟	2018.4.1-2020.4.1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H19+H23向南居蓬莱嘉园顺水阁1幢2单元5层501房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330346号	1,200元/月	81.51	办公
7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3.21-2020.3.20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职工之家216室	（注②）	400元/月	50	办公
8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3.21-2020.3.20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孵化中心楼5A01室	（注②）	120元/月	20	住房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金	面积（m^2）	租赁用途
9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3.21-2020.3.20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孵化中心楼5A05室	（注②）	120元/月	20	住房
10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3.21-2020.3.20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孵化中心楼5A06室	（注②）	120元/月	20	住房
11	长沙九丰	裴春晖	2019.1.1-2019.12.31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98号，名富公寓2414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215801号	2,600/月	84.27	住房
12	启东九丰	顾汉贤	2019.12.1-2020.11.30	北新镇北新街755号2-3楼房	051字第01099号	12,000元/年	80	住房
13	九丰科技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7.1-2020.6.30	惠州龙溪环保电镀产业园区宿舍602A栋213号、113号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38901号	330/间/月	78	住房
14	广东德诚	孙意平	2019.11.20-2020.11.19	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富华商厦1101号十一楼层及两个停车位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9123号	285,600元/年	420	办公
15	广九燃气	曾载萌	2019.5.20-2020.5.30	天河区燕岭路89号334A房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1637号	1,280元/月	20	办公
16	清远九丰	广东广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7.1-2020.6.30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企业服务中心A栋405室）	注③	2,860元/月	57.2	办公
17	广九科技	曾载萌	2019.5.20-2020.5.30	天河区燕岭路89号334A房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1637号	1,280元/月	20	办公
18	新加坡碳氢	MUSLIM CONVERTS'	2017.8.1-2020.7.31	7 Temasek Boulevard, #19-01B,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	-	15,832.00/月	-	办公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金	面积（m^2）	租赁用途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19	香港怡丰	粤能有限公司	2019.12.1-2021.11.30	湾仔谢斐道393号新时代中心21楼办公区（非固定）卡位一个	-	3,000港元/月	-	办公
20	海湾石油	粤能有限公司	2019.12.1-2021.11.30	湾仔谢斐道393号新时代中心21楼办公区（非固定）卡位一个	-	3,000港元/月	-	办公
21	创博能源	粤能有限公司	2019.12.1-2021.11.30	湾仔谢斐道393号新时代中心21楼办公区（非固定）卡位一个	-	2,333.33港元/月	-	办公

注①：该房产登记号根据广州市天河区房产管理局签发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填写。

注②：该房产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取得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相关租赁资产。

注③：该房产为清远华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清远市国用（2015）第01982号”《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取得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仍在办理中。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与清远华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相关房产签署租赁协议，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广东广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3．租赁的船舶使用权

序号	船舶名称	类型	出租方	承租方	期限
1	LNG Lerici	LNG船舶	LNG Shipping S.p.A	新加坡碳氢	自2018年6月19日起60个月
2	茂跃	LPG船舶	东莞市永祥船务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自船交付之日起2年，起租日为2019年1月1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就上述存在合规性瑕疵及风险的所租赁的土地和房产，鉴于（1）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办公场所或宿舍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在周边另行租赁的成本较低；（2）涉及租赁瑕疵土地的分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塘口汽车加气站）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1.73%、1.11%、0.83%；（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瑕疵租赁事宜产生风险的补偿事宜出具了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资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Chevron U.S.A Inc.(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碳氢	LPG	2019.1.21	2019.1.1-2019.12.31
2	PETRONAS LNG Lt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8.2.28	2017.5.1-2023.3.31（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一期延展）
3	MALAYSIA LNG Sdn. Bh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7.4.1	2014.4.30-2023.3.31（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两期延展）
4	ENI S.P.A.	新加坡碳氢	LNG	2016.10.26	2017.10.1-2020.9.30（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一期延展）

GRANDWAY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东九能源	LPG	2018.12.14	2019.1.1-2019.12.30
2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东九能源	LPG	2019.3.20	2019.5.15-2019.12.31（可延期至2020.3.31）
3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18.12.29	2019.1.1-2019.12.31
4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九丰有限	LNG	2017.6.30	2017.7.1-2020.6.30
5	珠海港新海能源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18.12.27	2019.1.1-2019.12.31
6	GUANGHUI INTERNATIONAL NATURIAL GAS TRADING CO., LT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7.9.19	无期限
7	CNOOC GAS AND POWER TRADING & MARKETING LIMITE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7.11.10	无期限
8	广东中油洁能石化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19.5.1	2019.5.1-2019.12.31
9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7.3.16	无期限
10	GUNVO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9.2.1	无期限

3. 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元）	期限	担保
1	2019030502010002673280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	九丰天然气	进口预付货款融资，逐笔申请办理	-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元）	期限	担保
		支行				
2	CCMC/CCE(CP)/212/18/100087/00/F/88440 77(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碳氢、香港森越	各类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 8,400 万美元、5 亿港币以及信用额度 2,500 万美元、5,000 万港币	--	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
3	平银穗投客综字 20181212 第 001 号 平银穗投客 授补字 20181212 第 002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东九能源	500,000,000	2018.12.14-2019.12.13（注 1）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4	融资信函参考编号 LO201802273001、LO201802273001-1、LO201802273001-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天然气	2,000 万美元及名义本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衍生品交易额度	-	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账户质押
5	TCF/TT/YQ/2018/0416/16	ING Bank N.V.,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碳氢	6,000 万美元	-	-
6	8/2019/108264/CR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碳氢	8,000 万美元	--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7	LO20190119(DK)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碳氢	8,000 万美元	-	-

注1：根据发行人陈述，该授信合同期限已届满，但借款尚未结清，双方正

GRANDWAY

在协商续签事宜。

4、信用证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开证行	申请人	签订日期	担保
1	201908190201000283537241《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东九能源	2019.8.19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2	201908090201000283172045《进口押汇总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东九能源	2019.8.9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5、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对应债务	抵押物	签订日期
1	LA1170018M1	中集永发（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物流	九丰物流	LA1170018 合同项下债务	运输设备	2017.5.23

6、质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出质人	债务人	对应债务	质押物	合同签订日期
1	-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天然气	九丰天然气	融资信函 LO201802273001 和 LO201802273001-2 项下债务	质押账户	2019.4.8

7、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对应债务	合同签订日期
1	2017 年道高保字第 12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7 亿元的债务	2017.12.11
2	-	Oversea-Chinese Banking	九丰集团	新加坡碳氢	8/2018/100753/CP 合同项下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债务	2018.5.17

GRANDWAY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对应债务	合同签订日期
		Corporation Limited				
3	ZHZL(16)05HZ027-BZ00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ZHZL(16)05HZ027 合同项下债务	2016.11.7
4	LA1170018G2	中集永发（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九丰物流	LA1170018 合同项下债务	2017.6.13
5	LA0170292G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LA0170292 合同项下债务	2017.6.13
6	2019 年厚保字第 002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42,844 万元的债务	2018.11.26
7	CCMC/CCE(CP)/212/18/100087/00/G/8844077(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新加坡碳氢	CCMC/CCE(CP)/212/18/100087/00/F/8844077(a)授信函项下及其他授信最高本金余额 5,000 万港币和 2,500 万美元的债务	2018.10.18
8	平银穗投客额保字 20181212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平银穗投客综字 2018121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债务本金 2.5 亿人民币及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8.12.12
9	--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融资信函参考编号 LO201802273001 和 LO201802273001-2 项下 2,465 万美元	2019.4.8

8．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总额（元）	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方式
1	LA017029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87,360,000	48个月	2017.6.13	直租
2	ZHZL(16)05HZ02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45,000,000	48个月	2016.11.7	回租
3	LA1170018	中集永发（天津）融资租赁有	九丰物流	18,306,064.80	36个月	2017.5.23	直租

GRANDWAY

		限公司					

9. 募投项目相关合同

2018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九丰集团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两份《船舶建造合同》，九丰集团向中国船舶贸易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在结构吃水 10.30 米，载重量为 42,600 公吨的两艘液化天然气船，船体号为 H2637 和 H2638，购买价格均为 972,438,000 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九丰集团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上述两份《船舶建造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双方重新约定了支付期限，将第一期进度度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进度款为 150 万元，应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或当日由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二部分应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或当日，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并相应约定了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的支付期限及保函相关事宜及第一期进度度第二部分的处理方式。

（2）双方重新约定了合同生效条款，约定卖方在收到买方按时支付的第一期进度款第一部分，则《船舶建造合同》生效。

（3）在《船舶建造合同》生效前提下，买方可能提出将所有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买方境外设立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5 月 16 日，九丰集团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上述两份《船舶建造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备忘录 1》，主要变更内容为：

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的支付期限变更为买方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或当日支付，则合同价格不变；若买方未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或当日支付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卖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合同价格，且买方应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或当日，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2019 年 11 月 26 日，九丰集团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上述两份《船舶建造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备忘录 2》，主要变更内容为：

GRANDWAY

（1）双方重新约定了“合同价格”。

（2）双方变更了“支付期限”，约定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应在2020年2月29日之前或当日，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10. 租船合同

租船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8”。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8”中另有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3”]，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明细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6,749,259.52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1]
1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2	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往来款	7,500,000.00
3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0
4	东莞市永祥船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30,000.00
5	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342,007.60

①发行人对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股权承包经营形成的保证金，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九能源的少数股东。

②发行人对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如下：四会穗丰中电 LNG 应急调峰储备库项目拟用地 30 亩，鉴于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资金困难，为了保证项目征地工作的顺利完成，由四会穗丰向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借七百五十万元。

③发行人对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该保证金中 100 万元系九丰集团原支付给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投标保证金，后该保证金债权转让予九丰科技；另外 600 万元为九丰科技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履约保证金。

④发行人向东莞市永祥船务有限公司租赁船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十/（二）/3”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船保证金。

⑤发行人对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为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用于征地的借款、因于园区内施工缴纳的保证金以及土地出让的定金。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8,694,687.31

[1] 为未计提坏账的金额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费用性应付	3,867,924.53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3,624,227.70
3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费用性应付	1,711,461.11
5	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长期资产款	1,8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九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九丰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合并、分立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九丰有限及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增资、减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九丰有限完成了五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1”]；发行人完成了一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2”]。

GRANDWAY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

2017 年 6 月，史带金融将其所持九丰集团 44%的股权（利润分配和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初始分配比例为 13.5%的权益）转让予九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17 年 4 月 10 日，评估师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史带金融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 25,989.64 万元。

②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国（广州）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③ 2017 年 6 月 5 日，九丰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史带金融将其持有的九丰集团 44%的股权（利润分配和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初始分配比例为 13.5%的权益）转让给九丰有限。

④ 同日，九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章程变更事宜签订股东决定书。

⑤ 同日，九丰有限与史带金融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⑥ 2017 年 6 月 14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四）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资产出售

（1）出售广能燃气、广能物流 100%股权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广九燃气、九丰集团与佛山市顺德区广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顺燃气”）、广州市美能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商务”）签订《关于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将所持广九燃气的全部股份对外转让，2018 年 9 月，广九燃气、九丰集团与广顺燃气、美能商务签订《关于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

①本次转让中广能燃气及其在过渡期间内收购的广能物流的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参考“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660 号”《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扣除广能燃气在评估基准日后对原股东进行的 800 万元分红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的价格合计为 1,800 万元。

②广九燃气需将其名下所有瓶装液化气运营相关储罐站、门市部注销，并由

GRANDWAY

广能燃气通过新设分公司的形式在审批机关完成所需登记。

③广九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需与广能燃气就相关储罐站设施、资产签订租期不低于 5 年的租赁协议，龙溪液化石油气储灌站、云岗液化石油气储灌站、荔湾液化石油气储灌站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合同由广能燃气与出租方重新签订，渔沙坦分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由广能燃气向渔沙坦分公司进行转租。

④九丰集团就其拥有的“JOVO”、“九丰”、“◆”等三项商标与广能燃气签订商标许可协议，许可广能燃气在液化石油气储罐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上作为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使用，许可期为两年；广能燃气在许可期内完成对其液化石油气储罐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的变更，许可期满后不可继续使用九丰集团的商标。

⑤广能燃气在过渡期间内因盈利、获得收益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增加归转让方享有，因亏损、遭受损失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减少亦由转让方承担；期间损益的金额根据审计情况进行确定，并在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时对损益情况进行结算。

发行人已委托会计师就广九连锁、广九物流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216 号”和“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226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0 月 15 日，广九燃气、九丰集团、广顺燃气、美能商务于就期间损益事项签订《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广顺燃气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美能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根据“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226 号”和“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216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净资产增加人民币 184.188402 万元，并确认该次交易对价按照过渡期净资产增加部分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对价由人民币 1,800 万元增加至 1,984.188402 万元。

根据广顺燃气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访谈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剑中，广顺燃气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国新，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大晚居委会龙洲公路大晚路段，经营范围为“销售：液化石油气、燃气炉具及配件、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甲醚(二甲醚)(21040)；燃气用具设备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GRANDWAY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为吴剑中、李庆彬、陆卫和等三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前广顺燃气主要在佛山、广州番禺地区从事瓶装气业务。

根据美能商务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访谈其股东龚云文、凡仂，美能商务成立于2018年6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龚云文，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1303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为龚云文、凡仂等两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前龚云文、凡仂为广九燃气负责瓶装气业务的主要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后龚云文、凡仂均转移至广能燃气任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①广能燃气的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②受让方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③广九燃气名下瓶装液化气运营相关的门市部、相关储灌站已办理注销完成；④广九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与广能燃气就相关储灌站设施、资产签订租赁协议[相关土地租赁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8)”]；⑤九丰集团已就其拥有的“JOVO”、“九丰”、“◆”等三项商标与广能燃气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

（2）报告期内其它收购兼并、资产出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收购/出售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1	九丰集团	九丰有限持有51%的股权（对应权益比例81.5%）；史带金融持有44%的股权（对应权益比例13.5%）；盈发投资持有5%的股权（对应权益比例5%）	2017年3月，盈发投资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以2,470.1559万元（原受让价）的价格转让予九丰有限。	九丰有限持有56%的股权（对应权益比例87.5%）；史带金融持有44%的股权（对应权益比例13.5%）；
2	肥东华强	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016年4月，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肥东华强51%股权，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九丰科技	九丰科技持有51%的股权；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GRANDWAY

3	恩平珠江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肇庆新力持有 50%的股权	2017年6月，肇庆新力将其持有50%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九丰科技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九丰科技持有 50%的股权
4	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九集团持有其15.4389%的股权	2017年1月，广九集团将所持15.4389%的股权转让予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	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持有98.9722%的股权；颜转澄持有1.00%的股权；谭振驹持有0.0278%的股权
5	东莞虎门港立丰源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东九投资持有其 40%的股权	2017年8月，东九投资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转让予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市立沙岛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2%的股权；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的股权

（五）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就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

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

2.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事宜，并就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3.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变更公司住所的相关事宜，并就本次住所变更事项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8年7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2019年9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战略投资中心、资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风险管理中心、海

外投资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

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九丰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1）报告期初，九丰有限的董事为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其中蔡丽红担任董事长。

（2）2017 年 2 月 20 日，九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蔡丽红的董事长职务，选举张建国为董事长。

（3）2017 年 6 月 6 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吉艳、董颖为新的董事，与张建国、蔡丽红、蔡建斌、蔡丽萍、杨影霞组成新的董事会，并选举张建国担任董事长。

（4）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建国、蔡丽红、蔡建斌、蔡丽萍、杨影霞、吉艳为董事，选举朱桂龙、陈玉罡、王建民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国为董事长。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GRANDWAY

（1）报告期初，九丰有限的监事为邱少宇。

（2）2017 年 6 月 6 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邱少宇监事职务，由九丰控股委派刘载悦担任九丰有限监事。

（3）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凌丹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4）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选举慕长鸿和刘载悦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凌丹组成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慕长鸿为监事会主席。

（5）2019 年 4 月，凌丹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增补选聘任李力为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1）报告期初，九丰有限总经理为张建国，财务总监为杨影霞。

（2）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蒋广生、杨影霞、吉艳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影霞为财务总监，聘任杨海轮为董事会秘书。

（3）因杨海轮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同意杨海轮于 2019 年 4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吉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9 年 4 月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系个人原因或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聘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朱桂龙、陈玉罡、王建民为独立董事，其中王建民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经在主管税务部门办理登记，并合法持有工商行政部门在实施“三证合一”后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0%、5%、10%、16.5%、17%、20%、25%

注：①根据财税〔2015〕3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及财税〔2017〕43号文《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九物流[1]及南澳投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1] 广九物流已于2018年5月31日转让予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公司子公司茂丰资管、云岗燃气及南澈投资于2019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税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新加坡碳氢，根据新加坡相关税法，2016年度至2017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7%，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根据全球贸易商计划特定商品的特定收入适用不同税率，液化天然气适用企业所得税率5%，液化石油气及甲醇及所有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10%，租赁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率17%。

③子公司香港怡丰、香港创博、香港运通、香港海湾、香港森越、香港耀星，根据香港相关税法，适用利得税税率16.5%，离岸贸易收入豁免缴税。

④子公司吉鹰有限，为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子公司Ample Resource Co.,Ltd[1]为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离岸公司，根据当地相关税法，适用零税率。

⑤其他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发行人子公司广能物流、南澈投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税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税〔2019〕13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茂丰资管、云岗燃气及南澈投资于2019年1-6月符合小型微

[1] 已于2018年6月29日注销

利企业的标准，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税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子公司新加坡碳氢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根据全球贸易商计划特定商品的特定收入适用不同税率，液化天然气适用企业所得税率5%，液化石油气及甲醇及所有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2016年

序号	补贴对象	政策依据	补助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九丰集团	广州南沙开发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南沙2015年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穗南开工科信函[2016]185号）	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1,338,000.00
2	广九燃气	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	高端服务业奖励金	135,900

（2）2017年

序号	补贴对象	政策依据	补助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九丰有限	于都县人民政府与九丰有限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书》	招商引资企业奖励资金（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7,302,290.44
2	九丰集团	关于印发《南沙区2016年工业稳增长奖励方案》的通知（穗南开工科信[2016]23号）	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122,000.00

GRANDWAY

（3）2018 年

序号	补贴对象	政策依据	补助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于都县人民政府与九丰有限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书》	于都县商业局招商引资企业奖励资金（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4,204,400.00
2	发行人	中共于都县委办公室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7 年度主攻工业"纳税贡献奖"等奖项的通报-纳税贡献奖	于都县纳税贡献奖	362,900.00
3	发行人	中共于都县委办公室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7 年度主攻工业"纳税贡献奖"等奖项的通报-企业入规奖	于都县财政局企业入规奖	120,000.00
4	发行人	《于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建设促进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	于都县财政局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5	发行人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7 年度现汇进资奖励资金	700,000.00
6	英德九丰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通知》	清远市"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4,000.00

（4）2019 年 1-6 月

序号	补贴对象	政策依据	补助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于都县人民政府与九丰有限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书》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18 年税收奖励	9,343,100.00
2	发行人	于都县人民政府批复〔2019〕第 200 号	纳税首次突破 5000 万元奖	1,000,000.00
3	发行人	于都县人民政府批复〔2019〕第 200 号	企业上台阶奖	1,000,000.00
4	九丰化工	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版）》的通知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奖励	1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三）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5月18日出具的《纳税人、扣款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系“我局所管辖纳税户，经查‘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及‘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在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无税收违法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在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于都县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系我局内纳税企业，自2016年11月以来能够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税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于都县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其自2016年11月以来执行的税种和适用的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税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2018年4月至6月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各项税收；目前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2018年7月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各项税收；目前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2019年2月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各项税收；目前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报告期内，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以来不存在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1	广州九丰泰	逾期申报 2016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规定期限届满 30 日内改正	罚款 200 元
2	广西九丰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罚款 200 元
3	清远九丰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罚款 200 元
4	清远九丰	未按期申报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1 日增值税（成品油）	罚款 80 元
5	广九燃气	发票违法	罚款 50 元
6	云岗燃气	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 元
7	南澈投资	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 元
8	广西天然气	2018-08-01 至 2018-08-3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申报	罚款 200 元
9	肥东华强	2016-04-01 至 2016-04-30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也未在通知的责令限改期限前完成申报	罚款 100 元
10	肥东华强	2016-02-01 至 2016-02-29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也未在通知的责令限改期限前完成申报	罚款 100 元
11	广州九丰泰	逾期申报所属期 2016 年 3 月-2017 年 3 月个人所得税，2019 年 4 月增值税，零申报	罚款 200 元
12	广九燃气	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0 元
13	广九燃气	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0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上述罚款均已缴纳完毕。针对上表中第1项行政处罚，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穗天国税简罚[2015]8242号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检索查阅了《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及《安徽省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安徽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GRANDWAY

该等行政处罚的违法程度均不属于“严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第12、13项处罚，本所律师走访了作出相关处罚的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新华税务所，相关处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处罚情形仅属于逾期申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子公司广九燃气以及曾经的子公司广能燃气在报告期内曾下设有多家经营瓶装气业务的分支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九燃气的相关分支机构均已注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取得131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税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和90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国税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资料、该等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通过“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等税务系统查询，广九燃气的相关分支机构存在因税务逾期而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均未超过2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文号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1	穗海国税简罚[2017]1009号	广九燃气同福经营部	2017年6月19日	违反税收管理	罚款200元
2	穗海地税罚告〔2018〕1-411-03	广九燃气石溪经营部	2018年2月1日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200元
3	荔简罚[2016]153号	广九燃气花地供应站	2016年9月29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200元
4	--	广九燃气荣兴路分公司	--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200元
5	--	广九燃气棠东横岭便民服务部	--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200元
6	--	广九燃气车陂燃气便民服务部	--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200元
7	--	广九燃气龙船坞燃气便	--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罚款200元

GRANDWAY

序号	处罚文号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民服务部		资料	

除上述税务处罚外，本所律师在对广九燃气相关门市部、供应站的税务主管部门走访过程中，税务局工作人员通过税务系统查询，发现广九燃气长岗村燃气便民服务站、东沙经营部于报告期内各存在1次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200元、90元。鉴于被处罚主体已经注销，经访谈税务局工作人员核实，该等税务处罚均为逾期申报缴税，情节较轻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无法查询处罚的其他详细信息。

发行人子公司受到上述税务相关处罚原因是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处罚金额均较小，本所律师检索查阅了《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等行政处罚的违法程度均不属于“严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以来不存在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东九能源原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发放的编号为“4419732015000006”《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其他仓储业，排污种类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火炬燃烧废气排放口）：500 毫克/立方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二氧化硫（火炬燃烧废气排放口 2018）：1.468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见副本；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上述《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到期，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审查意见的复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你单位所属的行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请按规定要求，待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文件出台后，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

GRANDWAY

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必须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2. 报告期内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①广九燃气塘口加气站在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路 150 号之三 101 房建设汽车加气站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环评审批许可，但该项目建成并自 2012 年投入使用后未办理项目需要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广州市黄埔区环保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埔环罚字[2015]62 号”行政处罚，责令广九燃气塘口加气站停止从事汽车加气站项目的使用并罚款 10,000 元。

广九燃气塘口加气站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环保局出具的“埔环管验字[2016]5 号”《关于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塘口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范围。”

②东九能源在东莞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和 8 月 11 日现场检查及调查时被发现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情况下，擅自增加 3,000 立方压力球罐，2KW/h 发电机，装车台，30m 地面火炬等设备，建设项目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但配套设备未经环保部门竣工验收。东莞市环保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作出“东环罚字[2016]19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3 万元。

根据东莞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东莞市环保局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发“东环建[2017]4661 号”《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LNG 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东九能源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GRANDWAY

3．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穗南审批函[2018]55号”《关于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LNG船舶购买项目有关环保问题咨询函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列明行业，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产品执行的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销售的LNG执行《天然气》（GB17820-1999）中“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标准。

发行人销售的LPG执行《液化石油气》（GB11174-1997）和《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17267-1998）标准。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DME执行《城镇燃气用二甲醚》（GB25035-2010）等国家标准和《二甲醚》（HG/T 3934-2007）等行业标准。

2．报告期内与质监相关的行政处罚

①广九燃气东圃汽车加气站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气瓶充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天河区质监局下发“（穗天）质监罚字[2017]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充装行为，并处罚20,000元罚款。

就该行政处罚广州市天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较轻，且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15年1月1日起，除该行政处罚外，广九燃气东圃加气站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广九燃气龙溪储灌站存在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广州市荔湾区质监局下发“（穗荔）质监罚字[2016]0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并处罚10,100元罚款。

GRANDWAY

就该行政处罚广州市荔湾区质监局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较轻，且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15年1月1日起，除该行政处罚外，广九燃气龙溪储灌站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启东九丰存在一段在用天然气管道处于超期未检状态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启市管案字[2016]00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使用该段超期未检的压力管道，并处以3万元罚款。

就该行政处罚启东市质监局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较轻，且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15年1月1日起，除该行政处罚外，启东九丰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属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九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9年9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购建2艘LNG运输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购建2艘LNG运输船（79,800m³）项目”为资产购置项目，根据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穗南审批函[2018]516号”《关于购买LNG船项目有关审批备案问题的复函》，该项目不适用“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

GRANDWAY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属于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范围；根据“穗南审批函[2018]515号”《关于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LNG船舶购买项目有限环保问题咨询函的复函》，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土地占用和环境保护的问题，无需办理相关审批、备案及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经营 LPG 起步，重点布局国家战略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领域，目前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甲醇、二甲醚（DME）等，全面涵盖了国际清洁能源进口、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销售等产业流程，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长为产业结构关联化、产品结构多样化和技术创新同步化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推动低碳经济，共享丰盛未来”的企业使命，践行“安全为基、价值为尊、和合为赢”的核心价值观，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集团。

未来，公司将通过构建 LPG、LNG 全产业链综合业务优势，继续深化和丰富清洁能源供应及服务的商业模式，拓展终端客户资源，力求通过终端需求的稳定降低上游采购风险以及增强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国际能源综合服务平台的业务模式，依托综合能源基地的稀缺性储备接收设施及国际能源采购市场积累的良好品牌资信及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建立下游客户与上游国际供应商的双向联系机制，为客户提供涵盖码头接收、装卸、仓储、物

GRANDWAY

流等全链条专业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Chancery Chambe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史带金融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19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和“十七”中已披露的与环保、质监、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瓶装气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九燃气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等多个部门的行政处罚共计49起，合计罚款金额为709,540元，其中罚款金额超过5,000元的行政处罚包括：

序号	处罚文号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违反依据	处罚情况
1	穗综贰处字〔2017〕0800003号	广九燃气云岗液化石油气储灌站	2017/5/15	燃气经营企业不按规定要求使用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50,000元
2	穗综番处字〔2018〕	广九燃气	2018/6/5	燃气经营企业不按规定要求使用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六条第一	罚款50,000元

GRANDWAY

序号	处罚文号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违反依据	处罚情况
	2100013号				款：《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328项的规定	
3	穗综海处字〔2017〕3300004号	广九燃气	2017/10/30	燃气经营企业不按规定要求使用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49,000元
4	穗综越处字〔2017〕1700009号	广九燃气	2017/8/21	燃气经营企业不按规定要求使用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45,000元
5	穗综花处字〔2016〕0600002号	广九燃气	2017/1/24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处置安全隐患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44,000元
6	穗综花处字〔2017〕1100945号	广九燃气	2017/6/16	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销售利用报废、超期未检和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罚款44,000元
7	穗综番处字〔2018〕1300080号	广九燃气德兴便民服务部	2018/9/3	运输车辆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六十条第二款	罚款43,000元
8	穗综机处字〔2017〕0800017号	广九燃气石牌液化石油气储灌站	2017/10/26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八条第（四）项	罚款37,000元
9	穗综番处字〔2017〕2100042号	广能燃气	2017/11/23	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利用配送车辆流动销售燃气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四）项	罚款34,200元

GRANDWAY

序号	处罚文号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违反依据	处罚情况
10	穗综机处字〔2017〕0800006号	广九燃气	2017/10/26	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向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九）项	罚款22,000元
11	穗综机处字〔2017〕0800008号	广九燃气	2017/10/26	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向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九）项	罚款22,000元
12	穗综机处字〔2017〕0800012号	广九燃气龙溪液化石油气储灌站	2017/10/26	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向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九）项	罚款22,000元
13	穗综海处字〔2016〕2400019号	广九燃气敦和经营部	2016/9/1	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销售利用报废、超期未检和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罚款20,000元
14	穗综海处字〔2016〕2400021号	广九燃气暨江经营部	2016/11/25	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销售利用报废、超期未检和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罚款20,000元
15	穗综机处字〔2017〕0800004号	广九燃气石牌液化石油气储灌站	2017/7/24	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销售利用报废、超期未检和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罚款20,000元
16	穗综机处字〔2017〕0800005号	广九燃气芳南经营部	2017/7/25	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销售利用报废、超期未检和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罚款20,000元
17	穗综机处字〔2017〕0800019号	广九燃气狮岭镇振业经营部	2017/11/22	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销售利用报废、超期未检和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罚款20,000元

GRANDWAY

序号	处罚文号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违反依据	处罚情况
18	穗综海处字〔2017〕0700013号	广九燃气赤沙经营部	2018/1/11	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销售利用报废、超期未检和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的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罚款20,000元
19	穗综机处字〔2018〕0800013号	广九燃气东沙经营部	2018/4/12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八条第（四）项	罚款20,000元
20	穗综贰处字〔2017〕0800002号	广九燃气渔沙坦分公司	2017/5/5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八条第（四）项	罚款10,000元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较轻，且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除上述行政处罚及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十七”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超过5,000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文号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1	粤莞海处罚〔2016〕2号	东九能源	2016年8月2日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对LPG码头进行建设改造，违反了《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	罚款8,140元，并责令退还海域

根据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证明，粤莞海处罚（2016）2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已对东九能源该违法行为处罚完毕；东九能源已停止进一步改建行为且未实际使用改建形成的港口设施。

GRANDWAY

3．发行人可能存在潜在争议的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1日，广州申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九丰泰签订《场地租用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东风第三经济合作社广州大道南新滘西路北侧四兴围（土名）土地，土地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35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5元，每三年递增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就该土地租赁事宜，因相关土地已被征用，相关土地租赁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相关协议根本履行不能，现九丰泰已停止支付租金，将相关固定资产拆除或撤出，并向对方发出通知要求解除上述《场地租用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申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就协议解除事宜作出回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5）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GRANDWAY

2．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通过部分供应商不规范资金往来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贷款合同、承兑汇票协议及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凭证及收货确认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部分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产生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以此向发行人贷款银行借贷资金或由付款行兑付票据资金，发行人贷款银行、付款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资金支付给相关供应商后，由供应商再向发行人子公司回购前述采购等值货物并将前述资金转回发行人，由发行人使用并偿还相关银行负债。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相关银行贷款合同、承兑汇票协议；

（2）查阅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凭证及收货确认书

（3）取得相关商业银行确认，确认发行人已按时偿还相关银行负债，不存在到期未归还相关款项等情形，未给相关贷款或承兑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4）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守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确认自2017年归还最后一笔转贷借款后，发行人不再存在上述不规范的行为；

（6）访谈相关供应商，确认相关交易事项

（7）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8）网络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确认未受到相关银行监管机构的处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并经访谈相关供应商，发行人获得贷款或承兑时提供的采购合同相关货物已由供应商回购，并将款项转回发行人，但鉴于：（1）发行人以前述方式取得的款项均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2）发行人已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归还了融资款项本息；（3）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 12 月，发行人已及时停止上述行为并进行整改；（4）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恶意，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存在到期未归还相关款项等情形，未给相关贷款或承兑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5）相关贷款及承兑银行已出具相关说明或确认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前述资金周转相关贷款从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相关承兑汇票从未发生垫款及其他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与东莞中心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网络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受到相关银行监管机构的处罚；（7）根据转贷相关业务主体取得的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网络检索相关地方税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转贷业务相关主体不存在受到相关税务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规，不再发生前述及类似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的资金周转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实际控制人曾被采取留置措施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向张建国配偶蔡丽红、九丰集团（作为张建国所在单位的名义）出具《留置通知书》，通知决定对被调查人张建国实施留置。2019 年 8 月 23 日，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向蔡丽红、九丰集团出具《解除留置通知书》，决定对张建国解除留置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广东省监察委网站，核查相关案件信息

（2）查阅了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恳请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合规情况进行说明的请示》、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

GRANDWAY

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并取得了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请求协调省地方金融局监管出具合法证明的复函》

（3）访谈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企业上市处相关主管人员；

（4）取得了张建国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取得了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

（7）网络检索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关于请求协调省地方金融局监管出具合法证明的复函》，“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曾因涉嫌违法问题被立案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目前已解除留置措施，没有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相关案件已了结”；经查阅广东省监察委网站（http://www.gdjct.gd.gov.cn/ttxw/74047.jhtml）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新闻，截至新闻发布日，相关案件涉嫌的犯罪问题已移送检查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而根据于都检察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张建国自 2014 年以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也无其他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因涉嫌行贿犯罪而被采取强制措施、立案侦查及提起公诉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30144D。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xi JOVO Ener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邮政编码：342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锐意开拓、稳健运营。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秉承“专注、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建立高效、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管理机制，在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和地区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中国清洁能源发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能源相关设备制造、加工；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批发和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1月25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专业咨询（燃气供应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该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额折股而取得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持有公司 75,000,000 股股份。各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认缴时间
1	张建国	10,808,220	14.4110%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2	蔡丽红	4,632,095	6.1761%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3	蔡丽萍	4,117,417	5.4899%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4	蔡建斌	1,029,354	1.3725%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5	杨影霞	1,029,354	1.3725%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6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851,275	39.8017%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7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7,544	4.2101%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8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95	0.5603%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9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95	0.5603%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6,493,640	8.6582%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11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8,762	2.3183%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12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088	0.5655%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1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908,397	2.5445%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14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824	1.4771%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认缴时间
15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9,275	0.4924%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16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618	0.0662%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17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198	1.2723%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359	1.0178%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19	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519	0.7634%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1,908,397	2.5445%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21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908,397	2.5445%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22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5,877	1.7812%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合　　计		**75,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

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若董事在任期内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若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公司应当尽快补选董事，促使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与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需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馈赠、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

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

（六）督促、检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七）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或书面、邮件等形式提前 3 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后，董事会应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437号

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九丰能源〔2019〕2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2,969,866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4月23日

抄送：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23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高　伟　　共印15份